中共中央党校教材

社会学理论和方法

吴忠民 主编 谢志强 副主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中共中央党校教材审定委员会审定

社会学理论和方法

吴忠民 主编 谢志强 副主编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学理论和方法/吴忠民主编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3.7
中共中央党校教材
ISBN 7-5035-2719-6

Ⅰ.社… Ⅱ.吴… Ⅲ.社会学-党校-教材
Ⅳ.C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8736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电话：（010）62805800（办公室）　（010）62805816（发行部）
邮编：100091　网址：www. dxcbs.net
新华书店经销
河北三河燕华印刷厂印刷装订
2003 年 7 月第 1 版　200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A5　印张：12.5
字数：321 千字　印数：1—5000 册
定价：22.00 元

中共中央党校
教材审定委员会成员名单

导　论

第一节　社会学的研究对象

一、社会学的定义

过去和现在有许多学者给社会学下过定义。在大多数情况下，学者们大都承认社会学是从总体上去研究社会的一门学问。但是，一旦涉及到社会学究竟应当从哪个角度去研究社会时，也就是说在给社会学下一个稍微具体的定义时，则不免出现众说纷纭的情形。这些定义各不相同，约有100种以上。其中，许多定义大同小异，而有些定义则迥然相异。

社会学的定义之所以如此不统一，固然是有各种可以理解的背景与原因。不过如果我们事先确定并统一一下给社会学下定义时所应遵循的原则的话，那么，社会学的定义或许可以比较集中一些，至少可以避免一些无谓的分歧。

那么，这些原则应当是什么呢？我们认为，在给社会学下定义时，至少应当注意这样两个原则：第一，社会学定义的涵盖面要大，抽象度要高。相对各种社会现象而言，它应是具有普遍意义的。否则，便会撇开社会的一些有机组成部分，失掉了从整体上去研究社会的初衷，因而也就失去了形成一个准确的社会学定义的可能性。第二，不但涵盖面要大，而且要考虑到社会的运动过程，否则，便不符合社会的本来面目。因为，社会不但处在"静态"之中，而且还处在"动态"之中。不过，社会学不是历史学，也不是未来学，所以它对于社会运动过程中社会变迁的内容的考虑应当是

有限的，不能前后无尽头。这个“度”就是，对现阶段社会有直接影响的前不久的社会状态，或者是某些明显可见的、很快就要发生的社会趋势。在这个限度内，社会学可以在某种程度上与历史学、未来学出现交叉部分。

根据社会学定义所应遵循的原则，我们认为，给社会学下一个如下的定义是合适的：所谓社会学是从总体的角度上去研究社会的一门社会科学，即研究社会结构和社会过程的一门社会科学。

二、社会学的学科体系

作为一个学科体系，社会学包括这样三个方面的基本内容：社会学的一般理论，分支社会学（也称部门社会学、应用社会学等），社会学研究方法。这三方面的内容缺一不可，共同构成了社会学学科的知识体系。

社会学的一般理论是由社会学的基本范畴、基本观点所组成的。社会学的一般理论是要对“静态社会”和“动态社会”也就是对社会结构和社会运行及社会发展进行理论层面上的探讨和解释。比如，它要从理论上概括和解释这样一些基本的社会现象：人的社会化、社会群体、社会阶层、社会组织、社会制度、社区、社会互动、社会流动、社会问题、社会控制、社会变迁与社会现代化等等。社会学的一般理论是整个社会学学科体系的灵魂和精髓，它以特定的学科视角和学科意识对于整个社会学学科体系的发展与走向起着一种指导与规定的作用。它的研究水平的高低决定着整个社会学学科体系水平的高低，其具体形态决定了各种社会学学科体系的不同模式。

分支社会学是从各个角度对社会学一般理论的具体展开，或是对某项重要社会问题的“专项研究”。每一个比较大的学科一般来说都有分支学科，如哲学学科，除了哲学的基本理论以外，还有历史哲学、社会哲学、发展哲学、法哲学、经济哲学、教育哲学等

等。分支社会学包括发展社会学、经济社会学、家庭社会学、社会公正研究、社会政策研究、社会工作研究、社会保障学、科学社会学、社会问题研究、政治社会学、文化社会学、社区研究、组织社会学、贫困研究、劳动社会学、儿童社会学、性别社会学、犯罪社会学等等。分支社会学对于社会学的一般理论来说是至关重要的。分支社会学是从许多重要的侧面对社会学一般理论进行详细、具体的研究。分支社会学使人们对于某种社会现象或社会问题的认识更加深入和丰富，从而形成从一定意义上讲具有某种相对独立性的社会学研究领域，如发展社会学就是对社会发展和现代化问题进行系统的社会学研究，包括社会发展和现代化的历史过程、社会发展的基本理念、社会发展与现代化的基本内容、社会发展与现代化的模式比较等等。社会学的一般理论必须汲取分支社会学的成果，否则，就会脱离必要的基石，就有可能陷于过度的"玄思"状态之中，而谈不上进一步深化与规范化的问题，谈不上保持旺盛的生命力。

社会学研究方法是社会学学科的三大组成部分之一，也是社会学学科区别于哲学等具有思辨色彩的人文学科的重要标志之一。在某种意义上讲，正是以经验性、实证性为特征的社会研究方法使社会学与哲学相区分，使社会科学与人文学科相区分。社会学的理论为我们提供了认识社会的特定视角。但是，当我们要实实在在地去研究一个个现实问题时就会发现，离开研究方法很可能是寸步难行[①]。社会学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它的"实证性"（量化研究），所以，它特别重视社会研究方法，尤其是重视社会调查方法。社会调查方法可分为统计调查法（全面调查或叫做普查，抽样调查），客体观察法（参与观察法和非参与观察法），典型调查法和个案调查法，文献分析法，问卷法等。对于社会学学科体系而言，社会学研

① 风笑天：《社会学研究方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页。

究方法是不可或缺的。社会学学科体系正是通过自己特有的方法、特有的路径从现实社会中汲取养料，从而不断地得到完善与发展。

总之，社会学的一般理论、分支社会学和社会学研究方法共同构成了社会学学科的有机整体。

第二节　社会学的基本特征和基本功能

一、社会学的基本特征

同其他社会科学学科相比，社会学具有以下几个明显的学科特征：

第一，整体性。

社会学把社会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待。在社会学看来，要防止就事论事的做法，就必须把某一社会现象或某一社会问题放到大的社会背景中去分析。比如，同样是对犯罪这一社会问题的研究，社会学不赞成就犯罪问题来研究犯罪问题，而是倾向于将之同特有的社会背景结合起来予以考虑，分析其特有的社会成因；尤其是对社会转型时期的犯罪问题，社会学更是侧重于从文化价值体系的紊乱、从社会控制力的弱化等视角来进行分析。只有把社会作为一个有机的整体，才能科学地认识社会的各种组成成分和各种特殊的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这也是社会学区别于其他社会科学学科的重要之处。而其他的社会科学学科大都是就社会的某一领域进行研究，如经济学、法学、政治学等等。需要说明的是，社会学的这一特征并非意味着社会学试图要包罗万象，穷尽对所有社会现象、社会问题的事无巨细的分析，而只是强调在对社会现象、社会问题进行研究时应当有一个合理的角度，应当考虑到社会现象和社会问题发生与解决的宏观背景。

第二，综合性。

由于社会是极为复杂的，是呈立体状的，是由多个侧面、多个

环节构成的，所以，以社会结构和社会过程为主要研究内容的社会学必定会具有综合性的学科特征。社会学学科的综合性这个特点突出地表现在，社会学在研究任何一种社会现象或社会问题时，都不是孤立地去进行，而是注意从这些现象和问题与其他现象和问题的相互联系中去把握。比如，同样是对就业问题的研究，经济学侧重于就业与经济增长、经济效率关系的研究，而社会学则不但注意就业与经济效率等关系的研究，还要注意就业问题对就业者的社会归属感、对就业者后代的发展、对社会的安全运行等一系列重要问题的研究。如果说其他具体的社会科学（如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等）是把社会分解成各个部分分别地加以研究的话，那么，社会学则特别重视把社会的各个部分联系起来加以综合研究甚至是进行跨学科的综合研究。同别的学科相比，社会学学科体系中的分支学科之所以很多，社会学的研究跨度之所以很大，其道理就在于此。

第三，实证性。

传统的社会科学方法只是注重定性分析。这种做法由于缺乏量化的概念，容易陷入纯粹的思辨甚至是“玄想”的境地，很难得到精确的结论，容易造成认识当中的偏差甚至是片面的结论。随着社会的日益复杂化和科学的迅速发展，人们越来越重视把定性的方法与定量的方法结合起来研究问题。“实证”这一概念最早是由社会学的创始人孔德提出来的。它是指“确定的”，是指可以被验证的“定量研究”。社会学不但重视定性研究，而且特别重视定量研究。重视定量研究已经成为社会学的一项学科特征，实证性已经成为社会学学科的一个传统。社会学是一门科学，它要运用科学的研究方法取得对人类社会的科学认识。而要取得对人类社会的科学认识，就必须把定量的方法和定性的方法结合起来。同许多学科如政治学、历史学、文化学等相比，我们可以看到，社会学特别重视定量研究。比如，前面我们曾经谈到，社会研究方法是社会学学科体系的三大组成部分之一。而在社会研究方法当中，实证的、经验的研

究方法占有最大的比重，而且，这些方法十分详细、具体和体系化。再比如，在社会科学各个学科当中，很少有哪个学科能像社会学学科那样强调“调查研究”的重要性。

第四，现实性。

同历史学、人类学等学科相比，社会学是面向现实社会的，它是与现实社会生活联系最紧密的学科之一。它常常根据现实社会的需要提出自己研究的课题，而这些课题往往又是人们感到迫切需要解决的一些问题，比如，社会结构变化问题、城市化问题、贫困问题、失业就业问题、社会保障问题、犯罪率增高问题等等。社会学的现实性这个特征，说明了它对现实社会的反映是很敏感的，社会学的研究常常成为社会生活的晴雨表。也正是由于社会学具有这一特征，因而现实社会的丰富多彩和勃勃生机必然导致社会学具有旺盛的生命力。如果离开对现实社会的研究，社会学就很难获得迅速的发展。

二、社会学的基本功能

对于有效地促进社会的良性运行和健康发展而言，社会学具有如下不可替代的功能：

第一，有助于对社会实际状况的了解与把握。

只有从社会的实际状况出发，才有可能形成正确的认识。这是一个常识。问题在于怎样才能做到这一点。就此而言，社会学可以以自己特有的研究视角、特有的研究内容使人们对于社会的实际状况能有一个准确的了解（现象的描述），继之又能有一个准确的把握（原因的解释）。离开社会学，要想准确地了解和把握社会的实际情况是不可能的。

第二，有助于对社会发展和变化趋势的把握。

同自然领域相比，虽然在社会领域由于人们各种动机的存在因而偶然性成分的色彩要更多一些，但是，社会的发展与变化毕竟是

有规律可循的。而人们往往可以通过社会发展和变化的一些规律对于社会发展与变化的趋势进行一些预测。正是从这个意义上讲，以研究社会的发展与变化规律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学便可以对社会的发展与变化的趋势做出一些预测。比如，社会学的知识告诉人们，对于正在从事现代化建设的国家来说，市场经济、城市化、世俗化等等是不可避免的趋势，因此，应当顺势而为，而不是相反，否则便会走许多弯路，付出过多的代价。

社会学不但具有把握社会发展趋势的功能，而且，对于社会其他的一些变化包括一些消极的社会问题的出现及变化也有着预测的功能。所以，为了防患于未然，有必要通过社会学的相关研究，建立起社会问题的预警系统，用来监测社会问题的具体状况，以便采取相应的对策[①]。

社会预警系统的主要指标应当包括这样几项：(1) 物价上涨指数，无警和轻警的分界线为10%，轻警和重警的分界线为20%。中国从1996年以来，物价上涨指数没有问题，2000年下降至0.15%。(2) 城镇失业率，3%～9%为轻警区，9%以上为重警区。2000年中国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1%。如果再加上下岗工人以及虽未下岗但是已经没有活可干、并且没有收入来源的工人，中国现在城市当中的实际上的失业率已经超过了10%，问题已经很严重了。(3) 贫富差距指数，基尼系数在0.4以下为正常，0.4～0.5之间为轻警区，0.45以上为重警区。中国2000年为0.414。中国的贫富差距出现了让人不安的迹象。我们不妨同一些发达国家做个比较。根据世界银行的《2000/2001年世界发展报告》的统计数据表明，西方国家的基尼系数普遍偏低，如英国为0.36，法国为0.33，丹麦为0.25，意大利为0.27，德国为0.3，瑞典为0.25，日本为0.25，

① 吴忠民：《渐进模式与有效发展——中国现代化研究》，东方出版社1999年版，第137—140页。

加拿大为0.32，澳大利亚为0.35，只有美国稍微高一些，为0.41。(4) 大案要案立案率，平均每万人大案要案立案率5.2件为轻警区和重警区的分界线。

第三，有助于合理而有效的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和政策的制定。

对于一个国家的发展来说，制定什么样的发展战略和政策是至关重要的。就此而言，社会学有着重要的意义。

在制定发展战略中，人们有时很容易将重心偏于经济建设，而忽略了社会经济协调发展的重要性。而社会学可以提醒人们，在发展过程中，社会机体的各个组成部分如经济、政治、文化、教育、科学技术以及社会结构之间应当保持着相互促进、共同生长的关系。任何单方面的长足进展都是不可能的。由此可见，在确定中国的社会经济发展战略的时候，不能简单地只是看重经济因素，而轻视其他方面因素的共同生长；否则，便会延误中国的整个发展进程。

社会学还提醒人们，在制定政策的时候，不应只是重视经济政策而忽略了社会政策。这种提醒是很有道理的。在一段比较长的时间里，我们似乎是一直在认为经济目标优于社会目标，经济发展几乎成为现代化建设、社会发展的代名词。在1978年以前的近30年间，中国社会奉行的政策是“以阶级斗争为纲”，与之相适应的是物质生活当中的禁欲主义。1978年以后，这种错误的纲领口号及做法被终止，但又走向了另一个极端：随着世俗化进程的过速推进，由于人们长时间穷怕了，因而反弹过度、矫枉过正，整个社会似乎是患上了经济饥渴症、染上了一种经济偏好症，一切都以经济为纲，经济成为优于其他一切领域的事情。好像只要是能把经济效益搞上去，其他一切问题都迎刃而解了。一时间，经济效益问题成为一切事情的判断尺度和评价标准。本来，社会政策同经济政策是有所区别的两件事情，而且随着现代化进程和实际的推进，这种区别越来越明显。简单地说，经济政策侧重于经济效益和初次分配领

域的事情，从一定意义上讲，经济政策体现了公正的机会平等的规则；而社会政策则是侧重于再次分配领域的事情，它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公正的人人共享、普遍受益的规则。显然，对于一个健全的现代社会来说，经济政策和社会政策缺一不可。经济政策固然十分重要。但是，如果只是强调经济政策而忽略了社会政策，以经济政策取代了社会政策，那么，这样的社会不可能是一个健全的社会，而只能是一个少数人受益、多数人的基本尊严和基本生活水准无法得到保证的病态社会，是一个社会焦虑不断加重、社会问题迅速增多、社会整合程度不断降低的低质量社会。

第三节　社会学的历程

一、社会学的兴起与发展

社会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产生于19世纪中叶。它的出现并不是一种偶然的现象，而是由剧烈的社会变革所直接引起的。

从18世纪末开始，西方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革，其中最为核心的事件是资产阶级大革命和工业革命。以1789年法国大革命为标志的西方资产阶级政治和思想大革命，到19世纪三四十年代，在欧洲的主要国家已经完成。而从18世纪中叶英国开始的工业革命，到19世纪已扩展到整个欧洲和美国。这样的两次大革命使西方社会发生了根本性的转型，即：从传统的农业社会转变为新兴的工业社会，从封建社会转变为资本主义社会。资本主义制度确立后，使社会从生产力到生产关系、从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从思想观念到政治制度都发生了重大变化。另一方面，社会的运转也暴露出许多弊病和不协调的因素，如周期性的经济危机、阶级矛盾、失业、犯罪等等。对于这些历史新变化和历史新问题，如果只是用传统的学科和方法，已经无法做出满意的解释与回答。于是，社会学作为一门不同于其他社会科学的独立的新学科便应运而生了。可

见，社会学是在社会急剧转型、急剧变革中产生的，它以解决社会运行和发展中的不协调因素、寻求社会正常运转的规律为目的。这条主线贯穿了整个社会学的发展历史[1]。

大体来看，社会学的发展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一）社会学的创立阶段（19世纪30年代至19世纪末）

这一时期社会学界的主要代表人物是法国的奥古斯特·孔德（1798—1857）和英国的赫伯特·斯宾塞（1820—1903）。他们对于社会学的贡献在于初创了社会学的学科形态并提出了一些重要的命题和重要的观点，使社会学作为一个学科得以初步形成。

（二）社会学的形成时期（19世纪末到20世纪30年代）

这一时期社会学的特点是：第一，社会学确定了自己的研究范围和研究方法，终于形成了独立的学科。第二，社会学研究的问题越来越具体，与其他学科的区分越来越明显[2]。这一时期社会学界的主要代表人物是法国的埃米尔·杜尔克姆（又译为迪尔凯姆或涂尔干，1858—1917）、德国的马克斯·韦伯（1864—1920）等人。

（三）社会学的发展阶段（20世纪40年代至今）

这一时期社会学的特点是：第一，繁荣。自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社会学得到了前所未有的发展。第二，多样化。这一时期社会学界没有统一的社会学理论，相反，呈现出一种观点分歧、学派林立的状况。第三，分科化。社会学与其他社会科学学科相互渗透的趋势加强，分科社会学种类增多。第四，方法科学化。计算机的广泛使用，大大加快了资料处理的速度，使社会学研究方法准确、快

---

① 郑杭生主编：《社会学概论新修》（修订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63页。

② 郑杭生主编：《社会学概论新修》（修订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66页。

速、规范。第五，马克思主义学说对西方社会学的影响越来越大。[1] 这一时期社会学界的主要代表人物是美国的塔尔科特·帕森斯（1902—1979）、美国的罗伯特·K·默顿（1910—　）、美国的彼特·布劳（1918—　）、德国的拉尔夫·达伦多夫（1929—　）、德国的尤尔根·哈贝马斯（1929—　）、英国的安东尼·吉登斯（1938—　）等等。这一时期社会学界影响比较大的学派有结构功能主义、社会冲突论、社会交换论、符号互动理论、发展理论、结构化理论、批判社会学思想等等。这里，我们只是简单地介绍一下结构功能主义和社会冲突论。

二、中国社会学的发展历程

社会学在中国的发展历程是比较坎坷的，其中经历了一段为时不短的休眠、断裂的时期。

（一）兴起与繁荣阶段（19世纪末20世纪初——建国初期）

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维新派人士将社会学引入中国。1892年，康有为最先开设了社会学课程（当时社会学一词译为“群学”、“人群学”）。1903年，严复将斯宾塞的《社会学研究》一书以《群学肄言》的名称翻译出版。

20世纪初，中国开始了社会学教育。教会学校和私立大学较早地开设了社会学课程并成立社会学系。1905年，上海圣约翰学院（后改称为圣约翰大学）开设社会学课程，由美国人门阿瑟讲授。1913年，在上海私立沪江大学，美国教授葛学博创立了社会学系。当时，中国的国立大学设立社会学课程和社会学系都比教会学校晚。1912年，京师大学堂的课程表才有社会学课。1912年京师大学堂改为国立北京大学，在其中设有社会学课；直到1916年

[1] 郑杭生主编：《社会学概论新修》（修订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569页。

才开设社会学班[①]。

在20世纪30至40年代，中国的社会学获得了长足的发展，呈现出一种繁荣的局面。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第一，社会学基本理论研究的推进。在20世纪20年代末以前，中国的社会学界以译述西方的社会学著作为主，谈不上什么研究。这种状况至30年代初以后开始改变。这时，中国社会学界在译述西方社会学著作的同时，就社会学的基本理论而言，学者们开始形成自己的见解去解释社会现象，创立独特的学说体系，以加强中国社会学的理论基础建设，并取得了重大的成就[②]。当时有一大批社会学家从事社会学基本理论的研究。需要特别提及的是，孙本文对于社会学理论的研究，代表了当时社会学基本理论研究的最高成就。孙本文对于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对于社会要素与社会生活的关系，对于社会过程，对于社会组织与社会控制，对于社会变迁与社会进步等重要问题均进行了系统、深入的研究。其《社会学原理》一书是当时最有影响的社会学著作之一。就是现在看来，孙本文许多有关社会学理论的研究成果，也具有启发、借鉴的意义。

第二，社会调查与社会实践活动的广泛进行。中国社会学界从一开始就很注重社会调查和社会实践活动，并因此而形成了一种优良的传统。早在1926—1927年，陶孟和对北平48家手工业工人和12家小学教员的家庭生活费进行了详细的调查，写成《北平生活费之分析》一书。该书真实地反映了北平大部分人家的生活状况和家庭结构。在30年代初，李景汉运用社会统计学的方法对河北定县的453个村67865个家庭的耕地等问题进行了大规模的调查，并进行了较为深入的分析，从而形成《定县社会概况调查》（1933年

---

① 杨雅彬：《近代中国社会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66—67页。

② 郑杭生、李迎生：《中国社会学史新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87页。

出版）一书，产生了很大的影响。费孝通于1936年对江苏吴江开弦弓村进行了实地调查，详细地考察了中国农民的消费、生产、分配和交易等体系。费孝通根据调查所得写成《江村经济》一书，于1939年在英国出版。该书获得了极高的国际声誉。《江村经济》一书"是对一个农村社区的社会结构和其运作的素描，勾画出一个由各相关要素有系统地配合起来的整体。在解剖这只'麻雀'的过程中提出了一系列有概括性的理论问题，看到了当时农村手工业的崩溃、土地权的外流、农民生活的贫困化等等，因而提出了用传统生活的崩溃和现代工商业势力的侵入来解释以离地地主为主的土地制度的见解。"①

第三，对中国现实社会问题的研究。在这一时期，中国社会学界对于中国社会的现实问题表现出了极大的关注，并取得了一系列重要的研究成果。陈达的《中国劳工问题》、《我国抗战时期市镇工人生活》等著作就中国劳工问题研究的定义、范围，劳工组织的变迁及罢工，劳工的工作时间及改良办法，工人的社会福利与社会保险，劳工法规，工人的态度，工会运动等等进行了系统的研究。柯象峰对中国社会的贫困问题包括中国贫困问题的原因、贫困的现状、贫困的负面影响以及贫困问题的防治措施等等进行了比较全面的分析。另外，吴文藻有关社区问题的研究，潘光旦对于家族制度的研究，晏阳初、梁漱溟等人对于中国农村的研究，李安宅、林耀华、费孝通等人对于西南少数民族社区的研究，陈达对于人口问题的研究，费孝通对于生育制度的研究，言心哲对于现代社会事业和社会工作的研究等等，均取得了重要的成就。

第四，社会学教育的蓬勃开展。在这一时期，社会学的教育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到1947年，全国独立大学或学院设立社会学类

① 费孝通：《江村经济》，江苏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前言。

别的系共有22所，其中有19家是独立的社会学系[①]。这不但从源头上保证了中国社会学界能有一支稳定的教学与研究的队伍，而且，也可以为社会输送大量的社会学的专业人才。这一时期社会学的教育也越来越规范。国民党政府教育部颁布了统一的高校社会学系课程设置方案，而且还规定，社会学为文理法师四学院社会科学类共同的必修课之一。另外，这一时期的社会学教育一个明显的变化是，到20世纪40年代中后期，在中国高校社会学专业的教师中，外国人所占比例已经很小，绝大多数教职由中国人担任。

第五，出现了一大批著名的社会学家。在这一时期，中国社会学界产生了一大批公认的社会学家。可以说，这一时期的中国社会学界是一个群星璀璨的时期。比较重要的代表人物有吴文藻、李达、瞿秋白、李景汉、许仕廉、吴景超、吴泽霖、陈达、孙本文、晏阳初、梁漱溟、潘光旦、费孝通、陈翰笙、林耀华等等。这批社会学家在各自的研究领域当中均有重要的建树。这一现象也是这一时期中国社会学界兴旺、繁荣的一个标志。

（二）恢复、重建和大发展阶段（1979年至今）

新中国成立以后，本应大力发展社会学，但由于当时对阶级斗争的热衷、对社会学的误解以及对苏联学科体系的盲目照搬等多种原因，社会学在中国经历了一番波折。1952年起，全国高等院校院系进行调整，原有的社会学系、社会学课程相继被取消，同时，与社会学有密切关系的社会心理学、社会人类学、社会工作与人口学等，也相继被取消。社会学在中国的发展遭到了重大的挫折，进入了长达近30年的休眠、断裂时期。

1979年3月，中国社会学正式恢复重建。社会学宣布恢复不久，邓小平在1979年3月30日的重要讲话《坚持四项基本原则》

---

① 郑杭生、李迎生：《中国社会学史新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68页。

中指出，“政治学、法学、社会学以及世界政治的研究，我们过去多年忽视了，现在也需要赶快补课。”

从1979年到现在，中国的社会学得到了空前的发展，成为中国社会科学界发展最快的学科之一，这同一些传统的学科如文、史、哲等形成了鲜明的对比。经过20多年的发展，中国的社会学已初步地呈现出一种繁荣的局面，这主要表现在：

第一，社会学的教学机构和研究机构已初具规模。1980年，中国成立了社会学恢复、重建后的第一个社会学系（上海大学文学院社会学系）和第一个社会学研究所（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到现在，全国已有40家左右的社会学系（专业）；有40家左右的社会工作系（专业）；有40个以上的社会科学院系统的社会学研究所；而且，已具备了完整的从学士、硕士到博士的学位授予体系。

第二，社会学的研究获得了引人注目的发展，取得了一系列的重要成果。一方面，在一些重要的基本理论如中国社会学的发展方向、社会学的本土化（即社会学的中国化）、社会学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关系、社会发展与现代化等问题上，社会学界取得了比较广泛的共识；在其他一些重要的理论问题上如社会学的研究对象、社会学的学科性质等问题上，社会学界也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讨论。另外，还出现了一些有影响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学理论如小城镇理论、社会转型理论、社会运行理论等等。另一方面，发展和建立了一些相对完善和独立的分支社会学，如：社会心理学、发展社会学、社会调查研究方法、农村社会学、城市社会学、社区研究、家庭社会学、人口社会学、教育社会学、社会政策研究、社会问题研究、社会保障学、劳动社会学、社会工作、医学社会学、社会人类学、法社会学、企业社会学、工业社会学、体育社会学、性社会学、犯罪社会学、灾害社会学等等。

第三，对于中国现实的社会生活产生了越来越大的影响。社会

学是一门同现实社会紧密结合的学科，应用性很强。为现实服务，是中国社会学界的一个优良传统。20 多年来，中国的社会学者针对中国社会许许多多的现实问题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形成了大量的具有重大现实价值的科学研究成果。这些研究成果对于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如：小城镇研究，边疆开发研究，农村研究，农民工研究，社会发展与现代化研究，社会阶层结构研究，城市化研究，社区研究，市民社会研究，社会指标研究，社会问题研究，贫困问题与贫富差距问题研究，社会保障研究，第三部门研究，婚姻家庭研究，社会工作研究，社会公正研究，社会政策研究，社会控制研究，社会预警研究，社会形势的分析与预测，等等。特别应当指出的是，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的、由费孝通先生倡导的小城镇研究，在当时对于中国社会经济发展新的突破口的选择、对于中国城市化道路的选择，具有重大的影响，起了不可替代的作用。而现在仍在开展的社会阶层结构的研究、社会政策研究和社会公正研究等等也对中国社会产生着越来越大的影响。

在新的世纪，中国社会学有着巨大的社会需求，必定会获得长足的发展。正如郑杭生先生所指出的那样，“一门立足于中国本土的同时也更加国际化的、在不断综合与创新基础上日益提高其成熟度的中国社会学，必将成为 21 世纪中国社会科学大家族中的‘显学’之一。”[1]

---

① 郑杭生、李迎生：《中国社会学史新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283 页。

目　　录

第一章　人的社会化

第一节　社会化的涵义

一、社会化的概念

社会化（socialization）是自然人成长为社会人的过程。社会通过各种教育方式，使自然人逐渐学习社会知识、技能与规范，从而形成自觉遵守与维护社会秩序的价值观念与行为方式，取得社会人的资格，这一教化过程即社会化。[①]

从社会的角度看，社会化是使某一社会及其文化得以延续的手段；任何一个社会都会通过种种方法，力图促使它的每个成员发展为符合该社会要求的人。从个体的角度看，个体的社会化过程，是个体与社会两种力量相互作用的过程，通过这一过程，使得个体由自然人转变为社会人，个体即被社会化。个体的人作为社会化的客体，也与其他社会客体相互作用，又是社会化的主体，影响其他个体的社会化。个体的人的社会化不仅仅是社会以社会文化塑造个体，个体适应社会生活的过程，而且是个体积极作用于社会，创造新的社会文化的过程。因此，应该从人和社会双向互动的角度理解社会化概念。

二、社会化的基本特性

（一）社会强制性

个体的社会化具有社会强制性。个体从母腹里分娩出来之时，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03 页。

就置身于复杂的社会环境之中。而个体只要在社会中生活，就必然要受到社会的影响。社会通过社会化所培养的社会合格成员，必然是社会进步和发展所需要的人。社会化的人，在社会中不仅承担着维持社会结构的完整的责任，而且还担负着完成人类世代交替、促进社会发展的历史使命。因此，社会化的目标，必须适应社会稳定、进步和发展的需要。而决定社会化目标的社会因素，不仅包括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等因素，而且还包括民族、历史传统等因素。有时，在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因素相似的社会里，由于民族或历史传统的差异，会导致不同的社会化目标。

社会以各种各样的方式影响个体的身心发展，个体的行为模式也不断地被周围的人们所塑造，这是不以个体的意愿为转移的。在个体的生命发展的早期阶段，个体更多地接受社会影响，主动选择性较弱。随着年龄的增长，生活经验的日益增多，个体的社会化越来越多地表现出个体能动性。

（二）个体能动性

发展心理学研究表明：在婴儿阶段，个体就已经表现出积极主动性，婴儿的行为不仅仅是当时刺激的函数。婴儿与看护者之间的关系不是单方面的，而是多方面的。至少从出生6个月起，个体的行为就可以用诸如不屈从、探求目标作为达到目的的手段等等来加以说明。心理学家皮亚杰及其学生依据他们的研究揭示出，婴儿总是在与环境发生交流，不断地适应环境的要求，并通过哭和笑的方式对环境提出自己的要求。

可见，个体的社会化从一开始就表现出能动性，这种能动性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社会化的个体之间的相互作用，个体被社会化，也影响其他个体的社会化，个体既是社会化的主体，也是社会化的客体；二是社会化不单是个体之间的相互作用，也不仅是个体接受社会影响，这些只是社会化的外部动因，个体自身的因素也决定、影响个体的社会化。

个体先天具有的素质为个体的社会化提供了可能性。动物由于其先天的遗传素质与人不同，即使生活在人类社会中，不管施行怎样的训练，也不可能发展成为“人”，而那个经常被提到的印度“狼孩”卡玛拉，回到人类社会后却能部分地获得人的特性。可见，具有人的遗传素质，是自然人向社会人转变的必要条件。

除个体先天具有完备的人类的遗传素质因素外，个体出生后心理活动系统的激活，以及伴随着社会化，个体生活经验的日益增加，心理发展水平的不断提高，尤其是在幼儿园逐渐形成和发展起来的自我，使得个体的社会化不再是一个消极被动的过程，而成为一个积极主动的过程。

（三）终身持续性

个体自身因素与社会环境因素的相互作用，推动着个体社会化的不断进行。因为仅从自然人到社会人的初步转变是不够的，处在动态社会中的社会人不是按照固定的统一模式一成不变的，而是处在发展变化之中的。因此，从自然人向社会人的转变，是一个终身不间断进行的过程，持续在人的整个一生。个体的社会化可以相对区分为两个发展阶段，一是从出生到成年的社会化的初步完成阶段；二是继续社会化的阶段。而在社会化的不同发展阶段，还存在着一个再社会化的问题。

三、社会化的过程和意义

（一）社会化的过程

人的社会化是一个持续的过程。由于人的生理、心理发展的水平不同，社会环境和教育条件的不同，以及社会发展的变化带来的新问题和新需求等，人的社会化过程可以分为初步完成阶段，继续社会化和再社会化。一个社会的结构越复杂，层次越多，社会发展与变化的速度越快，正在进行的社会化过程也越纷繁多样。

1. 社会化的初步完成阶段。

对生命不同时期的社会化及主要内容，社会学家、心理学家和文化人类学家从各自不同的角度进行过多方面的研究。一般认为，社会化的初步完成阶段从新生儿的呱呱坠地开始，到20岁左右结束。这个阶段大致又可分为幼儿期、学龄期和青年初期的社会化。

幼儿期是人的学龄前时期，它既是个人的生理机能迅速完善和快速成长的时期，也是心理活动基本萌发和快速发展的时期，还是个人生活经验开始积累和初步运用的时期。在学龄前期的社会化中，行为习惯的培养具有重要的地位。因为，行为习惯是人的行为的固定方式，是一种长期逐步养成的、不易改变的行为。从小培养孩子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非常重要，一个人在幼童时期形成的某些行为习惯，往往会成为其一生性格特征的基础。婴幼儿行为习惯的培养，主要是生活习惯、卫生习惯、道德行为习惯的培养。

学龄期是人的社会化过程中的一次重大转折。一个人进入学龄期，个体活动的范围、活动的内容、活动的群体等方面，都发生了显著的变化。社会化的社会、文化因素影响，尤其是学校、同龄群体的影响作用更为突出。在活动的心理机制上，由主要是被动接受型转向主动的探索型。社会化的组织性、计划性和目的性也增强了。儿童入学后社会化内容的重点，开始转移到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发展智力潜能方面，逐步实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青年期的社会化又可细分为初期、中期和晚期，这是一个人生理和心理都趋向成熟的时期。自我意识加强，自我形象确立，从依附转向自主。具体来讲，一是突破交往活动上对家庭的依附，学习独立交往和建立与同伴良好的关系，参与社会活动，形成平衡的社会态度；二是转变学习的被动性，增强主动性，发挥有效的学习技能；三是发展良心、道德性及价值判断的独立性。在青年期的社会化过程中，青少年的心理特征及其对社会的影响，性心理教育和职业确立等日益成为此阶段社会化的重点内容。

个体经过幼儿期、学龄期和青年初期的社会化，已经掌握了作为社会成员所应具备的基本知识技能与行为规范，能对社会负责，能对自己负责，开始以一个社会成员的资格参与社会生活。至此，个体已能胜任各种社会角色，并确立起独特的自我，初步完成了从自然人向社会人的转变，所以称之为社会化的初步完成阶段。

2. 继续社会化。

继续社会化是指成年人经过社会化的初步阶段后，为了适应社会文化环境，继续学习社会知识、价值观念、行为规范的过程。这一阶段社会化的内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进一步接受社会的文化传统和生活经验；二是接受新的价值观念和社会行为模式。社会化的初步完成，并不意味着个体社会化的结束，尤其是现代社会，从青年到老年还要进行不断社会化。这是因为：

首先，现代社会急速变化，尽管科学有了极大的发展，但依然很难预测未来社会的具体变化。因此，也就不能预先对儿童、青年的未来社会生活进行明晰的超前指导，使他们适应未来社会的环境、未来社会的要求。

其次，在现代社会中，科学技术飞速发展，面临知识的增长和更新急剧加快的潮流，个体需要在越来越广阔的范围中选择自己应学习的东西。这就造成了选择学习内容的困难。给儿童和青年以适当的教育和训练，为其将来的选择做准备，也就成了一个不断的过程。

第三，目前教育范围有局限性，学校教育远远跟不上知识的更新和发展，已有的社会规范也不断受到冲击，就连教育者本身也受到了限制。

第四，经过现代教育的青年更富有开拓进取精神，他们在适应、改造社会的同时，也在改变着自己。这就需要不断地学习新的知识，装备自己。

无论从个体或从社会方面看，继续社会化都是非常必要的。在

现实生活中，我们不难发现许多成年人对自己在社会中如何适应变迁，如何积极行动，常常感到困惑，不知怎样才能使自己的步调同社会的要求统一起来。

3. 再社会化。

社会化在整个生命的周期都在进行，继续社会化是在原有基础上的进一步发展。而再社会化与继续社会化有着不同的含义，再社会化是指个体从一种生活方式向另一种生活方式较快的转变、适应过程。也就是有意忘掉旧的价值观和行为模式，接受新的价值观和行为。“在再社会化的背景中，社会化的过程一般更加集中，更加紧张，其目标是人的改造，而不是人的形成。”[①] 再社会化一般有三种情况：一是个体对社会环境因素发生的突变不适应，或是个体移居社会文化不同的他乡；二是个体所处的社会地位及担任的角色发生了极大的变化；三是个体已有的思想方式和行为模式与社会要求不协调，以致发生冲突。

再社会化有两种基本类型：一是主动的再社会化，即个体主动地、自觉地适应新的社会生活，我们通常称之为自觉改造，如新兵入伍、移民国外或出家为僧等，都要求在一定程度上抛弃原有的价值观念和行为模式，接受为新的社会文化环境所认可的生活态度与行为方式；二是强制的再社会化，即有些人的行为不符合当时的社会规范和大多数人的利益，为了维护正常的社会生活秩序，就必须对这些人进行规范教育。一般是通过特别机构、政治团体、监狱进行社会性的强迫教化，我们通常称之为强迫改造。比如对违法犯罪者判刑或实施劳动教养等。

此外，随着社会化研究的不断深入，反社会化和反向社会化成为再社会化面对的新内容。社会学家把个人接受与主流文化相对立

---

① M. 罗森堡、R.H. 特纳：《社会学观点的社会心理学手册》，南开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03 页。

的亚文化的过程称为反社会化。这类反社会化的行为者，在社会化过程中接受的价值观和行为准则是与社会公认的规范相对立的，并且其行为也直接危害到社会大多数成员的生活及整个社会的进步。反向社会化又称逆向社会化，即指传统的受教育者对施教育者反过来施加影响，向他们传授社会变化知识、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由于社会、文化急剧变迁，可能造成年长一代的知识过于陈旧，但年轻一代则可能因为更贴近时代，能够向长辈们提供新的信息和新的生活样式。反向社会化并没有否定一般社会化的意义和作用，只是反映了时代急剧变化的多向性和新要求。

（二）社会化的意义

人与社会处在复杂的相互联系和制约关系中，从根本上说，这是一种双向的适应和改造的关系。它对整个社会和个人都是至关重要的，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1. 从社会角度分析。社会化是人类社会运行及人类文化不断延续和发展的前提条件，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其一，若无社会化，社会就不能延续发展，社会也就难以存在。没有那些具备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知识、能力和素质的人，社会就不能维持其正常的运行。社会化的最后成果，是为社会培养出符合社会要求的社会成员，使其在社会生活中承担一定角色、按一定的规范行事，发挥各自不同的作用。在任何一个社会中，人们只有分别扮演不同的社会角色，这个社会才能正常地运行。

其二，对一个社会来说，如果没有社会化，社会及其文化就不能保持其一致性，共同的社会目标也就无法实现。社会成员在文化上的一致性是确保社会稳定和正常秩序的一个重要因素。而这种一致性主要是通过社会化来实现的。从社会化的功能来看，社会文化传递的核心内容包括价值观念体系和社会规范体系。价值体系指一定社会、民族或群体中比较一致的共同理想、信仰及较为持久的信

念。价值体系在社会文化中的核心地位表现为对个人的社会行为所起的定向作用和稳定作用。社会规范比价值观念具有更大和更明确的强制性和约束性，属于维持社会秩序的工具，表现为一种行为的准则或规定。但要使其发挥作用，仍需要通过社会化将其内化为人们的思想和行为方式。

其三，没有社会化，社会文化就不能世代延续和发展下去。人类的时代交替不能像动物那样，仅仅只是种的延续和个体的替补，人类社会的延续也不是像动物那样，仅仅是群落的存在与保留。人的社会化的一个重大社会结果是实现社会文化的转移。没有社会化，社会文化就不能代际相传。新的一代如果不能通过社会化承接文化传统，社会发展将会因后继无人而中断。然而，社会化过程中的社会文化转移，也不是将上一代人留下的文化原封不动地接受下来，再传递给下一代。人们通过社会化实现的世代交替、社会延续和文化转移，都是一个既继承又创造的过程。

2. 从个人角度分析。社会化是个人得以适应社会参与社会生活，在社会环境中独立生存的必要前提。从这个角度看，其一，社会化就是把自然人或生物人塑造成社会人的过程。社会环境不同于自然环境，它是一个人造的世界，是人类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结晶，是人类文化的表现形式。包括人们在社会环境中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如劳动方式、生活消费方式、婚姻家庭形式、社会的各种规章制度、习俗传统等行为规范。对每个人来讲，都必须首先通过社会化的途径接受社会文化，学习社会生活技能，掌握社会生活的方式，才能适应社会，才能在特定的社会环境中生存。

其二，从个人的角度分析，社会化还是个人适应社会变迁所必经的途径。人类社会是一个不断发展变化的系统，总是处在变迁之中，特别是当今社会处于发展的转型时期，变迁的速度之快更是惊人。在这一时期，往往十几年甚至几十年之内，社会在制度、体制、设施、观念、心理及行为方式上的巨大变化，就会使人产生恍

如隔世之感。社会变迁会造成人们的思想观念、行为方式由与整个社会相互适应变为相互不适应，从而使个人在社会生活中感到严重的心理紧张感和压迫感，甚至使个人的生存活动和发展出现困难。这时个人就必须要有意识地进行继续社会化，以期与社会变化相适应。诸如，更新观念、转换意识，继续学习新知识接受新事物、克服心理障碍等等。

其三，发挥和实现人的价值，是人的社会化的最高目的。人的社会化的重大社会意义之一，是完成世代交替，实现社会、文化的延续。在传递文化中创造新的文化，在接受社会生活中创造新的生活，在社会成员的替代中创造一代新人。而人类创造新文化、新生活、新一代的过程，也就是在发挥和实现人的价值。

人的全面发展的最高体现，就是人的内在潜能的丰富提高和这种能力的充分发挥，对社会、对他人乃至对自身做出充分的贡献，也就是人的内在价值和外在价值的充分实现。一个人的价值如果不能得到充分发挥和实现，就不能算是全面发展的人。正是由于人的价值的发挥和实现对人的社会化具有升华作用，因此，我们在判别合格社会成员时，不应仅仅从社会规范的角度，还应上升到人的价值、人的全面发展的高度。

第二节　社会化的途径

从个体社会化的途径来看，个体的社会化主要是通过社会教化和个体内化得以实现的。社会教化与个体内化两者相辅相成。没有社会的教化，便谈不上个体内化；没有个体的内化，社会教化便成为不可能。社会教化更多地是从社会环境因素作用于社会化，而个体内化则较多地是从个体的能动作用方面影响社会化。另外，大众传媒对于社会化过程也具有不小的影响。

一、社会教化

社会教化是社会通过社会化的主体实施社会化的过程，它与广义的教育类同。在个体发展的不同阶段，社会化的主体及其所起的作用各不相同。社会化的主体，包括家庭、学校、社会组织以及社会制度、社会文化等。社会制度、社会文化对于个体的社会化，具有决定性的影响。但在社会化的初步阶段，对个体最直接的相互作用最多的是家庭和学校。因此，对社会教化问题，在论述其内容之后，将着重探讨家庭与学校的社会教化功能。

（一）社会教化的共同内容

社会教化有民族性、地域性、阶级性和历史性。不同的民族、国家和阶级，在不同的历史阶段，社会教化的内容是有区别的，但是社会教化也有其共同的内容，这主要是：

第一，教授基本生活技能。它主要包括生活自立能力、职业技能和掌握一定的科学文化知识。新生儿是生理上的弱者，缺乏必要的自理能力，因此社会教化首先要教会他们自理生活，如吃饭、穿衣等。在个体成长发育过程中，还必须掌握一定的职业技能。在现代工业社会和信息社会里，对职业技能的要求越来越高，正式教育与专业教育则显得越来越重要。人们通过各种类型的科学文化技术教育，使社会成员掌握一定的职业技能，以适应科学技术高度发展的社会。

第二，教导社会规范。它通过各种形式的教育和社会舆论的力量，使个体逐渐形成一种信念、习惯、传统，用来约束个体的行为，调整个体与社会、个体与个体、个体与群体、群体与群体之间的关系。

教导行为规范，首先教导一般性规范，如日常生活中的进食、入厕的规矩、待人接物的礼节、交通规则、机关团体制定的规章等等，都需要从小时候起不断地灌输。其次教导法律、道德、习俗等社会行为规范，其中法律是最具有强制性的，道德次之，习俗再次

之。然而，道德和其他规范相比，对个体的约束力最强，因为人们往往会从内心深处产生一种按道德规范行事的义务感，正如俗话所说，“做人要讲道德”，“要对得起自己的良心”。这种义务感、自觉性，乃是道德社会化的结果。

第三，培养社会角色。社会教化的目的在于培养合格的社会成员，即形成社会角色。每个人在社会生活中都有自己的特定位置，担当一定社会角色。角色是一整套权利、义务和行为规范的体系。通过教授基本生活技能和教导社会行为规范，为个体胜任各种角色创造了必要的条件，有一些角色不需要太大的努力如儿子这样一个角色，但也要社会教化；有些角色需要付出巨大劳动才能获得。像教师这样一个角色，必须经过专门的训练，掌握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特定的行为规范，才有资格担任。

第四，树立面向未来的生活目标。社会教化的意义，不仅仅在于培养符合现今社会要求的社会成员，而且还要在此基础上培养出具有创新意识、胸怀大志、面向未来的一代新人。社会教化一方面要把社会目标内化为个人的生活目标，另一方面要造就出一大批勇于开拓的后来者。只有这样，社会才能不断发展进步。

（二）家庭的社会教化功能

社会化过程涉及一系列广泛的个人、群体和机构，这些群体中最重要的和最有影响者被称为社会化的主体①。家庭和学校就是其中最主要的社会化主体。

自有人类历史以来，最重要的社会化群体一直就是家庭。它作为一种社会基本群体，主要由有婚姻关系和血缘关系的成员组成。家庭生活一般伴随人的一生，个体早期生活的最基本的环境是家庭，因此，社会化从家庭开始，在这里，孩子学会了认识他们是

① 〔美〕戴维·波普诺：《社会学》（第十版），李强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57页。

谁，他们能够和应该从他们的社会中期望些什么，这个社会对他们的期望又是什么。就是说，儿童的社会生活知识、道德规范，首先是从家庭中获得的。

在婴儿期，个体基本上是在家庭中生活的。进入幼儿期，就开始和同龄孩子们一道生活，过上了以幼儿园为中心的社会生活。当进入学龄期以后，以学校为中心，其生活的环境逐步扩大。从婴儿期到青年期，家庭的影响逐渐减弱，而当进入成年，组织起自己的家庭时，家庭对于个体又显得十分重要。社会心理学的研究，对婴幼儿生活期家庭生活的作用已提出了一些规律性的东西。大量的研究证明，婴幼儿期的生活经验将深刻地影响人的整个一生。个体向什么方向发展，成为什么样的人，与这个阶段的家庭生活的影响密切相关。比如，专制家庭里的孩子比民主家庭里的孩子爱吵架，缺乏合作精神，没有人缘，不会体谅别人，情绪不稳定，对赏罚漠不关心。相反，民主家庭里的孩子有人缘，能体谅人，天真活泼，情绪稳定，能听取别人的意见，有上进心等等。

（三）学校的社会教化功能

有史以来家庭以外的最主要的儿童社会化主体是学校。学校是近代文明的产物，它的社会教化功能在现代社会里显得尤其重要。儿童被教之以在这个社会和文化传统中他们所需要的技能、规范及态度。个体进入学龄期后，家庭的社会教化功能相对减弱，学校成为社会化的主体。

学校是按照一定的教育方针与培养目标，向学生系统地传授科学文化知识、职业技能和社会规范的机构。学校生活是个体进入社会生活的准备阶段。学校是社会的一部分，它本身也自成一个小社会。学校的校风、校规，学生组织，学生阅读的教科书等，都对个体的社会化产生影响。不过这一切必须通过教师与学生的相互作用，以及同辈群体的相互作用才能实现。换句话说，教师和同辈群体对学校中个体的社会化，具有最为重要的影响。

教师的指导作用。“师者，传道、授业、解惑也”。教师在学校教育中是知识的传授者，也是社会行为规范的体现者。教师和学生是一种塑造者与被塑造者的关系，教师的指导作用在低年级儿童身上有突出的表现。儿童在学校中学习的社会角色比家中所学而言要更多地面向广大社会。教师告诉他们，作为学生，人们对他们有什么期望，作为社区成员、作为国家公民人们对他们又有什么期望。此外，儿童在这里首先接受了与他人相比较的系统评价。但是研究也发现，教师的这种主导作用随着年级的升高而减弱。造成这种状况有多种因素，其中个体与同辈群体的相互作用不断增加是一重要因素。

同辈群体的影响。个体总是生活在群体中。进入学龄期后，孩子们主要生活在同龄人群体中。在儿童时代，同辈群体的形成大部分都出于偶然，可以是超出学校范围的。但一般来讲，共同活动较多而对个体发生较大影响的还是学校中的班级。同辈群体的影响，从现象上看，随着年级的升高而逐步增加。其原因在于，在小学一、二年级，个体还难于对同辈群体产生认同，只有当个体与某一群体认同，这一群体才对个体发生深刻的影响。

同辈群体的影响，既可能使个体社会化正常进行，也可能使个体社会化出现障碍。比如，个体在同辈群体中处于不利的地位——地位较低，希望改变却难以改变，而个体又无法接受这一事实，就可能产生诸如自卑、猜忌等消极情绪。长此以往，就可能对个体的社会化产生消极作用。

二、个体内化

社会教化是个体的社会化的外部动因，外因必须通过内因起作用。个体必须接受社会影响，并把外部现实或客观现实转变为内部现实或主观现实。这个过程称为个体内化。个体内化是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随着年龄的增长，知识经验的增多，心理发展水平的提

高，社会化的外在强化的方式逐渐为内在强化所取代。个体对社会的认识以及经验等内在因素，决定性地影响个体的行动。观察学习、认知加工、角色扮演、主观认同、自我奖赏是个体内化的主要方式。

(一) 观察学习

又称模仿学习。早在两千多年前，亚里士多德就指出，“人是最富于模仿性的生物”。现代心理学的研究，进一步表明了观察学习对于个体的社会化的重要作用。

直接的模仿，是个体及时地或者在环境条件有利的情况下，复制榜样的行为。这通常是在个体观察到榜样行为受到奖励时发生；而当观察到榜样行为受到处罚时，会出现直接的反模仿。如个体看到他人把手放进开水里而被烫伤，他就会把这种榜样行为的结果当作一种教训而接受下来，指导自己不去做或不这样做。模仿和反模仿并不只限于榜样的具体行为，它们也适用于与所观察到的行为相类似的行为。

观察学习并非简单的学习过程，而是一种复杂的学习过程。但仅仅通过观察学习是不够的，观察学习更多的是一种直接学习的过程，而对于不能直接观察的东西，还需要其他的方式补充参与。

(二) 认知加工

指个体通过感知、记忆、想象、表象思维等心理活动，把现实世界内部化的过程。个体对现实世界的反映，不是像照镜子那样简单机械。每个人的经验不一样，认知能力、认知方式也不一样，因而进入人脑的现实世界也不一样。即使对同一个人而言，现实世界反映到头脑中也已被加工改造过了，认知心理学家的大量试验已证实了这一点。如心理旋场试验中人们对字母 R 的认知，不管 R 的相对位置如何，笔画是否标准，反映到头脑中总是标准正写的 R。

对简单事物的认识如此，对复杂事物的认知更是如此。个体认知加工的意义，在于对现实世界有所选择，而在内部改造个体的知

识经验。

(三) 角色扮演

角色的社会心理学意义，是社会对个体的期望，包括个体对自己的期望。个体在社会中总是按照一定的社会期望和自我期望行动。因为期望不是单一的，所以个体在不断地扮演各种角色。在家里他可能是一个父亲或儿子，在单位他可能是领导者或被领导者。角色扮演是一个综合性的学习过程，是在人际相互作用中进行的。

角色扮演有三种情况：一是扮演真实角色，这是角色扮演的主要形式；二是扮演假想角色，即个体扮演想象中的角色，而效仿其行为方式或只在内心中扮演。前者如游戏，这是学龄前儿童的最主要的活动方式，儿童在各种游戏中饰演各种角色，从而掌握一定的社会规则和知识技能。后者如在日常生活中常听到的“假如我是谁，我怎么样”，“如果是我，我将怎样”。三是暂时充当某一角色，个体因为某种需要而临时扮演某一角色，如代职或冒充。代职是为社会允许的，冒充是为社会所不齿的。一个作家为了体验生活，可以通过合法的手段穿起军装，过军营生活，这是代职；而如果这个作家欺骗说自己是师长或军长，这就是冒充了。

(四) 主观认同

主要表现在行为模式的学习上。它是个体主观上把自己类属于某一个体或群体，并在行为模式上向其看齐的过程，这一过程也称自居。

被认同的个体称为“重要他人”。以父母自居，那么父母便是个体生活的重要他人，这个重要他人便成为个体效仿的榜样。与父母认同是婴幼儿的一种主要的内化方式，但当年龄稍长，个体就与他的同伴、好友相认同。这种方式在个体的生活中越来越重要。

我们常说榜样的力量是无穷的，其原因和条件是榜样已为个体所认同。个体与群体相认同，那么，这个群体成为参照群体，参照群体的行为标准与价值观念，一般会自觉地为个体所认同和内化。

(五) 自我奖赏

上述四种方式都毫不例外地存在着奖赏，包括社会赞许与自我赞许。当个体在某项活动中达到自定的标准而给自己以满意的评价或一定的享受时，便是自我奖赏。自我奖赏也是自我内化的一种方式，富于激励效果。

观察学习、认知加工、角色扮演、主观认同和自我奖赏，在个体内化过程中既不是单独地也不是平行地起作用。它们互相关联而又相对区分，共同实现个体的社会化，即外部现实内部化。

三、大众传媒

(一) 大众传播媒介的形式

大众传播媒介指的是人们用来进行沟通信息的各种通讯与交往手段等。大众传播媒介从总体上可以分为印刷媒介和电声媒介两大类。其中最集中、最主要的又是报纸、杂志、广播、电视这四大新闻媒介。大众传媒可以同时向人们传递有关社会事件与社会变革的信息，提供社会角色模式和流行价值观。特别是随着电视、电脑的发明和普及，极大地拓展了人们的眼界，扩大了人们的生活空间。现代大众传媒尤其是网络文化的影响，日益引起人们的关注。

人类及其社会的存在和发展与人的传播活动密不可分。人们每天的社会活动，都与信息的发送、传递、接收、反馈相联系。传播是一种极为普遍的社会现象，传播形式的发展呈现出一种加速度的趋势。大众传播媒介的飞速发展，突出地表现在媒介手段的更新上。人类从有语言到使用文字，用了几万年，而从有文字到有印刷，只用了几千年。其中发展最快的大众传播媒介要算电视，世界上第一座电视台是英国 1936 年创建的，距今才 50 年，可是电视网络至今已遍及世界各大城市。①

① 刘豪兴、朱少华：《人的社会化》，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55 页。

现代科学技术在大众传播媒介上运用，使大众传播的手段更为先进，传播空间更为广阔，时间上也更为及时。今天的互联网，使得信息的传播既不受空间的阻隔又不受时间的局限，文字和图像可以同时在网络覆盖的区域内展现，由此把人们认识社会事件、了解社会动态的距离拉近了，时间缩短了。大众传播媒介的形式既是人的社会化的重要条件和途径，也是影响社会化的社会文化因素。

（二）大众传媒在社会化过程中的作用特点

大众传播是现代社会得以形成和延续不断的凝聚力量，是个人认识社会参与社会的最有效工具。现代人的生活与大众传播紧密相连，现代人的社会化也无不受大众传播媒介的影响。有统计指出，即使在20世纪初，一个城市居民的闲暇时间还有70%是用于面对面的人际交往，而今天70%的闲暇时间是用于和大众传播媒介的交往的。[①] 大众传播媒介对个人社会化的作用，有着不同于其他社会因素作用的特点。

其一，大众传播既没有家庭或学校中时常见到的那种强制性的灌输，也没有职业环境中的各种束缚限制，是公众性和开放性的传播和宣传。接受者可以自由地选择不同的传递渠道，也可以自由地提取和消化不同的信息内容。因此具有开放性和无强制性的特点。

其二，大众传播虽无强制性，但却是有控性的。大众传播的过程通常都是在一定组织机构的调控下完成的。大众传播媒介对于社会价值的传递，大众文化的形成和改变，社会共有信息和共同意识的建立，都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它对于人的社会化具有明显的介入性。

其三，大众传播的方式不同于枯燥无味的说教，往往借助文学或艺术的手段依靠声、色、形、情等具体的、形象的东西，来表达

① 沙莲香主编：《社会心理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58页。

人们的社会态度、生活方式和思想感情，通过现实的、典型的形象，影响人的行为。大众媒介传播的信息，无论是在形式上还是在内容上，大都具有形象性。

此外，大众传播媒介的作用效果，不是完全以发送者的意图为转移的。从人的社会化角度看，大众传播媒介的作用常常具有两重性，表现为正反两方面的效果。影视在对人的社会化具有积极作用的同时，在儿童社会化中则具有尤其明显的消极作用。影视中的暴力节目直接影响到儿童的侵犯行为。近几年我国的司法实践表明，不良的大众传播媒介作品，对某些青少年犯罪，就具有直接或间接的诱发作用。同时，电视对儿童的学习潜力也有消极影响，因为电视的播放是快速连续地显示，它并不鼓励人们对各种问题加以有效的思考。因此利用和发挥大众传播媒介对个人社会化的积极作用，防止消极作用，就成为了一件十分复杂、十分重要的工作。

第三节　社会化的目标

社会化要实现的社会目标，从个体发展的角度来讲，是如何形成完整的人格和自我概念；从社会需求的角度来看，在于培养合格的社会角色。

一、自我概念

（一）人格和社会行为

人格、自我的问题是哲学、社会学、心理学、教育学、法学、伦理学等许多学科所涉及的重要研究领域。一方面，人格、自我是社会化的客体，是人在一定的文化背景和生活中被塑造而成的；另一方面，人格、自我又是社会活动的主体，是人发展和实现自己、适应和改变社会环境的积极主动的创造者。从社会心理学的角度来

说，人类个体经由社会化而成为社会意义上的人，主要体现在人格与自我的形成、发展和发挥作用上。[①]

人格（Personality）指一个人通过社会化而形成的观念、态度、性格与习惯等，是一个人比较稳定的生理、心理素质和行为特征的总和。人格的形成和发展主要取决于个体所加人的社会生活，取决于个体经历的社会化进程。社会化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宏观的社会文化层次上和微观的个体生活情境层次上。

社会文化层次是个体人格形成和发展的宏观背景，它包括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社会制度、价值观念、道德准则、习俗规范等等。个体在某一特定文化背景下的社会化过程中，形成一定社会所需要的，具有共性特点的人格，如基本人格、社会性格、民族性格等。

个体生活情境层次是指个体人格形成和发展的微观机制。由于社会经济发展程度、民族文化差异，个体在实际的社会生活中，会经历不同的生活事件，结成独特的人际关系，从而形成个体人格的差异。对个体人格的形成和发展影响重大的因素，一是个体成长阶段的家庭生活，其中包括儿童在家庭内所处的地位、亲子关系以及父母的抚养方式。二是学校的学习环境，其中主要是教师的示范作用和同龄群体的相互影响。此外，现代大众传媒尤其是网络文化的影响，日益引起人们的关注。

一些社会心理学的实证研究表明，人格对人的社会行为有所制约，它不但可以成为社会行为的内在动力来源，而且可以影响到行为的意义、行为的方式和行为的结果，它为人的社会行为提供了稳固、一致的反应模式。从道德社会化和道德行为表现的研究中，可以看出这一点。

道德社会化是社会化过程中的重要内容。它是将特定社会所要

① 周晓虹：《现代社会心理学》，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145 页。

求和所肯定的道德准则和规范加以内化，表现出道德行为的过程。美国学者R.赫什指出，人的道德性并不是由一些抽象的道德原则所体现的，它通常表现在三个方面：其一，关心他人、帮助他人的自觉、自愿，同时也要求行为者本人能够了解他人的心理和需要，具备一定的社会知识；其二，能够进行道德判断。在社会生活中，对某一事件做出不同的道德判断和行为选择远比单纯地关心他人要难得多；其三，在合理道德判断的基础上的行为表现。这也是个人的道德性的最为充分的体现。

（二）自我概念和社会化

自我是心理学中最早出现的术语之一，现在也成了社会学和社会心理学中的重要概念。一些社会心理学家指出，“自我是大多数复杂的相互作用过程的起点，我们对社会行为的理解要从自我开始。”① 自我是个人对自己的社会存在及其状况的知觉，是对属于自己的社会处境、生理、心理状况的认识。个人在社会化过程中，一方面不断与社会认同，学习与内化社会的价值观念、态度、目标与行为模式，另一方面了解到自己与他人的差异，获得他人对自己的评价和自我意识，逐渐形成自我观念。

自我概念是个体社会化的产物。在具体的社会交往过程中，自我概念的形成和变化不可避免地受到各种社会、文化因素的影响。为了进一步理解自我概念，我们还需要了解几个与自我有关的重要概念，其中包括自我意识、自我观念、自我价值，它们是自我概念的构成要素，表现为不同的层次。

自我意识是对自我存在的觉察和了解。自我意识是自我的觉醒，是自我的知觉思维。它是个体在社会交往中产生的心理特征之一，属于自我概念构成要素中的最低的层次。人们在日常生活中需要不断地认识和了解自己，而真正了解和认识自身却是困难的。许

① 杜加克斯等：《八十年代社会心理学》，三联书店1988年版，第65页。

多研究表明，人们常常觉察不到他们的内在心理过程。

自我观念是自我意识基础上的自我的升华，是自我的理性思维。个体正是通过自我观念来确认自己的。与自我观念相联系的自我形象，是自我观念的扩张，是自我的精神画像。自我形象涉及到一个人对其自身的能力、地位和角色的看法，同时也涉及到其抱负或未来目标。一般而言，自我形象以一个人的地位身份为基础，是地位身份的夸张反映；特殊而言，自我形象随环境的变化而变化，是处境身份的自然表现。总的来讲，自我形象是个体的自我观念，包括其文化修养和思想道德水准的形象体现。

在构成自我概念的三要素中，自我价值居于最高层次。它是自我的实现，属于自我的判断思维。自我价值是通过自我评价，在自我意识的基础上被认知的。也就是说，在自我觉察的基础上，人们还时时分析、判断自身的许多方面，如能力是高还是低？做得怎么样等等。自我评价即是个体对自我的分析、判断，自我评价决定着人的自尊水平。

自我作为一种个人建构的有关自己的理论概念，对于个人参与社会生活有着重要的意义。它使个人有关自己的经验能够得到组织和解释；它使个人能够增加快乐和减少痛苦，提高参与社会生活的进取心；它还使个人在社会生活中保持自尊。因此，个人通过社会化完善自我，形成自我观念，自我观念又促进自我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使个人表现出社会的角色要求。

（三）人的全面发展

培养社会各个成员作为社会化的目标，在不同的社会、不同的民族群体乃至个人中，尽管存在着不同的图解，但是，随着人类的发展、社会的进步，人的全面发展成为社会化最高目标。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批判地继承了前人的优秀成果，抛弃了关于人的全面发展的种种唯心主义和空想主义的成分，并在此基础上，分析了资本主义大

工业生产条件下，物质生产过程与人的发展的关系，科学地揭示了人的全面发展的客观必然性。恩格斯指出："用整个社会共同经营生产和由此而引起的生产的新发展，也需要完全不同的人，并将创造出这种人来"。[①] 生产力的高度发展是人的全面发展的物质基础，先进的社会生产关系是人的全面发展的基本条件。随着人类社会的进步、社会生产力和教育科学技术的发展，人的全面发展就成为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普遍规律。

什么是全面发展的人？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人的全面发展是人的一切属性，包括人的一切物质的和精神的属性的全面发展。所谓一切属性，既是指人的智力和体力，又是指人的思想、情操、道德、审美能力等等。按照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论述，全面发展的人具有两个层次三个方面的规定[②]：第一个层次包含有一个规定，即人的全面发展是唤醒自然历史进程赋予人的各种潜能素质，使之获得最充分的发展。第二个层次包含两个规定，即人的对象性关系的全面生成和个人社会关系的高度丰富。两个层次互相关联，密切交织。人的多种潜能发展的过程，同时是人的对象化的活动和个人与其他社会成员交往的过程；而人的对象性关系的生成和个人社会关系的丰富，既是人的一切潜能发展的途径，又是这一发展的结果。

人的全面发展，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和丰富的。也就是说，人的全面发展与社会的发展是统一的。马克思主义把人的全面发展作为共产主义社会成员的成熟标志，把全体成员的全面发展作为共产主义社会的总体标志，从而使社会的每一个成员都能完全自由地发展和发挥他的全部才能和力量。人不是为社会化而社会化的，人的社会化只是手段，充分发挥和实现人的价值，创造美好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42页。

② 丁学良：《马克思的"人的全面发展观"概览》，《中国社会科学》1983年第3期。

人生，才是社会化的最高目的。全面发展的人并不是不可实现的，我们应根据社会的进步，及时概括出人的时代特征，促进人们在全面发展的基础上，使自己的个性、才能得到充分、合理地展示和发挥。这既是社会化过程中自我的形成和表现，也是社会化的根本目的所在。

二、社会角色

（一）社会角色的概念

人的社会化的目标，从某一特定社会的角度来看，是为社会培养一个符合社会要求的社会成员，使其在社会生活中担当一定的角色，并按照角色规范来行事。角色原是喜剧中的名词，指演员扮演的剧中人物。20 世纪 20—30 年代一些学者将它引入社会学，进而发展为社会学的基本理论之一。

社会角色（social role）是指与人的社会地位、身份相一致的一整套权利、义务和行为模式。它是对于处在特定地位上人们行为的期待，也是社会群体或组织的基础。具体来讲，社会角色的概念含有四层意思。①

其一，角色是社会地位的外在表现。所谓社会地位是人们在社会关系体中所处的位置。人们之间的血缘关系、地缘关系、业缘关系等表明了人的社会关系是多方面的。因而它也就决定了社会地位的多样性。社会中的人无不处在一定的社会地位上，如工人、农民、军人、知识分子、干部、商人等，甚至家庭中父子、夫妻也都是一种特定关系的社会地位。社会地位通过角色表现出来而被他人认知，角色是地位的外在的、动态的表现形式，而地位则是角色的内在依据。

其二，角色是一整套权利、义务的规范和行为模式。角色规范

① 郑杭生主编：《社会学概论新修》，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40 页。

是社会群体中每一角色都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它有两种表现形式：一种是以书面形式或用法律条文规定下来的成文的行为准则。这种行为准则具有强制的约束力，是角色规范的高级形式。如婚姻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等严格的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机关里的工作制度、作息时间、劳资合同等公约制度。另一种是不成文的，约定俗成的行为准则。它往往以社会公德的形式出现，是角色规范的低级形式。

其三，角色是人们对于处在特定地位上的人们行为的期待。由于社会角色总是与一定的行为模式相联系，如教师要为人师表、医生救死扶伤、警察维持治安等等。因而，当人们指导某人处在某种地位上时，便会对他的行为模式有一个预期。社会角色的这一特点具有重要意义，它使我们仅仅通过对一些抽象角色的想象，就能对社会上纷繁复杂的人群有个大致的把握。以此做出相应的行为反应。

其四，角色是社会群体或社会组织的基础。社会学认为，社会群体或组织是人与人之间形成的一种特定的社会关系，而这种社会关系的网络就是由社会角色编织而成的，也就是说，社会角色是构成社会共同体的基础。比如，由夫妻、父母、子女等角色组成的血缘群体，我们称之为家庭；由学生、教师、教辅人员等各种角色构成的社会组织，就是学校。总之，角色是社会群体与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没有各种角色的构成，也就没有了社会组织和社会群体。

（二）角色类型和角色集

社会角色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划分为多种类型，通常在社会学中分为四类：

一是根据获取角色的方式不同区分为先赋角色和自致角色。所谓先赋角色是指建立在血缘、遗传等先天因素基础上的社会角色，如种族、性别，民族等。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许多阶级和职业角色是由出身赋予的，属于先赋角色。自致角色亦称成就角色，是指通过个人的活动与努力而获得的角色。它既是个人活动的结果，

同时也反映个人向上流动的过程。自工业化以来，许多原来属于先赋的角色变成了自致角色。

二是根据人们承担角色的心理状态分为自觉角色与不自觉角色。前者指角色承担者明确意识到个人所作的角色表演，因而尽力用行动去感染周围的观众，如讲演者等。后者指角色承担者并未意识到角色表演，而只是照习惯方式去做。

三是从角色行为规范化程度上区分为规定型角色和开放型角色。规定型角色指对权利、义务有较明确的规定，不能随心所欲地发挥，如军人、警察、公务员等。开放型角色是指对行为规范没有明确、严格的限制，承担者有较多的自由和发挥的余地，如父母、夫妻、朋友等。

四是根据角色所追求的目标，可以将社会角色划分为功利型角色和表现型角色。前者指以追求经济效益和实际利益为目标的角色，如企业家、经营者等。这种角色在社会上主要发挥实现效率目标的功能。表现型角色在社会上主要发挥表现社会公平和思想道德的功能，而不单纯以获得经济效益为目的，如学者、教授、宗教信徒、公务员等。

角色集是指一组相互依存、相互补充的角色联系。任何一个人都不可能仅仅承担某一种社会角色，而总是承担着多种社会角色，个人承担的多种角色又与更多的社会角色相联系，从而构成了角色集。角色集一般包括两种情况：一是多种角色集中在一个人身上，如一个人同时承担着母亲、医生、主任、工会会员、兼职教授等多种角色。它主要强调一个人的内部关系。二是不同角色的承担者由于特定的角色关系而连接在一起。如在医院里，医生、护士、病人和病人家属等聚合在一起形成角色集。一组相互依存的角色，主要是强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三）角色扮演

指个人具备了充当某种角色的条件，承担和表现角色的过程和

活动。角色扮演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角色的确定。在社会舞台上，人不能随心所欲地扮演角色，角色的承担首先要有一个确定的过程，或者说需要经过"认同"，以此证明一个人的实际地位、身份与其承担的角色相一致。在实际生活中，人们经过千百次的交往，一般都比较明确自己所处的位置，因而比较容易确定自己的社会角色。比如，在家庭中，一个小孩一般不会超越自己的角色的范围，去干涉属于父母角色范围的那些权利和义务。角色确定也常有失误的情况，如不能胜任角色，未承担合适的角色，角色选择不当等。角色的确定是否有效，最终是由社会决定的，但它也与个人的活动与努力密不可分。

2. 角色距离。在社会角色的扮演中，个人与他所承担的角色之间存在着差距的状况被称之为角色距离。所谓表现出"角色距离"者包括那些行为、品质达不到角色规范的人，如名实不符的教授、军纪不严的士兵；也包括那些素质远在规范之上的人，如大材小用者或与儿童玩耍的成年人等。当一个人不承担某种角色时，其行为便不构成角色距离。角色距离表明自我与理想的角色模式是分离的，它妨碍一个人进入角色。

3. 角色的表现。社会角色的表现需要一系列手段。与舞台上的表演需要装饰一样，社会角色的表现也需要布景和道具，所不同的是社会舞台上所需要的是真景实物。一方面，它们起着象征性的作用，既作为角色表演的标志，也是角色活动的场所；另一方面它们也具有实用性。与社会表演者联系更密切的是仪表和言谈举止，仪表是角色的外部表现，言谈举止是角色内在品质的反映。因而在角色表现上占有更为重要的地位。比如对于军人和警察来说，制服固然是表现其角色的重要条件，但雷厉风行的作风、严格的纪律和威严的态度等是其担当角色的更重要的因素。此外，要使角色有出色的表现，还必须实现角色之间的配合，这与成功的戏剧演出需要全体演员配合是一个道理。

4. 扮演过程。以上关于社会角色的表现是从静态上对角色扮演的考察。从动态的角度来看，角色扮演需要经过三个基本环节：一是对角色的期望。人们在承担某一角色时，首先遇到的是社会或他人的期望。二是对角色的领悟，即角色承担者对角色的认识和理解。由于人们思想的差异，环境的不同，因而对同一角色的理解常常会有差别。三是对角色的实践，这是期望与领悟的进一步发展，是个人实际行动表现出来的角色。在很多情况下，人们的角色领悟与角色实践是一致的。但在某些特殊情况下，这两者由于当时主客观因素条件的影响和制约，会出现不一致。

由于每个个体都处在复杂的社会联系中，所以在扮演角色过程中不总是一帆风顺。不仅会出现角色差距，而且常会产生矛盾，遇到障碍，甚至会遭到失败。这就是角色扮演的失调现象。常见的角色失调，一是角色冲突，即在角色之间或内部发生矛盾、对立，妨碍角色扮演的顺利进行。二是角色中断，指处在某一角色地位的人，由于主观或客观的原因，不能将该角色扮演到底而出现的中断现象。三是角色不清，即社会大众或角色扮演对于该角色的行为规范认识不清。这往往是在社会与文化急剧变迁时期，很多社会角色的行为规范都超出了过去人们习以为常的范围。

第二章　社会群体

第一节　社会群体概述

一、社会群体的涵义

（一）群体生活是人类生活的基本特征

群体是每个人存在的普遍形式，群体生活是人类生活的一个基本特征。个人与他人如果没有任何联系，在社会上是无法生存的，这些都是最基本的常识，是不争的事实。如极为罕见的被野兽抚养长大的兽孩，由于完全离开了人类，它们的情感、智力、语言、体态、习惯等，都已失去了人的基本特征，严格地讲，已不属于我们通常所理解的“人类”的范畴。所以，个人必须存在于群体之中，必须结群生活。

人要过群体生活，也是由人类的各种需要决定的。首先，个人生存的需要。个人自身生命延续包括自己身体组织的维持和他人生命的生产都不是靠独立的个人所能完成的，必须与他人发生一系列的联系和结合，才能存在下去。其次，生产的需要。为了生活，衣食住行及其他各种生存资料就是必不可少的，这就需要进行生产。人类的这种物质生产活动，从一开始就是共同性的群体活动，个人无力战胜自然，只有结群互助，才能获得基本的生存资料。在现代社会里，人类的生产更是需要结合起来进行。再次，安全的需要。最初人类为了抵御自然环境的危害，需要把个人安全寄托在群体中。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人们的安全需要不断增长，不仅要求自己人身的安全，而且要求心理上的安全，事业上的保障等，这些都

需要在群体生活中才能获得。最后，精神上的需要。人需要精神生活，需要在生活中进行感情、行为、观念、信仰等方面的交流，如果离开群体，个人就没有表达交流的对象，精神生活就不能发生，人的精神需要就得不到满足。可见，群体生活是人类生存的需要，是人类生活的基本特征。

（二）什么是社会群体

所谓社会群体，也称社会团体，是指二人以上，通过持续的社会互动或社会关系结合起来进行共同活动，并有着共同利益的人类集合体。社会群体不是简单的个人集合体，并不是任何一群人都可以成为社会群体，像火车上的乘客、公园里的游客、剧院中的观众等都不是社会群体，他们只是属于具有临时性关系的一般意义上的集群或聚合体。而男人、女人、青年人、老年人等也不能叫社会群体，这种人群多是为了统计学上的需要，根据某种社会特征如性别、年龄、民族等把某些人归为一类，它们之间不发生交往，也没有共同的规范和利益，一般称这种人群为社会类属。在现实生活中，社会群体与一般集群、社会类属界限往往比较模糊，所以要注意区分。

（三）社会群体的特征

为了正确理解社会群体，明确区分它与一般集群和社会类属的差异，我们还应注意社会群体的几个一般特征，即只有同时具备以下特征者，才是社会群体。

第一，有明确的成员关系。群体中的人与群体有明确的成员关系，他们都称他们自己是该群体的成员，而且获得该群体成员的认同，群体外成员也一致认为他们属于该群体。同一群体内的成员与其他群体的人可以通过某种标志，如军队中的军服、学校中的校徽、不同群体的证件等明显区分开来。

第二，有持续的互动关系。一些人要成为一个群体，必须有相互的反复交往和共同活动，只有在实际上有一定持续性交往的人才

能形成群体。所以，群体成员之间的关系不是临时性的，而是保持比较长久的互动，这种互动有的属于面对面的直接互动，如家庭成员之间，关系非常密切。有的则属于间接互动，如某大集团公司的上层人士与一般雇员之间，关系就比较疏远。不管是面对面的互动还是间接互动，都要有一定的持续性。

第三，有一致的群体意识和规范。在群体成员交往过程中，通过互相影响和学习，会产生一些共同的兴趣和利害关系，并遵循群体的一些行为规范。遵从这些意识、规范，就会受到群体内其他人的欢迎，否则就会受到其他人的讨厌和抛弃。一旦群体意识（又称归属感、"我们"感）建立起来，群体成员就与群体以外的人有了明确的区别感。特别是当群体面临外部压力或内部少数成员反叛时，群体意识和规范的表现和作用就更为明显。

第四，有一致的行动能力。在群体意识和规范的作用之下，社会群体可以随时产生共同一致的行动，这也是社会群体与一般集群的根本区别。比如，同是乘客，公共汽车中的乘客互不相识，各有目的，下车后各奔东西。而单位旅游包车的乘客就是一个群体，行动一致。

二、社会群体的类型

在实际研究中，研究者往往依据不同的标准，把社会群体划分成各种不同的类型，有的甚至列举四十多种之多。一般来说，常见的群体分类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大群体和小群体

以群体的规模为标准，可以将群体分为大群体和小群体。大群体一般指人数众多的群体。如一定规模的社会组织（学校、工厂等），也有把统计群体（职业群体、性别群体、年龄群体等）和利益群体（阶级群体）等看作是典型的大群体。他们的活动方式和组合形式超出了我们所讲的作为实体的社会群体的范围，但也是社会

学研究的对象，其内部还可以分出许多具有实体形式的群体。如工人阶级就可以分为产业工人群体、知识分子群体等。

小群体指的是成员不多、规模有限的社会群体。有的认为其人数为二人到几十人之间，有的则认为没有必要对人数做严格规定。实际上群体成员的多少只是一个相对概念，小群体更主要的标志还是由于人数有限所造成的成员之间形成面对面互动的可能性增大，相互了解比较全面，情感投入也更多。如家庭群体、朋友群体等等。

（二）初级群体和次级群体

依据群体成员关系的亲密程度，可以把群体分为初级群体和次级群体。这是社会学研究中最为典型的一种划分类型。初级群体又称直接群体、基本群体和首属群体。它是指成员之间的互动具有面对面交往、合作等特征的群体。在这种群体里，成员之间关系密切，空间上极为接近，并具有强烈的一致感和自我意识，如家庭、邻里、朋友群、工厂班组、机关科室等。

次级群体又称间接群体和次属群体，是指成员为了某种特定的目标结合起来并通过明确的规章制度结成正规关系的社会群体。在次级群体中，成员的互动性主要是间接的，成员之间的了解比较有限，个人的情感投入受到一定的限制。次级群体的典型是各类社会组织，如学校、工厂、政府部门等。

（三）正式群体和非正式群体

根据群体成员互动的正规化程度可以将群体分为正式群体和非正式群体。正式群体的正规化程度高，其成员的互动受到明确的规则管理，成员资格都有严格规定，成员间的权利、义务及关系都有明确的说明，并且常常是用书面文件的形式表示。正式群体常见的有社会组织、工作班组、陪审团等。

非正式群体正规化程度低，群体成员互动采取随意的、常规的方式，成员的进入和退出不必有严格的程序，成员的权利、义务及

关系也没有明确的特别是成文的规定，如伙伴群体、兴趣群体等。

（四）内群体和外群体

以群体成员与群体的关系为准，可以把群体分为内群体和外群体。这种分类方法是美国耶鲁大学社会学教授威廉·格雷尼纳·萨姆纳在1906年出版的《民俗论》一书中首先提出来的。

所谓内群体是指成员对其有团结、忠诚、亲密及合作感觉的群体，也就是成员在心理上自觉认同并归属于其中的群体，即“我们自己”所属的群体。在内群体中，成员具有相互爱护、相互同情的亲密感情，彼此容易认识和了解，感觉轻松自在。人们的日常生活多半是以内群体为中心，这是内群体的主要特征。所谓外群体，就是泛指内群体之外的其他群体，是我们自己所不属的、由另一部分人组成的群体。内群体中的成员对外群体常怀有蔑视、厌恶、回避、竞争、挑衅、恐惧或仇视的心理，而没有忠心、互动、合作或同情心，对外群体成员也多存有怀疑、偏见。

外群体和内群体常常处于对立地位，或相互隔离。当彼此有严重的利害冲突时，常易发生抵制、械斗和侵略等行为。

（五）先赋群体和后致群体

以成员归属方式为标准，可以划分为先赋群体和后致群体。

先赋群体是指那种与生俱来、非个人能选择和改变的群体。如家庭，对人来说就是第一个，也是最主要的先赋群体。还有种族群体、性别群体等都是个人无法选择的。

随着社会生活领域的拓展，个人对归属群体有更多的选择权和改变权。这种后天获得的群体归属，被称为后致群体，如朋友群体、工作群体等。

先赋与后致这两类群体的不可选择性和可选择性，直接影响到个人对自己作为群体成员的地位、感情倾向和行为模式的理解。对家庭这一群体而言，先赋性意味着感情的全部投入，与其他成员亲密无间、协调一致。退出这一群体则表明个人命运受到重大挫折，

所以对个人的影响是极大的。而对后致群体归属来说，由于存在着可选择性，成员若在群体中感到难以适应就会脱离这一群体，而选择另一群体或者不再介入类似的群体活动。

（六）血缘群体、地缘群体、业缘群体、趣缘群体和志缘群体

根据群体形成的原因及性质来划分，可以把群体分为血缘群体、地缘群体、业缘群体、趣缘群体和志缘群体。

血缘群体是基于成员之间血统和生理联系而形成的群体。如家庭、家族、氏族等。血缘群体历史最为悠久，也是个人参与社会生活的出发点。

地缘群体是基于成员间空间或地理位置而形成的群体，如邻里、同乡会等。地缘群体是人类放弃游荡生活、在特定地域定居后出现的群体形式。

业缘群体是基于成员间劳动和职业间的联系而形成的群体。它包括各种各样的经济组织、政治组织、军事组织等。业缘群体的出现是生产力日益发展、分工日益细致的结果。

趣缘群体是由于人们兴趣相同而结成的群体。如游戏群体、娱乐群体、兴趣小组等等。

志缘群体则是由于人们的志向和信仰相同而结成的群体。它往往存在于各种政治组织和宗教组织内部，一般不独立存在。

三、社会群体的结构与作用

社会群体的结构是如何形成的，社会群体是如何发挥作用的，这是研究社会群体不能忽视的问题。“结构”是指任何事物的基本构成部分之间的相互关联的方式。涉及群体结构的主要因素包括群体的规模、群体规范、群体中的人际关系和群体领导。

（一）群体的规模

群体规模是社会群体结构的最为外在、最为明显、也是具有最重要意义的要素。群体规模的大小对群体有何影响呢？一般来说，

小的群体比大的群体有较高的凝聚力，表现出较大的稳固性。

最小规模的群体一般包括两个人，即“二人组合”。在这种群体中，两人之间的互动就是群体的全部活动。群体成员即两个人能产生一种在许多更大群体中所找不到的一致性和亲切感。群体的生存和发展要依赖于这种单一的关系，依赖于每一个成员，双方都必须经常考虑到对方。每个成员的观念和行为必然引起对方的全面反应，同时也会受到对方的影响。在这种二人群体中，任何一方的退出，必然使群体不复存在。

而两人以上的社会群体成员之间的关系就具有了一种全新的结构特征。如三人群体形成了三角关系，成员之间的互动就不是单一的。任何一个三人组成的群体中，总是存在着一个人成为局外人或者“闯入者”的危险，或者有时可以充当调停者。

随着群体规模的扩大，群体的潜在关系也逐渐增多，群体会变得更加复杂。如，两人群体的潜在关系是一，三人群体的潜在关系为三，四人群体的潜在关系为六，五人群体的潜在关系为十。群体的潜在关系与群体人数相比增加要快得多，前者是以几何级数增长，后者是以算术级数增长。比如，每增加一名成员，群体内成员关系数量就有一次几何级数增长。这使得一致性减少了，同时也往往缓和了紧张气氛。所以群体规模的扩大，相应地对成员观念、对群体活动特征，都会产生更为复杂的影响，甚至产生群体派别。如两人群体无所谓派别，但三人群体虽然仅比两人群体增加了一人，却可以导致派别的产生，任何二人都可能联合起来反对另一人。

另外，群体规模越大，越容易产生“责任分散”。社会学中的责任分散理论认为，群体比个人更容易做出冒险决定。因为群体人数多，做出决定所需要承担的责任就可以广泛分散到每一个群体成员头上。所以实行分工负责制是十分必要的。

总之，群体规模越小，凝聚力越强，群体规模越大，决策责任越可以平均分散，同时，潜在关系越多，派别产生的可能性也越

大，群体凝聚力则会降低，因而需要较高的管理水平。

（二）群体规范

群体规范是指群体成员的行动准则，具有明确的价值判断涵义。在某些群体活动中，群体规范被认为是合适的成员行为的一种期望，是群体所确立的一种标准化的观念。他并不完全具有书面的形式，经常以非正式的契约或约定俗成的形式发挥作用。群体规范主要是由于群体中人与人的相互作用而逐渐形成的。这些共同的判断标准和依据原则，只要群体成员共同认可，它就成为一种超越群体成员人体之上的外在力量，并不断内化为人们的心理尺度，成为各种言行的判断标准。一般来说，最遵从群体规范的成员是与群体达成高度一致的人，他们具有坚定的忠诚感，完全接纳群体的目标及其价值。但群体中也有一部分成员由于各种原因不能全面、始终如一地遵从群体规范，他们对群体目标的认同程度很低，行动上难以和遵从者保持一致。这些人被认为处于群体的边缘，最有可能从群体中游离出去。所以群体规范可以促成群体成员行为的一致和协调，维持群体的生存。

另外还需要注意的是，群体规范作为一种亚文化规范，只是在群体范围内才被认可并发挥作用，其存在的价值通过与其他非群体性规范之间的差异反映出来。在现实生活中，某一群体规范与其他群体、组织的规范发生冲突是常见的事情，群体规范实际上成为一种“掩蔽所”，成员在对群体之外的规范的理解和遵从方面遇到挫折时，可以回到所属群体的规范之下，摆脱困境。由此也可以看出群体对于成员的归属感、价值的实现和情感的交流是十分重要的。

（三）群体中的人际关系

群体中的人际关系是指成员间彼此交流与作用的状态和过程，是群体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群体成员相互作用的一个重要方面是这些成员间相互感到有多少吸引力和对立感。由于群体中人们的个人感情是不同的，一些群体成员比其他群体成员更受人喜欢，一些

成员形成一些小的派别，还有一些则孤立于其他人之外，像这种群体成员间关系的状态以及该群体结构的紧凑程度可以利用社网图来进行分析。所谓“社网图”是美国社会学家J. 莫里诺使用的一种表示群体成员相互关系的示意图。其制作方法是：首先由研究者问清群体中每个人的喜好，例如：你喜欢和谁在一起工作？休息时你喜欢与谁在一起？你认为谁是你最好的朋友等等。然后将这些喜好绘制成图，每个圆圈代表一个人，双箭头代表相互选择，单箭头代表单向选择。这种社网图可以帮助研究者辨认出受欢迎和有影响力的人、派系、二人群体、三人群体和孤立者。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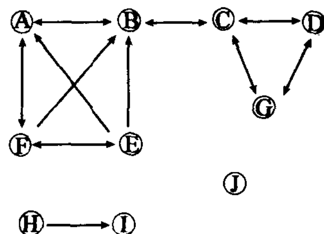


图1　10人社网图

从图1的10人社网图中可以看出，B显然是最受欢迎的人，有四人选择他。整个群体包含两个派系或次群体，即ABFE和CDG，他们的成员相互选择作为朋友。H和J则是孤立者，不被任何别人选择。所以，社网图有直观、准确的优点，多年来已成为群体研究的重要方法，广泛应用于群体领导资格、信息传递途径、宗派集团分析等课题研究中。但是，研究大规模群体时，社网图太复杂，连通线错综交织，难以直观地看清关系。所以，研究大规模群体时最好借助于数学矩阵知识克服这一缺陷。

另外，群体内部成员的地位结构类型和凝聚力状况，还可以通过群体内部信息沟通方式来分析。一般来说，群体沟通网络有两种

类型，一种是以“星型”结构为代表的分散结构方式，见图 2A。另一种是以“轮型”结构为主的集中方式，见图 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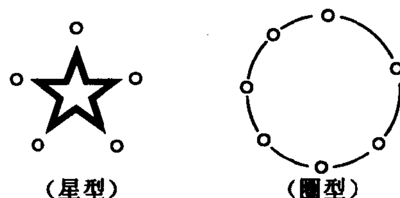


图 2　A　分散型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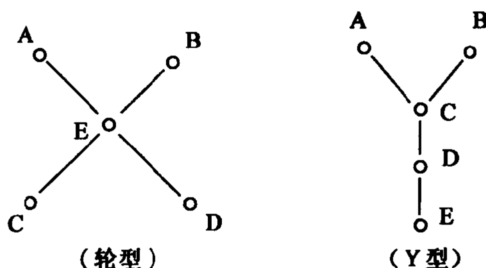


图 2　B　集中型结构

以星型、圈型为代表的分散型网络中，群体成员能广泛地在平等的地位上参与沟通，传递和分享信息。在决策时，成员人人都可以发表自己的意见，也能够了解别人的意图，所以民主气氛浓厚。但是由于这种沟通方式的群体中没有核心人物，所以凝聚力相对较差。而轮型、Y 型等集中型沟通网络则正好相反。在这种群体中，多数成员不能直接沟通，只能通过第三者进行。如，轮型网络中，A、B、C、D 四个成员必须通过 E 才能彼此发生沟通，因而难以平等传递和分享信息。群体成员在地位上也不平等，等级非常严格，感情也比较淡薄，民主气氛较差。但这种网络中因为有中心人物，

所以一般凝聚力比较强。究竟采用哪种沟通网络形式比较合适，要根据群体的具体目标、成员的具体情况（年龄、价值取向、文化程度等）确定。如，军队采用能保证迅速一致行动的集中网络为宜，科研单位则以分散网络为好，它可以使每一个成员有充分机会发表个人见解，获得科研信息。

（四）群体领袖与群体决策

所谓群体领袖，是指在群体内部关系网络中处于中心位置，并能对其他成员进行引导或施加影响的角色。所以，群体领袖问题既是群体结构与成员关系状态的反映，也是群体活动的主要特征。在任何一种社会群体中，包括感情色彩极为浓厚的非正式群体像家庭、游戏群体中，权力及权力的运用都是一个很关键的因素，是群体活动过程的重要方面。

群体领袖的产生，既可以从群体内自发产生，也可以在群体外加以委任。一般来说，正式群体如组织领袖的产生都要经过严格的正式程序，而社会非正式群体领袖的产生往往不经过严格的正式程序，领袖产生的最重要的前提条件是全体成员的认可。哪种人能担当群体领袖并没有明确严格的条文规定。一般承担领袖角色的人，往往具有某些突出的品行和能力，比普通群体成员能力突出，智商较高，喜爱交际，善于言谈，坚定自信，观点上比较开明，或者积极参与集体活动并做出了重大贡献。另外，与其他成员关系极为融洽也是重要原因，因为它决定了能否获得成员的一致认可，以便顺利行使权力或发挥影响。

一般来说，群体中领袖的领导形式主要有两种，一种是“工具性”领导，指引这个群体追求它的最终目标。他会提出活动的方针和路线，并影响他的成员去遵循执行这些方针路线。另一种是“表意性”领导，力求造成群体的团结和谐的气氛，注意使群体成员保持高昂的士气，尽可能减少并缩小群体内冲突。两种角色在群体中多是由不同的人扮演。比如传统家庭中，这种领导分工可以看得很

清楚。作为支撑家庭、养家糊口、“主外”的父亲，扮演的是工具性领导的角色。操持家务、抚育子女“主内”的母亲，则是表意性领导，为整个家庭提供温暖、舒适和感情上的保障。

另外，群体领袖方式还可以分为权威型（独裁型）、民主型和自由放任型三种。权威型方式中，领袖是惟一决定群体政策和分配任务的人，几乎是一人单独发号施令。民主型方式中，领袖倾向于与群体成员讨论、交流以确定政策和任务，从而保证群体行动的一致。自由放任型方式中的领袖散漫怠惰，几乎不对群体成员进行任何指导、组织、管理，任其自由行动。对于任何一种领导方式的评价，也应该联系具体情况。比如，在紧急情况下，独裁型领袖就可能是必要的。

群体决策是群体实现自身目标、维持正常活动的重要方面。它主要是指在群体活动中，针对群体遇到的问题而做出判断和决定的过程。它是群体发挥作用的重要步骤。群体决策的过程从形式上大体可以分为四个阶段。第一阶段，旨在发动全体成员发现实际问题并分析已掌握的事实。第二阶段，着重进行评价，其中重要的是成员表明自己的看法，并对他人意见做出反应，申明自己的主张，由此往往会出现意见分歧。第三阶段，展开商议和争论，达成妥协，最终拿出一致的决策来。在取得一致的斗争中，可能产生派别，出现紧张情绪，当决定终于达成时，第四阶段就开始了，即群体开始以各种方式消除在第三阶段因争论或意见不和而形成的关系失衡，以使整个群体达到最初的平衡。如成员间可能相互开玩笑、嬉戏，以缓和紧张局面，重新建立群体的团结。一般而言，群体决策可以多数人参与，集思广益，提高、改善、优化决策效果。但是，群体决策也往往会发生失误，主要原因是由于群体表面一致的压力和群体成员对群体保持和谐一致的高度关心，使得群体自觉不自觉地受群体意识的束缚，压制个人看法，寻求与其他群体成员的一致性，从而影响群体的决策，以致做出错误决定。并且，由于群体决策把

责任分散到各个群体成员身上，每个人所承担的失败恐惧便大大减少，人们在群体中所做的决定不像他们单独做决定那样要承担更多的个人责任，而敢于做出更具有冒险性的决定与行动，也就是所谓"冒险的转变"。即使后来证明决策失误，参与决策的成员会由于"集体决策，集体负责"的借口而不会为此感到内疚，也不会负任何责任。所以，在群体决策中，非常有必要实行分工负责制。

第二节　初级社会群体

一、初级社会群体的涵义

初级社会群体也称首属群体、直接群体、基本群体。是指群体成员以面对面互动为条件以感情为基础而结成了亲密关系的社会群体，包括家庭、邻里、朋友、伙伴、亲属等。它是人们最初步、最简单的组织形式。自古以来初级社会群体一直是人们生活中最重要的一种群体，也是社会学重要的研究对象。

初级群体一词是美国早期社会学家 C. 库利首先提出来的。20 世纪初，库利在他出版的《社会组织》一书中，把家庭、邻里、儿童的游戏群体称为初级社会群体。他认为，初级群体具有"亲密的面对面交往和合作"等特征。这些群体之所以是初级的，其意义是多方面的，但主要是指这种群体对个人的社会性和个人理想的形成有着最为基本的影响，是个人社会化的基本场所。自库利之后，初级群体成为社会学的重要概念，在社会学文献中普遍使用，人们也逐渐把这一概念扩展应用于一切类似于家庭、伙伴的具有亲密关系的人群。有些社会学家还进一步提出"次级群体"作为与初级群体相对应的概念。初级群体研究作为一个重要的课题为社会学及社会心理学所关注，并取得了许多有影响的成果。如梅约的"霍桑实验"证明群体工作效率受成员间关系的影响。莫里诺用"社网图"分析群体内人际关系的结构。另外，霍斯曼的《人类群体》、怀特

的《街角社会》等，都是初级群体研究的代表性成果。

研究初级群体具有重要意义。首先，初级群体可以反映许多社会特征。通过分析初级群体的结构、功能、过程，可以增进对社会的认识。其次，初级群体是人们社会生活的重要基本单位，对人们的心理、行为有着重大影响。研究初级群体中人们的心理过程、行为方式，有助于推动社会心理学及行为科学的发展。再次，研究初级群体，也有助于在实际工作中发挥初级群体的功能，提高活动效率。

二、初级社会群体的形成条件

初级群体是人类社会结合的一种特殊形式，这种特殊结合形式是在特定、必要的条件下形成的。这些条件包括：

第一，活动空间的接近。这里的空间既包括现实中的区位关系，如现实生活中居住的地理位置上的接近，也包括观念上的区位关系，如老乡。活动空间的接近，便于相互接触和了解，彼此间容易变得熟悉，也容易引为知己。人际均衡理论与人际酬赏原理都说明了这一点。所以，活动空间的接近，是初级群体形成的重要条件。

第二，交往各方社会差异较小。在初级群体中，无论是邻居，儿童游戏群体，还是朋友圈子，都是在地缘、业缘或共同兴趣、共同爱好的基础上，自然而然形成的。

第三，相互交往比较自由，没有过多的约束、限制。这是初级群体形成的又一条件。因为当人们处在一种有严格规定、不具有感情色彩的角色或地位上时，彼此不易形成具有亲密人际关系的初级群体，比如上级对其下属如果时时都以一种领导的身份出现，那么它们只能是一种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但如果上司在工作之余能深入下属之中，与他们一起娱乐、经常交流，时间一长，就可能形成亲密的初级关系。

第四，交往具有经常性、持久性。初级群体成员的面对面的互动只有经常持续进行，人们才有可能全面熟悉了解，才可能形成浓厚感情色彩的初级关系，组成初级群体，而且只有这种面对面的互动能持久进行下去，初级群体才能得以维持。这种面对面互动持续时间越长，形成的关系就越深，初级群体也就越巩固。

三、初级社会群体的特点

初级社会群体一般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规模小

初级群体规模虽然没有严格限制，但都成员有限，一般都是2~30人的小群体。因为只有在这种小规模的群体中，人们才有可能进行较深入的交往，才有机会建立比较密切的、带有浓厚感情色彩的初级社会关系。人数过多，关系就会趋于表面化、正式化。就会由初级关系变为次级关系，也就失去了初级群体的特征。

（二）经常、持久、直接的面对面互动

所谓面对面互动是指互动双方都是互动的终点，而不必通过第三者转达。因为只有面对面互动，成员才能加深彼此之间的了解，产生出一种亲密情感，并且这种互动还必须经常持续保持。否则，初级群体很难形成与维持。所以，一般来说，如果没有直接面对面互动，就不会有初级社会群体。所以，它是初级群体存在的基础。

（三）浓厚的感情色彩

在初级群体中，成员之间的交往不只是一种就事论事的“事缘”关系，而是一种感情的交流，这是初级群体成员亲密关系的基础。在初级群体中，成员都期望相互关心与安慰，像家庭或朋友中某个成员不高兴时，别人就会关心地询问并帮助他排忧解难。

（四）整合程度高

在初级群体中，由于人数少，成员之间经常发生面对面的互动，彼此非常熟悉，关系也非常密切，因而群体意识很强，群体的

整合程度高。当需要维护自己群体的利益或荣誉时，群体成员往往在行动上表现出高度的一致对外，决不容许个别成员的背叛行为。

（五）多重角色

成员间互相扮演多重角色，表现了全部个性。在初级群体中，一个重要标志是人们之间的关系由一种角色转变为多重角色关系。因为初级群体中，成员间并没有明确、严格的分工，不可能仅仅保持一种角色关系。个人在初级群体中不仅仅作为专业角色出现并与他人进行交往，而且会把思想感情、性格、情操、技能等人格要素，全部投入这个群体，表现了他们的全部个性。在家庭这种初级群体中表现得尤为突出，如作为父母既是长辈，又充当着孩子的教师与朋友。

（六）成员的难以替代性

在一般次级社会群体中，由于成员间没有强烈的感情色彩，某一职位空缺，可以随意挑选一个人来顶替，人们对一个人不满意也可以转而跟其他人交往。但在初级群体中，人们之间的角色是不能随意由另外一个人来代替的。群体中任何一个成员的缺席，都会给其他的成员造成极大的感情震动，如夫妻离异、亲人去世等，都会给群体成员心头蒙上阴影。

（七）控制手段的非正式性

在初级群体中，成员的行为、成员之间的关系，主要是由风俗、习惯、伦理道德、群体意识等非正式性的手段来维护，而不是靠严格的规章制度和法律等去控制。

四、初级社会群体的功能与发展趋势

（一）初级群体的功能

初级群体在社会系统中处于中介地位，它既是由个人组成的，同时又是构成更大社会组织的基本单位，所以，初级群体是个人与社会、个人与组织、个人与个人之间的重要桥梁，在人们的社会生

活中发挥着极为重要的功能。

1. 初级群体是个人社会化的最基本的机构和环境。

在社会化过程中，个人的社会化首先是在初级群体中进行的，初级群体是个人社会化的基本场所。一般来说，个人首先在家庭、邻里、伙伴等初级群体中生活。人们在初级群体中形成的规范、态度、性格、兴趣等对一个人的成长影响是极大的，有时甚至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所以，初级群体的生活，是人们走向社会生活的基础，是个人进行社会化的始地。

2. 初级群体可以满足个人的各种基本需求。

初级群体在历史上承担着许多功能，教育、生产、安全、生活、感情、信息、娱乐、福利、社会控制等。随着社会的发展，像教育、生产、福利、社会控制等功能已经逐渐为专门化的社会组织所取代。而另一些对个人的功能却始终由初级群体承担着。首先，初级群体满足人们的安全需求。对每个人来说，安全感是非常重要的。安全感的实现，需要建造一个安全的环境，使紧张的心理状态缓和下来，而初级群体就是个人的“安全环境”。在这里，成员之间关系密切，相互信任，相互保护，彼此不设防，还可以团结起来，一致对外，保护自己的成员。所以，初级群体可以满足安全的需求。其次，满足情感需求。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欢乐、忧愁，都有一种对周围事物发表议论、倾诉感受的要求，希望取得他人的共鸣、同情和支持。要达到这个目的就需要有交流对象，这些对象往往都是初级群体中的成员。特别是在个人需要温暖、帮助时，往往都是初级群体的其他成员伸出援助之手，给与安慰和支持。许多研究也表明，当人们的情绪、心理、身体健康、精神状态偏离常态时，往往也是人们所在的初级群体发生变故之时。从社会心理学家索罗蒙对生活事件与人的情绪之间的关系的调查中可以看出，在他列举的对人们生活影响最大的前十位事件（即配偶死亡、离婚、夫妻分居、监禁期间、家庭近亲死亡、个人患病、结婚、解雇、夫妻

和好、退休）中，属于初级群体发生变故（瓦解或成员与群体隔离）的事件达七件，占70%。所以，初级群体在满足感情需要、减轻心理压力、防止人性异化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再次，满足人的归属感的需求。人们常常用“无家可归”来形容那些没有归属的人的痛苦状况，这也说明人有归属感的需求。人总要有所归属才会在更高的层次上感觉到自己的存在，而初级群体可以使个人体会到自己的角色地位。所以，人们把生活的地方、工作的地方看作“家”，因为在这些初级群体里有自己的亲人、朋友，它可以增强生活信心，施展自己的才干，不管走到哪里，人总是情系其家。这就是初级群体能满足人的归属感的原因。

3. 保持和传递社会文化，稳定社会秩序。

初级群体是社会最基本的单位，是在潜移默化中保存和传递社会文化的重要力量。社会的伦理道德、风俗习惯等，都是通过初级群体才内化为社会成员的行为规范，从而发挥社会控制的作用。而初级群体自身通过规范和内聚力的作用，也对群体成员的行为实行有效的控制，发挥着维护社会秩序的功能。重视初级群体的建设、引导，保证其健康发展与稳定，对维护整个社会秩序，促进国家建设有重要意义。

另外，在有些条件下，初级社会群体由于自身的封闭性和排他性在社会生活中也会产生一些消极作用。如，对个人来说，在有些时候，初级群体可能压抑个性形成和个人积极性的发挥，限制个人发展。对于组织来说，像帮派团伙等初级群体有时会妨碍组织效率的提高，破坏组织结构，损害组织形象。因此，对初级群体，应注意发挥它在社会生活中的积极作用，控制它的消极一面。

（二）*初级群体的发展趋势*

从总体上看，随着现代社会的发展，初级群体的地位作用在逐步下降，而次级社会群体的地位作用在逐步上升。

初级群体在相当长的历史上一直是人类群体活动的主要形式，

在人们生活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但是随着工业革命以及相伴随的城市的发展，现代工业体系的逐步形成，许多次级群体如工厂、公司、学校、机关、团体等迅速发展起来，并在人们生活中占据了主要地位，对社会生活产生了重要影响。

我国目前正处于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转型时期，初级群体的性质和地位也必然会发生变化并在各方面表现出来。最突出的表现是初级群体的发展趋势逐渐衰落。首先，初级群体的原有功能随着社会分化的加剧发生了较大转移。传统社会中人们靠初级群体形式进行农业生产和手工业生产，而在现代社会中，人们的劳动在次级群体如工厂、公司、机关中进行。传统社会中，初级群体还担负着教育功能，儿童主要在家庭这类初级群体中接受教育。而今天，城市以及许多发达的农村，儿童以致青少年的教育往往是由托儿所、幼儿园、小学、中学、大学等次级群体来承担的。虽然家庭至今仍是最重要的初级群体，但与过去相比，平均规模正由大变小，所担负的社会职能也由多变少，家庭观念也有所减弱。

其次，初级关系日趋淡化。在传统社会，由于流动率低，许多人往往一生都固定在一个地方，人们选择、组合初级群体的机会较少，所属的初级群体也不会发生大的变动，人们长期交往，关系比较紧密。但在现代社会里，由于社会流动的加速，大众传媒的发展，价值观念的转变，人们的交际面大大拓宽，可以主动、自由地挑选朋友、伙伴，而且人们之间的交往也越来越带有短暂、简洁、功利的特点，感情色彩减弱，造成初级关系数量的减少与下降。

再次，有些初级群体已经名存实亡。最典型的是城市中居住楼房的“邻居”，已经不是传统社会中初级群体概念，许多居民一个单元住了多年，但彼此可能连姓名也不知道，更谈不上感情上的交流。实际上这里的“邻居”已经名存实亡。

总之，随着社会的发展，许多大型专业化的次级群体将越来越发展，在生活中占据主要地位。与之相比，初级群体的地位作用将

逐渐下降（但不会消失）。

初级群体的上述变化及发展趋势有其积极意义。首先，它标志着人们从依赖感情和私人关系来处理问题转变为依靠社会分工、规章制度来处理问题。这非常有利于工作效率的提高，也是一个社会更为合理化、完善化的表现。其次，人在社会中的自由独立性增强。在传统初级群体中，个人生活的许多方面往往都要受到群体成员的影响和限制，妨碍个人自主性的发挥。而在现代初级群体中，属于私人范围的事往往都要自己选择决定，一般也不会受到他人的干涉，这就促进了个人自主性的发挥，也增加了个人的自由度。再者，初级群体的衰弱，也减弱了它的封闭性、排他性的影响，可以促进更大范围的整合，使社会统一更容易实现。

另外，我们也应看到，初级群体的衰弱也会给社会带来一些消极影响。如人情关系的淡漠、疏远，人们的感情生活质量下降，社会的非正式控制减弱，精神病、自杀、吸毒、酗酒等现象增加。这些都与初级群体的减弱有一定的联系。对此我们也应加以注意。

第三节　初级社会群体的典型——家庭

家庭是最重要的初级社会群体。它是社会的细胞，是人们生活的基本单位。在家庭这个细胞中，集中体现着初级社会群体的特征。

一、家庭的意义

家庭是以婚姻和血缘、亲缘关系为纽带而形成的社会生活的群体形式。判断一个家庭是否成立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入手。第一，家庭是群体，不是个体。家庭至少有两人以上组成。第二，婚姻是家庭的起点、基础和根据，由婚姻而结成的夫妻关系是家庭中最主要的关系，是家庭的核心，是维系家庭的第一纽带，是判断家庭的第

一标准。第三，以父母子女关系、兄弟姐妹关系为主要内容的血缘关系是家庭中的第二种主要关系，是维系家庭的第二纽带，是判断家庭的第二标准。第四，家庭还可以是婚姻关系和血缘关系的合理延伸，可以包括除父母子女外的其他直系、旁系亲属和建立了正式领养关系的人等。第五，组成家庭的成员还应以共同生活、有较密切的经济交往为条件。在我国，这也包括夫妻两地分居的家庭和子女未婚、但因某种原因（上学、参军等）离开父母在外，经济上仍主要依赖父母的家庭。

二、家庭的基本类型

家庭作为社会的细胞，总是以婚姻关系为基础，以血缘关系为纽带，存在许多共同性。但同时，在千家万户之间，家庭的结构、规模、成员等各种状况又不尽相同，存在着差异性。从不同的角度对家庭可以做不同的类型划分。

（一）按家庭结构划分

按家庭结构划分，家庭可分为核心家庭、主干家庭、扩大家庭、其他家庭。

核心家庭是指由一对夫妻及其未婚子女所组成的家庭，也有人把一夫一妻没有子女的家庭和单亲家庭，即由于死亡或离婚而只剩下夫妇中一方与未婚子女组成的家庭也称为核心家庭。在这类家庭中，由于规模不大，人口少，结构简单，只有父母子女关系和夫妻关系，并由夫妻和子女组成的三角关系支撑，所以这种家庭是一切家庭中最稳定的形式。

主干家庭亦称直系家庭，或直系双偶家庭。是指由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父母、子女组成的家庭。这是一种以直系亲属为主的三代同堂的家庭。在核心家庭基础上演化而来的直系双偶家庭是主干家庭的典型形式。在这种家庭中，由于父母与一个已婚子女共同居住，家庭中有老少两对夫妻，即有两个中心：主中心和副中心，

同时还有第三代，所以这种家庭与核心家庭相比，增加了婆媳关系或岳婿关系、祖孙关系等，家庭关系变得复杂。这类家庭在我国农村中仍占很大比例。另外，在老年群体中，这种家庭也占一定的比例。主干家庭除直系双偶家庭之外还包括两种特殊形式，一是配偶主干家庭，即只有两对或两对以上均为异代夫妇而没有第三代的家庭。二是单亲主干家庭，即夫妇或父母缺损一方的主干家庭。

扩大家庭又称大家庭、联合家庭，也称多代多偶家庭。它是指除主干家庭的成员之外，还有其他的成员，如兄弟及其配偶，亦即父母和几个已婚子女甚至包括几个已婚孙子女组成的家庭，它至少有两对或两对以上同代及其未婚子女组成。在这种家庭里，虽然权力一般集中在第一代或第二代的一对配偶中，但每一对夫妻都是一个中心即核心，核心越多，离心倾向越大，整体性越差，矛盾也就愈多，一旦丧失维系大家庭的经济基础，这种家庭就会迅速解体。大家庭主要适合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时代，在封建社会，这种家庭比较常见，但在当今社会，这种家庭已经越来越少。

其他家庭包括：断代家庭，即只有一代未婚者或一代未婚者与祖父母（或其中一方）组成的家庭；孤老家庭，即中途丧偶或失偶又无子女的家庭；空巢家庭，子女结婚分居遗留下老父母组成的家庭，等等。这类家庭都属于特殊类型的家庭，他们在社会的家庭总数中所占的比例并不大，但他们的困难比较多，造成的社会问题也较严重，是社会工作需要特别加以关照的对象。

（二）按家庭成员的完整情况划分

按家庭成员的完整情况划分，家庭可分为完全型家庭和残缺家庭（或称不完全型家庭）。

完全型家庭是指由父母子女组成的家庭。完全型家庭和核心家庭不完全相同，它既包括核心家庭，也包括具有连同这三种人一起组成的主干家庭、扩大家庭。核心家庭中，父、母、子女三种缺少一种仍可称为核心家庭，而完全型家庭中三种人缺一不可。

残缺家庭（即不完全型家庭）是指丧偶、离偶、丧子、弃子或无子的家庭。也有人认为，只要夫妻双方缺少一方，就是残缺家庭。

（三）按家庭规模划分

按家庭规模划分，家庭可分为小家庭和大家庭。它们是和核心家庭、主干家庭、扩大家庭相联系的。一般地说，核心家庭（四人以下）是小家庭，主干家庭、扩大家庭是大家庭。在现代社会，家庭的规模日趋缩小，大家庭逐渐减少。

三、家庭关系

家庭关系主要分为姻缘关系、血缘关系、姻亲关系三类。

在家庭中，姻缘关系是由夫妻结合而成的，他们之间没有血缘关系。夫妻关系在家庭中处于核心地位，由夫妻关系派生出亲子关系，再产生家庭其他关系。夫妻关系的任何不协调都会影响整个家庭生活。

血缘关系是以血缘为依据结成的亲属关系。包括父母子女关系、兄弟姐妹关系、祖孙关系、外祖孙关系等。

姻亲关系是由婚姻产生的关系，包括婆媳关系、岳婿关系、妯娌关系、连襟关系等。在家庭中，姻亲之间的协作、竞争、供养等关系的维护，主要靠风俗、道德、习惯、伦理以及法律等。由于姻亲关系缺乏天然的感情联系，既没有直接的血缘关系，也没有直接的姻缘关系，所以极容易产生矛盾和冲突。因而家庭中像婆媳关系等的调适就显得特别重要。

家庭关系的数量和复杂程度与家庭的人口数以及规模有关。家庭人口少、规模小，则家庭关系简单，如一个家庭有夫妻两口人，则这个家庭只有一种夫妻关系；反之，家庭人口多、规模大，则家庭关系复杂，如一个家庭有夫妻和他们的子女四口人，那么这个家庭就有夫妻、父子、母子、父女、母女、子女六种关系。所以，家庭人口越多，家庭关系也就越多。用公式来表示，即：

$$M = \frac{n\ (n-1)}{2} = \frac{n^2 - n}{2}$$

其中，M代表家庭成员的关系，n代表家庭成员数目。

四、家庭的职能

家庭的职能就是家庭对于人类的功用和效能。家庭的职能不是单一的，而是多方面的，它能满足人和社会的多种需求，这是其他任何社会组织所不可比的。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生物意义上的职能。家庭的生物职能主要是性爱的满足和生育子女。一般说来，只有结婚组成家庭之后，男女之间的性行为才能为社会所认可，才被认为是正当的、合法的、道德的。人类的繁衍也是发生在自然生物规律基础上，由经济、法律、道德等社会因素参与其中的一个复杂过程。男女两性只有结婚、组成家庭，才能生育子女，否则，生育便是不合法的。人类要生存、延续，就必须依赖人类繁衍后代的惟一社会单位——家庭。这是任何社会的家庭都具有的功能。

第二，经济的职能。家庭的经济职能主要在于生产和消费两个方面。家庭的生产职能表现在进行生活资料及实物、衣服、住房以及为此所必需的工具的生产，满足人们吃、穿、住、用的需求。这种现象伴随着私有制的产生而产生，并一直延续到现代社会。但在现代社会已不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现象，在我国，生产职能只是在农村和城市的一部分个体工商户中还存在。作为消费职能，则始终是家庭的主要经济职能。家庭成员即使参加社会劳动，家庭也不再具有生产职能，但消费多数情况下还是通过家庭实现的。

第三，扶养的职能。家庭成员之间的扶养，是家庭的基本职能之一。这里所说的扶养，是个广义的概念，它包括以下三种情况：一是夫妻之间的扶养（狭义上的扶养），二是父母对子女的抚养，三是子女对父母的赡养。

第四，教育的职能。家庭不仅仅要繁殖后代，更主要的是要承担起教育后代的责任。家庭是人出生以来的第一所学校，父母是儿童的第一任老师，可以说家长的行业就是教育子女。家庭教育担负着传授文化知识、培养道德品质、指导行为规范、帮助营生自立等使人社会化的责任，家庭教育的作用随时都在发生，对每个人都有终身的影响。

第五，娱乐的职能。家庭是人们娱乐的主要场所之一，是人们休息、娱乐、恢复体力和调剂生活的地方。人们在紧张的工作之后需要回到家中，消除疲劳，得到娱乐和休息，以重新焕发精神，回到工作岗位上去。儿童的许多娱乐活动也是在家庭中实现的。

第六，情感交往的职能。人是有感情的，人们之间的感情交流和结合，是人的心理需求之一。对于人来说，各种心理态度的生成，人性和人格的发展，感情的激起和发泄，品质情操的培养，爱情的培植表现，精神的安慰和寄托，都离不开家庭。在社会生活中人们的感情交往是通过多种渠道进行的，家庭是其中主要的渠道，家庭中的情谊往往给人留下难忘的印象，像夫妻之爱、亲子之情、兄弟之谊等。

除以上主要职能之外，家庭还承担着家务劳动的职能，（尽管在一些城市富裕家庭中，随着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家务劳动的职能已经被专业人员所担负，但绝大多数家庭的绝大多数家务劳动还是由家庭承担的）家务劳动完成的好坏，对家庭每一个成员的工作、学习有着直接的影响。在家务劳动没有完全社会化之前，它仍然是家庭的一个职能。另外，在一些信奉宗教的地区和国家，家庭还承担着宗教的职能，家庭可以说是人类最初的教堂。宗教信仰的发生、传授、宗教意识的学习，多是从家庭开始的，并受家庭的影响。

第三章　社会组织

第一节　社会组织界定

一、社会发展的组织化趋势

（一）高度组织化时代的来临

社会组织是人类社会发展的产物，同时也对人类社会的发展产生着越来越大的影响。从人类最初的组织，即只具有维持生存和繁殖的纯粹的自然意义的类组织，到现代社会兼具多种功能的组织的出现；从无阶级的组织到有阶级的组织；从单一的组织到极其复杂的组织；从某一方面或局部范围的组织，到覆盖全球的组织，从最初组织的缓慢形成到今天大量组织的快速产生，特别是近一个世纪来，随着科学技术的加速发展，世界范围内物质、信息、能量交往的日趋频繁，社会劳动分工的不断精细化以及在此基础上愈来愈复杂的组织综合与协调工作，使我们这个赖以生存的社会发生了快速而深刻的变化。如果说在二十世纪前，几乎所有的社会生活、社会行为都发生在一些占支配地位的初级群体内，那么今天，在初级群体内的许多需要正日益明显地被各种不同性质、不同大小的次级群体或正式组织所替代。如机关、学校、医院、工厂及各种与此相关的机构与设施，它们以不同的方式向我们提供作为个人不能提供的服务。

在经济、政治与文化等领域，人们在发展合作、增进交流的意向上为了一种或多种特定目标自觉地创建各种组织。这些组织已经打破民族、地理区域或国界的限制，在很大程度上促进了世界各国

人民之间的友好往来，大大增强了不同地区、不同民族之间的经济协作、技术合作与文化交流……今天，各种专业性的和综合性的、地区性的和国际性的、政府性的和非政府性的、政党的和非政党性的组织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发展。组织已成为现实世界中普遍存在的现象，它犹如一张越织越密的网，把整个世界紧紧联在一起，给国际关系和国际社会带来了结构性变化。据 1998—1999 年版的《国际组织年鉴》统计，各种类型的国际组织、国际机构在 20 世纪初的 1909 年还只有 213 个，1956 年已有 1117 个，1990 年达到 26656 个，至 1998 年底，已猛增到 48350 个，从 1990 年到 1998 年的 9 年中，平均每天有 7 个国际性的组织产生。19 世纪往往被人们称作“国际会议世纪”，20 世纪则可以当之无愧地称为“国际组织世纪”。中国自 1971 年恢复联合国席位后，到 20 世纪 90 年代参加的国际组织有 600 多个，其中政府间组织 70 多个。毫无疑问，我们已经进入一个高度组织化的时代。当今的经济全球化与全球一体化实际上是以各种国际性组织作为基础和载体的。如果没有这些组织来制定规则，实施运作，不断完善，彼此间的交流要么不可能，要么混乱无序。

（二）组织的兴起与消亡是组织发展的两个重要方面

组织的蓬勃发展是人类社会前进的一个重要标志，是社会历史运动过程中的一个重要方面。同时，组织的不断消亡、削弱、改组及二者在相互作用基础上达成的辩证统一，构成了人类社会现实生活丰富多彩的绚丽图景，从而避免了那种把无比复杂、无比生动的历史过程置入最简单的一次方程式的幼稚作法。

组织是一个历史范畴，它与一定的历史发展阶段，一定时期人们的需求、愿望与动机相联系，是为某个或某些既定目标服务的。当历史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或预定的目标达成后，这些组织就会退出历史舞台，或改组、或解散、或通过建立某一新的组织来取代。组织的新陈代谢是组织发展的必然要求。

组织发展与组织消亡是同一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两个方面，必须同时予以高度注意，特别是在一个社会剧烈的变动时期或体制改革时期，更应予以充分重视，从而促进整个社会组织体制的更新和进步。

（三）组织化时代的责任

生活于各种组织中的成员有责任对我们的环境作出反应，否则，将会逐渐萎缩我们为达到目的而促进各种组织发展的能力，组织发展过程中自身的阻力也会不断增大，最终导致整个社会与人类文明的发展受阻。因此，在一个愈来愈组织化的社会里，从变动着的组织整体出发，研究增进组织发展，促成某些组织消亡的各种问题，已成为我们需要深入研究的一个重要课题。

二、社会组织的涵义与特征

（一）社会组织的涵义

组织是什么？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看法，不同的学科也有不同的理解，究竟哪种说法更科学，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自己对组织的理解。组织理论家马奇与西蒙认为：组织的定义并没有多少目的，一个更为理性的认识是它们为我们提供了理解、研究组织现象的基础。在组织理论的发展史上，马克斯·韦伯、切斯特·巴纳德、赫伯特·西蒙、卡斯特和罗森茨韦克、理查德·豪尔等著名的组织学家、管理学家都提出了自己的组织定义，从不同角度揭示了组织的特性。我们认为，社会组织是一定社会成员在一定时期内为实现一定目标而结合起来的共同体。这个定义表明：社会组织是一个共同体，且有一定的边界；它由一定的社会成员组成；是大家为实现共同的目标而走到一起的；组织是一个历史范畴，是在一定历史时期内在特定历史条件下产生的。

（二）社会组织的特征

1. 组织是有目标的，而且当预定的目标完成后可以转入新的

目标，或中途因情况变化而替换其他目标。组织目标的可转换性保证了组织发展的连续性与灵活性。目标可以是一个，也可以是由多个目标组成的目标群。目标具有巨大的凝聚力与指向力。

2. 由一定的社会成员组成。组织是社会的组织，人的存在是首要前提。在组织里，大家共同为目标的实现而努力，彼此之间有一定的分工与协作关系。

3. 是一种有结构的整体性运动，是由众多相互关联的要素构成的系统，任何一个部分的改变必然会影响到其他部分的变化。

4. 有一个或一个以上的权力中心或决策中心，用以协调组织成员的行为，调动组织内部和环境中的社会资源，同时密切注视目标的实现情况，在环境与组织自身变化的情况下，采取相应的对策，对组织实行变革。

5. 有一套规范性的组织章程，用以规范组织人员的行为，保证组织的有序发展。

6. 组织是人类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是一个历史范畴。组织发展与某些组织的消亡是同步进行的，组织的新陈代谢过程也就是社会的不断进步过程。因此，组织发展总表现出一定的动态性，且有愈来愈加强的趋势。

三、社会组织的类型与功能

（一）社会组织的类型

社会组织各式各样，从不同的角度可以作出不同的划分。对社会组织分类的目的在于可以使我们对问题的把握更清晰，分析的路径更直接，研究的效率更高，也能使我们的思维更加条理化，使对复杂问题的研究简单化，而不是无目的的“为分类而分类”，这一点往往容易被人们所忽视。

1. 按组织功能的不同来划分。美国著名社会学家帕森斯是这一分类的代表人物，他根据组织的功能，将组织分为四种类型：即

生产组织、政治组织、整合组织和模式维持组织。生产组织是指从事物质生产的企业组织，也包括医院、饭店等服务性组织。政治组织是为了保证整个社会达到自己的目标而进行权力分配的一种组织，他认为像美国的一些政党和有地位的宗教团体都属于这一类。整合组织是用来调整社会内部关系，维系整个社会秩序的一种组织，它涉及到调解冲突和指导人们的动机，如法院即属此类。模式维持组织是指那些具有教育、文化和“价值承载”功能的组织，如学校、教会等。

2. 以组织对成员控制方式的不同来划分。美国社会学家爱桑尼是其代表人物，他根据组织对成员的控制方式的不同，将组织分为强制组织、功利组织和规范组织三类。

3. 以组织的受惠者为基础的划分方法。美国著名社会学家、交换学派的代表布劳是其代表人物，他根据组织目标与受益者的关系不同，把组织划分为互惠组织、商业组织、服务组织、公益组织四种类型。互惠组织的目标是对所有参加者都有好处，组织成员参与的多少，直接影响到自己在组织中的地位，他们把党派、工会、俱乐部、退伍军人团体都划归此类。商业组织是指产生的价值可用货币形式表现的组织，如工厂、银行、公司等。服务组织的受惠者是顾客或服务对象。公益组织的受惠者是社会大众，它的目标是为社会和一般大众谋取利益。如警察机关、行政机关、军事机关、科研机关等均属此类。

4. 以组织中人数的多少来划分。美国社会学家开普勒根据组织人数的多少把组织分为小型组织、中型组织、大型组织、巨型组织四类。小型组织一般为 3～30 人，其小的程度须足以形成一个基本团体。中型组织大致为 30～1000 人。大型组织为 1000～5000 人。巨型组织少则 5 万人，多则不限。在这四种组织类型中，小型组织最为普遍，也是其他类型组织的基本单位。

5. 以组织对环境的适应情况来划分。里特尔在他的《组织分

析》一书中，将组织划分为机械组织和有机组织两类。机械组织是指在稳定情况下，环境对组织的要求有一定常规，组织工作有较稳定的方向和标准，对面临的问题有既定的解决方式，其工作程序周而复始，比较固定。有机组织是指组织经常处在动态的变化之中，解决问题不能生搬硬套、固定不变。

6. 以组织成员之间的不同关系来划分。据此可以把组织划分为正式组织和非正式组织两类。正式组织是指组织成员间的关系有统一的要求和明确的规定，有自上而下的等级系统，等等。如军队是这类组织中最典型的。非正式组织是指组织成员间的关系可以比较自由、松散，它主要解决正式组织中一些不能解决的问题，如交往、情感、兴趣等方面的需要。所以人们有时也从满足心理需求上来划分正式组织与非正式组织。如业余俱乐部即属此类。

7. 以组织知识来划分。爱桑尼除了根据组织对其成员的控制方式对组织进行分类外，他还根据组织的专业化程度，将组织分为专业组织、半专业组织、非专业组织和服务组织等四种。专业组织，一方面取决于它所追求的目标，另一方面取决于专业人员在组织成员中的比例，一般最少 50% 以上，如大专院校、研究组织、综合医院等。半专业组织，它的专业人员的训练期间较短，约在 5 年以下，这类组织的工作重点主要在于知识的沟通，很少有创造。非专业组织是指凡不具备上述专业组织的条件者，称为非专业组织。关于服务组织，它是以服务为目的，其专业人员具有各种工具、设备，以及必要的其他辅助工作人员，以便其工作得以顺利完成。服务组织中的专业人员，不属于其所服务的组织的任何一个部门所有，亦非组织行政人员的部属，而是一个相对独立的部门。

上述对社会组织的各种分类既表明了研究者的不同角度和侧重点，也表明了社会组织本身的复杂多样性。

（二）我国的组织分类

1. 以产业划分标准分类。有第一产业组织，指农业，主要包

括林业、牧业、渔业、副业等部门的组织。第二产业组织，包括工业和建筑业。第三产业组织，其中又可分为两大部分：一是流通部门，二是服务部门。具体又可分为四个层次：第一层次是流通部门，包括交通运输业、邮电通讯业、商业、饮食业、物资供销和仓储业；第二层次是生产和生活服务部门，包括金融、保险业、地质普查业、房地产、公用事业、居民服务业、旅游业、咨询信息服务业和各类技术服务等；第三层次是为提高科学文化水平和居民素质服务的部门，包括教育、文化、广播电视、科学研究、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等；第四层次是为社会公共需要服务的部门，包括国家机关、党政机关、社会团体、军队和警察等。

2. 以企业、事业、国家机关、党派及人民团体的组织机构编制的性质划分标准分类。

第一是国家机关编制的组织。是指国家权力机关、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审判机关、国家检察机关、党派、政协和人民团体组织等。

第二是国家事业编制的组织。是指为国家创造或改善生产条件，促进社会福利，满足人民文化、卫生等需要，其经费实行预算拨款制的国家事业机构。列为国家事业编制的组织含事业单位实行企业管理的机构。

第三是国家企业编制的组织。它是指直接从事工农业生产、交通运输和商品流通等活动，其产生的价值可以用货币表现的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①。

以组织的性质划分组织类型，是我国最普遍的使用方法，是我国组织分类科学管理的基础，而组织性质的确定又是科学分类的前提和依据。因此，不管什么样的划分方法，一要客观反映出对象的真实情况；二要科学实用；三要服务于研究者、实际工作者的需要，因为任何分类都是有一定目的的；四要根据组织变化了的情

① 张家麟编著：《组织社会学》，安徽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50—54页。

况，做出适时的调整，以反映组织发展的新趋势。

(三) 社会组织的功能

组织起来，这是人们获得生存与发展的最好途径，特别是在科学技术水平低下，人们抵御自然灾害、环境威胁的能力十分有限的情况下，采取集体的共同行动是非常有效的。原始社会时期，以采集和狩猎为基础的组织就是这样形成的。实际上，当社会生产力水平发展到很高阶段的时候，人们为了争取新的生存，赢得更大的发展，发明、创造了更为复杂多样的组织形式，如19世纪末20世纪初，当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阶段发展到垄断阶段，出现了卡特尔、辛迪加、托拉斯、康采恩等大型垄断组织，社会化大生产的范围从一国扩展到多国，出现跨国公司。历史发展到21世纪初，各种地区性的、国际性的组织更是遍布全球，它们作为载体、机制、媒介与主要的沟通手段，不断推动着全球的一体化进程。在社会日益组织化的今天，人们生产、生活的各个方面已经须臾离不开组织。从一般意义上讲，社会组织具有以下六个方面的主要功能。

1. 导向功能。任何组织都是有目标的。组织目标能够引导这个组织及其人员朝着既定的方向前进。这种导向功能还具有重要的吸纳作用，它能够将更多的志趣相同、利益相同的人吸引到自己的组织中来，不断扩大自己的队伍。

2. 调动功能。组织的力量远远大于个人的力量，组织的决定远远胜过个人的言行。组织的领导者、管理者可以利用组织本身特有的合法性、权威性、号召力调动各种可以调动的人、财、物资源，去实现组织的目标。这一点，作为个人是无法达到的。

3. 整合功能。组织起来的力量绝不是个别力量的简单相加，它具有一种被整合后的放大效应。组织的各种资源并不是杂乱无章的堆积，而是按照自己的目标、要求被高度整合起来。这种整合的力量、手段主要来自组织的规则和权力。在组织的合法性的保护下，当权力与规则组合的时候，就能产生很大的力量，使组织中的

各种资源为组织的目标服务。

4. 效率功能。提高效率的最有效方式是组织起来。城市为什么会具有聚集和扩散功能，为什么能高速运转起来，创造在乡村中难以想象的效益？为什么城市化水平的高低是衡量一个国家、一个地区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指标？一个重要的原因是它们被高度组织了起来。整合起来的城市能够大大提高工作效率，能够创造很高的效益，这就是我们常说的“整体大于部分的总和”的道理。

5. 归属功能。人都有依赖性，或心理上的依赖，或安全上的依赖，或利益上的依赖，而组织是实现这些依赖的最好的、最可靠的对象。因为组织有力量，有权威。在组织中，个人的作用小了，组织的地位高了，在一个良好的、健康的组织中，个人自觉不自觉地归属到了组织当中，把自己的部分或所有都托付给了组织，个人的兴衰与组织的兴衰紧密地联系在一起。发展到极致的时候，甚至成了一个无自我的“组织人”。个人完全归属到了组织中。在特殊情况下，一个具有良好的归属功能的组织，即使该组织的发展出现了很大困难，组织成员也会尽力帮助渡过难关。

6. 满足功能。人有各种各样的需要，包括物质的需要、精神的需要、自尊的需要、生存的需要、获得力量的需要，等等。要满足这些需要，寻找、参与建立一个适合自己情况的组织是非常重要的。只要运用得好、把握得好、发挥得好，在实现组织目标的过程中，组织成员也能实现自身的价值，得到很大的满足。个人会因为组织的成功而自豪，会因为合作的愉快而高兴，会随着组织的强大而变得更加富有力量。组织的根本在于为人而存在，为人而发展，如果一个组织不能在自身发展的同时相应地满足组织成员的需要，这个组织继续发展的合理性就会受到质疑。对于一个国家来说，若一味地重生产、轻消费，它的人民就会感到不满，它的政策就需要调整。这是我们曾经有过的教训。

四、社会组织的发展趋势

纵横交错的组织网络，已经使我们这个社会成为一个有组织的社会，社会的发展在很大程度上已经体现为组织的发展，体现为社会的运行越来越依赖于各种各样的组织去完成，组织已经成为人们谋求生存、赢得发展的不可缺少的工具。在可以预见的范围内，组织将愈来愈丰富多样，其复杂性、动态性与规模将会增大，组织环境对组织的影响会日益提高。在急速变化的环境中，组织的开放性程度将会越来越高，调整、变革的任务会越来越重，组织的新陈代谢也会不断加快。

作为组织中的个人，如何在积极融入组织、推进组织发展的同时，保持自己相对独立的个性，不成为被彻底同化的“组织人”，达到个人与组织“双赢”的目的，是一个需要着力研究的重要问题。美国著名的组织管理学家卡斯特与罗森茨韦克认为，未来的组织将更具有动态性和灵活性，其运行轨迹是从稳定——机械式组织转向适应——有机式系统，这是一个过程，当环境和技术是比较常规和确定的时候，当其重点是可以程序化的产出时，稳定——机械式的组织形式仍然是适宜的。他们将这种趋势具体表述为：

1. 组织将在一个动荡的要求不断变革和调整的环境中进行活动。

2. 组织不得不去适应社会环境中愈来愈多样性的文化价值观。

3. 对技术和社会预测将给以更多的重视。

4. 组织将继续扩展其界线和领域。它们的规模和复杂性都将增大。

5. 组织将继续分化其活动，并将引起更多的一体化和协调的问题。

6. 组织在积累和利用知识方面将继续存在重大问题。智能性活动将得到重视。

7. 对工作生活质量的关切将增加。成功的解决方案将对人们

的满足和生产率的提高具有重大影响。

8. 作为协调组织内各成员和职能的活动的手段，将更多地强调建议和说服，而不是以权威人物的权力为基础的高压强制。

9. 组织中各层次成员都将具有更大的影响力。未来的组织将采用权力——均等的模式，而不是权力——不等的模式。

10. 组织中人们和群体的价值观和生活作风将具有更大的多样性。

11. 组织间的接触问题将增多，并将发展出有效的组织间的协调手段。

12. 计算机化的决策信息系统将对组织具有愈来愈大的影响。

13. 专业人员和科学家的数目以及他们在组织内的影响将增大。独立自主的专业人员的比例将下降，将有更多的领薪的专业人员。

14. 复杂组织的目标将多样化。着重点将在于满足很多目标，而不是最大限度地满足某一项目标。

15. 对组织活动的评价将是困难的。为了评价各个方面的活动，将发展出很多新的管理技术。

16. 有计划的变革将制度化，这样的变革将有组织成员的广泛参与[①]。

第二节　社会组织要素分析

组织是一个系统，任何系统都是由两个以上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要素构成的具有一定结构与功能的有机整体。一个系统的具体特性由系统要素的特点、各要素相互间的关系与构成方式、规范性

① 弗里蒙特 .E. 卡斯特、詹姆斯 .E. 罗森茨韦克：《组织与管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714—715 页。

的制度章程与运行方式决定。当我们把某一研究对象当作系统看待时，首先需要确定的是系统的要素是什么？系统要素是参与系统一定活动的相互发生作用的变量。系统与构成系统的要素是整体与部分的关系，它们相互依存，共同作用。一方面，系统独特的性质与功能制约着要素的性质与功能，即系统对要素起着支配作用；另一方面，系统对要素也有依赖性，要素是构成系统的基础，要素的变化会影响系统的变化。当然，在一个系统中并不是每个要素都是同等重要的，它们有层次之分，主次之别。因此，在运用系统思想和方法解决问题时，要根据要素对系统性质、结构、机制、功能及发展变化影响的程度对要素予以取舍，提炼出主要的、决定性的东西。

对组织系统要素的分析，是了解组织的基础。从组织构成的角度，在前面的论述中卡斯特等人认为组织系统由六个部分组成。如果从静态的组织构成的具体内容与动态的组织的运行方式来综合分析，组织系统的要素包括：组织目标、组织结构、组织沟通、组织互动、组织决策、组织过程、组织文化、组织环境、组织管理、组织技术、组织冲突、组织变革、组织发展等方面。下面从各要素自身的情况及其在组织系统中的地位与作用，对部分要素择要加以论述。

一、组织目标

组织目标是组织的灵魂，它是组织成员努力争取达到的组织所期望或设定的未来状况。从某种意义上来说，组织就是一个力图寻求目标实现的系统。任何目标都具体地体现为一定的利益和需求，因为目标是由组织中的人制定的，而人的一切活动、行为又都是在自觉地追求一定的利益和需求的动机下进行的。劳动者如果与他们一定的利益、需求目标相脱离，就不可能充分调动劳动者生产与创造的热情。目标有一种巨大的凝聚力与号召力。以目标为中心，根

据目标的性质与任务的差异，建立起不同的组织，从而有效地对组织内外环境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资源进行合理配置；目标还具有一种指向性作用，组织的主线目标为组织的发展和个人的发展指明了努力的方向。一个合理的目标一旦为组织成员所认可，并且与他们的利益、需求相一致，便会将目标转化为内在的自觉意识，给组织发展营造一种良好氛围；目标还是判断组织活动之合法性的依据，是测评组织运行状况好坏的重要标准，是促进管理、提高效率的重要手段。

组织的目标是一个系统，从不同角度可以作不同的划分，如总目标、分目标与个人目标；长期目标、中期目标与短期目标；定性目标与定量目标。

社会是一个不断发展着的组织整体，作为具体组织来说又是为了一定的目标设立的，目标只提供了在一定阶段上组织发展的方向，并不保证其一定实现。然而组织目标的可修正、转换与承接特性，保证了组织发展的连续性与阶段性的统一，它促成了一部分组织的更新与发展，同时也使得一些组织失去了存在的条件与机会，为组织的推陈出新提供了有效的动力。

目标的实现是一个动态的发展过程，与组织系统的变化息息相关，组织发展的速度与组织环境的互动情况有密切关系。

二、组织结构

结构是系统内部各主要要素之间的构成方式与比例关系，是组织系统内部的一种普遍属性，是组织保持稳定和得以继续存在的根本条件，组织的整体性运动就是靠组织的结构来维持的。

结构是一种力量，它对于组织发展的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1. 持续不断地保持系统的整体性、有序性、稳定性和自我调整。系统的整体性来自于结构的整体性，如果系统的各组成部分在

相互作用的过程中不能形成一定的内在结构，系统就失去了存在的前提。同样，组织系统发展的有序性和稳定性也来自结构自身的特性，在外界变动不居的情况下，组织在吸收外来养料的同时不会改变组织结构本身，从而保持了组织发展的稳定，而且是一种能适应外部环境变化的动态性稳定。强调这一点决不意味着组织的结构不需要变革或重组，结构的自我调整主要是指结构不断适应外部环境和自我变化的过程，它虽然带来了一定程度的封闭，但它又是使组织经常充满活力和健康发展的前提。

2. 表现在组织系统的功能上。结构是系统的一种内在组织形式，功能是要素、结构与机制的外在表现，系统的结构决定系统的功能，制约着整体的变化，不同的结构会有不同的功能输出，对组织发展变化的影响也不一样。当然，相对于比较稳定的结构来说，相对活跃的功能也可以通过改变自身来影响结构的合理性，由此获得良好的功能。需要注意的是，在实际操作过程中要正确处理好结构的相对稳定性与功能的相对易变性之间的动态关系，否则就可能造成整个组织的结构性失调和全局的功能性紊乱。这些也是我们在进行组织结构设计和体制改革中要予以十分注意的。

此外，组织结构还具有沟通关系、统一行动、疏导情绪的作用。

组织结构的基本类型有两种，即正式结构与非正式结构，前者是经过精心设计的组织形态，主要有直线制组织结构、直线职能制组织结构、分权事业部制组织结构、矩阵制组织结构和为完成某一艰巨任务由众多独立单位共同组成的复杂而庞大的系统结构。后者即非正式组织结构是组织成员在交往中自发产生的，虽未明确设计，但实实在在存在，并对组织的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总之，组织结构是组织系统的核心和关键，组织的进步最终取决于组织的结构性变化，如同社会转型、体制转轨从根本上有赖于社会结构的转变一样。人们虽然看不见结构，但可以从组织活动、

工作过程、职位安排中推导出来。当一个组织已不能健康、有效发展，出现种种混乱和有害性冲突时，必须从组织的核心层面即结构层次上来考虑组织的变革。

三、组织心理

组织心理是由组织中的个人构成的心理系统。任何组织都是以人的存在为前提的，组织系统中惟一能动的要素就是人，从这个意义上说组织发展实际上是人和环境交互作用的产物，是人在对环境认识与把握的基础上，凭借自己的内心信念和内在驱力作用于组织的结果。在这一作用过程中，人自身也得到了改造和完善，从而又以新的姿态投身于组织的创新、建设与发展工作。

人的行为是靠某种内在的需求与利益，以及外在的压力来推动的，如何充分发挥组织中人的能动性，唤醒每个人潜在的积极性与创造性，形成一股强大的凝聚力，是关系到组织生存与发展的根本问题。人的积极性从何而来，外在的压力是一个方面，但是，只有当这种压力与人的需求、利益相吻合，并且内化为人的自觉意识时，它才能成为一种推动力，否则只能造成组织的内耗，造成人与环境的对抗和冲突。同样，组织中的目标、结构、权力、决策与变革等只有被组织中的人所认识，人的内心信念、需求意向、价值判断又与组织的上述因素及组织文化协调一致时，方能形成一种巨大的力量。由此可见，人的价值观念、社会心理以及组织中群体的意识、心理等因素对组织发展的重大作用。

关注和完善组织心理的途径是多种多样的，最重要的是要调动组织成员的积极性，要了解是什么和通过什么样的激励方式才能有效地促使他们服务组织、完善自我，要培养起他们强烈的成就感、历史责任感、时代使命感和自我价值实现感。

把握和运用好一个组织的心态，要特别关注组织中非正式组织的情况，或组织内个人间关系的动态变化。这一点往往容易为人们

所忽视。一个完整的组织系统是由正式组织和非正式组织构成的。凡有组织存在的地方，必有非正式性组织相伴随。因为组织成员除了完成正式组织中的任务外，还有许多属于个人的需求或欲望，要通过个体与其他成员之间的种种非正式关系来满足。它的形成与一定历史时期内人们共同的利益、观点，大致相同的职业、身份、收入财产、兴趣或爱好、价值观念与社会心理，以至居住区域的不同等因素有密切关系。

与正式组织相比，非正式组织没有明确的组织目标和固定的权力中心，没有规范性的组织章程，没有固定的组织成员，灵活性较大，然而它对组织发展同样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主要表现在：

1. 能较多地满足成员的归属感，并通过成员间的相互作用，逐渐形成一种比较稳定的共同的心理倾向和价值观念，以及对某一事物大致相同的期望标准与评判态度。因此，它对组织成员的心理和行为都有重要影响。从绩效来看，非正式群体可分为积极型和消极型两种。积极型的绩效与组织的整体利益或目标相一致，是组织发展的一种必要补充。消极型的则与此相反，是组织运行的障碍，然而它作为一种客观的社会存在，不能粗暴地予以禁止，而应对它加以积极地引导、改造，使之与正式组织积极配合，使不同的目标相互一致起来。

2. 可以打破组织界限，在不同组织之间架起一道无形的桥梁，这对于促进组织之间信息、能量与物质的交换无疑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3. 信息沟通快，传播广，可以利用它作为沟通信息、发布有利于组织发展的舆论的有效手段。它能够为决策者提供许多信息和可供选择的方案，能使一项决策容易被众人接受和付诸实施，既经济，又方便、迅速。但是，由于其纵横交错的交往网络，非正式组织有可能以自己特有的方式去支配或左右权力中心的成员，从而严重影响决策的科学性与有效性。

总之，无论从非正式性组织对组织发展的有利方面分析，还是不利方面思考，都说明了它是影响组织发展的一种十分重要的力量，应当予以密切注意。

四、组织技术

组织的运行和发展，离不开组织技术的支持，在某种意义上，技术发展到什么程度，组织就发展到什么程度。现代组织理论中的社会——技术学派之所以能自成一家，就在于它看到了技术对组织发展的重要性。他们认为，组织不仅是一个社会系统，也是一个技术系统。技术是实现组织内及组织内外资源转换的手段和媒介，是组织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不可缺少。

环顾世界，当今科学技术正在加速发展，它通过自身强烈的渗透作用，广泛而深刻地作用于组织发展的各个方面。一个基本的思路是：目前组织的分化与一体化趋势是由于组织内部、组织与组织之间劳动的协作与分工引起的，而科学技术对历史的推动作用最终体现为劳动的分工与协作形式的发展程度。工业化和信息化，以及新的产业革命的兴起都是以科学技术的高度发展为特征的，它促成了社会的变革和发展。于是就有了邓小平同志“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和马恩“科学是历史的有力杠杆，是最高意义上的革命力量”的伟大论断。

科学技术主要是通过变革组织系统中的思维方式、生产方式、生活方式这三条渠道来推动组织的创新与全面变革的。科技通过对人的思维方式的影响，改造人的认识对象与认识工具，转变人的思维方法，创造一种适宜于该组织发展的组织文化。通过变革人的生产方式，解决组织中生产者、生产工具与生产对象三者之间的矛盾和冲突，实现生产的良性循环。需要注意的是，生产力的三要素在不同组织中的表现形式是不一样的。通过变革人的生活方式，改善人的生活条件与环境，改变人们的消费内容与人际关系，总之，科

学技术通过对组织系统中各个组成部分与环节的不断渗透，会引起人们的行为、组织的目标、结构、决策等各个方面的变化。我们必须在科学进步与组织发展之间寻找最佳结合点，创造出种种现代化的组织形式。

运用什么样的技术取决于组织任务的要求，取决于组织的复杂程度和技术本身的情况。在一个具体的组织中，技术对组织结构、人员关系、组织管理、组织文化、组织运行都具有重大影响。因此，随着科技的发展，组织设计的一个越来越重要的任务是使得组织技术因素与其他因素相适应，使组织内各要素的联系处于良好状态。

五、组织环境

任何组织都是社会大系统的一部分，都属于环境的一个分系统。在社会联系越来越频繁、越来越紧密的今天，环境对组织的影响在不断增大，从组织与环境之间联系的内容和方式来看，组织是开放系统，只是开放的程度不同，它们与外界环境进行着广泛的物质、信息与能量的交换，随着组织向愈来愈复杂和灵活的方向变化，这种交换也愈来愈频繁和迅速，环境对组织的影响力也就愈大，途径也就更多。如果某一组织想把自己封闭起来建立独立王国，在现代社会里，这只能是一种幻想。马克思恩格斯曾经指出：不仅一个民族与其他民族的关系，而且一个民族本身的整个内部结构都取决于它的生产以及内部和外部的交往的发展程度。一个民族尚且如此，作为人类社会的组织同样需要对环境给予更多的关注，尤其是今天在这个日益依赖环境才能生存的社会里。

耗散结构理论认为，在一定条件下，组织的外部环境会影响该系统的目标、结构、有序度和功能等。而且不管组织发展的程度如何，都会不同程度地受到这一环境的威胁，给系统造成一种压力和依赖关系。从世界范围来说，地球上所有的国家构成了一个巨大的

世界体系，所有国家都在相互依赖，同时又在依赖由它们构成的这个世界体系，只不过依赖的形式和程度不同罢了。从生产力发展水平来考虑，相对而言，如西欧的依赖性比美国大些，东欧的依赖性比俄罗斯要大些。组织间这种相互依赖关系实质上是一种被迫和相互需要的产物。对于系统来说，一方面是去主动地积极适应环境，另一方面是自觉地去选择和改变环境。

卡斯特、罗森茨韦克认为，环境是组织界线以外的一切事物，它可以分为社会一般环境与工作的具体环境，前者是指影响某一特定社会中一切组织的环境，后者是指直接影响个别组织的环境。作为组织的一般环境，包括文化、技术、教育、政治、法制、人口、社会、经济与自然资源等众多因素。其中每一因素又包含许多内容。如文化就包括历史背景、意识形态、价值观、社会准则，以及人们对权威、领导、人际关系、理性主义和科学技术的看法。关于组织的具体工作环境，由于每个组织的情形不同，环境因素也不一样。作为一个企业，它的工作环境包括消费者、供应者、竞争者、社会政治和技术性因素。

在这个社会里，环境正在变得愈来愈动态和不确定。一位组织学家指出，研究组织变革的主要困难是组织所处环境本身的变化，而且变得越来越快，越来越复杂。

六、组织决策

决策一般是指管理者或权力拥有者为解决某一问题或为实现某一目标，在可供选择的众多方案中，选择一种最满意、最合理的答案的行为。简言之，决策就是作出决定的意思。每个行为主体都有做决策的权利和自由。对于组织来说，决策一般是由权力中心或领导者作出的，它为组织中人的行为提供指导。基于这种理解，我们说决策是行动的选择，而行动则是决策的执行。决策贯穿并影响着组织活动的全过程，关系到整个组织的成败。决策始终处于组织发

展动力系统的中心位置，它好比人的大脑神经中枢，既是身体各部分、各组织与器官的指令中心，又是行为的调节中心、控制中心与反馈中心。

决策作为组织系统的指令中心，是指关系到组织发展全局的方针、政策与整个组织的战略部署均是通过决策中心或权力中心发出的，通过各种途径和手段渗透到组织系统的各个部分与环节中去。因此，作为具有指令功能的决策的正确与否，直接关系到组织的兴衰与存亡。决策作为协调或控制中心的作用在于调控组织的各种有害性冲突，避免内耗，控制不合理的行为产生，使组织的一切活动都围绕着目标系统来展开。

决策是一个过程，是由若干个首尾相应、前后衔接的基本步骤构成的，在决策的执行过程中往往会发现原有决策不够周密的地方，或是因客观情况的变化而存在不适应的方面。及时地把原来决策与组织目标之间存在的矛盾的信息输送给决策者，从而对决策作出必要的修改和补充，这个过程称为反馈，它是决策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因此，无论从组织的整个决策，还是其中的某个环节看，组织的决策不仅关系到决策者个人的利害得失，而且直接影响到这个组织的成败兴衰。科学、合理的决策能给组织发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巨大的动力，反之，只能引起组织系统的紊乱，使组织的发展出现重大失误。随着组织的分化与一体化，以及组织创新的日益迫切，决策的科学性显得愈来愈重要。

决策的类型多种多样，视分析角度不同而不同，如有常规型决策与非常规型决策，有最优决策与满意决策，有确定型决策与不确定型决策，有经验型决策与理性型决策，有个人决策与集体决策等等。在具体操作中，究竟采用何种决策形式，应根据具体情况做具体分析。不过，决策者的素质对组织决策的科学性始终具有极其重要的影响，其中决策者是否具有战略观念、全局意识、战略思维和民主作风又是其中的关键。

七、组织变革

变革是行为主体对组织的自觉改造。是当组织与环境之间出现矛盾与冲突，或组织自身出现紊乱与不协调时，有计划有步骤地对组织采取的一系列改造措施。变革是组织发展中不可缺少的一个重要动力。其作用在于：

1. 能加速组织的发展。组织固然有自己发展与运行的内在逻辑，但是我们可以在对其内在逻辑把握的基础上，根据适当的条件，在克服组织发展之阻力的同时，自觉地把组织推向前进。

2. 可以在组织与环境之间创造出新的平衡。我们知道，组织是更大范围内的环境的一个分系统，是一个不断与环境发生作用的开放系统，环境的经常性变化常常会打破组织之间或组织内部原有的平衡，为了保持组织发展的稳定性与连续性，需要从整体上对组织加以调整，而要选择或改变组织所在的环境，变革是达到这一目的的有效手段。

3. 能有效地促成一部分组织的产生与一些组织的消亡，组织的发展过程实际上是组织的推陈出新过程。组织是为了一定目标设立的，组织目标的修正、转换与承接的特性尽管可以保证组织发展的连续性，但是当某些组织的任务或目标达成后，没有再继续发展与保留的必要，而组织本身又不愿退出历史舞台，在这种情况下，大胆而坚决的变革是促进整个组织系统合理化的有效途径。否则，组织发展过程中组织机构重叠、政出多门、职能交叉和相互推诿的现象必然接踵而来。

在进行组织变革时，有许多需要注意的方面，如选择好时机，做好准备，择机而行；要选择好突破口、切入点；要确切知道组织存在的问题，明确变革的目标和思路；要创造有利于变革的氛围；要做好发动、宣传工作；要设计好组织变革的程序，树立一盘棋的思想，牢牢把握变革的全过程。

关于组织变革的内容和重点，应视各组织的具体情况而定，一般有以下几种思路：（1）以组织要素为重点的改革，进而引起整个系统的变化，最终实现组织系统的优化。（2）通过改革组织结构，形成新的动力机制。结构的变革是革命性的，运用时既要大胆又要谨慎。（3）通过变革组织的运行机制，强制地促成结构的改变和问题的解决，使组织系统获得新的功能。（4）通过优化或改变组织的功能、组织的目标去进行。（5）以优化系统的功能为目标，以组织结构、组织运行机制的配套改革为中心设计变革方案。这是一种比较理想的选择，问题的关键是在全面推进、系统考虑的同时，必须突出重点，以点带面，有先有后，统筹兼顾。实际上，任何变革方案都不是单一的，只是侧重点不同而已[①]。

第三节　社会组织系统

作用于组织系统的各个要素不是一种杂乱无章的堆积，而是按照某种有序性与相关性结合成的一个相互作用的有机整体。在协同学看来，这些要素以特有的方式结合着，通常好像是有目的的，甚至在无生命的世界里也是如此。这种结合方式把有序性与目的性联系起来了，是系统的一种内在表现形式、是系统的真正本质所在。因为任何系统都是作为过程而展开的动态系统，既具有有序性、相关性，还具有目的性与动态性。系统的整体功能通过构成要素的内在联系和作用方式在运动过程中表现出来，这种新产生的功能不是各要素确定功能之总和。系统整体与其构成部分在性质、功能与构成方式上的联结关系，要求我们在注意提高要素质量的同时，还必须使要素在相互作用过程中保持一种合理的结构与良好的运行状态，这是提高系统整体效应的有效途径。否则，就可能造成要素残

① 谢志强：《组织运行的权力分析》，中国言实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48—59 页。

缺、目标模糊、结构失调、机制紊乱、时序倒置和功能低下，甚至使整个系统分崩离析。

一、组织系统的构成及各部分之间的关系

（一）组织系统的构成

组织自身的复杂多样性要求有多方面的要素与之配套，在各要素之间，通过其相互作用与运动过程推动组织前进。除环境因素外，作为一个相对独立的有结构、有层次的组织系统，它由四部分组成，即组织要素、组织结构、组织机制与组织功能。见图 3。

组织系统中的四个组成部分一般是要素决定结构，结构决定机制，机制决定功能的输出，同时要素也可间接决定机制与功能，结构也可间接决定功能的发挥程度，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结构对要素，机制对结构与要素，功能对机制、结构及要素也存在一种直接的或间接的反作用，在一定条件下甚至有决定性的作用。当然，各层次之间的关系并不是一种绝对的作用与反作用关系，在某些特殊情况下，由于各部分的综合作用，系统会表现出各种错综复杂的变化，需要我们随机应变，具体把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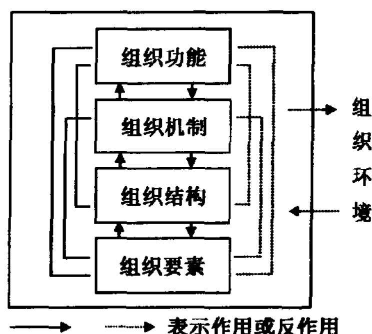


图 3　组织系统的结构、层次与关系

(二) 几个主要的基本概念

下面对组织系统中涉及的几个主要的基本概念作简要分析。

1. 要素。它是组织构成的基本元素，就像建房子离不开水泥、沙子、钢筋一样。

2. 结构。它是要素之间的稳定性联系和内在的组织方式，是诸要素有机结合和协调发展的内在形式，同时又是系统的质的形态表现。组织要素尽管在组织系统中起着很重要的作用，但系统的功能首先取决于系统的结构，其次取决于要素的状态或其他。组织结构规定着系统应当具有什么样的运行机制。

3. 机制。“机制”一词来源于古希腊文，原意机械、机构、机器，亦即人们为达到预期目的而制造和供自己使用的工具或手段，后来这一词逐渐地被运用于生物学、哲学、经济学、医学、社会学等多种学科中。我国对“机制”一词的广泛运用发展到了几乎滥用的程度，发展为包括某一事物的构造、功能、运行方式、内在规律、法规细则、各组成部分及其相互关系等在内的一系列内容。这一方面反映了“机制”一词自身丰富多样的规定性，同时也反映了我们对这一词在认识与理解上的不统一。我们认为，“机制”一词具有三个主要特征：一是结构性特征。作为机制除了受结构规定外，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一系列制度、措施与法规细则，无论在具体内容上，还是在运行过程当中，都自成一体，表现出一种结构的整体性特征，否则会造成制度上的自我冲突。第二是动态性特征。与组织要素和组织结构所具有的相对静态性的特点不同，机制强调事物的活动方式、运行方式及事物各部分和环节的结合方式，以及这些环节和部分又是怎样推动事物发展的。第三是多样性特征。从上面两个特征可以看出机制一词内容的丰富性，但主要是指居于事物结构之上的一种具体的法规细则或制度措施，事物内部的某种运行方式、程序或状态。综上所述，可以将机制一词界定为：建立在结构之上的，与构成制度体系有关的各个组成部分和环节，

通过彼此之间的相互推动与制约，促使系统获得良好功能输出的具体作用方式。机制运行状况的好坏直接决定着系统整体功能的发挥水平，它是介于结构与功能之间的中间环节。

4.功能。功能表示系统与环境的一种相互关系，是系统运行状况的一种外在表现形式，功能的大小与组织发展的快慢呈正相关，我们为组织所做的一切工作都是为了使系统获得最佳的功能输出，成功地实现组织所要达到的预定目标。功能虽受制于要素、结构及机制，但我们可以通过改变系统的功能输出促成组织系统中其他部分发生变化，这是一条实现功能优化的有效反馈渠道，对于对策性研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二、组织系统各要素之间的相关与渗透

组织系统并不是各要素的简单相加与排列，实际上各个要素之间存在着直接的或间接的相关性，主要表现为内容与功能上的相关。

内容相关是指不同因素在内容上的一种关联或交叉。例如，对于国家这个庞大而复杂的组织系统来说，它的基本结构体现为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关系。生产力是其中主要的决定性的因素，而生产力的水平与技术的进步是直接联系在一起的，这种内容上的相关特性是两者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直接前提。

功能相关是指不同因素共同形成某种功能或功能输出上的关联。如组织结构的主要作用在于保障组织发展的稳定性与连续性，组织变革则是为了使组织达到一种新的平衡与稳定，确保组织的连续性发展，虽然它们都是为了使组织处于一种平衡与稳定状态，但是强调的重点不一样，在进行组织体制改革时都要予以关注。如果不进行变革，就无法打破原有的僵局，但是若不顾条件，对以结构为中心的变革过急，就会引起组织系统的巨大震荡，变革就很难成

功。相反，如果动辄怕这怕那，就会失去改革的良机。因此，如何正确把握好组织创新、组织变革的速度、幅度、时序，已成为组织发展的关键。

各要素在内容与功能上的直接或间接相关，必然造成要素间的相互渗透与相互影响。系统内某一因素的变化也会引起其他因素的变化，影响的大小，主要依系统当时的状况及各要素之间的关联程度而定。

这样，由于组织要素之间存在的相关性与渗透性，它们在相互作用的基础上共同构成一个相互依赖的系统，并产生出一个相应的组织结构。

三、组织系统中各层次之间的互动关系

组织系统包括要素、结构、机制与功能四个方面，它们之间是一种决定和被决定、作用和反作用的互动依赖关系。其基本关系如下：要使每一要素充分发挥自己特定的作用，必须有保障实现这一要素功能的机制，即一系列的措施、制度与良好的运行方式。例如，要保证技术要素功能的发挥，必须建立和健全一套与科学、技术、教育等相适应的制度和措施，无论是在人才的培养、经费的支出、机构的设置等方面都有一个具体的规定，仅仅是从理论上认识到科技对组织发展的重要性，还永远不够。

虽然参与组织结构构成的每个要素都有与之相应的机制相配套，但这对于一个完整的结构来说还不能足以使组织结构和谐、有效地运转起来。因为整体并不等于部分之和，围绕着每一要素建立起来的机制有可能会造成各机制间的相互冲突。因此，必须从结构这一整体角度，对各要素之间的各种法规细则、运行方式等方面进行全面的平衡与协调，使它们处于一种耦合状态。组织机制是由组织结构所规定的，但是机制的强制性推动作用能够促成结构的进一步合理化，只有当二者彼此协调一致时才能获得良好的功能输出。

必须指出，要素与结构在整个组织系统中较之组织机制是两个比较稳定的因素，尤其是结构，一旦形成以后，就具有了一种刚性。这一方面可以保证组织发展的稳定性与连续性，另一方面也带来了结构上转移的困难，特别是当组织的稳定性需要通过对组织要素施行尽可能多的约束时，这种转移或变革就更难，承担的风险更大。相比之下，组织机制即一些具体的法规细则与组织的运行方法就灵活一些，容易变革一些，但它不能触动整个组织体制，不能从根本上实现组织创新目标。组织结构的相对稳定性与组织运行机制的相对灵活性常常会造成两者之间一些难于适应的矛盾，这是要经常引起注意的。

从上面的分析中得知，组织要素是组织系统的基本构成元素，要素的质量与要素是否齐备直接影响组织结构的构成；组织结构是在各元素相互作用的基础上形成的，不同的结构会有不同的作用机制与功能输出。相同的结构会产生大致相同的功能，如果有完全相同作用的机制的话。在这种情况下，要素对于结构具有决定性的意义。组织机制是保证组织结构与组织要素运行的条件，没有一套完整的制度和措施，没有一定的合乎结构与要素要求的运行方式，系统的各个组成部分和环节就不可能协调运转，也不可能获得更好的整体功能。此外，组织机制的反作用力量可以促进组织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和合理化，促进组织要素之质量的进一步提高。

以往我们在谈论组织系统的功能时往往只与该系统的要素、结构联系起来，忽略了它与结构的中间环节，即机制的作用，因而很难去解释和解决现实中碰到的有关问题，系统的功能直接受制于该系统的机制，间接地受制于该系统的结构要素。因此，要获得良好的功能，必须对系统的各个部分和环节进行全面考虑。当然，在必要的时候，我们也可以通过转换系统的功能来达到调整组织运行状态的目的。

总之，组织系统的各个组成部分与环节是一个相互依赖、相互

作用（作用与反作用）的整体，是静态与动态的统一。其中任何一部分既有自己独立存在的位置和发挥作用的场所，又与其他部分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构成一个完整的组织系统。我们在判别一个组织的发展情况时可以按照这个思路去认识、去检测，看其系统的要素是否齐全、结构是否合理、机制是否健全、运转是否协调、功能是否高效、整体是否优化？从这些综合性指标的分析与预测中，得出科学的正确判断。

第四章　社会分层

第一节　阶层问题研究的意义和方法

一、研究社会阶层问题的重要意义

社会阶层结构是指社会系统中不同社会成员之间的构成方式与比例关系，它是依据某些特定的原则、标准和方法，对社会成员阶层归属的划分，从而确定各社会成员在社会结构中的位置。为什么对这一问题的研究非常重要，为什么每个历史时期的领导人都特别重视社会各阶层状况的变化，为什么社会学对它特别关注，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的讲话中又为什么要对我国现阶段的社会阶层构成的新变化作出新的总结、新的概括，并将此作为一个重要问题要求大家进行认真深入的调查和研究？这一切都源于社会分层问题本身的重要性。就中国的阶层问题研究而言，其重要意义主要有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关系到我们党生存与发展的大问题

社会的变化最终体现为人的变化，体现为各种不同职业、身份的人的分化与重组，以及由此引起的社会阶层结构的变化。因此，我国社会阶层结构的新变化，密切关系到我党的阶级基础能否随着社会的变化而不断增强，关系到我党的群众基础能否继续扩大，关系到我党的社会影响力能否不断提高。而上述问题又直接关系到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党和怎样建设党这个基本问题，关系到在这个党领导下建设什么样的社会主义和怎样建设社会主义这个事关中国社会发展方向和命运的大问题。

（二）是了解国情和科学判断中国社会发展状况的重要手段

国情的内涵非常丰富，了解国情的途径也多种多样。社会阶层结构是以人为对象的，表示的是一种由地位差异导致的层化现象与层化状况。当今中国经济社会文化结构的大分化、大重组、大整合，反映在社会成员那里，就是个人在社会中的位置、地位和身份的变化，包括人的收入水平、社会声望、职务升迁、教育水平、价值取向等。在一个“以人为本”的社会里，当各种物质和精神文明成果最终通过人的发展来体现时，由各种不同社会成员构成的社会阶层结构自然是了解国情、科学判断一个社会运行状况的一个非常有效的手段和途径。这种分析研究，反过来又有利于深化对“以人为本”的认识，有利于始终围绕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来组织各项经济社会文化活动，同时也有利于社会阶层结构本身的优化、升级。

（三）是我们党和政府制定路线、方针、政策的重要依据

毛泽东指出：“我们的终极目的是要明了各种阶级的相互关系，得到正确的阶级估量，然后定出我们正确的斗争策略，确定哪些阶级是革命斗争的主力，哪些阶级是我们应当争取的同盟者，哪些阶级是要打倒的。我们的目的完全在这里”①。从建党初期到建国初期，从“三大改造”的完成到十一届三中全会，我们党都根据每个时期的不同情况作出了不同的选择。例如，建党初期，毛泽东在深入农村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于1925年写出了《中国社会各阶级分析》一文，解决了谁是我们的敌人、谁是我们的朋友这一“革命的首要问题”。

（四）有利于正确认识人民内部矛盾，有效调整利益关系

分析中国社会阶层状况，可以帮助我们深入认识各个阶层、群体的现实情况，弄清楚各个阶层、各个群体之间的各种相互关系，

---

① 《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人民出版社1982年版，第6页。

预测它们未来的发展趋势，从而得到一个动态静态相结合的中国社会阶层结构的基本图谱。新时期的人民内部矛盾主要体现为各阶层、各群体之间利益上的矛盾，而搞清楚这些矛盾、冲突产生的根源与具体机制，明了各阶层、各群体之间各种利益冲突的状况，有利于把新时期非对抗性的人民内部矛盾具体化、清晰化，有利于正确认识问题、把握方向，从而为化解矛盾、消除冲突，为调整各阶层、各群体之间的利益关系，为社会稳定做出切实努力，为社会发展起到十分重要的促进作用。

（五）能够深化对社会学及其他相关学科的认识

社会分层是社会学研究的基本课题和核心领域，是当今中国社会大变革中最具攻坚性的难点、重点，因为它反映的是一个社会最重要的社会关系，最核心的社会层面。研究中国社会阶层结构，有利于中国社会学的本土化，有利于深化对社会学及其他相关学科（包括政治学）的研究，有利于建立起指导中国社会阶层结构科学有序分化与整合的实践活动理论，从而使我国的社会阶层结构变迁更具有自觉性、科学性和前瞻性。

二、研究中国社会阶层结构的方法

面对二十多年来急剧变化的社会结构和错综复杂的社会关系，用什么理论、什么方法和标准来描述、分析中国社会的阶级阶层结构，目前学术界还没有一致看法。以往关于社会阶级阶层的划分主要有两种理论和方法：

第一种是以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理论为依据，但由于对“阶级”概念的理解不同，具体划分时彼此间存在差异。有的认为阶级是一个经济范畴，其中特别是对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持此观点的人引为经典的是列宁关于阶级的定义。列宁指出：“所谓阶级，就是这样一些集团，由于它们在一定社会经济结构中所处的地位不

同，其中一个集团能够占有另一个集团的劳动”。[①] 有的认为它是一个广泛的社会范畴，否则就很难理解我们曾经为什么可以根据人的不同意识、思想划分出不同的阶级来；有的认为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概念不仅包括了劳动占有关系、社会分工、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教育程度，还涵盖了这些成员是否意识到自己的整体利益并建立起全国性的政治组织。理解上的差异导致在对社会成员作具体的阶级阶层划分时，出现了一元或多元的划分标准。

第二种主要理论是以十九世纪中后期德国著名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为代表的一些西方社会学家，主张根据财富、权力、声望三要素对社会成员进行分层，它们分别代表经济、政治、社会三个方面，即“名、利、权”三位一体的分层模式。他认为这三种东西都是稀缺的有价资源，所以人们才“求名、逐利、争权”。但三者之间是可以相互转化的，而且每一个都可以单独作为分层标准，具体操作时，究竟应该以哪一个为轴心，取决于当时的研究需要和特定情势。

深刻影响中国社会分层理论与政策的是毛泽东。他在战争年代形成的社会分层思想，解放以后基本上被沿用下来。毛泽东十分重视各阶层的政治态度，同时指出这种态度又往往深受他们各自经济利益的影响。因此，有学者提出，毛泽东是用双重标准进行社会分层的[②]。用经济标准分层是为了明确他们在生产关系和所有制结构中的地位，用政治标准分层是为了解决好依靠谁、团结谁和打击谁这一革命的首要问题。例如，他将贫农、下中农、小手工业者、店员和小贩在经济上归为半无产阶级，在政治上将他们视为革命的同盟军；将城市工人、农村雇农在经济上视为无产阶级，在政治上则看作是革命的领导力量。

① 《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11页。

② 李强：《当代中国社会分层与流动》，中国经济出版社1993年版。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学术界对这一问题的研究基本上是对马克思阶级分析与韦伯阶层分析方法的具体运用、展开或细化，而且后者越来越多地被采用。由于研究者研究的路径不同，使用的方法不同，所处的年代不同，侧重点不同，研究目的有异等因素的原因，形成了许多不同的看法，它们都为中国的社会分层研究作出了有益探索。但每一种建立在经验研究或理论推演基础上的分析方法，都未能进一步提炼出一个能在更大范围内有说服力的理论模型来。考虑到中国的实际情况、操作上的方便和达成研究目标的实际需要，我们将主要运用阶层的分析方法，辅之以群体的分析手段，采用以职业分化为主的多元标准（包括收入、地位、权力、价值、取向、生活方式和发展机会等因素）来划分、描述、分析现阶段中国社会的阶层结构。

为什么要采用以职业分化为主的多元标准来分层？因为阶层分化是通过职业分化去完成的，社会职业是社会分工的产物，它在很大程度上左右了人们的收入来源、社会地位、权力大小、价值取向、生活方式和发展机会等等很多方面。这些方面都可以通过人们的社会职业清晰、准确地反映出来。在这个意义上，职业分层与经济分层、权力分层、声望分层、教育分层等多种分层方法可以统一起来。人们在谋职择业时的艰难选择，充分表明了他们选择的职业和将要从事的工作对他们生活境况和人生发展道路的重要性。而且，迄今为止，理论界对中国社会阶层结构所做的各种调查与分析，大多数都是自觉或不自觉地以人们基本的职业划分为主要思路和重要前提的。

在这里，阶层与群体之间基本上是一种由大到小的涵盖关系，阶层大于群体。每一阶层可以划分出若干群体。但是在一种并列的同为阶层的序列中，有的阶层的规模可能还没有其他阶层中一个群体的规模大。出现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划分阶层的标准和划分群体的标准是稍有区别的，前者依据的主要是与各种利益有关的因素，这

些利益以及社会成员的价值取向、地位、权力、生活方式等在一定条件下被整合起来后，就会形成具有同质同构性的群体。群体是社会结构的基本分析单位，其成员的归属感、认同感强，是一个有着共同利益的集合体，他们的社会地位和价值观念也大致相同。群体的数量取决于它所属阶层的规模、属性和阶层内部结构的分化程度。如改革开放前的农民阶层，尽管规模很大，但分化小，彼此间差异不大，内部结构也很简单。

必须指出，任何一种分层方法都有自己的特点和优势，同时，也不可避免地存在一些无法满足研究和现实需要的方面。因为，社会生活太丰富，社会人员构成太复杂，在划分阶层时，要想穷尽一切，几乎是不可能的，主要是看我们要达到什么目的，如果要了解职业的分化情况，寻找出今天与昨天的不同；如果要了解社会成员的经济差别，自然要以收入因素为主来划分各阶层。在这里，目的决定了我们所采用的手段和方法，决定了对资料、信息的取舍。在这个意义上，任何一种分层方法都有它的合理性与价值。问题的困难在于，若要将集中在一个人身上的权力大小、收入多少、声望高低等因素综合起来，再放到所有社会成员中进行阶层排序，就变得异常复杂了。因为首先你必须找出这些因素，而最关键的因素在不同的时期、不同的地方，又是不一样的，如改革开放前政治意义上的权力因素是决定其他一切因素的东西，之后，并不是惟一的决定性因素了，因为收入、专业技能的影响力大大提升了，有时甚至成了主导。其次，决定每个人社会阶层等级的影响因素的分量（含金量）不是对等的，无法进行量的比较，也无法进行置换，如你的收入多且声望高，二者到底怎样排序呢，很困难。第三，既然决定个人阶层位置的三个因素不均衡，也无法进行置换比较，为了能够对一个社会的阶层状况有一个总体把握，就要在这三个因素中找出他们在某一个时期的决定性因素，或者找出能够将这三个关键因素统率起来的另一个因子。我们认为，前者不好把握，后者可以用职业

这一因素统领起来，因为相比于其他的分类标准，以职业分化为主的多元划分标准更能客观地、总体地勾画出中国社会的阶层结构，它的理论指向更明确，操作起来更可行。

第二节　现阶段中国社会阶层结构的总体状况

一、五十多年来中国社会阶层结构的两次重大变迁

1949年新中国成立至今，中国社会的阶级阶层结构经历了两次重大历史变迁。一次发生在建国初期，当1956年按照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要求，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完成以后，原来的四个阶级（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变成了两个阶级一个阶层（工人阶级、农民阶级与知识分子阶层）。这一时期的特点：一是变迁的动力主要是生产资料所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二是政治因素成为社会分层的主导因素，三是制度因素中的身份制、户籍制、单位制对社会成员的分层影响很大，四是中国社会阶层结构基本上处于停滞和不变状态。

第二次大变迁发生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二十多年来，尽管行政、权力的因素仍然十分重要，但经济因素的分量越来越重，这一变化显然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指导思想的确立紧密相关。不断扩大和深入的改革开放，其中特别是经济体制的改革，包括所有制结构改革、城乡二元结构改革、产业结构与区域结构调整等，使社会成员的流动渠道得到了极大地扩张和增加，它为人们变换角色、改变身份提供了切实可能。今天，原有的阶级阶层结构已经发生很大分化，表现为：农民的比例明显下降，内部分化迅速；工人阶级队伍明显壮大，不少工人群众的工作岗位发生变化；以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为代表，恢复和新产生了一些阶层和群体；边缘群体大量出现；许多人的职业、身份经常变动，他们在不同所有制、不同行业、不同地域之间频繁流动，使现阶段的中国社会阶层

结构仍处在不稳定状态，这种流动性、不稳定性和界限的模糊，在体制转轨时期，显然是一个社会进步和发展的重要象征。

二、21世纪初中国社会阶层结构的基本状况分析

由于研究者认识的角度不同、采用的方法不同、划分的标准不一，理论界对中国社会阶层变化的总体概括的观点比较多。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1）二个阶级一个阶层说，即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知识分子阶层；（2）二个阶级三个阶层说，即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和知识分子阶层、个体劳动者阶层、私人企业主阶层；（3）三个阶级三个阶层说，即工人阶级、农民阶级、个体劳动者阶级和知识分子阶层、雇主阶层、管理干部阶层；（4）四大阶层说，即干部阶层、工农阶层、企业家阶层、知识阶层；（5）三形态论，认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社会结构由基本阶级（工人阶级与农民阶级）、特殊阶层（总体上属于工人阶级但又相对独立的知识分子阶层）、非基本的社会集团（如个体劳动等）构成；（6）利益群体结构论，根据共同的利害关系与要求、共同的境遇与命运，划分出了七个群体：工人、农民、干部、知识分子、个体劳动者、亦工亦农者与企业家群体。（7）十个阶层说：国家与社会管理者阶层、经理人员阶层、私营企业主阶层、专业技术人员阶层、办事人员阶层、个体工商户阶层、商业服务业员工阶层、产业工人阶层、农业劳动者阶层和城乡无业失业者阶层①。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十个阶层说”自2001年底提出以来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

因此，根据前面确定的阶层结构分析方法、分析路径和以职业为主的多元划分标准，我们认为现阶段中国社会阶层结构由八个阶层和三十个群体构成。详见图4。

① 陆学艺主编：《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10—23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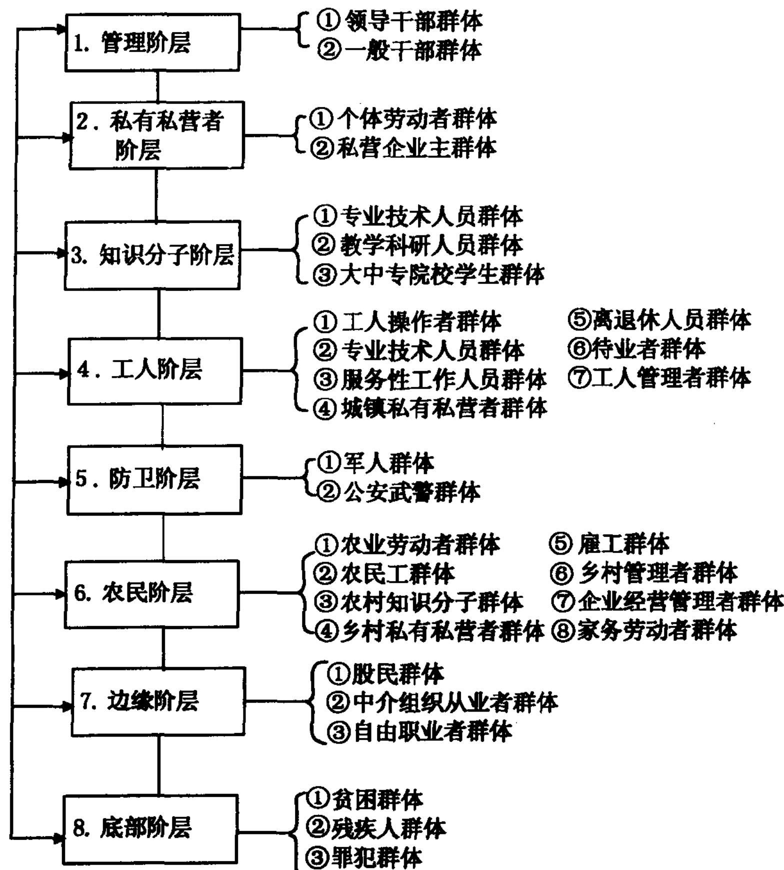


图 4　现阶段中国社会阶层结构图

图中的阶层与群体，可以分为三种情况：一是原来就有的，如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等；二是恢复性的，即以前有，后来取消，现在又出现的，如个体户；三是新产生的，如农民工、股

民、自由职业者与中介组织从业人员。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1) 这里划分阶层的标准是以职业为主，但不是唯职业而分，否则很难反映二十多年来中国社会阶层的变化及其特点，如属弱势群体中的贫困群体和残疾人群体，它们显然不是职业，但必须提出并引起关注。所以在“职业”因素之外，笔者还采用了“底部阶层”与“边缘阶层”之说。这种侧重一点、兼顾各方、反映特点的划分方法更能准确反映当今中国社会的层化特点。(2) 各阶层之间的划分并不是一种排斥关系，在更多情形下是一种交叉关系。如管理者阶层，在其他各个阶层与群体中都存在管理者，而且有的已经明确提出其作为群体的存在，在这里为什么还要单设呢？是不是一种简单的重复呢？不是。“阶层”反映的是全体管理者的整体属性和特点，属一般。而其他各阶层中的“管理者群体”反映的是“部分”，是差异，属“特殊”。例如，不管你是哪一方面的管理者，凡属管理者的基本的东西都是相同或差不多的，但作为乡村的管理者、城市的管理者、企业的管理者、军队的管理者与学校的管理者之间是有很大不同的。如果只讲一般不讲个别，就无法体现差异，无法体现其中丰富的内涵；而只讲个别，不讲一般，就易犯只见树木不见森林之错误，就容易在对具体问题的认识中迷失方向，就永远不会有“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的感觉。因此，图中各阶层之间的内容交叉决不是一种简单的重复，而是真实、准确揭示各阶层中之内涵、外延与特点的一种必需。(3) 为了进一步研究、认识的需要，对群体还可以继续划分。如领导干部群体，可以划分出党的、政府部门的、事业单位的、企业单位的、社会团体的、军队的等各种类型的领导干部。此外，还可以从性别、区域、民族、文化程度上作多种划分。从而使我们对这一群体的认识更深入、更具体。(4) 各阶层、各群体之间是开放的，是可以流动的。一个越来越现代化的社会的主要标志之一是社会成员的正常、有序流动，从而最终实现一个健康快速发展的社会所要求

的社会阶层结构的合理化与现代化。这种流动的可能和渠道，已用箭头在图中标明。下面对八个阶层作一概要分析：

（一）管理阶层

该阶层由领导干部和一般干部两个群体构成。干部是指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的负责人及其办事人员。干部是一种社会身份，一个人如能进入干部系列，须由组织人事部门按有关规定将其列入干部编制，之后可以得到不同于工人编制的种种良好待遇。中国的干部分层与中国的行政分层基本上是一致的。我们曾经将干部分为30个级别，不同级别享受不同待遇。这种分层后来成了其他社会分层的基础，即所谓参照实行，同时也造就了中国的官本位制。二十年来，这一情况有了较大改变。在某种意义上，其实干部就是管理。任何一个社会在任何时候都离不开管理，离不开管理者。1999年底，国家机关、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的职工人数已达到1088万人，占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跃居两位数，达到10.82%。据统计，我国历代官民之比，汉代为1:7945，唐代为1:3927，清代为1:911，今天已达到1:30。国家机器已越来越庞大。需要指出的是领导干部和一般干部的划分不是绝对的，要视各部门、各地区的具体情况而定。如科级干部在县级权力较大，在中央各部委则属一般干部和科员。随着干部“四化”进程的加速，管理者阶层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和专业结构得到了很大改善，但党群关系、干群关系仍然趋于紧张。据有关调查，关系我党生死存亡的腐败问题仍然是群众最关心、最痛恨的问题。行政机构和工作人员在一次次机构改革中的反复膨胀也降低了人们对改革的期望值……对上述问题，我们应当本着对民族、对国家高度负责的态度予以重视，从而真正使管理机关和管理者在现代化建设中起到中坚作用、表率作用。

（二）私有私营者阶层

它由个体劳动者、私营企业主（含个体工业者）两个群体组

成。私有经营者是指生产资料与产品私有，独自承担风险、自负盈亏、独立经营的劳动者。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私有私营经济获得了空前发展，庞大的私有经营者队伍已经成为我国一个独立的社会阶层，对整个社会产生着广泛而深刻的影响。就私营企业这一部分而言，有以下三个显著特点：第一，发展速度快。它们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目前已形成相当规模。据统计，1999 年 6 月底，全国登记的私营企业主为 281 万人，雇用员工 1503 万人，经营着 128 万多家各类企业。1999 年底全国共有个体企业 612.68 万个，创造工业产值 22928 亿元。目前在全国富有者中，最具典型、渐成气候、已成板块、最受关注的是私营企业主阶层。第二，发展势头好。第三，社会声望有了很大提高。

中共十五大报告指出，非公有制经济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它们要继续鼓励、引导，使之健康发展。私营企业从“改造、消灭”到“不要急于取缔”、“允许存在”，从“有益补充”到“重要组成部分”，认识、实践上的一次次深化与升华，使我们有理由相信这个阶层在进行第一次创业和实现第二次创业的伟大实践中，将会有一个很大的发展。

（三）知识分子阶层

知识分子阶层可以分为三个群体，即专业技术人员群体（包括工程技术、农业技术、卫生技术人员）、教学科研人员群体和学生群体（大中专院校的学生）。

知识分子是指具有中专以上学历或具有同等文化程度与专业水平的，以从事脑力劳动为主，致力于知识的创造、发现、积累、应用和传播，进行精神文化生产活动的劳动者。他们在受过相当的教育和训练后，掌握了比较专门的系统的知识，从事不同于其他阶层的特殊职业。他们是创造和传播文化的核心人物，承担着发展教育、科学、艺术、道德的特殊使命。他们身处社会当中，却又时刻以一种建设者、批判者的态度，对社会保持一种警觉，与世俗社会

保持一定距离，从而以自己特有的方式导引和推动着社会朝更文明的方向发展。

关于知识分子在社会结构中的地位，我们党对此的认识经历了一个较复杂的过程，主要是围绕知识分子的政治地位来展开的。在今天，是把“知识分子作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来看待的，而且因为知识分子的加入，“大大增强了工人阶级的科技文化素质”，增强了党的阶级基础。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0年国有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不含行政机关）有2165.1万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555.1万人，农业技术人员67.0万人，卫生技术人员337.2万人，三者相加共有957万人。就教师群体而言，2000年有专任教师1090.5万人，有科研人员27.5万人。从大中专院校的在校学生群体来看，2000年大中专院校共有在校学生1045.6万人。大中专学生是社会生活的“晴雨表”，对社会发展起着特殊的促进作用。可以预见，在知识经济、网络经济到来的时代，知识分子阶层将会加速发展，内部还会出现新的较大规模的分化与重组，并最终在整体上达到扩大规模、优化结构、提高效果之目的。

（四）工人阶层

工人作为社会结构中的一个重要阶层，是社会化大生产发展的产物。工人阶层由工人操作者群体（以体力劳动为主的产业工人）、专业技术人员群体、服务性工作人员群体、城镇私有私营者群体、离退休人员群体、待业者群体和企业经营管理者群体等7大群体构成。

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00年底，全国共有职工11259万人，其中国有单位7878万人，城镇集体单位1447万人，其他单位1935万人，均比1999年有所减少。其原因，从大的方面来讲，是“由于我们实行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

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行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1] 带来的。从具体的层面讲，主要是因企业改革、改制、改组引起的。

相对于农民阶层的变化而言，工人阶层内部结构的分化与发展还较慢，它的变化主要体现在：职工队伍总量已占从业人员的一半，队伍不断壮大；队伍的技术构成、知识含量加大，特别是“知识分子作为工人阶级的一部分，大大增强了工人阶级的科技文化素质”；内部分化加快，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队伍一体化过程日益加强；内部结构趋向合理；国有和城镇集体单位职工人数比重下降，其他所有制单位职工人数比重有所上升；第一、二产业职工人数比重下降，第三产业职工人数比重上升；私有私营经济得到了恢复和很大发展；工人的流动渠道开始由单一型向多样性转变；由于实行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等原因，一些工人群众的工作岗位发生变化；职业选择与自由流动的空间有所扩大；生活水平持续上升，拥有各种资产的职工人数逐渐增多。但是在工人阶层中，还普遍存在着机会不均等，劳动投入与报酬不一致，职工内部收入分配差距进一步扩大，困难企业职工基本生活难以保障，社会保险进展缓慢，下岗后难以再就业，拖欠工资和医疗费严重，患职业病和受工伤的比例较高，职工劳动关系中的劳动合同的终止与解除以及由此导致的种种劳动争议案件，职工基本权利失落以及经济社会地位明显下降等一系列新的现象和问题。因而，他们目前对医疗制度改革、住房制度改革、养老保障、工资改革和职工就业等问题特别关注。

然而，工人阶层不管怎样变，不管遇到怎样的困难，有一点是肯定的，1999 年 9 月召开的中共十五届四中全会用相当大的篇幅重复，在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的历史进程中，必须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这是我们必须坚持的指导方针之一，从而明确回答了

① 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30 页。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工人阶级的主人翁地位问题。2001年7月1日，江泽民同志在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中国工人阶级始终是推动中国先进生产力发展的基本力量。我们党必须始终坚持工人阶级先锋队的性质，始终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

（五）防卫阶层

它由军人群体和公安、安全、武警人员群体等两个群体组成。他们的主要任务是保卫国家安全和领土完整，维护社会秩序，打击各种犯罪活动，是一个非常特殊的阶层。军人是军队中有军籍的人员，军队是从属于国家或政治集团的执行政治任务的武装集团。目前250余万人规模的中国军人根据既定的编制方式组成了一个等级严密的层级式的集团结构，全军由七大军区和四大兵种组成。军人的物质待遇、价值观念、活动方式、生活方式、文化生活、心理状态等方面与非军人的情况有较大差别。军队的主要任务是对外，公安、武警的主要任务是对内，即维护社会秩序，打击犯罪活动，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是党中央对他们的要求。全国现有公安人员130万，是一个可以拥有武器的特殊群体，他们与军人一道，是特殊战线上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

（六）农民阶层

农民是指农村的全部劳动力。农民阶层是目前中国规模最大的一个阶层，它由农业劳动者群体、农民工群体、乡村私有私营者群体、雇工群体、乡镇企业管理者群体、乡村管理者群体、农村知识分子群体、家务劳动者群体等八大群体组成。

农民作为中国经济体制的率先改革者，农村作为改革的最早实验场，二十多年来农村的变化最引人注目，农民的分化最显著，多样化的从业人员取代了清一色的种田人，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在强烈的致富愿望、宽松的政策环境和比较利益的引导下，摆脱土

地、身份与传统的束缚，跨行业、跨地区、甚至跨国去寻找致富机会和施展自己才干的新舞台。隔绝了几十年的城乡壁垒被冲开了。板结的社会结构松动了，农村传统的身份社会向现代契约社会迈出了可喜而艰难的步伐。汹涌的民工潮，庞大的民工群体即是明证。农民工是我国城市化的重要推动力量之一，是中国发展乡镇企业、发展小城镇、实现农村现代化的主力军，是农民阶层分化中坚实有力的主体，其作用十分巨大。私有私营者群体是改革开放以后出现的一个新型群体，它由乡村个体劳动者、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主组成。他们自己投资、自主经营管理，自负盈亏。1958—1978 年，乡村个体劳动者几乎是一片空白，1981 年农村个体工商户才 100 万户，2000 年底达到 2934 万人，占乡村从业人员的 5.9%。私营企业是农村经济发展的生力军，是生长点和增长点。私营企业主有强烈的市场意识，有努力进取和敢作敢为的精神，是真正走出了传统农民角色的新型农民。1990 年乡村私营企业从业人员有 113 万，2000 年底已达到 1139 万。2000 年农村个体从业人员与私营企业从业人员两项相加为 4073 万人，占全部乡村从业人员的 8.2%。乡镇企业管理者群体是发展乡镇经济的骨干力量，是领跑人，起着不可替代的带头作用。该群体人数，全国约有 1000 万人左右。农民是中国现代化的难点，也是中国现代化的希望。

今后我们应当密切注视、跟踪研究影响农民阶层分化的一些主要因素，如小城镇、户籍制度改革、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中国加入 WTO 后农业面临的重大挑战；要密切注视未来在较大程度上影响农民职业分化的主要群体，如农民工群体、知识分子群体、私有私营者群体。

（七）边缘阶层

主要是指在阶层归属上具有很大交叉，但其内部所属群体又具有很大的同质同构性的社会成员共同体。在群体特性上它们具有较大的边缘性、交叉性、临界性和新生性。现阶段这一阶层主要包括

股民群体、中介组织者群体、自由职业者群体等三个群体。

股民群体是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而产生的一个新的群体，其成员来自社会的各行各业。据有关方面初步统计，2002年上半年中国股民人数已达到6200多万。据《经济观察报》报道，外国投资家认为：今后三到五年，资本市场的改革会看到新的曙光，五年之内，预计中国会成长为亚洲地区最大的股票市场，资本总额甚至超过日本市场。专家预计：到2005年，中国将会有5000家上市公司，而目前A股市场只有大约1200家上市公司。股票市场上的资本将会远远超出国民生产总值的100%。一些经济学家预测，到2010年，国民生产总值也会突破3万亿人民币。毫无疑问，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伟大进程中，股民群体将会有一个很大的发展。

中介组织从业人员群体：该群体是市场经济的产物。党的十五大报告指出，要"培育和发展社会中介组织。"以公平、公正的中介人形象参与社会的各类中介活动，为交易双方提供中介服务，降低交易成本，是中介组织的最大特点。社会中介组织的发展，有利于调整政府与社会的关系，有利于从体制上割断政府与企业的行政"脐带"，它是政府与企业联系的媒介，是市场体系正常运行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不可缺少的重要条件，是规范企业和市场行为的重要力量。要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体系，就必须大力发展各种社会中介组织，发挥它们的服务、协调、沟通、公证和监督的作用。目前市场中介组织发展相对滞后，突出表现在不能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结构不合理，发展不平衡，"官办"的多，"民办"的少，等等。今后要在提高认识、增加数量、健全体系、明确定位、完善制度、强化功能、培养人才科学监管上多下功夫[①]。

自由职业者群体。它是在改革开放中诞生的一个新群体，是市

① 吴敏琏：《市场经济需要中介组织》，《中国经济时报》2002年5月22日第1版。

场经济的产物，是择业越来越自由的一个直接成果。这个群体的典型特征是：其成员没有单位，不占编制，工作方式与报酬和对方临时商定。他们中有的是记者，有的是编辑，有的是自由撰稿人，有的是推销员……自由职业者是市场的润滑剂，是努力发挥自己潜能的一个良好选择。面对目前仍未彻底打破的各种流动壁垒，面对巨大的人口压力和供需之间的严重失衡，面对学非所用的无奈，面对各种诱惑与刺激，自由职业者群体将会有一个蓬蓬勃勃的发展。

（八）底部阶层

此阶层由贫困群体、残疾人群体、罪犯群体等三个群体组成。在一个社会中，总有一些人处在社会的底层，尽管他们的人数在社会成员构成中所占比重不大，但其特殊性却总使他们成为社会、特别是社会管理机关或控制机关关注的重点对象。

就贫困群体而言，在我国，曾由国家重点扶持的贫困县有331个，到2000年底尚有3000万农村人口需要脱贫，而且脱贫难度越来越大。因下岗等多种因素引起的城市贫民又成为新的社会问题。目前城市家庭人均月生活费收入处在贫困线以下的有上千万人口。《2000年中国统计年鉴》显示，1999年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数为265.9万人。从传统救济情况来看，1999年农村贫困户得到救济的人数为1659.8万人，城镇困难户得到救济和补助的人数有157.1万人。生存权和发展权是每个人的基本权利，贫困问题已经不仅仅是一种经济现象，它已经成为一个重大的社会问题和政治问题。如果在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的同时，贫困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将严重影响社会稳定和三步走战略目标的实现。中国政府对此已高度重视，并已采取各种有力措施来消除贫困。

关于残疾人群体，我国目前对残疾人的界定范围是：四肢不全的、失明的、耳聋的、不能说话的和精神有问题的。目前全国共有约6000万残疾人，他们由于特殊的身体情况，缺乏像正常人一样谋生的条件，因此，他们中很多的人生活相当艰难，是社会中的弱

势群体，需要社会的同情和支持。中国政府为此作出了很大努力，中国残联为此做了许多扎实的工作，使中国的残疾人事业获得了很大发展。

关于罪犯群体，这是一个特殊的需要引起特别注意的群体。中国的犯罪问题十多年来出现了许多新的情况，犯罪形式、犯罪手段多种多样，而且呈现出越来越智力化、团体化、年轻化、流动性的特点，农村案件、涉外案件上升也很快。目前，社会治安仍然是社会各界关注的重要问题，特别是毒品犯罪、青少年犯罪、农村刑事案件的持续上升、境外黑社会组织向内地渗透、分裂主义、极端势力等突出问题，更是为百姓和管理部门所关注。

第三节　中国社会阶层结构的演变特点与走向

一、二十年来中国社会阶层结构演变的八个特点

中国社会阶层状况变化与中国经济发展速度、改革开放力度和整个社会的现代化进程紧密关联，目前它仍处在较强烈的分化和重组之中，其主要特点是：

（一）阶层分化与重组的根本动力来自改革，其中特别是经济体制的改革

改革是一个系统工程，从农村开始的经济体制改革拉开了中国改革的序幕。二十多年来，不断深入的改革，不断扩大的开放，使中国的所有制结构、产业结构、城乡结构、区域结构等发生了很大变化，猛烈地冲击了原来铁板一块的社会结构，由此加速了社会成员的流动，改变了原有阶层结构的构成方式与比例关系。

（二）城乡壁垒出现缺口，阶层之间、群体之间流动与分化的最大障碍开始清除

城乡二元结构是阻碍社会成员流动、重组的最大的制度性障碍，是造成各种社会矛盾和问题的一个主要原因，上百万、上千万

在城市里打拼了多年的农民，办了工厂，买了汽车，成了家，有了孩子，却还是一个没有名分的异乡人。上百万的两地分居者，劳燕分化，苦思苦恋，耗时耗力，也因户籍阻隔，不能团聚。无形的户籍制度，有形的条条框框，使更多的想走出来的人望而却步。这种极不合理的状况近年来有了较大改变，进城入户的门坎降低了。如从2001年10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的小城镇中，凡是有固定住所、固定收入的人都可以转为城镇户口，且不受指标限制。作为特大城市的北京，有条件的允许一部分在京的外地私营企业主可以办理北京户口。户籍制度改革的意义不仅仅在户籍本身，而且将会给社会带来一系列巨大而深刻的变化，包括劳动力资源配置、城市化进程、人才资源开发、农民问题、需求消费水平等等。当然也应该看到，彻底打破、消除不合理的城乡二元结构的路还很漫长，近几年来，一些城市以种种理由出台了不少限制使用外地人员的行业、职业范围的规定，带有明显的地域歧视、出身歧视，人为地剥夺了外来劳动者与本籍劳动者在收入、工作态度、社会保障、发展机会上平等竞争的机会，从而强化了城乡二元结构，阻碍了城市或区域之间的必要交流。因此，在通往城乡一体化的道路上，还有很多艰苦的工作要做。

（三）阶层分化速度有所回落，但分化的范围在扩大，分化的层面在加深

改革开放的大门刚刚开启之时，被封闭、压抑了多年的人们开始走出家门，特别是被土地、户籍等束缚了几十年的农民，更是如潮涌动。现在社会成员的流动已进入一个相对平稳、有序的流动期，但分化的质量在提高，表现为：一是分化组合的范围在扩大，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主要是农民，之后是知识分子，九十年代工人阶层的分化又明显起来，如国有企业改革和部分国企亏损带来的相当规模的工人下岗，使他们面临着角色转换和心理、行为调整问题，他们中很多人将流向其他阶层或群体。二是分化组合的层面在加

深，从一般性的离散、分化到精细化的、追求自我价值实现的分化，无疑是一个重大的进步。如离城回乡农民开始增多，其中不少素质好的农民工用在外打工时获得的胆识和才干在家乡办起了私营工厂，从而加入到了乡村私营企业主或个体工业者的行列。

（四）单向流动向多向流动、立体流动转变，阶层之间、群体之间的歧视有了很大改变

20世纪80年代社会成员的流动基本上是一种单向流动，主要是农民向城市流动，社会声望低的向社会声望高的流动。近几年来，这种情况有了较大改变，不少城里人也到乡村落户和工作。同时，城市中的贫困市民和下岗职工已经不再把干个体看作是丢脸和难于启齿的事，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中优胜劣汰、能上能下的机制也在逐渐形成。改革的深入、观念的转变、职业歧视的改变和流动渠道的增多，有力地促进了中国社会阶层的结构性优化。

（五）阶层之间、群体之间的贫富差距呈扩大趋势

城市贫困已成为新的社会问题，形成鲜明反差的是：高档饭店一掷千金，年底分红数万、数十万元、数百万元的大有人在。“穷者越穷，富者越富”的“马太效应”还在不断扩张。特别是那些用偷税漏税、贪污受贿、坑蒙拐骗等非法手段暴富的，极大地损害了人们对社会公正、公平的认同，造成一些阶层、群体之间严重的对立情绪。这样一来，本来可以成为发展动力的差距，但因各种非法和不合理因素的介入，使差别、差距反而成了激发矛盾的缘由。

（六）各阶层、群体之间的整体发展错位

社会成员的职业、收入、地位、声望、发展机会等各个方面应当是基本上统一和基本对称的。社会劳动的复杂性程度应成为决定社会成员收入多少、地位高低、声望大小等内容的至关重要的因素。现实的情况并非如此，由不同社会成员组成的各个阶层的经济、政治与社会地位之间并不存在对应关系，而是处于一种错位状态。如知识分子从事复杂的脑力劳动，拥有较高的职业声望，但经

济地位相对较低。私营企业者阶层有高出于其他阶层数倍的经济收入，但他们的社会地位、政治素质却不能与其同步。社会阶层或群体之间的这种错位使整个社会结构处于一种低稳定状态，同时表明中国的阶级阶层结构的分化与重组还将继续走向深入。

（七）出现了一些特别值得注意的新的群体

这些新的群体有：趋向有序流动的庞大的民工群体、不断壮大的自由职业者群体、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群体、腐败者群体和城市居民中上千万的贫困人口群体。对于这些群体必须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或引导、或发展、或法办、或消灭、或扶持、或救济等。不断扩大的私有私营者阶层也越来越多地被理论和实践所关注。应当怎样看待和评价二十年来出现的新的阶层和群体，这是摆在我们面前的一个新的认识问题与实践问题。我们认为，总的原则是要用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来分析、评价。在具体把握上要充分体现具体的、历史的、发展的、联系的观点。所谓“具体的”，是指这是一个活生生的客观的社会现实，要正视而不是回避。所谓“历史的”，是指新阶层、群体的出现是社会发展的一种必然，是合乎历史进程和社会发展规律的。所谓“发展的”，就是要从实际出发，从事物矛盾运动着的观点出发看问题，不要孤立地、静止地看问题，要充分肯定其中绝大多数的新的阶层和群体对中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作出了重大贡献，其作用不可替代，他们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建设者。要团结他们，这也是增强党的阶级基础、扩大党的群众基础所必需的。所谓“联系的”观点，是讲社会阶层结构的变化不是孤立进行的，它与时代主题的变化、一个国家的总体发展战略、一个时期的发展重点等都有密切关系，是综合因素的产物。同时阶层结构内部任何一个部分的变化也会不同程度地引起其他部分的改变。如农民、工人阶层的分化必然要影响各阶层、各群体之间的比例关系，影响到自身地位的升降。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对于城市中新的贫困群体要另作分析，他们属于援助的对象。

对于腐败者群体、死而复生的娼妓群体则要用批判的眼光去看待，很显然他们不是建设者，而是破坏者。

(八) 社会阶层结构的整体框架基本形成，但其结构仍不稳定

中国已进入一个以结构转换为核心内容的结构性时代，正处在由农业社会向工业社会、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由人治向法治、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的重要转型期。转型期的社会结构在整体上也必然具有过渡期的一切特征。资源的集中与分散将出现新的格局；各阶层、群体之间的比例关系将得到进一步调整；各阶层、群体的经济地位、社会声望等方面将出现新的组合和变化；与社会发展、与改革开放和社会现代化进程相适应的一些新的阶层、群体将在改革进程中不断产生、壮大。这些情况表明，中国社会的阶层结构仍是不稳定和比较松散的，其内部非常富有弹性和吸纳能力。

二、今后一个时期中国社会阶层结构演变的基本趋势

(一) 分化重组的动力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1.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以及由此带来的多元化、市场化趋势将在很长一段时间内成为中国社会阶层继续分化、重组的基础性推动力量。

2. 所有制结构、区域结构、产业结构、城乡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将为中国社会阶层结构继续保持强有力的分化提供直接动力。

3. 中国加入世贸组织（WTO)、经济全球化、全球一体化、网络时代、信息时代与科技进步的推动和拉力，将在更大范围内、更高的层次上影响中国社会阶层、社会群体结构的变化。

4. 体制与转轨、社会转型将加快我国从身份社会向契约社会的转变；契约的、业绩的、能力的因素在人的发展中将变得越来越重要；教育水平、个人素质、创新能力对收入差距的影响将越来越大。

(二) 演变的三个方向

1. 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社会竞争机制的日益规范，社会流

动渠道的不断拓宽和加深，将使阶层结构进一步趋向合理，各阶层、群体之间的比例关系将得到进一步调整。例如：亦工亦农群体将会有一个很大发展；农民阶层、贫困群体的规模将逐步缩小；工人阶层、知识分子阶层、中介组织从业人员群体、个体户、私营企业者群体等将进一步扩大；一些群体在法治化的进程中将缩小或消失，如罪犯群体、娼妓群体与腐败群体等。

2. 随着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的重大转变，中国现代化进程中社会阶层结构将逐渐由以政治为主导的变迁过渡到以经济为主导的变迁，由随机性、自发性、滞后性向自觉性、科学性、适应性、理性化过渡。这是一个重大的社会进步，是改革开放的一个伟大成果。

3. 各阶层、群体的经济地位、资源控制、社会声望等方面将出现新的升降变化，其快慢程度取决于改革开放的进程、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国家的政策干预、人们的自身素质和每一个阶层、群体面临的具体情况。通过上升与下降的双向运动过程，大力培育中间阶层，使该大的尽快大起来，使该小的尽快小下去，这样，中国社会阶层结构最终由原来的金字塔型变换为椭圆型。这也是任何一个国家走向现代化的一个基本趋势。中国也不例外。整个社会的阶层结构将在分化、重组和转换中不断趋向合理、协调、科学、有序。

（三）未来的主要制约因素

1. 以收入差距扩大为主要内容的社会公正、公平问题如果长期得不到解决，各阶层、各群体之间的矛盾在个别领域将会激化，成为中国走向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一个重要制约因素。

2. 城乡二元结构、户籍制度、土地制度、劳动用工制度、社会保障制度等造成的制度性障碍。

3. 传统观念、错误观念的影响，包括户籍歧视、身份歧视、职业歧视、地域歧视、行业歧视等形成的无形阻力，从社会文化的深处抑制着社会阶层结构的合理分化。

将长期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中国，在强调共同富裕、强调各阶层人民的根本利益一致的同时，必须密切注意大变革时期各阶层的变化情况，正视其中出现的各种新的矛盾和问题，特别是利益关系调整后出现的种种失衡，从而在科学的认识与动态的调整中，较为平稳地实现中国社会关系、社会阶层结构与群体结构的优化和升级。

第四节　社会流动及其对社会分层的影响

社会分层是从静态的方面研究社会阶层结构，而社会流动则是从动态的层面考察社会阶层结构，它们是一个问题的两种角度。没有社会流动，不仅阶层结构无法得到调整，整个社会也会因此而失去活力。社会流动反映了人们社会地位的变化，是观察和了解社会的一个特殊窗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社会流动的涵义

社会流动是指人们的社会地位的变动。从发生的范围来看，社会流动既可能发生在一个阶层内部，也可能发生在各阶层之间，以至于整个社会系统内。一般来说，越是传统型的社会，发生的范围越小；越是现代型的社会，由于交通的便捷、交往的需要等，社会流动发生的范围越大。从发生的对象来看，既可能是个人的，也可能是阶层或群体的，要视具体情况而定。就个人而言，由于人的地位结构由多种因素构成，如职业、教育、经济等，其中职业因素在个人地位结构中具有统率性的特殊作用，因此，我们讲社会流动通常是指人的职业地位的改变，也就是狭义上的社会流动。广义的社会流动则包括了个人或群体社会地位变化的各个方面。

社会学对社会流动的研究应从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展开，在微观、中观和宏观，个人与群体等多个层面上，对社会流动的属性、

方式、频率、规律等有一个具体、清晰而又系统全面的把握，从中了解一个社会在一定时期的发展状况，促进社会流动的健康进行，使社会流动对社会阶层结构的合理化和整个社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二、社会流动的类型

社会流动的类型多种多样，从不同角度可以作出不同的划分，一般有三种情况：

（一）根据流动的方向，可以把社会流动分为水平流动与垂直流动

水平流动是指人们在相同层次的阶层、群体或地域之间的流动，是一种横向流动。如从甲地到乙地的流动，从此群体向彼群体的流动，流动过程中不伴随地位的升降。水平流动一般情况下源于个人因素，但社会发展、社会变革引起的社会职业的结构性变化也会对此产生强烈影响，科学技术的进步往往会促成大规模的水平流动。垂直流动是指在不同阶层之间的流动，流动过程中会发生地位的升降变化，从较低地位向较高地位的流动称之为向上流动，从较高地位流向较低地位的流动称为向下流动。对社会学研究而言，垂直流动较之水平流动更具有研究价值，更能反映一个社会的封闭与开放程度。如果一个社会没有或很少有垂直流动，表明它的社会分层结构和这个社会都是封闭的或半封闭的。如果一个社会有经常性的、多渠道的、通畅的上下流动，表明它的分层体系和这个社会都是开放和充满生机活力的。

（二）根据流动的原因，可以将社会流动分为个人流动和结构性流动

个人流动又叫自由流动或非结构性流动，它是指因个人的因素引发的流动，这种流动在任何一个社会和任何时候都在不断地发生着，在我们的生活中也可以经常看到。不同的只是流动的方式、速

度和规模等。结构性流动是外在原因造成的，指因社会的政治、经济、科技等方面的变化，改变了原有的社会结构而带来的人们社会地位的变化。如由一场阶级之间的斗争引发的统治集团的更替；一次大的科技革命导致的产业结构内部人员的大调整；工业化的进程带来的农村人口的减少与城市人口的增加。结构性流动一般是规模性的、大范围的，对社会分层结构的影响深刻，社会学应当特别关注这种结构性的社会流动。

（三）根据流动发生的时期，可以将社会流动分为一生中的流动和代际流动

一生中的流动又称代内流动或同代流动，是指一个人的一生中地位的升降变化。例如，一个人刚就业时可能是一个很普通的职员，中年时成了上层主管；一个士兵后来成了将军；有的人可能一辈子都没有什么升迁；有的人可能“少年得志”或“大器晚成”，情况各不一样。代际流动又称异代流动，是指一个人相对于其父辈的地位变化情况，它的参照系是上一代人的地位，个人流动参照的是个人已有的情况，二者的参照系不一样。若一个人的父亲一生中一直从事一种较低社会声望的职业，而他自己则从事一种有较高收入和较高社会声望的工作，表明这两代之间在职业上发生了代际上的向上流动。否则，即是水平流动或向下流动。一生流动是代际流动的基础，没有良好的一生流动，代际流动的质量也不会太高，差异也不会太大，特别是代际向上流动的机会不会太多，二者是一种依存关系。但一生流动和代际流动均从一个侧面反映了社会的变化，特别是代际流动，更能反映出社会变迁的速率和社会系统的开放水平。

三、获得社会地位的两大因素

20世纪中叶以前，对社会流动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社会流动本身（社会流动率）及其它们反映的那个时期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情

况。之后，社会学工作者开始注意研究人们获得社会地位的方式、过程与条件。研究结果表明，人们获得社会地位主要受两个大的方面影响，一是个人条件，二是社会条件。

（一）个人条件

个人条件又可以分为自获条件与先赋条件。先赋条件是指先天具有的自然得到的或从父辈那里继承下来的社会地位。例如籍贯、性别、肤色、种族、体质、容貌、家庭背景等。因先赋条件而获得的地位叫先赋地位。越是传统的社会，先赋条件对先赋地位影响越大，在许多情况下，甚至起决定性的作用。相反，越是现代社会，仅靠先赋条件难以或无法应对复杂的技术分工和职业要求，在很大程度上必须依靠个人的自获条件，即通过个人的努力而获得的生存与发展条件，如知识、经验、工作经历、捕捉机遇和面对各种困难与风险的能力等。当人们获得社会地位时，如果自获性的因素越多，表明这个社会对每个人发展的机会越公开，录用的标准越公正，世袭制、身份制的成分越少，人们努力争取自获条件以改变自己境况的积极性就会越高。因为他们相信，只要付出，只要努力，就会有收获。奋斗能改变人的命运。当然，在任何一个以能力与业绩为主导，代际之间可以充分对流的开放性的现代化社会里，先赋因素仍然会起作用，尽管这种作用有时是间接的、潜在的、不知不觉的。美国社会学者布劳等人研究发现，子女的教育程度和最初的职业受父母的教育程度和职业的影响很大，而且在个人社会地位的获得过程中，一个人所拥有的各种社会关系资源对提升他的社会地位也有重要的作用。

（二）社会条件

影响人们获得社会地位的社会条件有很多，例如有社会发展水平、体制环境、发展机会、就业制度、教育制度、价值取向、文化理念，等等。

就社会发展水平来说，一个社会在某一阶段上的发展水平在总

体上决定了人们的社会地位状况，人们很难超越自己的时代，只能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思考、工作、生活，即使有先知先觉的思想家、行动家也很难被那个时代所认可。

从体制环境这一因素来看，相同的发展阶段可以有不同的体制，不同的发展阶段在体制安排中也会有惊人的相似，但产生的效果是不一样的。社会发展有规律可循，在每一发展阶段上都有特定的要求。一个在政治上充分民主、自由与权力制衡的国家，很难想象它在经济上会采取完全的计划、集中与垄断，这是一个社会系统的协调性原则所要求的。生活在不同的体制环境中，每个人获得发展的机会是不一样的，其社会地位与分层状况也会大不相同。例如，同一个人在计划经济时代，个人基本上是被动地适应社会，但在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目标的新的体制环境里，在很大程度上个人可以主宰自己的命运，能够通过自己的聪明才智、奋斗和努力改变自己的生存境况。

价值取向、价值观念、文化传统以对人们获得自己的社会地位也有重要影响。"人往高处走，水往低处流"。何谓"高处"与"低处"，实际上是人们对社会职业所包含的声望高低、收入多少、发展机会大小的一种评判，是一种反映在职业选择上的要求。当一个社会崇尚科学，并采取实际措施真正去提高科学家们的地位时，就会将人们的职业评价、职业选择引导到这方面来；如果一个社会是以"官本位"为主，"学而优则仕"必然会大行其道。价值观念是一种积淀而成的、持久难变的东西，它从人们的内心深处影响着人们的行为选择，也深深地影响着他们在社会分层中的位置。

四、社会流动的社会意义

（一）能够使社会充满生机活力，激发人们的积极性和开拓进取精神

古人言："流水不腐，户枢不蠹"。意即流动着的水不会腐臭，

经常转动的门轴不会被蛀蚀。社会发展也是这样，只有在质上和量上保持一个合理的、科学的流动，这个社会才会充满生机和活力。城市化需要流动，产业结构的调整需要流动，地区之间发展上的差异需要流动、人接受教育需要流动……没有流动，就没有社会的发展，一个封闭的、无流动的社会必然会走向僵化和衰落。

（二）能够促进社会开放，提升文明水准

流动的社会一定是一个开放的社会，在开放的环境中流动，通过流动进一步促进这个社会的开放程度，提升这个社会的文明水准。因为在流动中，人们学会了沟通，学会了包容，学会了合作，学会了怎样尽快将自己融入到一个新的环境中，同时还长了见识，开阔了视野，提高了在动荡、复杂环境中生存、发展的能力。当每个人都能获得这样的流动机会并付诸行动时，整个社会必然是前程似锦。

（三）能够拓宽和加深各阶层、各群体之间的接触，加强彼此间的了解和联系，提高社会的整合度

一个社会总会存在或多或少的歧视，其中阶层歧视、群体歧视是经常发生着的。一般情况下，社会越封闭，交流机会越少，相互间的歧视越严重，情绪上的对立越厉害。久而久之，必然会影响社会的稳定。而减小阶层歧视的一个最有效的方法是加强社会流动。通过流动，使每一个人都有机会跃升到更高的阶层，使他们有实现自我的通道，使他们都有通过自己的努力改变自己命运的机会。整个社会也因此形成一个积极向上的朝气蓬勃的气氛，一个有利于人才脱颖而出的环境，一个择优汰劣的良好机制。只有加强这种交流和沟通，才能消除隔阂，减少歧视，从而大大提高社会的整合程度和公正、公平水平。

第五章　社　　区

第一节　社区以及社区建设的内涵与意义

一、社区以及几个相关概念

（一）社区的含义

社区是社会学的一个基本概念，也是日益引起社会关注的概念。最早提出这一概念的是德国的社会学家腾尼斯，他在1887年出版的《社区与社会》一书中最早使用了“社区”一词，用社区和社会这两个概念来说明社会变迁的趋势。第一次世界大战以后，人们开始厌恶资本主义制度造成的人际关系的淡漠、疏远，反过来才对腾尼斯的社区发生了兴趣。美国的查尔斯·罗密斯把腾尼斯的德文社区翻译成英语的COMMUNITY。在社会学上，社区主要是指在一起生活、工作的人的共同体。中文的社区是从英文翻译过来的，进一步突出了地域性含义。1933年，费孝通等在翻译美国著名社会学家帕克的社会学论文时，第一次将COMMUNITY译成社区。

社区指的是由居住在某一地方的人们结成的多种社会关系和社会群体，从事多种社会活动所构成的社会地域生活共同体。社区具有多重功能，是参与社会生活的基本场所，以聚落和居住地作为自己的依托或物质载体。与侧重工作的组织单位概念不同，不是注重工作的内容和性质，而是居住的场所。随着社会流动性的增强，人们的职业经常发生变化，甚至会失去职业，但必须有衣食住行的场所。这就是我们所说的社区。

（二）社区发展以及缘由

社区发展是当今国际社会的流行用语。社区发展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经由联合国倡导的。联合国社会局 1955 年发表的《社会发展经由社区发展》一书对社区发展所下的定义是：社区发展可以说是一种经由社区人民积极参与并充分发挥创造力，以促进社区的经济、社会进步的过程。1960 年联合国出版的《社区发展和经济发展》指出：社区发展为一种过程，即由人民以自己的努力与政府当局的配合，一致改善社区的经济、社会、文化等环境。在这一过程中，包括两个基本要素：一是由人民自己参加、自己创造，以努力改进其生活水准；二是由政府以技术协助或其他服务，帮助其更有效地自觉、自发与自治。

联合国组织为何提出社区发展的概念？与当时的社会背景有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许多国家尤其是不发达国家面临着贫困、疾病、失业、经济发展缓慢等一系列社会问题。要有效地解决这些问题，仅仅依靠政府的力量是不够的，必须同时开发社区民间资源，发展社区资助力量，形成政府与社区居民通力合作的发展模式。于是，1951 年，联合国在经济社会理事会通过的 390D 号议案中正式倡议开展社区发展运动，并试图通过建立社区福利中心来解决不发达社区的经济和社会问题。1952 年，联合国成立了“社区组织与社区发展小组”负责推动世界各地的农村社区，重点是解决这类社区的贫穷、落后问题。一些有识之士认识到社区发展运动同样有助于解决城市社区和发达国家的社会问题。于是，从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开始，国外的社区发展运动开始从农村扩展到城市。据联合国社会局的报告，50 年代初，世界上只有 7 个国家制定了全国性的社区发展计划，如今社区发展运动已遍及世界上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

（三）社区建设的提出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我国学术界和政府有关部门借鉴国外社区

发展的基本理念，结合中国的实际，明确提出了社区建设的口号和思路。1991年民政部提出：抓社区建设，调动各个方面的积极性，共同搞好社区建设，要求街道居委会开展社区建设活动。社区建设是对社区工作的总体概括，是指在政府的主导下，依靠社区力量，利用社区资源，强化社区功能，解决社区的问题，提高社会成员的生活质量，促进社区经济、政治、文化、环境协调、健康发展的过程。

我国的社区建设是在中国共产党和中央政府的领导下开展起来的，1999年民政部在全国确立了11个城区为城市社区试验区，上海、青岛等地政府在推进社会转型和改革中，将社区建设作为实施社会保障的依托。社区建设不是独立于政府之外，而是政府推进的结果。政府的推进将会加速社区的建设和发展，但是，也容易会将原有的行政命令的管理方式带入社区建设当中来，忽视社区的需求和自身的活力，仅仅变成行政管理的一个部门。

二、国外社区组织的起源发展以及基本原则

（一）国外社区组织的源起

在联合国提出社区发展之前，早期的工业化国家比如英国从19世纪后期就开始出现社区组织了。这种社区组织是自下而上的独立于政府之外的民间自治组织，大多起源于教会、慈善机构和民间的自助力量，是社会改良主义的产物。早期资本主义的发展过程一直有两股力量，一种是自由主义的力量，相信市场的作用，企图一切都依靠市场手段来解决问题，对于市场导致的贫富差别等问题，归结于个人的努力，而忽视市场本身的限制，于是加剧贫富差别、失业增加、社会不稳定。另外一股力量是改良主义的力量，看到了市场的局限性，基于人道主义精神来救助社会弱势群体，社区组织就是在这一基础上产生发展起来的，以英国的社区服务为例，它是资本主义早期社会福利的一种形式，是作为解决社会问题的一种方式产生的。1869年，在索里牧师的倡导下，英国伦敦成立了第一个以

济贫为主要功能的社区服务组织——慈善组织会社。它将伦敦划分为若干区，每区建立一个分支机构和志愿委员会，主持本区的救济分配工作。类似的社区服务中心大多建于贫民区，视贫民的实际需要开展服务工作。1884年伦敦建立了社区睦邻服务中心，开展组织和教育居民争取环境改善及为贫民的服务工作。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伴随联合国的社区发展运动，政府开始与社区紧密合作，政府对于社区发展进行规划和引导，形成政府与社区通力合作的模式。

（二）国际社会关于社区发展的基本原则

1955年，联合国在一份题为《通过社区发展促进社会进步》的文件中提出了社区发展的10条基本原则。（1）各项活动必须符合社区的基本需要，并根据人民的意愿制定首要的工作方案。（2）全面的社区发展必须建立多目标的计划，并组织各方面、各部门联合行动。（3）在推行社区发展的初期，改变居民的态度同物质建设同样重要。（4）社区发展的目的在于促进人民热心参与社区工作，从而改变地方行政机构的功能。（5）选拔、鼓励和训练社区领袖人才是社区发展计划的主要工作。（6）社区发展工作应特别重视妇女和青年的参与，以扩大参与的基础并获得社区的长远发展。（7）社区自助计划的有效实施，有赖于政府积极而广泛的协助。（8）制定全国性的社区发展计划必须有完整的政策，行政机构的建立、工作人员的选拔、地方和国家资源的开发、社区发展的实验与考核机构的设立等等都应逐步配套进行。（9）在社区发展中要充分利用地方的、全国的和国际的民间自助资源。（10）地方性的社会、经济进步，必须与全国性的发展计划互相结合、协调实施。

美国学者邓纳姆提出了社区发展的七项原则：（1）民主自治原则。社区发展应将发扬民主放在首位。自治即自我治理，治理的最佳状态是善治，矛盾的出现是正常的现象，应该正视并设法解决问题。有学者认为善治有几方面的特点：有限的权力，权力的产生来自民众，重大决策使民众充分参与，账目公开化，注重需求，缺乏

民主就会导致个人利益最大化。赋予领导者相应的权力和责任，一定的决策权。领导者具有组织管理能力，善于使自己的意愿和想法为大多数人认同和接受，才能有效达到目标。同时是公共利益最大化的社会管理过程。权力的运行是多元双向的。(2) 基层自发原则。主要强调社区发展是地方性的基层工作，社区发展计划应由社区人士自发发起。(3) 大众参与原则。这是社区发展的核心价值观念之一，注重自下而上的民众参与。在联合国的文件中会常常看到参与式规划、参与式培训类似的词。"参与"不是权力决定者的命令和支配，不是你告诉我来做，而是社区成员主动参加和平等地分享，我有什么要求，其实是个赋权的过程。(4) 社区合作原则。也就是将社区内各类机构、各个部门联合起来，进行综合治理，共同为社区发展服务。(5) 满足需要原则。主要强调基于社区大多数居民的需求开展社区福利服务。(6) 全面规划原则。强调必须进行全面的综合规划，以使社区发展计划既适合当前需要，又符合社会发展的长期目标。(7) 注重预防原则。社区发展工作应体现预防重于治疗的原则，在社会问题出现之前采取必要的措施。而且要加强预测性研究，以便防患于未然。

(三) 社区发展的实践和成果

《社区发展和经济发展》前言指出：社区发展运动关注自助性的加强，并关注地方社区在个人、国家和世界生活中作为一种重要制度的作用的升级。社区发展的宗旨就是用社区的力量来解决个人无法解决的问题，用政府的力量帮助社区成长，使地方社区在个人、国家和世界生活中发挥重要作用。个人无法解决的问题很多，如果是穷人问题就更多，单亲家庭、病人老人残疾人的照顾、儿童的照顾，小孩的吃饭和上学接送，仅仅靠个人是无能为力的，家庭单位的缩小以及子女居所的相对独立，都要依靠社区的互助来解决。

20 世纪 60 年代，社区发展在美国进入黄金时期。学生运动、反越战运动、福利权益运动、民权运动，再加上政府赞助的有关贫

穷、失业、犯罪等服务协调计划，扩大了社区工作的内容。当时，美国在向贫穷开战的热潮中，政府实施社区行动计划，用以改善对贫穷群体的社会服务。自20世纪80年代以来，美国已将社区服务工作的重点转向一些有特别需要的社会贫弱群体，例如，少数民族、妇女、老人及精神病患者。90年代克林顿执政后，将社区作为社会福利的发送体系，通过社区发展来发送社会福利取得了十分明显的成果。1998年7月15日克林顿在白宫举行的社区发展授权区招待会上的讲话，高度评价这个项目：在不到6年的时间里，我们创造了1600万个工作岗位，是28年中失业率最低的时期，是25年中犯罪率最低的时期，是29年中我们的人民享受福利百分比最高的时期，是29年中第一次平衡预算并有盈余的时期，是32年来通货膨胀率最低的时期，是历史上家庭所有制身份最高的时期，几百万人利用家庭许可证获得了他们以前不能取得的养老金。通过希望助学金，大学对所有美国人打开了大门。

英国在20世纪90年代将社区作为一种解决社会问题的新思路提了出来。在吉根斯的社区建设思想中，针对社会资本的减弱、人的孤独无援，特别是弱势群体的贫困化，市场的失灵和不平等加剧而设计出的扶贫、缩小贫富差距的社区建设的思路。这一思路依托社区来进行。

三、我国进行社区建设的现实意义

当20世纪60年代国外社区工作进入高潮时，中国根本不知社区为何物，直到90年代，社区建设在我国才受到关注和重视。90年代初期，学术理论界和政府有关部门借鉴国外社区发展的基本理念，结合中国的实际，提出了社区建设的口号。1998年第九届全国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同年7月，国务院批准民政部在原基层政权建设司的基础上，建立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表明社区建设已经成为政府的一项专门的行政管理职能。

社区热在不断升温，引起政府主要领导的重视。1999年9月25日，江泽民视察上海社区党建工作时指出，情况在不断变化，我们要适应这种变化，不断探索做好基层群众工作的新路子。目前居民的结构和活动特点跟过去不大一样，很多事情要靠街道和居委会的基层党组织来做。2000年3月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指出，要加强对社区的领导和管理，强化社区服务功能，积极开展退休人员由社区管理服务的试点。一向受轻视的社区工作何以引起中央政府和各级政府的重视？这要从单位体制的变化说起。

（一）社会转型对单位体制的冲击

1. 单位体制含义及特点。

所谓单位体制是通过单位全面动员和控制社会成员，实施社会整合的一种特殊机制。在计划经济时期，单位体制是整合社会的主要渠道。"整合"本来是数学术语，用以指形成整体和总体的过程。后借用到社会学领域，美国社会学家帕森斯明确提出了社会整合概念，并将其纳入自己的结构功能主义理论框架，在《社会体系和行动理论的演进》一书中，把社会整合的含义规定为：社会体系内各部分的和谐关系，使体系达到均衡状态；体系内已有成分得到维持，以对抗外来压力。他还认为，一个社会要达到整合的目的，必须具备两个不可或缺的条件，一是要有足够的社会成员作为社会行动者受到适当的鼓励并按照角色体系而行动，二是社会行动控制在基本秩序的维持以内，以免形成利益或冲突的文化模式。

单位体制作为整合社会的载体具有以下特点[①]：

第一，单位是我国城市居民的基本组织形式。在单位体制为载体的社会中，没有单位的人相当于无业游民和盲流，受到排斥。绝大多数社会成员都要被纳入到单位之中，或者是学校、机关，或者是企业和商业。

---

① 唐忠新：《中国城市社区建设概论》，天津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105页。

第二，单位体制是行政组织体制的延伸。按理说，除了政府机构这样的单位以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都属于非行政组织序列，自然不适用于行政级别管理。但在我国单位体制下，任何一个单位，不管是企业还是学校，不管是国营还是集体，都一一被赋予了不同的行政级别。比如，有地、局级的学校和企业，县处级的公司和研究所，科级的商店和储蓄所等等。在一般情况下，单位的级别愈高，权力就愈大，占有的各种资源、利益和机会也就愈多。不仅如此，每个具体单位总是隶属于一定的上级单位，作为上级单位的一个“附件”而存在，接受上级单位的领导，单位领导人也要受上级单位的任免和管辖。

第三，单位体制是功能多元化的组织体制。从理论上说，形成于工业化、现代化时期，并以推进工业化、现代化为己任的我国城市各个单位，本来是社会分工的产物，即功能应该是专门化的。但是，单位体制下的每个单位几乎都力图使自己成为小而全的功能整体，从而出现了功能泛化的现象。拿工厂来说，不仅担负着与自身性质相一致的经济功能，而且担负着比经济功能更为重要的政治功能；不仅是职工就业和领取工资的场所，而且也享受退休、劳保福利待遇、分配住房、解决子女入托、入学和就业的地方，甚至还担负着为职工出具结婚登记、购买车船、飞机票等证明信件的功能。拿大学来说，除了自身应担负的教学、科研功能以外，还有庞大的后勤队伍为职工及其家属提供“从摇篮到墓地”的各种生活服务。可以说单位功能的泛化是单位体制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单位发挥全方位整合功能的重要条件。

第四，单位体制是封闭式的组织体制。主要表现为单位体制中的工作人员不能自由流动。我国“单位体制”中的工作人员不外乎被国家计划和行政管理规定了固定身份的干部（包括专业技术人员）和工人两大人群。其中，领导干部的流动主要取决于任职的调动，但这种调动并不普遍，并不多见。事实上的干部任职终身制和

只能上不能下的惯例使干部的职务也身份化了，从而使管理要素很难流动。对于一般干部和工人来说，流动的惟一途径是需要办理各种手续的正式调动，它取决于两个关键因素：本单位领导的批准和调动者能否找到接收的单位。如若本单位领导不同意调动，当事人仅凭自愿而流动，将会使个人失去身份（工资、编制等等关系）及其权利，这无疑使个人面临绝境。因此，征得本单位领导的同意是调动工作的基本前提。然而，遗憾的是，在不计成本的单位体制下本单位人员的调出尤其是业务骨干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调出，对领导来说并无好处，他们往往采取不支持、不同意的态度，从而构成了广大职工自由流动的障碍。不仅如此，由于我国就业人口一直供过于求，各单位普遍人浮于事，同时又不存在公有制以外的经济实体，因此，除了少数有技术专长和有“关系”的人以外，大多数人员都很难达到流动目的。加之，调动还受户籍、地区和所有制因素的制约，致使各单位中的人员基本上都处于封闭状态，“死水一潭”。这是单位整合体制的又一重要特点。

第五，单位体制是以行政手段为主导的纵向超强整合体制。这是由上述几层含义所决定的单位体制的最基本的含义。它清楚地表明：其一，单位体制整合手段是多样化的，包括经济的、政治的、情感的等等，但最重要、最基本的还是行政手段。每一个单位都直接或间接地隶属于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听从他们的支配和指挥；每一个单位工作人员都以干部和工人身份服从本单位的行政管理，并且这些行政整合手段渗透到了经济管理和生活管理的方方面面，使之成为行政控制手段的附庸。其二，单位体制是一种纵向整合体制，换句话说，它是以“条条”管理为主的体制，每个单位都隶属于各自的上级单位，与所在基层社区组织并无紧密联系和隶属关系；每个社会成员都归属于自己的工作单位，依附于单位，很少关心和参与家庭所在社区的活动。整个城市的社会控制和社会整合，主要的不是通过基层社区组织，而是通过各种行政机构逐级控制、

整合下属单位，各基层单位控制、整合工作人员来实现的。其三，单位体制是一种超强整合体制，是对社会成员的过度控制和过度整合。它运用多种整合手段过度限制人们社会活动的空间，过分强调思想统一，舆论一律，步调整齐，带有一定程度的专制色彩。

此时的基层社区组织（俗称街道）是单位体制的补充，街道所整合的主要对象是社会闲散劳动力和家庭妇女。街道及居委会普遍存在功能不足和功能单一的问题，1954 年颁布的《城市街道办事处组织条例》规定的任务有三项：办理市、市辖区的人民委员会有关居民工作的交办事项；指导居民委员会工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居委会调解居民纠纷，负责治安保卫工作，参加阶级斗争。

2. 社会转型使单位体制趋于瓦解。

我国的改革开放社会转型，瓦解了单位体制运行的基础。单一传统公有制经济已经转变为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瓦解了单位体制运行的经济基础，单位体制要求公有制作为惟一的经济基础已不可能。计划经济正在向市场经济或准市场经济过渡，瓦解了单位体制得以运行的体制基础，只有在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单位体制才能统一调拨人力资源和物质资源，走向市场配置资源之后，资源配置主体多元化使统一计划和调拨不可能。城乡二元格局正在打破，动摇了单位体制在城市运行的主体地位，大量农民工进城参与城市化进程，使单位体制在城市运行的主体地位发生了动摇。单位自身的功能角色明显变化，瓦解了单位体制得以运行的主要载体。单位利益独立化和单位功能专业化，单位已不可能发挥全方位整合的功能。曾经属于单位的多种功能由谁来承担呢？

（二）社区成为社会整合的主要载体

在单位体制逐渐衰落的过程中，我国城市基层社区的地位、作用日益突出。

1. 单位体制的衰落促使“单位人”向“社区人”、“社会人”转变，从而要求基层社区进一步发挥整合、服务和管理功能。如果

我们把那些全方位依赖工作单位来生活的人们称为“单位人”的话，那么，这种“单位人”正在向“社区人”、“社会人”转变。1987年，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进行的一项全国性城市居民问卷调查表明，86.7%的被调查者认为，他们的生活服务问题应该由单位负责。到了1999年底在天津市和平区进行的问卷调查表明，伴随着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的发展，人们越来越多依靠市场和社区，而不完全靠单位来解决生活需求问题。例如，70%多的被调查者首先希望通过市场手段解决搬家、房屋装修、家用电器修理等等问题，首先希望通过社区组织解决邻里纠纷、居住小区施工扰民、环境卫生等等问题，而首先希望通过单位解决这些问题的还不足被调查者的1%。这些数据表明，基层社区越来越成为人们的主要活动基地。从而，一方面促使单位和职工要求基层社区承接一部分职工服务的功能，要求基层社区为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微观环境；另一方面促使党和政府要求基层社区组织承接一部分原来由单位担负的社会整合和社会控制的功能。

2. 伴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经济类型的多元化以及人口的老龄化，游离于单位以外的居民增多，客观上要求基层社区进一步发挥管理、服务乃至教育、培训功能。如果说，改革开放以前，在高就业政策和单位体制的作用下，我国城市基层社区组织的工作对象主要是为数不多的无业居民尤其是家庭妇女，那么，如今这种情况有了很大的变化：一是随着经济类型的多元化，个体、私营从业人员越来越多，他们一开始就游离于“单位体制”以外，但却从属于家庭所在地的基层社区。对于这个人群的社会管理，是新时期基层社区组织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单位体制”无能为力的。二是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公有企业的改革，下岗失业人员急剧增加，且有进一步增多的趋势。他们中有些人已与原单位脱离了关系，有些人虽然属于在册职工，但除了领取少得可怜的生活费以外，几乎与单位无更多的联系。对于这些人的教育、培训、社会管

理、生活救济和再就业事宜，只能由基层社区组织发挥主要作用。三是随着人口的老龄化和“提前退休”政策的实施，各居民区的老年人口尤其是离退休人员显著增多，为这个群体提供良好的医疗保健、文化娱乐和生活服务，加强对这个群体的管理，是基层社区组织的重要任务之一。这些任务表明，城市基层社区不仅要深化社区服务，而且要开展社区教育，强化社区管理，发展社区经济等等，实际上要求整个社区全方位发展。

3. 快速发展的工业化、城镇化给我国城市基层社区带来了一系列压力，从而要求全方位强化社区功能。第一，非农产业的快速增长和城市大规模改建、开发，带来了严重的环境污染。广大居民要求基层社区组织治理污染、改善居住环境质量的呼声越来越高，上级政府给基层社区组织提出的这方面任务越来越重。第二，城市大规模改建、开发给基层社区组织带来了动员、安置居民搬迁、处理有关纠纷等种种难题。第三，成千上万离土又离乡的进城农民，已经遍布我国城市的各个角落。其中多数人既不熟悉城市社会规范，又缺乏城市生活经验，且无固定性工作和住所。对这些人进行教育、管理、服务，是基层社区组织面临的又一项艰巨任务。由此可见，工业化、城镇化要求全方位强化社区功能。

4. 我国城镇“小康型”生活方式的来临，客观上要求基层社区全面改善居民区环境，全面发展社区服务、社区文化、社区教育等等。由于国民经济和改革开放的发展，20 多年来，我国城镇居民的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极大提高，现代化耐用消费品潮水般地涌入普通居民家庭。人们在解决了温饱之后开始追求吃讲营养、穿讲高档，住要舒适、宽敞。所有这些都表明，绝大多数城市居民的生活已经接近或者达到了小康标准。进入小康生活的居民不再满足于吃饱穿暖，而要追求生活质量继续提高，追求生活的丰富多彩和自我价值的实现。从而势必要求基层社区提供相应的生活环境和活动条件，乃至要求社区组织开展一系列文化活动。南开大学社区建设

研究中心曾于1996年对全国12个城市的1500多位居民抽样问卷调查，80%以上的被调查者希望本社区改善社会治安和秩序状况、改善环境卫生状况、解决环境污染、绿化美化环境；70%多的被调查者希望本社区兴办公益事业、开展社区服务、组织文化娱乐健身活动，等等；60%多的被调查者希望本社区改善道路状况、解决存车难问题、增加医疗保健网点，等等。由此可见，城市居民“小康型”生活方式的来临也要求社区全方位建设。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社区正在成为我国社会整合的主要载体。

第二节 社区建设的基本功能

社区建设的基本功能包括以社区为依托的管理功能、保障功能、服务功能、救助功能。

一、管理功能

即对于社区治安、卫生、人口等事务的管理，营造令人心情舒畅的居住环境。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建立和完善，从政府和企业分离出去的社会职能，大部分需要依托城市社区来完成。同时，下岗、失业人员相当一部分滞留社区，流动人口大量涌入社区，城市老龄化和贫困人口等问题，都给民政工作和社会工作带来很大压力，需要社区来承担管理的职能。建立常住人口的登记制度，调查了解社区的各类人群的基本情况、社区内的资源、社区成员的需求、社区面临的主要问题。根据人们的普遍需求，制定社区发展规划，包括培养社区领袖，进行社区培训，动员社区成员参与社区管理，形成民主参与的社区氛围，及时解决社区人们普遍关注的问题和难题。

在社区管理中可以借鉴国外社区工作经验，学习社区管理的技巧和方法。激发社区居民行动起来，将制定的规划付诸实施。社区

的成败关键在于社区居民是否热心参与，而热心参与兴趣的引发与其对社区的了解和态度有直接关系。为此要有宣传和倡导。可采取海报、黑板报、宣传栏、公告、会议、通知等争取更多的人参与社区工作。还要组织受社区居民拥护的社区管理机构，发掘与培训当地的领导人才。搞好账目的管理，使账目公开化透明化，接受民众的监督。社区工作要注意各个环节的协调、沟通、协作，在最小资源投入的基础上，获得最大的收效。还要注意管理实效的评估，实效评估的意义是多方面的：了解社区管理是否得到多数居民的肯定，使工作者有成就感；发现管理中的问题及时调整，使规划方案设计合理有实效。

二、保障功能

我国正在逐步建立社会保障制度，这一制度的建立和实施主要以社区为载体。特别是失业保险基金、最低生活保障金以及养老基金的发放，都要依托社区来运作和进行。社区至少要进行以下三方面的工作：第一，摸清社区内生活困难人群的底数和失业的情况。目前，我国的社会保障基金发放的难度较大，其中一个主要原因是对于失业和困难人口的统计不准确。统计不准确导致的结果是真正贫困的人没有得到应当得到的资金，而不应当得到的人却得到了保障基金。社区作为基层组织最有可能获得该方面的情况。第二，将社会保障基金发放到最需要救济的人群手里。由社区发放保障基金，可以方便接受救济者，特别是老人和退休人员。第三，利用社区帮助贫困人口就业，从事社区服务工作。

在我国下岗、失业和待业人口总数高达 1700 万人，大量失业和待业的人群滞留在社区，贫困问题加剧，社会矛盾增多，成为社会和社区都必须面对的问题。如何解决？除了提供必要社会保障，更主要的还是提供就业岗位，促进就业。社区服务则提供了较为广阔的就业前景。世界经济发展史表明：产业结构的重心将沿着三次

产业的顺序转移。从就业结构的角度看，发达国家的第三产业的比重普遍在60%以上，美国已达80%。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也在40%左右。在发达国家的第三产业中，社区和个人服务业吸纳的劳动力一般占第三产业从业人员的40%～50%。例如，1994年，美国为48.2%，法国为50.9%，德国为50.2%，英国为46%，加拿大为43.4%。我国第三产业从业人员仅占就业总人口的27%左右，其中社区和个人服务业的从业人员仅占第三产业从业人员的20%。不仅远未达到发达国家的水平，而且明显低于发展中国家平均水平。据有关专家测算，如果按照达到发展中国家的平均水平来看，目前，我国第三产业还至少应有9000多万人的就业容量，其中社区服务还至少应有2000多万人的就业容量。这说明，作为第三产业之重要组成部分的社区服务业还具有相当大的发展潜力。

再从广大城市居民对社区服务的需求来看，1995年的调查表明，我国城市的社区服务项目仅为社会需求的20%左右[①]。另据国家统计局1999年对北京、上海、广州等7个城市的调查，需要家电维修、上门送报、家庭保洁等17个社区服务项目的家庭占综述的70%。这些社区服务项目累计可提供2000万个临时就业机会，目前空缺1100万个。是解决就业问题的主要途径之一。

英国的著名学者吉根斯专门谈到以社区为中心的扶贫思路：政府要介入这一扶贫工作，动员群众参与，动员企业向社区投入物力和财力支持；然后，政府应与改革者合作，采用参与式的规划技术并与社区的各种组织见面。每一户最贫困的家庭都可以分到一份符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作，开设一些托儿所，由社区内受最低工资保证的资源人员管理。街道团体和社区组织获得一定资金后，可以开展小规模的放贷活动，比如借给一位妇女一些钱，使她可以购买一

① 李秀琴、王金华：《当代中国基层政权建设》，中国社会出版社1995年版，第297页。

台缝纫机，从而自食其力。社区也可以自办企业，特别要发展服务信用，为人们提供获得工作、接受培训和获得帮助的机会。参加慈善工作的志愿者可以从别的志愿者那里获得以时间为单位的报酬。这种报酬应免税，并且可以积累起来以支付保健以及其他医疗卫生服务的费用，支付接受培训或失业时的费用。由于在城市中心的持续投资可以创造相关的工作机会，使当地私营企业得到发展并为建筑物的维修提供资金。所以，政府不仅可以直接投资，而且可以创造相应的激励机制来引导私营公司进行投资，提供培训项目以及培育地方主动性。

三、救助功能

这是社区又一项重要功能。目前我国社区的救助功能开发远远不够，开发这一功能不仅需要有以人为本、整体关怀的意识，还要有足够的创新勇气和胆识。不仅要关注到弱势群体，而且还要关注到各种特殊的人群，比如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性骚扰的受害者、艾滋病病毒的感染者和患者、吸毒者以及卖淫嫖娼者、单亲家庭的子女、鳏寡孤独的老人。这些人群往往面临着一些特殊的问题，常常需要社区予以特别关怀和帮助。比如家庭暴力的受害者，其暴力往往发生在人们视为最安全的家庭之中，作为受害者大多为妇女，她们受到丈夫的毒打，时刻生活在危险当中。每当遭遇暴力时，她们特别需要得到所居住的社区的帮助，排除危险，保障人身安全。在一些社区已经建立了反家庭暴力的机构，接受社区受害人群的求助，帮助受害人进行心理和身体的治疗，制止施暴者的武力，并使之受到法律惩罚。又如艾滋病感染者，一旦通过检查得知感染 HIV 病毒时，常常遭致致命的精神打击，乃至失去生的勇气。如何使这些人得到关爱，顽强地生活下去，同时又使病毒不再扩散，保障其他人的健康。已经成为社区关怀的一项新内容。中国艾滋病已经进入高速增长期，传播速度之快十分令人担忧。救助这一特殊人群，

其意义不仅在于艾滋病病人本身，还在于预防和控制艾滋病病毒的扩散，促进大多数人的健康。在云南的一些社区正在开展艾滋病知识的宣传，并本着“正常生活，不受歧视，严格保密，不再传播”的原则进行社区救助工作。

四、服务功能

社区服务可以分为三部分，核心部分是福利性服务，这是社区服务的出发点和归宿点。针对社区中有特殊困难的群体，如病人、老人和单亲家庭、贫困家庭，可以提供物质层面上的帮助，比如提供残疾人的自立所必需的特殊通道、电梯设施，提供资金资助，上门送货服务等等。同时还应提供精神层面的帮助，通过心理咨询和辅导，使受助者增强自立和自助的意识和能力，摆脱困境以积极心态对待人生。这些都应是无偿的义务服务。中间部分是行政事业性服务。对象是全体社区成员，帮助本社区的成员解决生活中遇到的难题，主要提供非盈利性的低偿服务。最后一类是边缘服务，对象不限，主要提供营业性的有偿服务，如维修家电、修理车子等。

如果社区的服务着重于第三种服务，而忽视了第一种服务和第二种服务，社区的宗旨就发生了变化，从根本上来说，偏离了社区的定位和主要功能，成为变相的企业行为，这是社区服务中要特别注意的。所以社区服务要以福利性服务为主，兼顾行政事业性服务和边缘服务。搞好福利性服务对于社会转轨、经济转型以及建立公平与效益平衡的机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第三节　我国社区建设中的难点以及对策

一、社区建设中的三大难题

(一) 社区承担的功能与管理能力之间的矛盾

社区承担着一系列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的职能，用发展的眼光

来看，社区的内容还会不断扩大。但是，社区面临的第一个难题是由于机制上的限制，社区组织往往难以履行自己的职能。换句话说，社区承担的功能与管理能力之间存在着矛盾。

在我国原有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下，城市管理一直采取垂直型的专业管理，忽视了分级的多层次管理，在管理体制上存在着严重的条块分割。长期以来，在城市社区的地域范围内存在着三种类型的管理组织。第一类组织是党政机构，包括街道党工委，街道办事处以及市、区两级政府职能部门在街道层面上的办事机构。第二类组织是各级政府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这些单位一般分属不同系统和级别的上级部门。在原有的城市管理体制中，一级组织的职权是由其行政级别和隶属关系决定的，作为地方基层处级的街道党政组织，对绝大部分单位并无直接的管辖权。第三类组织是居委会等街道群众组织，在街道党政机构的指导下开展工作。面对当前日益复杂和不断增加的社会事务，原有的“条块分割”体制已经越来越难以胜任强化城市管理的任务，一方面是条线专业管理部门因力量有限而管不到底；另一方面是街道组织由于缺乏相应的职权而管不到边，使身处基层第一线的、人财物资源极为有限的街道组织穷于应付，其结果不是工作人员疲于奔命，就是工作效果大打折扣。

（二）如何处理社区自治与街区政府之间的矛盾关系

应当看到，社区建设对于中国缩小贫富差距十分重要，但现有的社区建设的思路缺乏普遍的号召力。人们对于社区建设缺少热情和积极的参与，其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一个重要原因与社区是否真正实行自治和居民是否参与决策有着直接的关系。长期的行政命令，而不考虑民意需求，常常使人们对于许多社会事务变得冷漠甚至麻木。哪里社区实行真正意义上的自治，哪里的居民参与热情就高。反之，居民的参与热情就低。真正的自治和民主对于唤起人们的热情显得特别必要。不可回避的是，社区自治与传统的街区领导之间存在着一定的矛盾，如何解决这一矛盾，是社区建设中的又一

难点。

社区组织之一——居民委员会是我国城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1989年12月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条规定：居民委员会是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这是法律对居委会性质的高度概括。这里包含几层意思。第一，居委会成员的产生不能由政府任命，而应由居民选举产生。从这个意义来讲，上级政府的任何名单的圈定，都属违法行为。第二，自治性，社区成员拥有自主权和自决权，社区组织与政府之间不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政府不应依靠行政手段介入社区管理，他们之间是指导、协商与合作的关系。第三，自下而上的管理模式逐渐形成，社区管理与行政管理的明显区别，是自下而上的民主管理，社区成员充分参与决策，进行民主监督，社区组织机构是扁平式的组织结构，所有的成员在信息、决策、资源方面更加具有共享性。

而行政管理是自上而下的垂直组织结构，街区政府是政府机构的派驻机构。我国城市的机构设置是两级政府三级管理，即市级和区级两级政府，市区街三级管理，为了适应城市街区扩大发展的需要，一些城市扩大了街道的管理权力和财力，授权街道行使相应的政府管理职能。应当看到，社区建设的内容与城区工作任务具有高度的一致性。作为一级行政机关，政府要组织安排人民的生活、发展城市经济和交通，发展科技教育文化，发展社会福利和社会保障，等等。社区又是政府管理的基层操作单元，政府的任务要在社区的工作中得到体现和落实，势必要求社区作为落实政府任务的腿和基层机构，提出大量的工作要求社区来完成，要求加强政府的领导、党的领导，甚至希望将得力的人员安排到居委会之中，这样就会与居委会的自治性发生直接的冲突和矛盾，乃至使居委会自治有名无实。如何顺应民主化的趋势，很好地解决社区自治和上级领导的关系，而不掉进传统的行政管理的思路之中，是我们应当探索和

思考的问题。

（三）社区服务的发展与资金短缺的矛盾

社区服务的资金来源比较困难，缺乏自我发展的能力，直到目前为止，社区服务支出既未纳入国家财政预算系列，也未归入民政或其他事业经费。加之，社区服务的福利本性决定了它是利润率较低的一个领域，很难吸引众多的商人和企业家积极投资。以往十几年的情况表明：兴建社区服务设施和开展社区服务活动大都依赖区街居委会千方百计筹集资金，而相当多的街道经济实力较弱乃至财政困难，势必影响社区服务的大发展。此外，许多社区服务项目以无偿或低偿服务为主，自身积累能力差，甚至连维持现有设施发挥正常功能也比较困难。

此外，尽管存在着成员对社区服务的普遍需求，但多数家庭尚不具备满足这些需求的现实支付能力。许多调查表明，当今我国居民家庭的收入分布很不均衡，20%的高收入者拥有储蓄存款总额的75%以上，而其他的人口只占全部储蓄总额的不足25%。国家统计局的家计调查资料表明，几乎一半的城市居民基本上处于收支相抵的生活状态，还无力花钱买家务，还有一部分城镇居民尽管有些剩余，但在社会保障体系很不健全、预期收入难以预料的今天，也不敢倾其大部分储蓄购买服务。于是，大多数居民寄希望社区提供无偿或低偿服务，而在许多有偿服务项目上望而却步，势必影响服务的规模和速度。

二、社区建设的思路与对策

（一）建立“条专块统”的运行机制，构筑适合社区能力发展的管理机制，加强和发挥街道组织的管理职能

为了从根本上探索和形成社区现代化管理的新体制和新机制，上海市和北京市先后开展了“两级政府、三级管理”的试点工作：“两级政府”即市级和区级政府，“三级管理”即市级、区级和街道

一级的管理体制。相对于市级和区级，试点更侧重于在街道一级理顺条块管理体制，确立了街道办事处对辖区管理总负责的地位，通过建立“条专块统”的运行机制，更好地加强和发挥街道组织的管理职能[①]。新的管理体制的特点主要表现为理顺条块关系，即在目前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作为区委、区政府派出机关性质不变的前提下，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区政府的授权，行使相应的政府管理职能，对辖区内的城区管理、社会服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街道经济组织等行使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监督检查的行政管理职能，对地区性、社会性、群众性的工作负全面责任。街道办事处牵头筹组社区委员会（上海），或召集社区会议（北京），由街道干部、各职能部门派出机构、驻区单位和居委会的代表组成或参加，定期召开会议，作为条块之间沟通情况、协调关系、规划指导地区性城市管理事务的重要组织载体。以理顺条块关系为基础，在理顺街道社区工作中的政事关系和政企关系方面，也取得了一定成绩。

转变政府职能、下放管理权限，促进城市管理重心下移，按照“权随事走、费随事转”的原则，实行责权统一的良性运作机制。原有的城市管理体制中心偏上，市区两级政府及职能部门的权力过于集中，而处于基层直接面对群众的街道社区管理机构，则往往缺职少权，难以顺利开展工作。通过施行“两级政府、三级管理”的新体制，市、区有关部门实行管理重心下移，通过授权、委托等方式下放部分管理权，赋予街道办事处和其他职能部门派出机构更多的权限。北京市实行了在环卫、园林、市政和房管等部门的“五权”下放，上海市则下放了私房建筑、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市容环卫、居民住宅验收、绿化环保初审、物业公司监督等管理权限。随

① 张志浩：《关于社区建设若干问题的认识和研究》，《社会学月刊》2001年第3期。

着市、区两级管理重心的下移，街道一级的职能得到充实扩大，相应的财权也逐步到位。例如根据上海市委、市政府要求，各区政府在1996年底之前普遍落实了税收返还政策和财政转移支付政策，一方面，街道上缴区财政的税收收入，全额予以返还，使街道财力在原有基础上平均增加30%以上；另一方面，对一些财力有限的街道，则从区财政划拨特别经费予以支持。1997年后，又将私房出租税、自行车牌照税、个体经营税等税种下放到街道协助征收，增加了街道财力。部分区政府实行了居委会工作人员的工资和办公经费由区财政统一支付的政策，进一步减轻了街道的财务负担。

（二）协调好政府管理与社区自治的关系

首先要充分意识到管理的基本趋势和方向，是向自治和民主化的方向发展，走向公民社会，政府的管理也要适应民主管理的需要进行调整，由传统的直接控制和管制型走向服务型、动员型。要防止政府对于公民社会的吞没，如果国家和政府无所不在，那末自治社区就不可能建立起来，从这个意义上看，政府必须从直接干预中退出来。充分发挥居民的公共参与，激发公众的参与热情，将自上而下的决策思路转向自下而上，实行真正意义上的社区自治。

建立社区建设的参与机制。首先要强化宣传教育，培养社区意识。社区成员树立强烈的社区意识，是促使他们广泛参与社区建设的思想基础。从各地实践来看，增强居民社区意识的主要途径之一是宣传教育，形成“社区是我家，联系你我他”、“社区是我家，建设靠大家”的良好氛围。强化宣传教育，要突出针对性，针对社区成员普遍关心的问题和社区建设的突出矛盾进行宣传教育，要注重多样性，采取生动活泼、为大家喜闻乐见的形式。其次，要坚持社区需求本位原则，注重用共同需求、共同利益来调动居民广泛参与的积极性。将社区大多数成员的实际需要放在首位，将解决大家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社区工作的重点。由于解决这些问题符合大多数人的需求，使之得到实惠，势必调动居民广泛参与的积

极性。从长远来看，要使居民参与不断发展，必须将其推向规范化、制度化、形成一套规章制度。其中包括激励机制和责任机制。例如，有些社区制定了社区志愿者协会章程和相关制度，定期考评、年终考核、评比表彰，并且规定志愿者协会会员和社区活动骨干享有优先接受社区服务的权利，从而激发了居民参与社区活动的积极性。又如，有的社区划分了各楼门、各住户的公共卫生责任区，或者实行各户轮流清扫楼道责任制，收到较好的效果。也有的社区通过各户按规定交纳少量管理费的参与方式，帮助街道、居委会解决了该社区封闭半封闭管理的问题。另外，有的地区试行居民参与社区服务制度，规定有参与能力的居民应为社区义务每年贡献若干时间，并制定相应的考核、惩罚及替代办法，以推动居民参与向制度化方向发展。

此外，还必须看到政府在社区中的作用，不是无所作为和听之任之，要根据情况的不同，政府有时候需要比较深入地干预公民社会的事务，有时候又必须从公民社会中退出来。当社区的公共秩序处于紊乱状态，或破败的社区需要复兴的时候，都非常需要政府介入，关键是怎么介入？对此，是利用行政手段根据自己的意愿发号施令，还是设法为社区发展提供服务、排除障碍。吉根斯指出：政府要动员公民的参与，以便使社区从企业那里获得必要的物质和财力支持，这是社区复兴必不可少的条件。对于那些为社区复兴作出过贡献的企业，通过一定的税收政策给予鼓励以及直接出资等，而且应当对社区自行开展的某些活动起到规范和监督的作用。比如，学校可以拥有各种各样的新权力，但这些权力的使用要受到政府的规范。当出现权力之争时，在社区组织和街区政府之间要进行协商，根据实际需要，重新确定两方面的职责、权利和责任。街区的任务和职能乃至规划的制定，要充分考虑社区成员的需求和建议，使政府的工作目标与社区的目标相一致，从而使政府的任务更易于成为社区建设的有机组成部分。

（三）努力探索社区服务社会化、产业化的运行机制

近十年来，尽管人们对社区服务社会化的界定不完全一致，但都不否认它包含下述一些内容：从社区服务主体的角度来说，它强调的是政府、社团、企事业单位、居民群众等各种力量共同参与，而不是政府包办；从社区服务对象的角度来说，它强调的是在立足“民政对象”的同时，面向所有社区成员；从财力、物力投入的角度来说，它强调的是多渠道筹集社区服务资金，多方面开发社区服务资源，等等。与此同时，社区服务的产业化意味着社区服务从非产业发展为产业的过程，意味着它逐渐成了名副其实的第三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一个特殊领域。社会化、产业化是社区服务发展的必然趋势，也是现代化和市场经济机制对社区服务的客观要求。它不仅是社区服务发展的长远目标，而且也是目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进一步深化社区服务的基本途径。有鉴于此，我们认为：

第一，要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通过出台和完善一系列优惠政策，吸引和鼓励政府有关机构、社会中介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各界人士共同投资兴建社区服务设施，发展公有民营、民办公助、股份合作制、个体私营等各种类型的社区服务事业。这个问题的关键是出台和完善一系列优惠政策，使各类投资主体不因投资于社区服务业而明显地影响其经济效益。

第二，要进一步完善无偿服务与有偿服务相结合的制度。这是因为，一方面社区服务具有明显的福利性质，从而决定了它不同于一般意义上的市场经营活动，决定了它在某些情况下必须实行无偿服务或低偿服务制度。但是，另一方面，中国城市的社区服务还同时发挥着社会服务的功能，还是第三产业的组成部分。而且开展社区服务需要花费相当多的人力、物力、财力，这在我国现阶段单靠政府和社区组织的无偿投入是不可能的。从而决定了它在许多情况下又必须实行有偿服务制度。有偿服务制度主要适用于对辖区企事业单位和机关、团体所提供的后勤保障服务，和对普通居民家庭所

提供的便民生活服务。有偿服务获得的利润要尽可能弥补福利服务的资金不足和发展新的社区服务项目，扩大社区服务的规模。

第三，扩大社区服务对象，强化社会服务功能。要在为各类弱势人群和优抚对象提供福利服务的同时，努力开拓为广大居民群众和辖区单位提供服务的项目，以便提高有偿服务的比重。

在发动居民广泛参与社区服务活动的同时，进一步优化、壮大志愿者队伍。社区服务具有鲜明的群众性特征，是社区全体成员的一种活动。加之它面临着一系列艰巨任务，单靠少数人不行，因而需要动员组织广大居民积极参与。甚至可以说，居民群众的参与规模和参与程度是衡量我国社区服务发展水平的一个重要指标。与此同时，为了有效地组织、带动居民群众参与社区服务，为了使这项工作经常化、系统化，还必须建立骨干性组织和骨干队伍，而社区服务志愿者协会便是这样的骨干力量。各地的实践表明，这支骨干力量发挥了启动、推进社区服务的积极作用。然而，目前绝大多数社区的志愿者人数还不足社区成年居民总数的10%，且以老年居民为主，初中以下文化的居多。这种状况极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社区服务的客观要求。因此，优化、壮大志愿者队伍是进一步深化社区服务的关键一环。

在这方面，一是要大力动员吸收中青年居民加入志愿者队伍，优化这支队伍的年龄结构。二是动员吸收文化水平较高的居民尤其是专业技术人员加入志愿者队伍，优化这支队伍的智力结构。三是动员吸收居民中的共产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加入志愿者组织，并在其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这对于密切干群关系，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也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社区建设是一项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事业，目前在中国它还是一个出生不久的婴儿，在它成长的过程中还会经历无数的风风雨雨，只要社会精心呵护，社会各界大力支持，它一定会成长起来。

第六章　社会制度

第一节　社会制度的定义和特征

一、社会制度的定义

社会制度（social institution）是人类社会活动的规范体系。它是由一组相关的社会规范构成的，也是相对持久的社会关系的定型化。[①]“制度”一词的英文涵义是“设立、制定、学院、机关”。在我国，制度一词有特定的含义，“制”是制约和控制，“度”是指限度。社会制度主要是指根据一定的社会价值而设立的一整套规范体系及与之相配套的机构与设施。社会整体是复杂变化的，人的行为要有序，社会要稳定，必须要有制度规范以约束人的行为，协调相互的利益关系，维持和促进社会的秩序和进步。社会制度是人和社会双向运动平衡协调发展的重要保证，也是社会对人约制的重要力量。因此，社会制度也就成为社会学研究的重要范畴和内容。

社会制度这个概念在我国的现实生活中被广泛地使用，但有两种不同的含义，必须注意区分：一种是指社会形态，如我们经常所说的社会主义制度、资本主义制度。它相当于英语中的 social system。另一种是指社会的各种具体的制度，包括相应的机构和设施，在英语里称作 institution。我国社会学中，也有将其译为社会设置[②]。

---

① 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52 页。

② 参见郑杭生主编：《社会学概论新修》，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330 页。

社会学传统研究的，主要是第二种意义上的社会制度。也就是社会学中研究的制度既不是指一种社会经济形态，也不同于各种微观层面上各种具体的规章制度，而是在“中观”层面上使用制度概念，是作为一种管理和控制社会的有效方式和规范体系来探讨的。从本质上讲，社会制度是人们在社会活动中所形成的维系社会关系和调节社会行为的相对稳定的规范体系。社会制度是社会关系的体现，但它又反过来对人们的社会关系和社会行为起制约作用。

二、社会制度的起源

社会制度古已有之，可以说它是和人类社会一起产生的。因为人类社会和动物界的根本区别，就在于人们有组织的社会生活的制度化。只要是一定数量人群过一种有组织的社会生活，则其中必定存在着某种社会制度。就是说，社会制度起源于人类共同生活的需要。人类在共同的生活中，为了有效地互动，建立稳定的社会关系，并维持这种秩序，就要有一些规则和章程，使人们的行为协调、有序，从而形成各种社会制度。关于社会制度的起源主要有三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社会制度起源于风俗习惯。这种观点以美国社会学家萨姆纳为代表。他在《民俗论》中指出了制度起源于民风、民德。人们在生存交往中，基于对社会价值的认识，产生了民风。对民风的反省，被普遍公认为对社会群体生存有益，逐渐就被增加了伦理制约力，变成为民德。经过几代相传，民德规范化、定型化成为制度。所谓“习以为制”就是这一情况的写照。

随着社会的进步以及人们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生活的复杂化，特别是随着阶级和阶级斗争的出现，社会制度也越来越复杂，并成为一定社会群体中，人们为了既定的目的和需要而做出的某种自觉的规定，直至采取立法和法规的形式。随之专门制定、修改社会制度和保证、监督其贯彻执行的机构也相应出现了。由此而来的是社会

制度与社会的一般风俗、习惯、民间传统乡规民约的区别。

第二种观点认为社会制度起源于人的共同意志及人的生理心理需要。不管哪一种社会制度，它们要成为一定人们生活的社会规范，就必定要得到该社会群体全体成员及其权力机构的一致承认和公允，并由相应机构监督执行，否则便不成其为制度了。这种观点认为宗教制度的产生是由于人们的恐惧，缺陷在于看不到社会制度的本质，从心理上寻找制度产生的原因，这种观点明显有很大的局限性。

第三种是社会制度的历史性观点。这种观点认为，一定的社会制度是一定的社会结构（社会形态）的体现，又是该社会结构的产物，因而总会具有该社会结构的性质和特征。无论是普遍的、根本性的制度，或局部、个别的非根本性的制度，都是如此。从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看，也就是社会制度的产生受到人类社会生产和再生产发展的制约。马克思曾经指出："在人们的生产力发展的一定状况下，就会有一定的交换［commerce］和消费形式。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的一定阶段上，就会有相应的社会制度……"[①] 由于各种社会形态都是具体的、历史的，它们在历史上都具有暂时的性质，旧的社会形态总是被新的社会形态所取代，因而，体现并产生于一定社会形态的各种社会制度，也就会随之改变。

一切社会制度，尽管具体内容和作用有所不同，但其实质都可以归结为以下两个相互联系的方面：一是对既存社会关系的肯定，或者说用制度的形式，维护和稳定既存的社会关系；二是对社会成员行为的规定和限制，使社会成员行为和活动规范化。因此，制度既是人们社会关系的体现，又是一种社会行为规范。应当指出，制度与规范是既相联系又有区别的两个范畴。它们的联系主要是，制度是规范中的一种重要类型，是一种比较稳定的规范体系。它们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32页。

主要区别是，社会规范的范围要比社会制度宽泛得多。社会制度是一种社会规范体系，但并不是所有的社会规范都是社会制度。从社会制度的起源和形成过程就能更清楚地看出两者的异同。

三、社会制度的特征

社会制度是人们在共同的社会生活中，所形成的维系社会运行的规范体系。主要有以下几个特征：

1. 普遍性和特殊性。社会制度的普遍性是指诸如经济、政治、教育、家庭、宗教等人类社会的主要制度，普遍地存在于一切民族、国家和社会中。不仅在空间上是一切国家、民族、地区所共有的，而且在时间上也是和人类社会共存亡的。社会生活有些什么领域，产生了些什么关系，就会出现相应的制度。它对所辖范围内的人们均无例外地发生作用。社会生活领域的共同性和时间上的持久性，也就决定了这些制度的普遍性。从社会心理学的角度来看，社会制度的普遍性是由人类基本需求的相同性所决定的。对某一社会、群体起作用的规范，在该社会或群体内部必须得到大多数人的认可，并由人们普遍遵从。

我们应看到，任何社会规范都是相对特定的社会环境、特定的社会群体而言的。在某一社会、某一群体中适用的社会规范，并不一定适应其他社会、群体。任何社会行动，都必须凭借对特定社会规范的遵从来完成。任何人参与社会生活，都必须熟悉和了解其中的规范，通过对具体的规范的掌握和利用，来达到自己行动的目的。同时一定的社会规范又是在特定的社会互动情景中起作用，同一社会规范，在不同的情景中对人的行为规定也是不同的。

2. 价值性和强制性。任何社会规范都是特定的社会价值观的体现。社会生活的行动实践当中，也许人们并不知道自己行动的原由，但其背后却隐藏着社会通行的价值准则。人们的社会行动不同程度地受其价值观念的影响，而每个人的价值观念又是各不相同

的，为了使社会生活保持一定秩序，就必须使那些人们普遍认可的价值固定化，使之稳定而持久地指导人们参与社会生活的行动。这就使规范融入了价值性成分。规范的价值性赋予社会生活以特定导向，便于维持社会的秩序和进步发展。

社会制度的强制性是由社会制度的本质直接决定的。任何一种社会制度要成为人们实际遵守的社会规范，必定要具有某种强制性，使其所涉及的成员必须遵守。不遵守或违反其规定者必定要受到一定的谴责和惩罚。这种强制性，在不同的制度中，体现出有强有弱的特点，可以分成不同等级。一般地说，那些采取立法形式和需要执法机构保证其实行的制度，强制性最强；那些非执法形式，但却由主管机构明文规定并由其监督执行的制度，其强制性次之；而那些由某一社会群体成员共同商定，采取协议、乡规民约等形式产生的制度，强制性更次之；至于人们通过习俗而形成的许多表现在婚丧嫁娶和礼尚往来方面的制度，强制性就更弱了。此外，任何一种社会制度，都有涉及包括人员、时间和空间的范围。超出具体适用范围，就会失去其强制性。

3. 系统性和稳定性。所谓社会制度的系统性是指某个特定形态的社会制度都是围绕某一核心制度或基本制度形成的，各种制度之间具有内在联系的一个系统。任何一种制度都不能单独存在，必须与其他不同层次的制度相配合，形成一套行之有效的制度体系。如家庭制度就包括婚姻、生育、亲子、继承等具体制度。

尽管制度随社会发展以及时空条件的不同而变化，但它又是相对稳定的。特别是那些由社会性质决定的根本性、全局性的制度，与那些具有同样作用，但可以随情况变化而经常调整、改变的政策性规定不同，一经确立就会在相当一段时期内，和在其适应的条件下，保持不变，制约人们的行为，成为一个相对恒定的因素。即使制度存在的基础丧失之后，还会在一定时期内继续发挥作用。制度要正常发挥其作用，也需要依靠这种相对稳定性。经常地、不断地

随意改变社会制度，不但会妨碍社会制度功能的发挥，而且必然会对社会制度造成破坏。

第二节　社会制度的构成和类型

一、社会制度的构成

在社会学中，人们通常把概念系统、规范系统、组织系统和机构设施称作社会制度的四个基本构成要素。简称为概念、规则、组织、设备四要素。

1. 概念系统是社会制度的“理论基础”，用以说明社会制度的价值和目的。社会制度的概念系统是在人类长期的实践活动中形成的，在社会制度的概念系统中，社会通行的社会思想和价值准则，支持和维护着某一社会制度的存在和发展。社会制度的概念系统是理解和解释一种社会制度的核心部分。

2. 规范系统是指社会制度中所包含着的一整套行为规则，用以规定社会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它是人们在长期社会生活中，根据人们普遍认可的社会价值观，对特定环境中的人类行动所做出的、必须共同遵守的程序与规则。对人类个体的本能与任意行为具有遏制作用，同时也控制和调整、干预社会生活。如在家庭制度中规定了结婚的条件和夫妻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在教育制度中规定了教育方针和教育过程的各种学制、考试、升级、毕业等规则。

社会规范的内容十分广泛，它存在于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有不同的种类，也具有不同的形式。根据社会规范的约束力的强弱可分为常规、原则、惯例、律令等四种形式；根据社会规范的价值领域的宽窄，可分为习俗、道德、宗教、法律等四种；根据社会规范的成文形式可分为成文规范与不成文规范两种。社会制度的规范系统由于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不同，作用也有所不同，社会经济基础的发展将带来社会规范系统的变化。

3. 组织系统是社会制度运行并发挥作用的保证，它主要起着制度的组织实施的作用。也就是说，社会制度的实际作用是通过组织活动来实现的。因为，只有概念原则和规范体系，社会制度还仅仅只是个空架子。社会组织是社会制度中能动的主体，只有经过组织运作的形式，社会制度才能运转并发挥其特定的功能。当社会制度在实践中出现功能失调时，社会组织就会根据外部环境和内部情况主动地调整适应。

组织系统的结构和效能如何，对制度的功能的发挥关系极大。当原有的组织结构已经不能适应制度变革的要求时，对组织系统的改革就成为制度改革的重要环节。

4. 机构设施是社会制度运行的物质手段和物质条件。社会群体和社会组织推动社会制度运行，总是要凭借一定的条件与媒介。这种辅助物就是机构和设施，它们是根据社会制度的实际需要而设立的。如教育制度的运转，就必须有教育委员会、教学科研所、学校的校委办、图书馆、教学楼、仪器资料以及校名、校徽等实用的设备和象征的标识。

机构和设施的象征标识代表着一个社会组织、一种制度的威严和力量，起树立组织形象、团结激励组织成员的作用，而这种作用是制度运行绝不可少的。

社会制度的这四个基本构成要素是相互联系、相互影响、互不可缺的。因此，制度建设具体来讲，应该是这四个方面的共同建设。社会制度的变革也应注重这四种构成要素的一致性和整体的协调。

二、社会制度的类型

在现实社会里，具体的社会制度十分复杂。在社会生活中，调节不同社会关系和行为方式，就产生了不同的社会制度。分类标准和角度的不同，社会制度的类型也就不同。

美国社会学家萨姆纳从社会制度的性质角度，把制度分为四

类：一是包括工业组织、财产和统治组织的社会自存制度；二是包括婚姻、家庭制度的社会自续制度；三是社会自足制度，包括许多不相关联的社会形式，如服饰、装束、礼节等，以及关于娱乐的游戏、赌博、艺术等；四是涉及信仰、神灵、崇拜的宗教制度。

当代美国社会学家A.英克尔斯认为，关于制度的分类，得到大多数社会学者承认的至少有四大组重要制度。第一组是政治制度，它涉及的是权力的行使和对力量的合法使用的垄断。第二组是经济制度，它涉及的是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和分配。第三组是表意整合制度，它是关于艺术、戏剧和消遣之类的制度。这一组也包括有关思想和价值传递的支柱。所以，我们还可以把科学、宗教、哲学、教育的组织归入这一类。第四组是亲属制度，它主要是关于性的调整问题，同时也为抚育幼小者提供稳定而可靠的机构。[①]

在我国社会学中，根据不同的划分标准，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分类：

从制度设置的方式看，社会制度分为自然形成的制度和从一定历史需要出发而有计划地制定的制度。人们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出于生产生活的需要，相互约定和缔结某种契约关系，并逐渐地制度化。人们在这种定型化的习俗、礼节仪式和政令法律等基础上，按相对稳定的模式交往和发展，最后形成某种固定的社会生活的系统模式。这种属于在生活和交往中自然形成的社会制度。一个国家和地区的人们，依靠国家和某种群体的力量，对社会生活中的一个或多个领域做出一系列行为规定，并建立相应的设备、设施以保证政令的实行。这种制度的形成方式就属于有计划确立的生成模式。

从社会制度形成的过程来看，可以把全部社会制度分为，原生性制度和派生性制度；原生性制度和派生性制度也是从社会制度的

① 〔美〕A.英克尔斯：《社会学是什么?》，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年版，第99页。

历史过程角度进行的分类。原生的社会制度是在人类与环境交往、争取生存与延续的过程中产生的。它同时也是其他社会制度产生的母体。而派生的社会制度则是从原生的社会制度中，生长、演化和发展出来的社会规范体系。在人类社会五种基本社会制度之中，家庭制度和经济制度属于原生性制度，政治制度、教育制度和宗教制度等属于派生性制度。

按社会制度的性质和作用范围可分为，家庭制度、经济制度、政治制度、宗教制度、科学制度、教育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这一类制度对人类社会有重大的影响，也是社会学研究的重点。①

1. 经济制度。经济是人类文化中最重要的范畴之一，社会存在的第一个前提就是创造一种使生产活动得以顺利进行的社会经济结构，建立一种用以减少人们在生产、消费活动中可能出现的纷争和冲突的稳定秩序。一切经济制度，尽管千差万别，但都是人们广义的生产关系的直接表现，因而它们也即是一定社会的生产关系的制度，它旨在满足人类物质生产活动的需要。财产所有方式、分配形式、资源的利用、经济管理机制等都是经济制度的主要内容。

经济制度是极其重要的。比如，如果人们被问及五种基本社会制度中（经济、政治、婚姻家庭、文化教育和宗教），哪一个最重要？仅从个人受影响的角度，可能有些人会认为是婚姻家庭，这是因为我们的日常生活基本都在家庭范围内度过。但若是问一问哪一种主要的社会制度对整个社会产生的影响最大，那我们就可能得到另一种答案。许多社会学家，尤其是那些持冲突论观点的学者，都普遍地认为，经济制度是所有社会制度中最重要的。

2. 政治制度。政治是所有社会、所有群体或集团的一种活动，它是通过权力机构、国家机器等对社会、群体或集团的活动进行协调、监督与控制的一整套规范体系。政治制度包括国家政治体制、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353 页。

政府制度、法律制度等方面，也称作政治法律制度。国家政权的组织、管理原则、方式，立法、司法、监察的原则、程序等等，是一切政治制度的基本内容。它旨在满足公共管理和社会秩序的维持的需要。一个国家的性质主要是由其政治制度决定的。但是政治制度并不是自我独立的社会因素。它要依赖于社会的经济结构，表现和反映经济制度的内容。马克思说的财产关系不过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就说明了这一点。

政治制度由于必须借助政权的力量才能得以确立和推行，所以它始终是统治阶级制定和推行的制度，体现着统治阶级的经济利益和政治利益，是这个阶级实行政治统治维护其经济权益的工具。

3. 婚姻家庭制度。一切家庭都是以两性的结合方式及由此而产生的父母、子女及其他亲缘关系为基础的。因此，家庭制度又和婚姻制度密切相联，或者说，婚姻制度即是家庭制度的一个组成部分和重要内容。婚姻家庭制度的具体内容因社会和时代而异，并且具有民族和地方的特征。其基本的东西是关于两性的结合与分离方式、家庭关系、家庭的性质、结构和家庭成员权利义务的规定。这些规定有时主要是采取伦理道德和宗教的形式，有时则主要采取法律手段，大多数则二者并行。现今社会的婚姻家庭制度一般都是法律明文规定的，但也没有完全消除道德和宗教的形式。

婚姻家庭制度不仅是人类社会早期的核心制度，而且也是现代社会生活的主要制约制度。家庭、婚姻制度要调节人与人的关系，包括众多方面：有经济的，也有思想文化伦理道德方面的，同时还包括生物遗传方面的。这也是上述其他社会制度所没有的。婚姻家庭作为一种制度，虽自成一个独立的部分，但又是与其他社会制度相互联系的。它是由社会的经济制度所决定并受社会的政治制度和思想文化所制约的。

4. 教育制度。教育是一个或一群人把知识、技能和价值观念有意识地、系统地、正规地传授给另一个人或群体的过程。教育制

度是针对这一过程而设立的各种制度的总和。它包括对这一过程确定的原则、设立的规范体系和组织体系、设备设施等。教育制度与其他社会制度相比，有其独特的地方。教育制度保证着社会成员的社会行动，它不仅是传播思想的手段，具有意识形态的作用，而且也是传播知识的手段，起着传递文化、培养科学文化人才、推动社会进步方面的作用。

教育作为一种制度，是在文字和学校出现以后。具有广泛的正式教育特点的现代教育制度，是在相当近的时期内才发展起来。在工业化之前，教育只在小范围内由精英群体享受。大多数人都不上学，没有文化。现代教育制度在适应社会发展需要过程中不断地产生新的变化，具有了新的特点。

5. 宗教制度。是指人类有组织的信仰及相应的群体活动的规范体系。它是人们慑于未知的超自然力量，幻想摆脱现世的痛苦，以求达到自我平衡与精神安慰而形成的文化结构或行为模式。[①] 宗教制度的目的主要是满足人类对超自然力量的崇拜和敬畏的需要，它对社会起着控制和整合的作用。

宗教是一种社会意识形式，也是一种社会力量。它是某一社会群体对他们所认为超自然的神圣的东西做出解释、反应的信仰与实践体系。在社会发展历史中，人类对复杂的社会现象的理解往往受到超自然力量的影响，这种超自然的力量所形成的一系列价值准则、教义、教规、仪式、组织和章程就构成了宗教制度。社会学研究宗教，主要是侧重研究宗教与人类社会生活条件、社会稳定与变迁等之间的关系，而对宗教的具体内容不作专门研究。

此外，按社会制度的体系可分为，关系性制度、调整性制度、文化性制度和调整关系性制度；按社会制度的重要性又可分为，基础性制度和辅助性制度；按社会制度影响和使用的范围可分为，对

---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504 页。

社会整体起作用的一般制度和只在某个领域起作用的特殊制度等不同的社会制度类型。

第三节　社会制度的结构和功能

一、社会制度的结构

社会制度是一个多层次的复杂系统，包括内部结构和外部结构两部分。研究社会制度的结构，对理解社会制度的功能以及改革和完善社会制度都是十分重要的。

社会制度的内部结构表现为一个由各种制度构成的有机整体。这种不同层次的制度与制度之间的互相连结、互相依赖的组合，在社会学中称为社会制度体系。从纵向来看，社会制度包含宏观、中观和微观三种层次和含义：社会形态的社会制度、一个国家或一个社会的各种具体制度，以及一个机关、团体、企业等所制定的规章制度。而每一个层次的社会制度又包含着许多更为具体的制度和形式。如家庭制度，包括规定婚姻、生育、亲子、继承等关系的具体制度。考勤制度，包括部门和单位干部的考勤制度、企业职工的考勤制度、科研人员的考勤制度等。

从制度间的横向关系来看，制度与制度互相联结、互相制约、互相作用，构成复杂的制度关系网络。一种制度的变化会制约其他相关制度的变化，如经济制度的变化必然带来教育制度的调整改革。而教育制度的改革，必须与招生制度、分配制度、国家人事制度的改革同步进行，才会取得较好的效果。否则，只强调教育制度的改革，忽视其他相关制度的配套改革，就很难取得改革实效。

社会制度的外部结构主要是指制度运行的外部条件，表现为制度与经济基础、政治思想、风俗习惯的关系。从社会制度与经济基础的关系看，社会制度建立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之上，必然会受到各种经济因素的制约。一旦经济基础发生变化，制度或迟或早必会随

之变更。现代科技的迅速发展，带来了生产力的提高，对各种具体的制度造成了极大的冲击，影响着国家人事制度、管理制度、经济制度等各种制度的变化。

从制度与政治思想的关系看，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政治对社会制度的影响极大，各种具体的社会制度都受制于政治制度。社会制度与思想上层建筑关系密切。制度的改变有待于人们观念的改变、思想的解放。传统中落后的观念会维持延续陈旧的制度习俗。如重男轻女、多子多福观念与封建的家长制度、宗族制度就密切关联，性观念对婚姻家庭制度的影响也是十分明显的。

从制度与风俗习惯的关系看，社会制度与习俗既包容又相互制约。某些制度是从人们世代承袭的习俗中发展过来的，不少制度都或多或少地包含着大众所遵循的习俗。但习俗比制度更稳定、更滞后、更难以变更，一些旧的习俗往往会影响和阻碍某些新制度的诞生。如我国农村一些地方的殡葬制度的改革，受到旧的土葬习俗的阻力和影响，火葬制度在这类地方就很难推行。

注重社会制度的外部结构，就是要创造社会制度良好的外部条件，克服和避免不利于社会制度的外部因素的影响，从而促进社会制度的有效运行，保持社会能稳定、协调地发展。

二、社会制度的基本功能

社会制度的功能是指为了满足社会运行与发展的需要而发挥的作用。不同层次的社会制度会产生不同的功能，其影响和制约的范围也不相同。总体社会制度决定着该社会形态的性质，是制定各种制度的依据。不同领域里的制度决定各种具体模式和规则。一般说来，社会制度具有以下功能：

1. 行为导向。即通过权利和义务系统确定个人的地位和角色，规范人们的行为，为人们社会化提供行为模式。正如我们谈到制度的理论基础时所指出的，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有不同的制度理论，

不同的统治阶级也有不同的制定制度的指导思想，它是特定的社会价值观的体现。为使社会生活保持一定的秩序，必须使那些人们普遍认可的价值固定化，使之稳定而持久地指导人们参与社会生活的行动。这就使规范融入了价值性成分。规范的价值性赋予了社会生活特定的导向，便于纳入社会运行轨道。社会制度通过规定行为模式，通过奖惩的手段，以提倡或禁止某一行为的方式，把社会所需要的行为模式树立起来，使人们的社会行为有法可循，使社会中的个人或群体知道哪些可为，哪些不可为。社会制度还可以通过倡导理想行为模式，影响人们的社会行为，从而推动社会的进步。社会制度的这种导向功能，是个人顺利完成社会化过程的必要条件和制度性保障。

2. 社会整合。即作为规范体系的社会制度能协调社会行为，调适人际关系，发挥社会组织的正常功能，排除社会运行的障碍，建立和维持社会正常的秩序。比如政治制度就是通过权力机构、国家机器等对社会、群体或集团的活动进行协调、监督与控制。通过社会公共秩序的维护，确立权力产生的基础及其分配方式，明确各个地位群体、集团参与社会政治时在社会权力体系中的位置及他们之间的相互关系、行使权力的合法原则和程序，对违背政治共同利益的确认及其制裁，制定对外关系原则与方式等等。以此来维护社会总的利益和统治阶级利益，保证社会整体运行的和谐与协调。

就个体行为来讲，由形形色色、思想各异的人们组成的群体或集团，在现实社会中必然会出现对制度执行的偏差。虽然社会制度规定了社会成员的行为模式，明确了社会成员的地位和角色以及围绕地位应有的权利和义务。但并不是所有的人都按制度行事，为了保持社会正常秩序，社会制度就会干预越轨的行为，根据行为的偏离程度，对越轨者给予批评教育、惩罚或制裁，从而起到控制整合社会行为的作用。

3. 文化传递。制度通过保存与传递人类的发明、创造、思想、

信仰、风俗、习惯等文化，使之世代沿袭，并在空间上得到普及。同时，制度促进文化的累积与继承，推动人们创造新的文化。社会文化的传递主要依赖于一定的社会制度，社会制度一方面把过去人类创造的文化保存下来，传给下一代，另一方面不断地创造出新的文化，促进社会的发展。而传递社会文化，传播人类文化，即是社会化的过程，它通过家庭制度、教育制度、经济制度、政治法律制度等把社会文化传递给个人，使个人成为社会的一员。同时，社会化的过程也是个人通过社会制度接受社会文化，使社会文化得以继承的过程。因此，在社会学中把社会制度的这一功能称为社会化功能。从家庭制度、教育制度中我们都能清楚地看到社会制度的这种文化传递功能。

上述三种社会制度的功能，仅仅是制度功能的一般性概括。现实社会中发挥作用的各种具体的社会制度，如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家庭制度等等，其特殊功能是不同的。而且，每一种制度都有多项功能，有主有次。如家庭制度，其主要功能是养育子女，延续生命，其次还有生产功能、娱乐、消费功能等等。此外，制度的功能是随社会变迁和时代发展而改变，某一功能或由强转弱，或适用的范围由大变小。如古代的宗教制度，其功能在现代社会中已发生了重大的变化。

三、社会制度的功能分析

社会制度作为社会有机体整体的一种内在结构，它的发展和变化对社会运行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但社会制度并不是任何时候都能很好地发挥其功能的，当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生尖锐矛盾时，就会导致社会制度与社会运行的不相适应，引发制度改革。要使制度与社会变迁相适应，无论是制度改革，还是制度创新，都要求对制度在社会运行中的功能进行动态分析。在社会学中，一般对制度的功能分析包括层次分析和性质分析两方面：

社会制度功能的层次分析的理论基础，是将社会制度的功能划分为显功能和潜功能两个层次。从人类行动的后果来看，它所产生的社会意义是多重的。其中有些清楚地呈现，有些则没有被具体、明显地感知；有的结果是人类行动的目的和计划的直接体现，有的结果则与行动的目的与计划相去甚远。有些行为结果的影响是即刻显现的，有些影响却会在行动之后很久才会显现。这也就说明，社会制度的功能有外显和内潜两种层次的区分。

在社会学的研究中，美国社会学家 R. 默顿率先提出了社会制度的显功能和潜功能的区分。默顿认为，这种功能层次的划分，表达的是人类行动动机与功能之间的关系。在他看来，显功能是那些行动者所预料到的和所认识到的。它有助于系统的调整和适应。这里的系统包括二人之间的互动，为最小的行动系统。与此相反，那些没有被预料到的，也没有被认识到的客观后果称之为潜功能。潜功能是一种盲目的自发力量，往往处在我们的认识范围和控制范围之外。但是，一旦人们认识到了这种力量，并对它进行研究和控制，它就有可能转化为一种显功能，服务于社会的良性运行。

为什么社会制度会产生潜功能？这首先是由于人们对客观事物认识的局限性的影响，对制度功能的期望与目的实现总会有一定程度上的距离。其次，社会制度运行条件的差异和变化，往往也可能改变制度功能的实现。其三，不同制度之间的相互作用以及制度本身的生命周期，都会产生一系列问题，对制度的功能造成不同程度的影响。

社会制度功能的性质分析的着眼点是制度的正功能和负功能。正功能是积极的功能，指社会制度对提高社会系统的活力和适应变迁有积极作用，能够促进社会系统各个部分之间关系协调、稳定和一致。而负功能又称反功能或消极功能，指某一项制度对社会运行所带来的不良影响与作用，造成社会运行偏离期望目标。

任何制度对社会运行的作用都不是纯粹的正功能，正像显功能

必然会伴随潜功能一样，正功能也必然伴随着负功能。最先提出这种划分的社会学家，帕森斯和默顿研究指出，一项社会制度对社会系统运行的作用并不都是积极的和符合人们的期望的，它在对社会运行产生积极作用的同时，不可避免地会产生一些负面影响和消极作用，来干扰正功能的发挥，影响其目标的达成。如引入竞争机制的企业用工制度，一方面竞争能够增强企业活力，调动人的积极性，促进经济发展。但另一方面，过分的竞争会造成群体之间关系的竞争和疏远，在一定程度上也能产生某些不良行为，影响社会风气。

全面把握社会制度的正负两方面的功能的意义在于，能使我们所制定的制度尽可能地完善，同时也尽可能缩小负功能所产生的消极影响。

第四节　制度化和科层制度

一、制度化的涵义

制度化（institutionalization）是指群体和组织的社会生活从特殊的、不固定的方式向被普遍认可的固定化模式的转化过程。[①] 换句话说，制度化也就是人类的社会行为普遍被制度制约及社会规范逐渐内在化的过程。制度化是群体与组织发展和成熟的过程，也是整个社会生活规范化、有序化的变迁过程。

制度化是社会学研究社会制度的一个重要概念。有的社会学家在组织领域中研究制度化，把它作为组织变迁的一种方式，有的社会学家把制度体系作为制度化研究的侧重点。从人与社会互动的观点来看，制度化包含以下两方面的含义：其一，社会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备；其二，社会规范内在化的程度。因此，制度化一方面是

① 《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477 页。

社会规范系统化、条理化、正规化的过程。另一方面是社会规范内在化，即被社会成员所接受的过程。也可以认为是社会组织由非正式组织系统发展到正式组织系统，社会制度从不健全到健全。

制度化的具体过程可以概括为三项内容：

一是确立共同的价值观念。通过宣传教育，促使群体与组织的成员认清其共同利益，树立一致的价值取向，建立规范体系，加强个人对组织的认同，并将其人格融合于组织之中，以此增强群体的凝聚力。

二是制定规范。共同的价值观需要有规范来支持。根据共同的价值需要而制定的规范，把人们的行为纳入相同的固定模式之中，它注重标准的普遍性而不是特殊性。

三是建立机构，提供必要的物质条件。规范的实施要由组织机构保证和一系列相关条件的支撑。制度化过程也是组织机构建立和健全的过程。

制度化程度的判别标准必须从社会制度的构成中进行分析。主要看其内在的要素：一是，概念是否明确。制度的概念愈明确，规范要求也就愈清楚，制度化的程度也就愈高。反之，制度概念模棱两可、含糊不清，对人们的行为要求就不确定，制度化的程度也就低。二是规范是否普遍。也就是规范的系统化、完善化和影响力范围。制度规范愈普遍，人们的行为方式就愈规范，制度化的程度也就愈高。三是结构是否合理。任何一个制度本身都是有组织有系统的，制度的内在结构愈合理，就愈能够发挥制度的效能，制度化的程度也就愈高。

制度化的基本作用有两个方面：

其一，制度化能够增强社会控制，维护社会秩序，改善社会关系。在社会生活中，制度化促使人们认定某种行为的合理性。一般来讲，社会通过奖惩方式来表明主导价值观。人们的行为符合制度规范即是合理。行为越出规范，就被认定为不合理。正是通过制度

化的过程，社会秩序得以形成和维护。当社会成员的行为能自觉地按规范要求去行动，就能使散漫的、无组织的、不合作的、冲突的人际关系变成为团结的、有组织的、合作的人际关系，促进社会的发展。

其二，制度化使人们的社会行为具有可期望性。可期望性的依据就是社会制度。同社会化过程相联系，社会制度的规范对人的各种角色行为都有明确的角色规定，这样人们按角色规定行动，就成为被期望的行为。当然，一旦人们因各种原因对这种制度规范产生不认同时，制度化就会转化成反制度化，新的符合人们理想的制度也就开始萌生了。

二、科层制

（一）科层制的出现

在人类社会发展中，家长制和科层制是两种不同的管理方式。家长制是农业社会中小农经济的产物。在这种管理方式下，管理权高度集中在家长手中，组织内部分工不明，责任分散，任人唯亲、因人设位，办事无章可循、无法可依。因此，这种家长制管理方式只适合于组织规模不大、分工不发达的农业社会。现代社会普遍实行科层制管理方式。

社会学家把一类特殊的正式制度体系称作科层制。科层制的趋势在历史过程中日益重要，科层制作为制度化的典型，早已开始主宰我们的经济、政治机构。现代社会中大多数组织管理模式也都是这一方面的实例。科层制度是典型的正式组织结构，也是组织结构的极端形式。它是一种以正式规则为主体的管理方式。

科层制在中国古代的行政组织中已经形成基本雏形，但正规的科层制则是现代社会的产物。社会的组织化和组织的科层制，都是人们为实现较大社会目标，不断走向理性化的结果。但社会全面的科层制度化，则是工业化和城市化催化而成的。工业化创建了无数

现代工业组织和商业组织，这种工业组织和商业组织在规模上，远不同于过去各个时代的经济组织。在这种大规模的企业组织内部，已经无法实行传统的家长制，它要求建立一种适合新型大企业组织内部日益复杂的分工协作关系的模式。城市化将成千上万的社会成员集中到某个狭小的社区之中，密集的人群和共同的生活要求他们必须以集体的和理性的方式进行社会管理，解决各式各样的重大社会问题。诸如交通、治安、教育、卫生等等。科层制就是这样应运而生的。

这种作为理论概念提出来的科层制，最早是由德国社会学家马科斯·韦伯提出来的。在20世纪早期，马科斯·韦伯对科层制进行了经典性的分析。韦伯认为，理性化是现代世界的主要社会潮流。经由这一理性化过程，陈旧的、传统的组织管理形式被大量明确、正式的规则和程序所逐渐替代。美国社会学家墨顿在解释科层制时称，科层制是“一种正式的、合理组织的社会结构，有其明确规定的活动模式，其中在理想上，每一连串的行动，在功能上与组织目标息息相关”。由此可知，科层制度是指组织结构中职位间的合理安排，以期发挥整体功能，有效地实现组织目标。

（二）科层制的主要特征

科层制度是一种以正式规则为主体的管理方式，组织内部有严格的分工和复杂的规章制度体系，具有以下几个特征：

1. 权威体系化。组织是一个建立在权力基础之上的，按照等级界限划分的权威体系，有固定的人员和确定的管辖权限，通常受规则的约制。

2. 功能部门化。组织内部按工作性质分为各个部门，其中包括执行系统、决策系统、检查监督系统等。

3. 权责层次化。组织结构按层次原则设置，所有部门既要服从上一级，同时又领导下一级。雇员都处于一定的等级制度中，每人都对上一级的监督者负责。这种结构有利于分工协作，共同努力

实现组织目标。

4. 角色规范化。控制组织职位行为的规则均有一套技术规则和社会规范。在科层制中，因事设职，专职专人。同时每个职位都要求由相应的有专门知识的人来承担。常常是聘用具备某一特定资格的人员来工作，诸如一定的文化程度、多年的工作经验等等。聘用某人是基于其个人资格最适合岗位需要。

5. 规章制度严格化。行政规则、决策行为等，严订细则，并载明文字之中。详细的规章制度严格规定了工作人员的操作规程。规章严格限制了雇员发号施令的工作权威，它不能根据个人的能力和偏好随意改变。从而保证公职人员公私分开，公事公办，一视同仁。

6. 职权分离化。也即管理权与所有权分开。组织的管理人员原则上与组织的所有权分开，个人财产与组织财产应加以区别。在科层制中确立了一套职业发展的方式，根据职位、资历和业绩，以可以享有的工作年限、有价值的服务等形式来对员工进行晋级、提拔和酬赏。[①]

建立科层制结构的主要目的是为了提高组织效率，除上述外，科层制还有另外几个正面的特征。由于科层制的设计原则不依赖于某一个人及其人格特征，因此它能在较大程度上减少个人特点对组织工作的影响。这也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弱化个人的民族、种族及性别等方面的偏见对组织运作效率的干扰。

此外，科层制结构也增加工作的连续性。虽然从事某一工作的个人经常会有变动，但是雇员所属的是整个组织而不是忠诚于某一个人。定期对工作人员的工作进行检查也有助于提高组织的工作效率以及维持工作的连续性。

科层制化推动了社会组织以更大的规模和更高的理性向前发

① 参见张家麟编著：《组织社会学》，安徽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121 页。

展，随着社会的全面科层制化，人们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都受到科层制的制约和影响，从而也极大地提高了人类社会活动的效率，突显了人们社会中时间和文化上的一致性。但是，科层制并非完美无缺，在实践中也有很多缺点。正是那些用于提高效率的规章，可能会使工作僵化，高度正式的结构可能会窒息成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使人们在制度化的组织中，失去自己的个性。人类追求效率，采取了科层制的管理形式，科层制本身只是一种手段和工具，而不是目的。但在科层制化的过程中，人们又不自觉地受制于这种制度。而且科层制还极易造成由极少数人统辖整个组织的寡头政治现象。而雇员产生过分谨慎的态度，并极力希望维持现状。

科层制结构中所表现出的非人格化特征，同样也会产生一些潜在的问题。例如，从事公共服务行业的组织成员，常常会用非人格化的方式来对待自己的服务对象，而这种服务态度通常就会影响组织服务目标的实现。而且非人格化的组织特征也不利于雇员按自己的志趣从事本职工作。实际上，非人格化的后果已是现代化社会中极其重大的问题。

（三）科层制与官僚主义

进入20世纪，现代组织机构不断膨胀。从事生产、交换活动的企业，作为大型垄断组织，逐渐把一个国家乃至国际领域作为活动的舞台。现代行政组织也发展成为由成千上万的官僚进行运营、其活动网络遍布社会每个角落的机构。在此，组织已经无法确认成员的要求及意志再去采取行动了。

列宁曾经提出民主集中制的思想，即实现由成员意志形成的民主制并遵守民主形成的目标和纪律，他把这种组织原则看作历史发展的要素之一。但是，现实中的组织，特别是西欧20世纪的组织，并没有轻而易举地形成这种民主集中制，相反，出台的却是韦伯所谓的带有浓重官僚制特点的科层制度。

科层制是一种理想型的社会组织管理的制度化，它代表着人类

对理性化的追求。但现实社会生活中，社会组织的科层制化，往往忽视人的主动性，只强调照章办事，缺乏灵活性和应变性，极易造成由极少数人统辖整个组织的寡头政治现象。也即是所谓的官僚主义问题。

由科层制产生的官僚主义主要表现为：第一，浮夸习气。由于权力的单轨制，下级呈报上级的信息层次过多，又不能越级汇报，故信息失真程度逐级增加。第二，墨守成规、缺乏灵活性。科层制要求成员严格按规则办事，以保证组织效率。但长期的规则限制，则会泯灭个人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管理人员容易变得目光短浅、不近人情、打官腔。第三，繁文缛节、文牍主义。任何规则都有例外，为了处理新情况，需要制定新规则，新规则还有例外，仍需制定规则。如此下去，规章越来越多。第四，例行公事，文山会海。许多管理部门，陷入繁杂的日常事务而不能自拔。凡此种种，都不同程度地降低了组织效率。

官僚主义存在于任何社会之中，其根本原因是体制问题，而不是个人原因造成的。克服科层制上述种种弊端，是今天科层制发展过程中要解决的重要问题。首先，提高组织运作的民主化程度，运用民主来克服科层制中的专制集权现象。所谓组织民主，一是公开化，即将有关组织活动的信息尽量公开，维持一定的透明度，使组织成员不但明确组织的目标，而且对自身的发展目标和努力方向有更准确的把握；二是吸纳成员广泛参与，尽量扩大组织成员参与组织管理和决策的机会，充分发挥个体的才智和主动性；三是充分分权，即将组织的管理权、决策权加以分散下放，提高一般组织成员的自决权，从而激励组织成员的责任感和创造性。

其次，注重组织沟通问题，加强组织外部的控制。现代社会是一个信息社会，组织沟通显得更为重要。必须建立良好的组织沟通网络，疏通组织内外渠道，协调组织内成员及组织与组织之间的关系。与此同时，必须对组织的外部进行有效控制。一是加强组织与

组织之间的制约作用，特别是建立一些专门的监察机构，以便能保证组织活动不会脱离组织目标；二是发挥社会力量对组织外部的监督作用，包括新闻舆论监督和人民团体的直接民主监督。

第七章　社会互动

第一节　社会互动的涵义及功能

一、社会互动的涵义

在人类社会的早期，人类为了最本能的生存目的而进行的活动就是生产劳动，劳动是人区别于其他动物的最本质的特征，这种区别不仅在于人能创造生产工具，而且，人已经意识到在强大的自然力量面前，单个人的力量不能维持自己的生存，人必须与他人合作才能从事生产劳动，才能获得个人生存的物质生活资料。由此可见，人类的生产劳动必须以个人互动为前提。社会互动就是指社会中的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群体及群体与群体之间为了某种需要通过信息传播而进行的相互沟通、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的交往活动。

社会互动具有以下四个方面的特征：

1. 社会互动必须是两个人以上的交往活动。不与他人发生沟通、影响的个人及许多单个人聚集的独自活动都不能称为社会交往。例如许多人在图书馆里独自看书，相互不发生沟通、交往，虽然许多人在一起，但不是社会互动。一旦读者到图书馆借书，与图书馆管理员产生了借还书关系，这就形成了一种相互作用的社会交往，形成了一种互动关系。同样，在音乐厅听音乐、在报告厅听报告，听众之间没有社会互动。

2. 社会互动是人们有目的、有意义的交往活动。动物之间也有互动，但是这种互动是基于一系列的刺激所做出的机械性的本能反应，这种反应没有明确的意义。而人类的互动是有明确的意义

的。他们不仅有明确的交往目的和动机，而且，还能预测交往所带来的各种后果。比如去医院探望生病的朋友，动机是关心朋友的病情，追求的效果是增进朋友之间的友情。

3.社会互动是人们基于信息传播基础上的交往活动。如果没有信息的交流，双方就无法沟通和了解，从而不能形成互动。信息传播的方式多种多样，有直接的信息传播和间接的信息传播，有语言的信息传播和非语言的信息传播等方式。在这些信息传播中，人们交流着各种生活、思想和情感信息，从而，促进人们进行不同程度的交往和互动。例如，通过面对面的交谈，人们进行直接的信息传播和互动。通过写信、电话、E-mail 等方式，人们进行间接的信息传播和交往活动。

4.社会互动是人们双向的信息交流活动。社会互动必须是交往的双方相互交流、相互作用、相互影响的活动。如果男女双方只有男方不断地给女方写爱慕信，女方没有一点反应，这并没有建立恋爱的互动关系。只有当男女双方不断地鸿雁传书、你往我来，这才是真正意义上的恋爱交往。如学生向老师提问，老师给予了回答；对别人的帮助表示感谢等都是社会交往活动。

二、社会互动的功能

社会互动除了是人类从事生产活动的必要前提之外，对于个人和社会来讲还有如下几个方面的功能。

（一）个人方面

1.社会互动是个人信息沟通的需要。当今的社会已进入了信息化的时代，信息已成为人们工作、生活中一个十分重要的因素。在某种程度上，信息就是生命、信息就是金钱、信息就是成功。比如，一位身患重病的病人急需一种药挽救生命，只有与社会上的各种医疗机构广泛沟通，获得此药，才能有救。又如一些成功的商人掌握了不同地区的商品信息，将甲地富余廉价的商品运往商品匮乏

的乙地，其间就可获利。如今，报纸、广播、电视、电子网络等各种传媒每天都带来大量的信息，而个人对信息的掌握是有限的，只有更多地与他人进行交往，才能获得更多的信息，才能给自己的生活、工作提供更多的方便和成功的机会。

2. 社会互动是个人情感交流、让他人了解自己的需要。美国社会心理学家马斯洛把人的需要分为五个层次，第一是生理的需要，第二是安全的需要，第三是感情和归属的需要。这是人的社会性的表现。人不仅与他人交流物质性的信息，而且，人是个有感情生活、有精神生活的高级动物，他们有友情和爱的需要。而一定的社会交往、互动是人们感情交流、建立友情和爱情的基础。在与他人的交流中，人们才能向他人展示自己的才能、性格、情感、品德，才能让他人了解自己，从而建立一定的友情和爱情关系。同时，心理学研究表明，有良好的社会交往和感情沟通是一个人身心健康的前提，法国社会学家杜尔克姆在他的《自杀论》一书中指出，缺乏社会交往和情感归属的人容易导致自杀。社会互动也是一个人走向成功的重要因素。在与他人的情感沟通中，别人才会了解你，才会给你提供发展你能力的机会，一个与世隔绝、不善交往的人由于别人不了解将会失去许多成功的机会。

3. 社会互动是个人自我认识、自我完善的需要。宋朝苏轼云："不识庐山真面目，只缘身在此山中。"同样，人们对自己的认识如果不以他人为参照系只会陷入片面的认识。美国社会学家库利指出，一个人的自我是在与他人的交往中产生的。为此，他提出了"镜中之我"的概念，在他看来，每个人都是另一个人的一面镜子，通过与他人的交往，人们可以了解到他人对自己的看法和态度，从而，人们完全可以认识自己。这就如同照镜子一样，在镜子中，我们可以看到自己的面孔、形象和仪表仪态，并可以不断地调整自己、完善自己，以便更好地适应社会。同时，人们通过社会交往，发现自己的能力和个性，并在交往中发展自己，体现自己的价值。

另外，在与他人的交往中，逐渐地学习生活的本领和社会规范，使自己成为一个合格的社会成员。

（二）社会方面

1. 社会互动是社会形成的基础。社会是由人所组成，而且是由不断地进行社会交往活动的人所组成。交往使人们结成各种社会关系，建立各种社会结构和社会团体，从而形成庞大而又复杂的社会。如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交往活动形成家庭、家族、宗族组织，以地缘关系为基础进行的交往形成同乡会等社会团体，以业缘关系进行的社会交往形成现代的社会组织，进而组成整个社会。可见，没有人们广泛、深刻的社会交往，就不会有人们的社会关系，从而就没有社会。

2. 社会互动是文化传播、社会发展的手段。社会文化的传播主要通过两种不同的渠道：正式的和非正式的。正式的传播主要是依靠文字进行的，其传播方式为印刷书刊及新办学校。非正式的传播主要是靠语言进行的，其传播方式为传授生活经验和因循社会习俗。文化的两种传播方式都离不开人们之间的社会交往。一方面，代际之间通过文字和语言的传播使文明得以传承，后人在前人的基础上不断发现、发明新的科学技术和文化成果，将社会推向前进。世界著名的物理学家牛顿发现了牛顿定理，开创了人类科学研究的新纪元，改变了人们的宇宙观，当别人问起他的成功之道时，他说，我是站在前人巨人的肩膀上获得成功的。代际之间的交往和文化的传播是推动人类社会发展和进步的重要方面，另一方面，不同地区、不同民族的交往有利于不同文化的交流、传播、沟通和了解，有利于不同文化的相互学习和社会文化的保存。我国改革开放以后，邓小平同志号召国人加强与西方发达国家的交往，学习西方发达国家的科学技术和管理经验，来推动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缩小与发达国家的差距，事实也证明，改革开放，给中国带来了前所未有的繁荣，所以说，社会交往是社会繁荣和发展的基础。

三、社会互动的分类

社会互动是个人和社会生存及发展的重要前提，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群体、群体与群体之间每时每刻都以不同的方式进行着各种信息、思想、情感、友情等方面的交流，我们可以从不同的角度、用不同的标准将人们的互动方式分为如下一些类型：

（一）物质互动和精神互动

人们要生存下去，首先要进行物质生产，在物质生产过程中，人们有了各种各样的物质互动，物质互动指人们的生产活动和产品交换等活动。除了物质互动之外，人们还有更多的精神互动，它一般是指人们的情感的交流、思想观念的沟通等活动。关于两者的关系，马克思指出："物质的交往而首先是人们在生产过程中的交往，这是其他交往的基础。"[①] "思想、观念、意识的生产最初是直接与人们的物质活动，与人们的物质交往，与现实生活的语言交织在一起的。观念、思维、人们的精神交往在这里还是人们物质关系的直接产物。"[②] 在这里贯穿了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历史唯物主义观点。马克思恩格斯一方面把社会交往划分为物质交往和精神交往，另一方面还指出了两者的关系，即精神交往是物质交往的直接产物，同时，精神交往在现实生活中与物质交往交织在一起。

（二）从互动是否有中介来划分可分为面对面的直接互动和有中介的间接互动

直接互动就是利用人类自身固有的手段（如语言手段和非语言手段）进行的面对面的交往，面谈、座谈会等都是面对面地进行的，因而，人们交流双方能直接观察和感受到对方的情绪、真实的态度和意见，并能根据对方的反应及时地调整自己的行为。间接互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791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第29页。

动就是人们借助中介技术手段（如书信、电话、因特网等个人媒介和电视、广播及报刊等大众媒介）而进行的交往。从人类历史的发展过程来看，在原始社会中，直接互动是社会的惟一形式，当人类发明了文字，才有了间接交往，在传统社会中，直接的面对面交往是人们互动的主要形式。后来，随着社会的发展，生产力的进步，特别是人类进入工业文明以来，科学技术迅猛发展，人们的交往方式，也日益增多，间接互动在直接互动的基础上快速地发展起来，并且，间接互动在人们日常的交往中占据了很大的比重。比如，人们用书信、电话传递信息、交流思想和情感，特别是电子网络的出现，使人们在家中、在世界的每一个地方都可以以极为方便、快捷的方式进行交往。间接互动的比重如此大幅度地上升，除了科学技术和交往手段的发达等根本性的原因之外，还因为间接互动具有不受时空限制从而使交往范围扩大、交往频率和密度增加等优点。当然，间接互动比重上升，并不意味着直接互动就不需要了，如间接互动在信息反馈、情感交流方面仍然存在着技术上的困难，而直接互动在这些方面则有着明显的优势，特别是在家庭成员、朋友、邻居等初级群体关系中，直接互动仍是主要的交往方式。而间接互动主要是存在于正式组织之间的交往之中。因此，在当代社会，为了综合直接与间接互动的优势和弥补二者的不足，人们既充分发挥科技的优势发展间接互动，又在发展间接互动的同时努力使之与直接互动相结合，使间接互动带有更多的直接互动的特点，以使人们能更充分、更快捷地进行信息、思想、情感方面的交流。如可视电话、录音、录像等手段就是人们想在间接互动的基础上增加声音、图像的效果，使交流者在间接互动中可从画面上、从录音中观察和感受到交流对象对信息的反馈和感情的流露。

（三）正式互动与非正式互动

正式互动是指某人代表他所在的组织与另一组织的代表进行交往，这种互动对其交往者有严格的规范，而交往者必须遵循这些规

范，不能随心所欲，自行其是。如不同企业组织之间的谈判、不同国家首脑之间的交往等都属于正式互动。在进行正式互动时，要求人们认真地扮演好组织所规定的角色，并严格遵守其角色规范行事，不能公私不分或假公济私，正式互动更多的是按章办事，较少地感情用事。非正式互动是私人之间的、非组织的交往，由于交往者不代表它所属的组织，因而很少受限制。一般来说，家人、同乡、朋友之间的互动都属于非正式互动。在进行非正式互动中，不能以某一组织的身份出现，既不能随意破坏或违反组织规范又不能以个人意志代表组织。非正式的互动带有更多的个人感情色彩。

还有人从过程方面将互动划分为自我互动、人际互动和社会互动。从结构方面将互动划分为阶级、国家、民族方面的宏观互动和角色之间的微观互动。还有根据交往的领域分为经济交往、政治交往、文化交往等；根据交往的公开性分为公开交往和隐蔽交往；根据交往的向度分为同一层次、同一级别的横向交往和不同层次、不同级别的纵向交往等等，这些分类都是人们为了各自研究的目的而进行分类，同时也表明了人们交往的广泛性与多样性。

第二节　社会中的人际互动与社会关系的建立

社会上任何交往都是通过社会中个体的人际交往实现的。地区与地区、国家与国家、阶级与阶级、民族与民族之间的交往则是通过他们个体代表之间的交往来进行。在这种交往中，建立了个人与个人、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之间的关系。所以，个体的人际交往以及在这种交往中建立的人际关系是我们这一节研究的重点内容。

一、人际互动的结构——要素与过程

人际互动的结构是指人际交往的构成要素和人际交往的过程。

（一）人际交往的要素结构

人际交往的要素包括交往的主体、客体、内容和媒介四个部分，这四个方面缺一不可。人际交往的要素结构从静态方面揭示了人际交往因素间的相互关系。

交往主体既是全部活动的发动者，又是交往结果的直接受益者。是一定人际交往结构的中心。如学生向老师请教问题，学生就是交往的主体。这种师生交往的发起人是学生，而这一活动结果的主要受益人同样是学生。

主体的交往对象是人际交往的客体，不同的交往客体决定了交往主体会采取不同的交往方式。如与一个陌生人交往，我们的言谈举止一般较拘谨，而与一个十分所熟悉的人打交道，我们一般较随便。可见，交往对象虽然不是交往结构的中心，但它对交往主体及交往方式有很大的影响。

交往主体与客体的关系具有明显的相对性，在交往中，主体与客体是可以相互转换的，互为主客体，这是人际交往结构的重要特征。例如孩子向父母请教生活方面的问题，父母向孩子请教电脑方面的知识，这时，作为客体的父母转而为交往主体，成为电脑知识交流的发动者。所以说，交往的主客体不是绝对固定的，在交往客体提出新的交流内容时，交往客体就转化为交往主体。

人际交往的内容是交往结构中另一重要的因素。任何人都不可能单纯为交往而交往，总要通过交往取得一定的效果和达到一定的目的。而要达到预期的目的必有交往的内容。人际交往的内容既可以是物质的，又可以是精神的。思想、观点、理想、意见、价值、实物、工具、金钱、劳动手段等人类活动的一切成果，都可以作为交往的内容，用以达到交往的目的。物质内容的交往，受客观必然性制约的程度高于以精神内容的交往，因为精神因素带有更大的弹性，对主体的依赖性也很强。

交往媒介是交往主体为实现自己的交往目的将自己的活动施加

于交往对象的一切中间环节。任何一种交往光靠内容仍不能实现，还必须采取适当的方式或手段，运用各种交往媒介来进行。比如，北京的一家企业要向日本东京的客户传递商业信息，他们可以采取派代表乘飞机到日本面谈，也可以采取写信、传真、电话或电子商务等手段进行这种交往，其中，商业信息是他们交往的内容，乘飞机、写信、打电话、传真、电子商务等是他们交往中可能选择的手段或媒介。使用何种交往手段来实现交往目的，在一定的程度上决定着交往的性质。例如，一个人想晋升职位，一般应通过努力工作、增长才干等来取得领导和群众的信任而获得，但也有一些人是通过“拉关系”、“走后门”的途径来获得。这一事实表明，尽管交往的目的和交往的结果相同，但由于交往的手段不同，交往的性质截然相反，即前者合法，后者不合法。由此可见，交往手段是否合理合法，是衡量交往活动是否合理合法的重要标志。

(二) 人际交往的过程

从动态的角度看，社会交往的过程结构是由交往起点、交往程序与交往结果三方面组成的。

交往的起点是人们的交往目的和交往需要。人们根据多种多样的交往目的和需要，提出多种多样的交往价值目标和评价标准，从而选择多种多样的交往程序，形成多样化的交往结果。因此，交往起点决定着整个交往过程的发展方向。一方面，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目的和需要，因而，他们的交往价值观、交往程序及交往结果就不一样。例如，一位教师和一位农民，他们各自的交往需要和交往目的不同，因而，他们与谁交往、怎样交往及交往的结果均会不同。另一方面，同一个人也有不同的目的和需要，因而，他们会分别与不同的人交往，并在交往方式、内容和结果方面不大相同。如一位商人为了达到赚钱的目的，要与他的客户和合作者建立商业上的交往；而他为了满足娱乐和友情的需要，必然要交一些朋友，进行朋友之间的交往；为了满足亲情和天伦之乐的需要，他必须进行与家

庭成员和亲人之间的交往，无庸置疑，其交往方式、交往内容和交往结果都会大不相同。

交往程序是指交往起点运动的过程。交往的程序不同，决定了交往起点延伸到不同的结果。交往程序分单线式和多样式。一般来说，恋人和夫妻之间的交往为单线式交往，这种交往比较单一，能加深交往双方的相互认识和了解。而平时工作和学习中的人际交往是多线式交往，这种交往的面比较宽泛，能获取大量的信息。可见，交往程序的选择与交往目的和动机密切相关。

交往结果是一定交往程序或交往活动的终点，同时，又激起人们新的交往动机和需要，形成新的交往活动的起点。因此，交往结果既展现为一定的交往样式和模式，又反馈于交往主体，成为新型主体的构成因素，以引起主体新的交往需要，开始新的交往过程。

一定的交往结构是与社会发展的一定历史阶段相联系的，一方面，社会的变迁总要引起人们的交往结构的变化，如现代社会的交往结构与传统社会的交往结构完全不同。另一方面，社会交往是可以以巨大的力量反作用于社会生活过程的。即旧的交往结构总是力图用自身的传统模式影响和同化新生的力量，而新型的交往结构是促进社会发展的有力手段。因此，创造新的交往结构既是改革开放的需要，也是历史的使命。

二、人际互动的媒介

在人际交往结构的四个要素之中，媒介是人际交往的关键因素，没有一定的交往媒介和交往手段，任何交往都不能成为现实。

人际交往的媒介可分为语言符号系统和非语言符号系统，其中，语言符号系统在交往过程中是效果最佳的一种。非语言符号系统不能取代语言符号系统，而是作为语言符号系统的补充。但是，近年来，人们对非语言符号系统的研究有了新的进展。

(一)语言交往手段

语言是适应人际交往日益扩大的需要而产生的，它的产生促进了人际交往的发展。语言作为重要的交往媒介是人们在长期的社会交往中约定俗成的、以语音和字形为物质外壳、以词汇为建筑材料、以语法为结构规律的符号系统。语言这一符号系统又可以分为两个亚系统：一是有声的语言，即口头语言；二是无声的语言，即书面语言。因此，语言交往又可以分为有声的语言交往和无声的语言交往（即书面的文字交往)。

1.有声的语言交往。有声的语言交往就是人们通过口头语言来交流思想或感情等等。他有两种交往方式：一种形式是口头对话，另一种形式是口头独白。对话是口头语言沟通的低级形式，其特点有对称性和情景性。即沟通的双方互为主客体，只要一方停止，对话就会终止。同时对话受交往情景的影响，因此语言比较简洁。独白是口头语言沟通的高级形式，其特点是非对称性和非情景性。即交往双方并不同时互为主客体，讲者为主体，听者为客体。这种沟通能否进行主要决定于主体，如专题报告会。另外，独白不受情景的影响，因此，独白具有较强的条理性、逻辑性和连贯性。

2.无声的语言交往。无声的语言交往就是人们通过书面语言来交流思想和感情等。它也有两种交往方式：一是书面通信，即书面对话，二是书面文章，即书面独白。书信是现实生活中人们沟通的常用方式，一方面它为分居两地的人们提供了思想和情感沟通的方式；另一方面人们的一些思想和感情用对话表达不清楚、不全面或不恰当，只宜用书面语言。书面独白也可分为一般性的公文和专业性的论文。一般性的公文有申请、报告、批示、公告以及报道等，专业性的论文指经济论文、社会调查、文学评论等各研究领域形式比较规划、内容比较系统的专业论文。书面对话具有私人性和隐蔽性，书面独白具有公开性和广泛性。这两者都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常用的交往形式。

（二）非语言交往手段

非语言交往，是指运用除言语之外的其他渠道传递信息的交往方式。一般包括有声的非言语交往（如尖叫、呻吟、痛哭、语调等）和无声的非言语交往（表情、手势、人际空间等）。过去，人们对非语言交流重视不够，现在，人们越来越发现，非语言交流在整个信息交流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美国著名学者伯德惠斯载尔认为，在两人交往过程中，有65%以上的信息是由非言语的形式传递的。美国的另一位学者梅热比曾提出这样一个公式：交谈双方的相互理解＝语调（38%）＋表情（55%）＋语言（7%），无论他们的研究结果是否具有普遍性，但这足以说明，非语言交往在人际交往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三、人际关系与社会关系

（一）社会关系与人际关系的区别

持续的人际交往会形成相应的人际关系。个人与个人之间的交往叫人际交往，在人际交往中形成的关系叫人际关系，从交往的向度上，纵向的代际及上下级交往形成代际和上下级关系，横向的同辈、同级之间的交往形成同事、同辈关系；从交往的情感特征看，有亲密的关系、疏远的关系、敌对的关系；从交往的目的看，有为了满足双方的情感需要而建立的情感关系和为了借助对方达到某种目的而建立的工具性关系等等。人际关系是社会关系的具体体现。人际关系有两个最明显的特点就是直接性和情感性，个人之间面对面的直接的深入的情感交往使人际关系带有更多的个人特征和情感特征。如夫妻关系、兄妹关系、老乡关系、朋友关系、同学关系、师生关系等等。

社会交往包含人际交往，它是个人与个人、个人与团体、团体与团体之间的交往。在社会交往中形成的较为普遍的联系叫社会关系。社会关系不同于人际关系或个人关系，社会关系是某种个人关

系或人际关系普遍化之后形成的。如一对男女青年的恋爱关系是人际关系，它是个人之间的关系；但是当其中的男青年人伍当兵之后，他与女青年之间的关系又形成了军民关系。因此，社会关系是指具有相当数量的两类人之间的一般关系，而不是两个单纯个体之间的关系。社会关系具有非个体的性质，但它又靠个体之间的关系表现来体现。例如师生关系是社会关系，但他要靠具体的一些老师和学生之间的交往表现出来。社会关系更强调相互作用的共性，人际关系强调相互关系的个性特征。

（二）影响人际关系形成的因素

个体之间经过交往是否建立起一定的人际关系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其中，比较主要的有以下一些因素。

1. 首因效应。所谓“首因”即首次或最先形成的印象。首因效应是指第一印象对人的认知具有强烈的影响。初次见面时对方容貌、仪表、风度所给我们的第一印象往往形成日后交往的依据。一般人通常根据第一印象而将对方加以归类，然后再以这一类别系统为标准对这个人加以推论与做出判断。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交往、人际关系的建立往往是根据第一印象所形成的推断。在现实生活中，许多人往往也在利用首因效应，通过给别人留下良好的第一印象来为下一步的继续交往打基础。

2. 态度的相似性。人与人若有共同的态度与价值观，则不但容易获得对方的支持与共鸣，同时也容易推测与了解对方的感情和行为反应倾向，因此在相互交往中容易适应并建立起人际关系。俗话说“物以类聚、人以群分”就是这个道理。相似性包括双方的年龄、性别、家庭背景、地位、经历、职业、观点、态度、行为、兴趣、爱好，以及民族、文化等方面是否有共同点。

日本心理学家古稀和孝认为人们喜欢与自己相似的人的原因主要有三：第一，一般情况下，人们都喜欢自己在态度上与大多数人保持一致，从而使内心获得一种稳定感。第二，交往的相似性是我

们的目的得以实现的关键。因为在一个与自己相似的团体中活动，阻力就比较小，活动容易进行。第三，类似的东西常被作为一个统一体而感知，从而使自己与其他类似的人组成团体。但是人们态度的相似性并非靠一两次接触就能发现的，通常是在多次交往中，慢慢发现对方与自己的共同点从而增加交往频率，如此循环，彼此间建立稳固的人际关系。

3. 需求的互补性。人与人之间不仅因为有许多相似性而聚集在一起，同时在现实生活中我们也会发现，彼此之间存在较大差异的人也能建立密切的关系。如性格开朗的人和性格内向的人，脾气暴躁的人和脾气温和的人；粗心的人和细致的人等都可以成为好朋友甚至成为夫妻，这表明，人不仅有认同的倾向，而且也有从对方获得自己所缺乏的东西的需要，这就是人际关系的互补性。互补性就是旨在需要、兴趣、气质、性格等方面存在差异的人，可以在相互交往中相互吸引，取长补短，建立亲密的人际关系。有人对已建立恋爱关系的大学生进行了调查发现，对短期的伴侣来说，推动吸引的动力主要是相似的价值观和生活态度，而驱使长期伴侣发展的动力则主要是互补性。因此，在选择爱情对象时会出现互补性的对立气质的吸引。恬静的人缺乏积极性和主动性，因此，活泼型的人会对他（她）产生吸引力；与此相反，活泼型的人需要一些抑制，而恬静的人经常会给他以影响，使他（她）安静下来。这样，在爱情中能够产生一系列的优势组合。但是，互补性是有条件的，它不是绝对的，它是以双方都得到满足为前提，如果不能实现这一要求，那么，某些相反的特性就不能够产生互补，如高雅与平庸、神圣与丑恶等等。

4. 情感的相悦。我们喜欢一个人、欣赏一个人是建立在对方也欣赏自己、喜欢自己的基础上。对于那些不喜欢自己的人，当然我们也不会喜欢他们。相互喜欢、相互欣赏、情感相悦使人们相互接近、相互吸引。这种情形特别是一个人迫切地需要满足自己内心

爱的需要时就表现得更为突出。在社会生活中，有许多人会体验到，当自己很希望得到别人的爱，而那个人也真的喜欢自己、爱自己的时候，我们就会对那个人爱得更多、更深，会得到一种情感上的愉悦。这种心理上相互间的赞同、接纳也是彼此间建立良好人际关系的心理条件。

5. 距离的远近。人与人之间凡是由于居处相邻、或者由于工作和活动等地理位置上的接近，容易自然建立人际关系。例如同居住在一个社区、同在一个学校学习、同在一个单位工作的人就很容易相互认识和了解，感情上也容易认同和接近，共同性和相互沟通的机会也更多，这也就是为什么同学、同事、邻居之间容易建立良好人际关系的原因之一。然而，距离相近对人际的吸引是有条件的。距离相近也不是都能产生良好的人际关系，有时由于地域相近、朝夕相处，而利益不同、性格相异，即使是邻居、同学，也会产生摩擦和冲突。但是，地域相近容易建立起人际关系是人类社会人际交往和人际关系发展的一般规律，地域相近对于我们人际关系的建立和发展有促进作用。

6. 交往的频率。交往频率是指人们相互接触的次数的多少。一般来说，交往的频率越大，越容易形成密切的关系。因为交往频率的高低，对交往双方是否产生共同经验，以及其相互之间的了解程度和感情体验的深度等，都会产生直接影响。

在现实生活中，两个人从不认识到认识再到关系密切，交往的频率是一个重要的条件。没有一定的交往，如果像俗话所说的“鸡犬之声相闻，老死不相往来”那样，则情感、友谊就无法建立。当然，交往频率也并非越大越好，俗话说“久聚难为别，频来亲也疏”，所以，交往频率只是促进人际关系发展的一个客观条件。人际关系的程度和质量，还取决于交往的内容、目标等其他一些因素。

7. 能力和智慧。如果说一个人的外貌、长相、身材、仪表、

风度等外在的因素构成了他的客观的身体吸引力，促进了人际交往和人际关系的形成，那么，在人的外貌、仪表之外，人的一些内在的素质，如人的能力、智慧也会在人际交往和人际关系发展中起到积极的作用。

在日常生活中我们会看到，那些才华出众、能力超群而有成就的人要比那些能力较差、不够聪明、无成就的人更有吸引力，更容易与他人建立人际关系。人们还发现，外貌平平的但智慧超群的人在人际交往和人际关系的发展中，比那些外貌娇好、体态优雅的人有更强的吸引力。外貌和体态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老，智慧和能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增进，这才是一个人魅力永久不衰之所在。

8. 人格品质。现代人在人际交往中不仅注重交往对象的数量，更多的是注重交往对象的质量。诚信、真挚、善良、勇敢、宽容、富于同情心和有责任感等品质，将在人际交往和人际关系的发展中起到非常重要的作用。有着良好品质的人在人际交往中给人可靠和安全的感觉，更容易得到人们的信任和建立亲密的关系，结交到真正的朋友。所以，要想维持和提高自己持久的吸引力，培养自己良好的品质和品行是良好人际关系建立的重要条件。

（三）社会关系的基本类型

社会关系是在人们社会交往过程中形成的、较为普遍的联系或模式。因此，不同的社会交往会形成不同的社会关系。在人们的物质交往和精神交往中会形成相应的物质关系和精神关系；在人们的经济交往、政治交往和文化交往中会形成相应的经济关系、政治关系和文化关系；在人们的血缘交往、地缘交往、业缘交往和趣缘交往的基础上会形成相应的血缘关系、地缘关系、业缘关系和趣缘关系等等。但是，从交往的性质上看，对社会生活影响较大的有竞争关系、合作关系、冲突关系和顺从关系。

1. 竞争关系。竞争关系是指不同的社会成员或社会团体在争夺同一目标的过程中形成的关系。例如许多商家对同一销售市场的

争夺；运动会上各运动员和运动队对冠军的争夺等。

人与人之间之所以发生竞争，一方面是因为人们有各种各样的物质和精神需求，另一方面是因为社会上的物质和精神资源有限，不能完全满足人们的需要，也不能平均分配。因此，只能通过竞争来分配有限量的物质和精神资源。

人们竞争关系的形成必须满足三个条件：第一，争夺目标的稀缺性。即一个人或一个团体获得了这个目标意味着其他人和其他团体失去这个目标。如果目标的数量很多，大家都很容易得到目标，一般不容易形成竞争关系。第二，参与竞争的社会成员和社会团体的多样性。即竞争者必须是两个以上，如果只是一方，则不形成竞争关系。第三，争夺目标的同一性。不同的竞争者必须是争夺同一对象，如果争夺的不是同一目标，那么，竞争就不会发生。竞争关系的特点是，第一，必有一方胜利一方失败，这是竞争活动的必然规律；第二，竞争者在竞争活动中关心的是为了获得目标，而不是反对其他竞争者。

人们为了在竞争中获胜，必须使自己处于竞争活动的优势。因此，他们会采取各种各样的方式和手段。一般来说分为积极的、合理的竞争方式和消极的非法的竞争方式。积极的竞争方式是指通过自己的努力获得竞争的优势或者是扬长避短、改革创新使自己得到实质性的提高，这种方式是从自己身上下功夫。消极的竞争方式是通过破坏对方或者贬低对方来使自己得到相对的优势，使对方处于相对的劣势。前者不仅有利于胜者，也有利于社会，所以是一种合理的、得到社会鼓励的积极的竞争方式；后者虽然一时有利于胜者，但从长远来看，它不利于胜者，没有反映胜者的真实水平，不利于社会的进步和发展，所以是一种不合理的、消极的竞争方式。

人们为了获得同一目标而形成的竞争关系对社会有其积极的作用：首先，它能调动人们的积极性和参与性，增强竞争者的上进和奋斗精神。其次，它能刺激效率与生产力的提高，推动整个社会的

进步与发展。但是，竞争对失败者可能造成消极的影响，并可能在竞争者之间滋长敌对的情绪。

2. 合作关系。合作关系是指社会成员或社会团体为了达到同一目标在行动上形成的相互配合的关系。人们之所以要进行合作在于只靠单方面的力量不能达到目的。人类的合作活动在人类诞生之初就已经存在。面对强大的自然界，生活在生产力不发达、科技水平低下的原始社会的人们单靠个人的力量是无法实现自身的生存，合作关系是人们在生产活动中自然而然地形成的关系。在生产力发达、社会分工日益精细的现代社会，合作更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的重要条件。行业之间的分工及行业内部各部门的分工，使得人们要完成自己所需要的生存、发展资料就必须有各行业、各部门的合作。正是在人们合作的基础上，才有了为了满足人们各种需要的社会团体和组织，才有丰富多彩的人类社会。随着社会的发展，合作的范围会不断地扩大，合作的形式也会不断地增多，特别是人类社会正走向全球化的时代，各地区、各国家、各民族之间的合作正在加强，人类社会的合作关系将在人类的生活中扮演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人际之间合作关系的形成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第一，有两个以上的合作者，而且，合作者具备合作项目所需要的知识。第二，具有一致的目标，并且合作各方对目标及目标实现的方式方法有共同的认识。第三，行动上相互配合。并且，合作各方会拿出配合的各种手段。第四，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及利益分配的规则。合作在某种意义上讲是一种利益的结合，为了使合作能顺利进行，必须制定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及利益分配的规则。

根据不同的标准，人们的合作关系可分为不同的类型。其一，根据合作的方式可将合作分为共同合作和分工合作两种形式。共同合作是指合作各方共同参与某种事件，以便实现某种共同的目标；分工合作是把同一目标分成若干个小目标，合作中的各方分别完成

某个小目标，最终实现总体目标。其二，根据合作是否有计划可将合作分为结构性合作和非结构性合作。结构性合作是有计划有组织的合作。如通过一定的组织结构，制定一定的社会规范，将不同的人、团体或组织联合起来去完成一项任务。非结构性合作就是偶然的时间促成的合作，没有预先的组织和计划。如路遇难者奋力相助，或为了共度难关暂时结成的合作。结构性合作是社会合作的主要形式，但非结构性合作是社会合作的必要补充。

3. 冲突关系。冲突关系是指社会成员之间、社会团体之间为了各自获得共同珍视的目标而采取的斗争、压制、破坏甚至消灭对方的互动关系。冲突与竞争有着密切的联系，但又有着明显的区别。他们的相同点表现在都是为了实现一定的目标而采取的相互排斥或反对行为；但冲突不同于竞争的特点是，冲突双方带有敌对情绪，互为攻击对象，因此，冲突双方的注意力更多地集中在敌对者而不是目标上，目标的完成不是在于自身的努力与奋斗，而是在于击败敌对者。竞争关系从根本上讲不是敌对的冲突关系，竞争双方关心的是目标的获取。但在目标获取过程中，对方成为自己的障碍，很可能竞争的一方将对方看作自己的敌人，转化成冲突关系。

冲突关系的建立在于人们之间利益上的根本对立。由于人们的生存资源相对有限，而人类追求生存资源的需求又是无限的、不可遏制的，因此，在获取有限资源的过程中，人们必然产生利益上的冲突，冲突的一方想消灭对方以获取利益。

冲突的类型多种多样，从冲突的规模上划分有个人之间的冲突和团体之间的冲突；从冲突的性质上划分有经济利益的冲突，以及建立在经济利益和观念差异之上的政治冲突、民族冲突、思想冲突、文化冲突、宗教冲突等等。从冲突的程度上划分有口角、拳斗、械斗、部落及家族之间的仇斗和大规模的战争。

冲突是一种必然的社会现象，在人类的社会生活中，既有消极的作用也有积极的作用。从消极方面看，冲突会造成对人们精神和

物质上的伤害，对社会具有破坏性。如人们之间的口角会造成人们精神和情感上的不快，拳斗造成人们肉体上的损伤，战争使许多人失去生命。同时这些冲突破坏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给人们带来精神和财产上的损失，延缓社会的发展。冲突不仅具有消极作用，在一定的程度上，冲突还有积极的作用。美国社会学家科塞在他的著作《社会冲突的功能》中指出，群体外部的冲突有助于群体内部的凝聚力和强化群体的边界。群体内部不涉及价值观的冲突有助于社会中紧张情绪的释放和调适，有利于社会的整合。从历史发展的角度上看，新旧观念的冲突可以引起社会的改革或革命，推动社会的进步。即使是战争冲突，如果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和要求，就是正义的战争，对社会发展起积极的作用。

4. 顺应关系。顺应关系是指互相交往的各方为了避免冲突及冲突的扩大，通过调整自己的行为而建立的相互适应的关系。顺应的种类一般包括：第一，和解。即相互作用的双方和各方改变敌对态度，消除紧张状态以建立持续和平的友好关系。第二，妥协。即冲突的各方在一定的条件下各自做出相应的让步以求得冲突得以暂时的平息。第三，容忍。即相互作用的一方或双方暂时采取克制的态度以避免发生冲突，在一定的限度内，容忍能延缓或中止冲突的发生。第四，顺从。指相互作用的一方自愿或主动地改变自己的态度、观点及行为方式，按另一方的要求行事，即一方完全服从另一方。顺应行为是任何群体和社会都不可缺少的互动行为。没有顺从，任何群体、社会都将无法实现正常的运行。

第三节　集体行为

在社会互动中，人们的行为由个人行为转变为群体行为。广义上讲，凡属社会互动过程中众多人的共同行为都是集体行为，或叫大众行为。一般来讲人们的群体行为多为常规行为，但社会中也存

在着一些非常规行为，如由各种原因引起的群众骚乱、集会、游行罢工、种族冲突等。从狭义上讲，这种不受现有社会规范控制的、无组织的、人数众多的行为叫集体行为。在这里，我们要研究的集体行为就是这种意义上的集体行为。

一、集体行为的特征

第一，人数众多。它是由同一时间内采取相同行动的许多人共同作出的。

第二，无组织性。它是一群无组织的人采取的无组织、无计划的活动。这些人之间没有固定的联系，在遇到突发事件时临时采取的大体一致的行为。

第三，突发性。集体行为是由于某种因素的刺激，群众彼此之间相互在情绪上感染而引发出类似的共同行为。比如足球上裁判不公而引起的观众对裁判的攻击行为等。

第四，反常性。社会成员在某种因素刺激下出现的打破常规的行为。

二、集体行为的类型

集体行为包括骚动、传闻、社会动荡、时尚等。

骚动。集体行为在发生之初，都有一个社会成员相互激励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人们的情绪逐渐升级，在相互激励之下盲目采取行动，这种现象叫骚动。

传闻。是人们日常信息沟通的惯用形式。对于人们都感兴趣的信息，大家相互传递，并根据自己的理解对信息有所增减。通过传闻，人们期求对感兴趣的但还模糊的问题找到相对“合理”的解释。

社会动荡。骚动的增强、传闻的增多，就可能发生社会动荡不安。即人们正常的社会生活秩序受到影响；人们的情绪和行为易受

到感染和多变。

时尚。也称流行，是社会生活中的一种非常规行为模式的流行现象。当社会上出现某种新奇行为时，社会上许多人都争相模仿，进而产生一时的流行现象，即时尚。由于时尚的流行伴随着群众价值观的交流和模仿，并演化成群众性的行为，所以时尚是一种集体行为。

三、集体行为的成因

集体行为的成因多种多样，也是相当复杂。一些社会学家和社会心理学家提出了一些观点来解释这种行为的形成过程。

（一）基本条件说

这些基本条件包括：第一，环境条件。即集体行为发生的物质条件，指集体行为发生的空间场地。如抢购风是发生在商场或超级市场的一种集体行为。第二，结构性压力。指集体行为发生的社会因素。当社会结构出现问题，这些问题又危及到人们的生活，给人们带来各种压力时，才会产生集体行为。例如工人下岗是我国经济结构调整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这个问题所引起的下岗工人收入减少带来生活水平下降的生存压力，可能引起人们的游行、上访、集体静坐等行为。第三，诱发因素。突发性的某种大的事件，促使人们长久以来的不满情绪恶化，势必引起集体行为的发生。第四，宣传鼓动。当心怀不满情绪的人集聚在一起时，必然会有宣传鼓动者从中产生，传递信息和压力感，唤起群众的情绪以采取集体行动。第五，社会控制力。社会管理和控制力的强弱决定了集体行为是否发生。如果控制力较强，则可能较好地控制集体行为的形成。如果控制力较弱，集体行为则容易产生。社会控制力主要包括政权、军事、法律、舆论、社会习俗、宗教等。

（二）模仿与感染理论

法国社会心理学家塔尔德试图用“模仿”来解释集体行为的一

致性。模仿论认为，在突发事件面前，人们常常会表现的失去理智和控制力，这时他们会本能地模仿他人，力求与在场的人行为一致。故此，容易产生集体行为。感染理论认为，集体行为是人们面临突发事件时情绪相互感染的结果。

（三）匿名理论

匿名是指人没有明显的群体或个人标志。匿名论认为，在集体行为中，人们之所以会做出他平时很少做或从未做过的事，是因为他处于匿名状态。在这时，人没有明确的个人标志，个体不必为参与的破坏行为承担后果，由此而产生责任分散的心理，从而，人的社会约束力降低，使他容易参与集体越轨行为。

集体行为的产生有各种各样的原因，除以上的几种理论之外，还有的社会学家认为，社会不平等和突发事件也是集体行为产生的重要原因。社会不平等事件的增多使人们心中郁积不满情绪，遇上同类人，会产生同病相怜的感觉，人们易受情绪的感染，促使集体行为的产生。突发事件的产生会使人措手不及，一时找不到应对的办法，也会产生从众行为。集体行为是社会生活中存在的必然现象。对现存社会来说，它有明显的破坏作用；在社会变迁过程中，它是社会变迁的前兆，对打破旧的社会秩序，建立新的社会关系和社会制度起到推动的作用。

第八章　社会问题

社会学是19世纪三四十年代产生的。在当时之所以会产生社会学，就是因为当时的西方社会，迫切提出了解决社会问题的社会需要。从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新生的资本主义在显示其巨大历史活力的同时，也日益暴露出许多先天性的矛盾。伴随着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发展，大量农民和手工业者破产；堆积起资产者巨额财富的结果，是无产者的极端贫困；尖锐的阶级矛盾，使工人起义和罢工此起彼伏，社会矛盾和社会问题层出不穷。社会的非正常运行和动荡不安，使人们产生了疑惑和怀疑。社会学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作为探讨社会正常发展的条件和机制的一门学科应运而生的。社会学的创始人孔德，就是因为他一生经历了太多的暴乱骚动、人民起义和社会秩序的混乱，激发了他对社会秩序和社会进步的关注，从而创立了社会学，他力图通过社会学的研究，达到解决社会问题的目的。从一定意义上可以这样讲，社会学就是一门以解决社会问题为己任、为宗旨的一门应用性社会科学学科。

第一节　社会问题的涵义、特点和类型

一、社会问题的涵义

社会问题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社会问题，是指与社会生活有关的一切问题。马克思就说过："凡是有关人与人的相互关系

问题都是社会问题。"[①] 狭义的社会问题，则是指使社会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的正常生活、社会发展发生障碍，从而引起人们的广泛关注，并需要采取社会的力量加以解决的社会现象。狭义的社会问题，才是社会学研究的特有领域。

事实上，到底什么是社会问题，人们，包括社会学家，是有不同看法的。

早期的德国社会学家 A. 瓦格和 W. 桑巴特等人，把社会问题简单地理解为劳资矛盾和劳工问题。

20 世纪 40 年代，美国社会学家富勒和迈尔斯认为，社会问题是为多数人所承认的偏离某些社会规范的社会状况。这是一个比较全面的定义。它对后来的社会问题研究产生了很大影响。在这个定义中，富勒和迈尔斯提出了社会问题的客观标准和主观标准。所谓社会问题的客观标准，指社会问题是可以确认的，是一种客观事实，是一种现实存在。所谓主观标准，是指人们认识到某种社会问题，对他们的价值观造成了威胁。这两个标准，最早明确了社会问题的定义必须有限定条件。

50 年代末，社会学家米尔斯在其代表性著作《社会学的想象力》一书中指出，定义社会问题，必须注意区别个人烦恼和公共问题。烦恼是个人的私事，它产生于个人的性格，也产生于同别人的直接关系，这种烦恼与他本人有关，也与他直接接触的、个人所认识的有限社会生活领域有关。公共问题却是危害整个社会的问题，它往往包含了社会体制中的一种危机。社会学家首先关注的是公共问题。社会问题都是公共问题，但公共问题并不都是社会问题。他举了这样一个例子，当一个人失业时，我们可以考虑可能是因为他的性格或技能方面有问题，但是，当全国 1/4 的人失业时，一个公共问题就产生了，这就要求我们对社会的经济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第 173 页。

体制乃至政治和社会体制进行调整。因此，米尔斯认为，只有那些对社会上相当一部分人的生活产生了重要影响的问题，才是社会问题。

60年代初，社会学家默顿和尼斯贝在他们合编的《当代社会问题》一书中，认为社会问题应当包括三个方面的含义：中断了社会期望或愿望的事物安排；破坏了社会规定的正当的东西；社会所珍视的社会模式与关系发生脱节。根据这一定义，默顿认为，社会问题有两种类型：一是社会解组，二是偏离行为，这两类社会问题又有潜在性和外显性之分。

70年代末，社会学家乔恩·谢泼德和哈文·沃斯在《美国社会问题》一书中认为，社会问题是指一个社会的大部分成员和这一社会一部分有影响的人物认为不理想、不可取，因而需要社会给予关注，并设法加以改变的那些社会情况。也就是说，一个社会必然有某种社会情况的存在，必然有这一社会情况的客观表现，这一社会情况必须为相当多的人认定是不理想因而需要改变的，才可以算作是一个社会问题。是否为大多数人所确认，这是决定某一社会情况是不是社会问题的主要依据。一种不合理的社会情况，只有被社会的大多数人或社会上很有影响的人士看作是一个社会问题时，它才算是一个社会问题。

从学界对社会问题的理解来看，有分歧，但也有不少共同点。正确把握社会问题的含义，要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社会问题是一种“客观事实”，是一种超常规的或失常的社会现象。社会问题一定是现实存在的。要注意不能把人们假想的和臆想的问题，当作现实的社会问题。比如，有人预测克隆技术的发展，有取代人类两性繁衍的可能，将成为重大的社会问题。有没有这种可能呢？也许有。但是，我们并不能把它作为一个现实的社会问题来着力解决。

第二，社会问题是一种“公共问题”，是对全体社会成员或部

分社会成员以及社会进步不利的或有害的社会现象。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总会遇到许多问题与烦恼，但如果它仅仅是个人或部分人的遭遇或感受，那么，它只能属于个人问题。社会问题必然与公众生活密切相关，涉及相当多的人和较为广泛的社会关系，而且必然是违背现存的社会规范和价值原则，直接或间接地危及到相当一部分社会成员的正常社会生活及其利益，大家共同感受到了一种威胁或不适。

第三，社会问题是一种“公众认定”，是引起社会上大多数人的广泛关注并希望改变和解决的社会现象。如果说“客观事实”是社会问题得以存在的先决条件，那么说，“公众认定”才是社会问题的本质条件。一个社会现象只有为相当多数的人所确认，它才能真正成为社会问题。当然，具体的认定过程中，还会有许多环节。一般是首先被专家和学者或有识之士认识到，然后在社会上引起一定反响，逐渐形成社会舆论，从而引起政府或决策人物的注意，并利用制度或政策的力量使这个问题明确化和具体化，使社会大众越来越感觉到它确实存在，越来越多的人关注它的现状、形成原因、社会危害、认识到消除它的必要性，想办法消除它。只有到这个时候，这一现象才真正成为了一个社会问题。

第四，社会问题的解决需要采取“社会行动”，它是必须且可以借助社会力量，采取社会行动解决的社会现象。社会问题的发生原因，一般是社会性的，不能由个人或少数人负责；社会问题的后果也是社会性的，涉及到相当一部分人的共同社会生活。所以，解决社会问题，决不是个别人或少数人能办得到的，只有通过社会力量的通力合作才有可能，需要动员相当多的人甚至全社会，采取“社会行动”来解决社会问题。

二、社会问题的特点

我们研究社会问题、解决和治理社会问题，必须搞清楚社会问

题的特点。社会问题具有以下特点：

1. 普遍性。这是指社会问题所具有的无时不有、无所不在的特性。

无时不有是社会问题的普遍性在时间上的表现，即从人类社会诞生之日起，社会问题就始终伴随着社会的运行和发展，一刻也没有消失过。社会问题是伴随着人类社会的诞生而出现的。自从有了人类社会，也就有了社会问题。因为在社会发展过程中，社会结构的各组成部分之间，社会各部门、各系统之间，社会和自然环境之间，经常发生不平衡、不协调的矛盾现象，这些现象如果得不到及时解决，就会造成社会失调，成为社会问题。在原始社会，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生产活动未能充分展开，食物十分缺乏，因而寻找食物以满足人的起码的生活需要，本身就是一个很大的社会问题。进入阶级社会以后，生产力有所发展，但私有制带来的阶级对立和在社会发展不同阶段上人与人、人与自然的关系又经常不能协调，因而又出现了许多新的社会问题。在当代，不但资本主义社会有大量的社会问题，社会主义社会也存在不少社会问题。即使将来人类进入共产主义社会，也仍然会有社会问题。总之，在社会发展过程中，旧的社会问题克服了，新的社会问题又会产生出来。

无所不在，则是社会问题的普遍性在空间上的表现，即在任何社会、任何民族、任何国家或地区，社会问题都是普遍存在的。任何一个社会、任何一个民族、任何一个国家或地区，都存在社会问题。不同社会、不同民族、不同国家或地区虽然面临的具体社会问题不同，但是无一例外地都存在社会问题。

2. 特殊性。也就是说，社会问题在不同地域和不同时间的表现形式和性质是各不相同的。社会问题的特殊性又具体表现在社会问题的地域性和历史性两个方面。

社会问题的地域性，是指社会问题的产生、发展、解决及其表现形式，带有地域的特征。第一，特定的社会问题，往往只发生在

特定的地域，因而不同国家、不同地区所面临的社会问题往往有很大的差异。比如，美国所面临的突出社会问题是犯罪、种族歧视、非法移民、吸毒等等；我国当前最突出的社会问题则是人口爆炸、环境污染、劳动就业、地区发展不平衡等问题。第二，同一社会问题在不同国家、不同地区的具体内涵、表现形式和解决办法，往往有很大差异。比如人口问题，在我国表现为出生率高、人口增长过快，与此相应，我们采取的解决办法是实行节制生育的政策；在北欧一些国家以及前苏联，人口问题表现为出生率低，人口增长过慢甚至出现负增长，与此相应，这些国家采取的解决办法是鼓励生育。再比如劳动就业问题，在我国表现为劳动力过剩，社会提供的劳动就业岗位不能满足社会劳动力增长的需要；在有些国家则恰恰相反，表现为劳动力资源不足，大量的劳动岗位空缺，甚至不得不大量引进外国劳动力。

社会问题的历史性，则是指社会问题是一个历史的范畴，它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第一，特定的社会问题，往往只发生在特定的历史时期。比如，环境污染问题就是随着工业的发展而出现的社会问题；地主剥削农民的问题，只能发生在封建社会；劳资问题则是资本主义社会以来的特殊社会问题。第二，人们把某一社会现象视为一个社会问题，往往有一个较长的过程，因而，同一社会现象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往往具有不同的社会意义。比如，在人类历史上，除原始社会以外，男女不平等是始终存在的，在古代甚至比现代要严重得多，但是在妇女地位极其低下的古代，人们普遍认为男女不平等、妇女服从男子是天经地义的事情，并不是什么社会问题。在现代社会，妇女的地位已经得到了很大改善，却产生了妇女问题。再比如，过去发展工业时人们引以为自豪的烟囱林立、浓烟滚滚，发展农业时人们引以为自豪的向荒山要粮、向滩涂要地，今天已经被人们视为最具破坏性的社会问题。第三，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同一个社会问题往往具有不同的内涵和表现形式。例如中国的人口问

题，在明朝以前，是土地广人口少的问题（1578年时，我国人口总数为6979万人)。为解决人口少的问题，清朝康熙帝在位时，于1712年推行“滋生人丁，永不加税”的政策，使人口迅速增长，很快就解决了人口少的问题。19世纪中叶，我国人口已达4亿，但是，这就又潜在地孕育了人口数量多的问题。当时，马克思就指出：中国人口急剧膨胀，“将成为这个民族的沉重枷锁”。注意社会问题的历史性特点是非常重要的。正如列宁指出的，“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内”[①]，这也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的一个基本要求。

社会问题的普遍性和特殊性是统一的。无论是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还是社会主义社会，都无一例外地普遍存在社会问题；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也都无一例外地普遍存在社会问题；但是，这些社会问题的表现形式和性质是各不相同的，这是社会问题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在空间上的统一。同样地，在各个历史发展阶段和社会运行的不同时期，各民族、各地区、各个国家以及各个社会形态里，社会问题不仅普遍存在，而且其表现形式和性质也是各不相同的，这是社会问题的普遍性和特殊性在时间上的统一。

3. 复杂性。任何社会现象都不是孤立存在的，社会问题也一样，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社会问题的复杂性，表现在社会问题的多因性、多果性和社会问题之间的联系性（或集群性）三个方面。

所谓社会问题的多因性，是指许多社会问题的形成，往往是由多种原因造成的，是由多种复杂的社会因素复合而成的。我国人口问题的产生，就有政策失误的原因，有长期形成的民族文化传统方面的原因，与新中国建立以来我国人民生活水平的明显提高和医疗卫生事业的巨大发展也有关系。把握社会问题的多因性，要求我们

①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375页。

注意两点：一是在分析产生社会问题的原因时，必须分清主次，要找出主要原因，但不能忽视次要原因；二是在解决社会问题时，采取的办法应该是多种多样的，许多问题需要综合治理。

所谓社会问题的多果性，是指一个社会问题引起的社会后果往往是多方面的，往往引起一系列破坏性社会后果。仍以人口问题为例，由于出生率高，人口增长过快，既造成了青年就业难问题，又造成了住房紧缺、交通拥挤问题，还影响了社会秩序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社会问题的联系性也叫集群性，或联动性，都是一个意思，就是说，许多社会问题往往互相联系、互相影响，一个社会中往往会产生一系列彼此相关的社会问题。社会问题往往不是单个地独立地出现的，而是成群成串地出现的。现代社会的社会联系日益密切，强化了社会生活的相关性，使社会问题也具有了强烈的相互关联性，往往一动百动、彼此呼应。众多集群出现或相互联系的社会问题，又往往有一个或数个核心，其他社会问题则是核心社会问题所引发、所衍生出来的。也就是说，围绕一个或数个核心社会问题，而衍生和带动出了一连串的社会问题。比如，人口问题就是我国现阶段的一个核心社会问题，许多其他社会问题，如住房问题、就业问题、交通问题等，都是由它引发或衍生出来的。种族歧视问题是美国的核心社会问题之一，它引发或衍生了诸如种族冲突、少数民族贫困、暴力犯罪等一系列社会问题。

4. 反复性。社会问题的反复性，是指一个已经解决了的社会问题，在其特定的社会条件具备时，又有可能重新出现。社会问题在一定时期内反反复复地出现，危害社会运行安全，这使得消除或缓解社会问题成为十分艰难的工作。在新中国成立的最初几年里，由于我们采取了一系列正确的政策，生产得到发展，曾经基本上解决了旧中国遗留下来的失业问题。但是，后来我们的政策出现了失误，生产发展缓慢，加上人口增长过快，就业问题再次成为我国的

一个突出社会问题。社会问题的反复性告诉我们，解决某一个社会问题之后，并不能放松警惕，一劳永逸，只要条件具备，它又可能重新出现。

5. 潜伏性。也就是说，一个社会问题并不是突然出现的，它往往有一个潜伏期。只有过了一个时期，甚至一个相当长的时期之后，社会问题才会明显地暴露出来，首先为社会上少数人所认识，然后逐步为社会上更多的人所认识。比如我国的人口问题，就经历了一个较长的潜伏期。20世纪50年代中期，我国事实上已经出现人口问题，但处于一种半潜伏状态。当时马寅初等人已经认识到了我国人口问题的严重性，但社会上大多数人并没有认识到这一点，人口问题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对马寅初的人口理论还进行了错误的批判。只是到了后来，人口问题的严重性日益暴露出来，成为我国社会发展中的一个巨大障碍，人口问题才成为得到全社会充分认识的一个重大社会问题。

社会问题确实是一种宏观社会现象，任何一个社会问题都有一个酝酿、产生、发展和解决的过程，人们对社会问题的认识也要有一段时间。对处于潜伏期的社会问题，要为社会上大多数人所认识，这是很不容易的。社会问题的潜伏性特点，要求我们在解决各种现存的社会问题时，必须特别注意观察和发现潜在的社会问题，重视社会问题的诊断和预防工作。

6. 破坏性。社会问题的破坏性，是指社会问题对社会运行和人们的社会生活具有威胁、损害的破坏性作用。社会现象很多，大多不具有破坏性，比如人们的赶时髦现象对社会运行安全并没有什么重大影响。但是，社会问题作为一种社会现象，却是具有破坏性的，比如犯罪问题，就危害了人们的正常生活，破坏了社会运行的正常秩序。破坏性是社会问题最基本的特点之一。量多、面广的社会问题的破坏性作用，正是人们普遍关注社会问题的一个重要原因。

三、社会问题的类型

社会生活中存在着各种各样的社会问题。研究社会问题的社会学家们根据自己选定的角度和标准，提出了各种各样的社会问题分类方法。对社会问题进行分类的目的，在于根据社会问题的不同类型，来认识社会问题产生和发展变化的规律性，寻找其背后隐藏着的社会根源，从而确定解决有关社会问题的政策措施。

理查·富勒和理查·迈尔斯在 1941 年发表的《价值冲突》一文中，把社会问题分为三个层次。第一层次是自然的问题。这是影响人们福利状况但不是价值判断造成的问题。一些自然灾害，比如地震、飓风、水灾、旱灾等，其原因是非人力的，是一种人类无法控制的自然力量，是非文化或前文化的原因。因此，有些人甚至不把它们看作是社会问题。第二层次是修正过的问题，比如抢劫、谋杀、强奸、小偷等。对任何阶级而言，这类问题都是令人讨厌的；然而，对应该制定什么样的计划来修正这种情况，人们却没有一致的意见。这类问题令人无法忍受，它是一种人为的情境。第三层次的问题是道德的问题。在任何时候，对于整个社会而言，道德的问题是绝对令人讨厌的。

H. 奥杜姆在 1947 年出版的《了解社会》一书中，针对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出现的各种社会病态现象，将社会问题分为四种类型：一是个人病态问题，比如酗酒、自杀、个人解组、心理缺陷、精神病、残疾等；二是社会病态问题，比如离婚、遗弃、私生子、恶习、娼妓等；三是经济病态问题，比如贫穷、失业、分配不均、贫富悬殊等；四是社会制度病态问题，比如政治腐败、贫民、宗教中的病态等。

美国社会学家斯密斯等人在 1956 年出版的《社会问题》一书中，把社会问题划分为 16 种：人口问题，人力与劳力问题，老年问题，残废与病患，成人与少年犯罪问题，乡村卫生与医药服务问

题，都市问题，家庭问题，经济问题，工业与劳工问题，教育问题，政治与政府问题，卫生与医药服务问题，少数民族与种族问题，起于文化接触的问题，国际关系问题。与这种划分大致相同的还有美国社会学家季灵兄弟在1950年出版的《文化社会学》一书中提出的分类方法。在该书中，季灵兄弟将社会失调的范围分为7个方面：经济秩序，政治制度，犯罪，教育体系，宗教组织，道德，家庭。

乔恩·谢泼德和哈文·沃斯在1978年所著的《美国社会问题》一书中，把社会问题分为两类：一是过失性社会问题，二是结构性社会问题。过失性社会问题产生于偏离社会正常生活和规范的行为，包括正常社会生活准则和规范所不能接受的所有越轨行为，主要有犯罪与少年过失问题、酗酒和吸毒问题、性行为过失问题、精神病问题等。结构性社会问题不是由于偏离社会规范的种种行为带来的，而是人类在组织自己的社会生活时，由于结构方面的偏离而产生的。结构性社会问题又分为两类：一是由于不平等而造成的社会问题，包括贫富两极分化问题、偏见和种族歧视问题、政治与权力不平等问题、教育不平等问题；二是由于价值观的变化而带来的社会问题，包括家庭危机、对工作的不满情绪问题、人口问题、都市化问题和环境危机等。

弗兰克·斯卡皮蒂在《社会问题》一书中，提出了与乔恩·谢泼德、哈文·沃斯相似的分类法。斯卡皮蒂以美国社会为背景，将社会问题区分为三类：产生于社会无组织状态的社会问题、异端行为社会问题、产生于技术与社会变革的社会问题。产生于社会无组织状态的社会问题，包括都市化问题、家庭问题、偏见和歧视问题、贫穷问题、人口问题、教育问题、保健问题等。异端行为社会问题则包括精神错乱问题、麻醉品和酒精中毒问题、犯罪问题、暴力问题、性行为过失问题等。产生于技术与社会变革的社会问题，则包括通讯问题、大公司制下的政府问题、工作问题（失业问题、工人

的不满问题等)、环境问题。

我国台湾学者杨国枢、叶启政在其合著的《台湾社会问题》一书中，也把社会问题分为三类：社会性社会问题、制度性社会问题、个人性社会问题。社会性社会问题包括人口问题、贫穷问题、农村问题、都市发展问题、环境污染问题、消费者问题和山地社会问题等。制度性社会问题包括家庭与婚姻问题、老人问题、升学主义下的教育问题、宗教问题、劳工问题、就业问题等。个人性社会问题则包括少年犯罪问题、成人犯罪问题、色情与娼妓问题、自杀问题、心理（精神）疾病问题、药物滥用问题、医疗行为问题、休闲生活问题等。

在国内，社会问题的分类方法也很多。比如根据社会问题的性质，有人把社会问题区分为社会主义社会的社会问题和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问题；也有人在研究我国现实社会问题时，把社会问题区分为对抗性社会问题和非对抗性社会问题或敌我性质的问题和人民内部性质的问题。有人根据社会问题所涉及的地区，把社会问题分为世界性的社会问题和地区性的社会问题，其中世界性的社会问题是指在世界上大多数国家和地区普遍存在的问题，比如人口问题、妇女问题、儿童问题、宗教问题等；地区性社会问题是指只在某些地区发生的问题，比如种族问题、战争问题、饥荒问题等。有人根据社会问题产生的原因，把社会问题分为必然性社会问题和偶然性社会问题。必然性社会问题是随着社会历史的发展而必然要发生的，偶然性社会问题则是人类违反客观规律，凭主观意志办事而造成的社会问题。此外，还有人根据社会问题的具体内容，把我国目前存在的社会问题分为如下几类：社会的具体制度问题，社会风尚问题，人口问题（包括人口的数量问题、人口的质量问题、人口的分布问题、人口的年龄构成问题、人口的性别构成问题等），教育问题，劳动就业问题，城市发展问题，社会服务问题（包括住房问题、交通问题等），知识分子问题，家庭问题，生态平衡问题，民

族问题，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自然灾害问题等。

如上所述，社会学家们提出的社会问题分类法不下几十种。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归根到底，是因为他们研究问题的角度不同，目的和任务不同，因而他们所依据的分类标准和方法也不同。归纳起来，社会学家们划分社会问题类别的标准，主要有以下几种：第一，根据人类社会生活的范围或领域分类，比如斯密斯的分类法、季灵兄弟的分类法等；第二，根据社会问题产生的原因分类，比如默顿的分类法、乔恩·谢泼德和哈文·沃斯的分类法、弗兰克·斯卡皮蒂的分类法等；第三，根据社会问题的来源分类，比如杨国枢、叶启政的分类法；第四，根据社会问题的性质分类；第五，根据社会问题所涉及的地区分类。

第二节　社会问题的形成原因及其理论解释

一、社会问题的形成原因

社会问题的形成原因，是社会问题研究的重点。

研究社会问题的形成原因，不能脱离具体的社会问题。因为一个社会问题产生的原因，与另一个社会问题产生的原因往往有很大的不同，当然，这并不排除某一社会因素可能会同时引起多种社会问题。在分析某一具体社会问题的形成原因时，要抓住产生这个社会问题的主要因素，但不能忽视其他因素，一个社会问题的产生往往是多种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一般来讲，社会问题的形成原因主要有这样几个方面：

1. 自然环境的变化。自然环境是指与人类社会直接或间接发生联系的那部分自然界，它包括地理因素和生物因素，即包括一定地理位置上的土壤地貌、气候水系、矿藏以及昆虫、鸟类、动植物的分布等。这里所指的自然环境的变化，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自然灾害，比如地震、火山爆发、海啸、水灾、滑坡、旱灾、雹灾、风

灾等。在生产力水平低下的时候，它们对人类社会的正常生活影响很大，即使在现代，它们也往往是引起某些社会问题（比如贫穷问题、饥荒问题和疾病问题等）的主要原因。二是对自然环境的人为破坏。人类在改造自然与社会、从事各种经济活动时，如果不讲科学，不按客观规律办事，会严重地破坏自然环境，比如乱砍滥伐森林，使水土流失，耕地减少；将工业废水、污水排入江河，使水中动植物减少甚至绝迹，同时污染人们的生活用水。人为地破坏自然环境，会引起环境污染等社会问题。

2. 人口的变化。一是人口增长不适当，会造成一系列社会问题。人口增长太快，超过社会经济发展速度和自然环境的承受能力，与经济发展速度和物质消费水平脱节，可能造成贫穷、住房紧张、交通拥挤、就业困难、教育落后等社会问题；相反，人口增长太慢，落后于社会经济发展速度，则可能造成劳动力紧缺、人口过度老化等社会问题。二是人口质量下降，会造成低能、痴呆、聋哑、精神病等个人病态问题。

3. 社会心理和文化的变迁。在社会发展过程中，人们的价值观、理想、信念往往会发生变化，外来文化的引进和渗透，还会导致本土文化的重大变革，这些都可能产生社会问题。比如我们在对外开放中，如果对外来的各种社会思潮盲目吸收，缺乏正确的引导和教育，就可能直接导致一些社会问题的产生。我们是有过这样的深刻教训的。

4. 经济方面的原因。一是不合理的经济制度、经济体制会导致一系列社会问题的产生。二是经济落后、生产力发展水平低也会导致一系列社会问题的产生，这在我国现阶段尤为明显。从经济关系来讲，由于我国目前的劳动生产率还比较低，因而在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等经济关系的各个环节，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不可能做到完全协调，必然产生这样或那样的问题。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过程中，享乐主义和拜金主义在部分人那里还有相当的市场，

成为他们处理自己与他人、集体、国家关系的准则，必然导致种种不正之风的蔓延和产生经济犯罪问题。由于生产力水平不高，社会物质财富还不可能充裕地满足人们生活的需要，因而在消费品分配方面，还不可避免地存在种种差别和不平等现象，这是可能导致人与人关系不协调的直接因素。比如住房紧张问题，就是消费关系不协调的直接产物，但造成住房紧张问题的根本原因，则是社会生产力还无法创造出充分满足人们住房需要的物质财富。

5. 政治方面的原因。由于政治体制的不健全，还存在某些弊端，因而在部分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中，还存在严重的官僚主义作风和以权谋私、贪污受贿等社会问题。

上述几个方面是产生社会问题的基本原因。如果详细分析产生各个具体社会问题的原因，则可能发现它有直接和间接的因素，以及主要和次要的条件。比如同样是贫穷问题，有时产生于灾荒，有时产生于祸乱，有时产生于经济制度的不良，有时产生于个人品性的缺陷，有时则产生于各种因素的结合。因而，贫穷问题产生的原因，必须视各个社会的实际状况如何才能确定。再比如同样是家庭问题，有时产生于感情冲突，有时产生于环境的影响，有时产生于经济压迫，有时产生于各种因素，必须视家庭中各分子的品性、感情以及其他家庭境遇和社会环境而定。总而言之，每一个社会问题，往往产生于极其复杂的原因，而每一种因素，又可能产生各种不同的社会问题。

二、对社会问题形成原因的理论解释

研究社会问题的社会学家们，都在寻找社会问题的形成原因。在社会学历史上，几乎每一个社会学流派，都提出了解释社会问题形成原因的理论。

（一）功能学派对社会问题的解释

功能主义认为，社会是由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众多部分构成

的统一整体，每一部分都为维持社会整体的平衡担负着一定的社会功能，对社会的稳定和平衡作出贡献。如果每一部分都正常地发挥其功能，那么社会就能保持稳定和平衡，也就不会产生什么社会问题；但是，如果某一部分不能正常地发挥其功能，它就会导致社会的不稳定和不平衡，就会导致社会问题的产生。这种观点的早期代表是孔德、斯宾塞和迪尔克姆等人，帕森斯、默顿等人进一步发展了这种理论。

具体地讲，功能主义关于社会问题的成因的解释，又可以分为三种理论：

1. 社会病态论。

这种观点，产生于社会学历史上的早期。

早期的社会学家由于受到迅速发展的自然科学的影响，企图用一种类似于自然科学的方法，主要是用生物学的方法来研究社会问题。他们将社会比作一个生物有机体，认为社会问题的发生，是由于社会中的某些人或群体不能保持健康状态、不能保持与整个社会的协调关系。他们具体地研究了工业革命初期的社会问题，认为这个时期之所以出现大量的社会问题，就是因为当时很多农民流入城市后，不能与城市生活相协调，从而产生了贫困、偷窃、暴力犯罪等社会问题，因而这部分人被他们看作是“发病”的原因。早期的社会病态论者，总是把社会问题的发生归因于某些所谓“闹事者”，并且强调社会病态主要是一种道德问题，是少数人与社会的道德、信仰等相违背而造成的。

20世纪60年代以后，美国出现了一种新的社会病态论。他们认为，某些人之所以处于病态，是因为社会本身就处于病态，因此，它提出的口号是“不道德的社会制造了不道德的个人”。所以，解决社会问题，首先就要对社会进行改造。

社会病态论的主要观点是：第一，具有正常社会功能的社会是健康的，妨害社会正常机能的个人或情况则是有毛病的，是一种疾

病或病态，也就是社会问题。第二，社会是由个人所组成的，并且是通过社会关系联系起来的，因而，社会病态就是指社会关系中的不协调现象，就像生物有机体发病一样，其生理功能处于失调的状态。第三，早期的社会病态者认为，造成社会问题的最大原因是社会化过程的失败。社会是通过社会化过程，将道德规范传递给下一代的，从而维系社会的正常发展。但是，在某些情况下，因为某些原因，社会化过程会遭受到阻滞，因而产生一些有毛病的人，比如犯罪者、精神不健康者等。正是他们引起了各种各样的社会问题。所以，他们倾向于研究个人的不道德特征。后期的社会病态论者则认为，产生社会问题的原因是人们学习了错误的东西，社会的不良环境才是造成社会病态的一个主要条件，因而他们倾向于研究社会环境的不道德特征。第四，解决社会问题的基本原则，是治疗社会中那些有毛病的部分或个人。早期的社会病态论者主要侧重于社会道德地位的重整和个人品德的熏陶，认为优生优育是解决社会问题的有效办法。还有一些社会病态论者认为，要解决社会问题，可以利用中产阶级的道德来教化和矫正这些有毛病的、给社会制造麻烦的人。后期的社会病态论者则把毛病看作是社会化失败的结果，认为治疗有毛病的制度，可以改变人们的观念，因而惟一真正可以解决社会问题的办法就是对全民进行道德教育。

2. 文化堕距理论。

这是美国社会学家奥格本（W.F.Oqburn）在研究社会变迁时提出的一种理论。他认为，社会变迁是一种文化现象，文化包括物质文化、精神文化和制度文化等方面。在文化变迁过程中，文化各部分的变化速度是不一致的。当文化各部分之间出现了较大的差距或错位时，就会出现所谓的文化堕距现象。一般来讲，人们接受物质文化比接受新思想等精神文化容易得多（比如电器与市场经济理论）。因此，文化的变迁总是从经济、科技等物质文化开始的，然后是各种精神文化，最后才是风俗、习惯发生变迁。这种现象称为

“文化滞后”或“文化堕距”。

文化变化速度的差距引起了文化失调，因而造成了社会问题。现代的许多社会问题，都是由于我们的道德观念不能与我们的技术发展相适应而引起的，都是因为精神文化与物质技术文化的发展相脱节引起的。比如，现代医疗技术的发展，使初生婴儿死亡率大大降低，但是在一些国家，生育制度特别是人们的生育观念仍然主张多子多福，这样就出现了失调，造成人口急剧膨胀，形成重大的人口问题。当我们被原子技术和超级计算机技术包围着的时候，我们仍然依靠那些适应于生活在2000年前的游牧民族所需要的道德和法律，就会出现严重的文化失调现象，就会产生许多重大的社会问题。

3. 亚文化论。

所谓“亚文化”，是指仅为社会上一部分人所接受的，或为某一社会群体所特有的文化和价值观念体系。比如民族亚文化、职业亚文化、越轨亚文化等。一些功能主义者运用亚文化的理论来解释社会问题，认为产生社会问题的原因，就在于亚文化的价值标准与社会上的主文化有重大冲突。持这种观点的学者，广泛研究了青少年犯罪、贫困、暴力行为、吸毒、卖淫、同性恋等与亚文化的关系，他们认为，长期与这类不良现象接触，就容易导致这些行为的发生。亚文化论的主要代表有美国社会学家A.K.科恩、W.B.米勒等人。

科恩因研究亚文化与青少年犯罪的关系而获得了很大名气。他认为，犯罪的青少年往往生长于社会的下层，低下的社会地位使他们无法取得为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价值标准所提倡的那种成功，这样他们便形成了一套与主文化相抵触的价值观念。

米勒提出了社会下层阶级亚文化的观点。他认为，这种与社会中产阶级观念相对抗的价值观，不仅仅为一小部分人所具有，它甚至为整个社会下层阶级所提倡。他指出，在美国，这种下层阶级亚

文化的价值观有六个方面：敌视上层、主张强硬、赞赏精明、寻求刺激、宿命论、主张自由自主。不过，批评米勒的人却指出，犯罪的并不都是社会下层阶级，社会中上层人士也具有上述观念。

奥斯卡·刘易斯则研究了亚文化与贫困的关系。他认为，社会上一些人之所以处于十分贫困的地位，是因为有一种“贫困的文化”。穷人长期生活于社会的底层，他们离开了社会生活的主流，天长日久便形成了一种亚文化，也就是“贫困的文化”。这种亚文化形成之后，一代代传下去，穷人的孩子在生活中长期接受它的熏陶，因而他们很难改变自己的生活方式，很难进入社会中上层。

（二）冲突学派对社会问题的解释

冲突学派认为，社会问题是不同利益群体相互冲突而产生的必然结果。冲突是不可避免的，社会问题则是社会冲突的结果，因而也是不可避免的。个人之间、群体之间、阶级之间、民族之间的冲突，必然导致一系列的社会问题。

冲突学派对社会问题的解释，也有三种理论：

1. 价值冲突理论。

价值冲突理论认为，所有的社会问题，都是源于“文化价值上的冲突”。正是由于人们在社会生活中，存在着价值观念的差异，才导致了一系列社会问题的产生。

价值冲突理论认为，现代社会的一大特点，就是价值观的多元化，社会上同时存在着多种价值观。持不同价值观的人，在交往中必然会发生分歧和冲突。价值冲突是造成现代社会问题的最主要的原因。

他们认为，社会问题之所以产生的一个原因，是价值冲突造成人们思想准则的混乱，互相冲突的价值观渗透到了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如果人们长期受到这种互相冲突的价值观的影响，就会失去协调一致的准则，于是很容易做出越轨行为。

另一原因是由于人们对同一社会现象存在着不同的看法。例

如，美国的“人工流产问题”，就是传统的天主教徒和现代的“女权主义者”对“人工流产”的两种观念的激烈冲突而酿成的。传统的天主教徒认为，人类的胎儿已经是完整的人，因此，人工流产就是特殊形式的谋杀。现代的女权主义者则认为，如果不允许妇女做人工流产，那就等于剥夺了妇女控制自己身体的权利。

价值冲突理论主张，用三种方法来解决社会问题中存在的利益和价值分裂的情况。这三种方法是：交涉、达成协议、使用权力。所谓交涉，即就发生冲突的问题，对立双方进行接触和磋商；所谓达成协议，即对立双方各自作出一些让步和妥协，作出有利于双方的决定；所谓使用权力，即拥有权力较多的一方，运用权力掌握解决问题的控制权，使问题的解决有利于自己一方。

2. 群体冲突理论。

群体冲突认为，社会是由不同的利益群体构成的，各个群体为维护自身的利益而与其他群体发生冲突。产生社会问题的原因，就是这种冲突。种族或民族问题，就是因为占人口少数的种族或民族，由于受到歧视和不公平待遇，失去了对政府的信任，因而采取激烈的违法行为，因而造成了种族或民族问题。社会上的各种群体都可能发生冲突，并导致社会问题的产生。比如，工会与资方的冲突产生劳资问题，激进派与保守派之间的冲突产生政治问题，等等。

3. 阶级冲突理论。

阶级冲突理论认为，从文明时代以来，阶级是最主要的社会群体，阶级之间因利益不同而引起的冲突，是造成社会问题的根本原因。需要指出的是，阶级冲突论者对阶级的理解，与马克思主义是根本不同的，他们或者认为阶级是一种主观的东西，是主观心理和行为方式具有一致性的群体，或者认为阶级是一种收入层或权力层。

上面我们简要介绍了研究和解释社会问题的几种主要理论观

点。它们从不同的方面和角度探讨了社会问题的形成原因、发生发展的一般规律等，每一理论都具有某种独到之处，对我们研究和探讨社会问题是有启发的。但是，我们也应该看到，这些理论并不是尽善尽美的，都带有各自的片面性。比如，功能学派把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问题，看成是部分的、暂时的失调，他们对资本主义社会问题的分析表现出严重的保守倾向；冲突学派把社会问题的根源，完全归结为社会冲突，这也未免过于简单化和片面化。

第三节 社会问题的解决和治理

我们研究社会问题的目的，在于通过广泛的社会调查和考察，找出社会问题产生和蔓延的原因，分析它们对人类社会和社会发展的危害，寻找有效的方法以解决和消除社会问题。

任何一个社会问题的形成，往往有着历史的和现实的原因，它是错综复杂的各种社会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人们认识这些社会问题，弄清楚它们的性质、特点、产生的原因、影响的范围及其后果，要有一个过程。同样，解决这些社会问题，也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当某个社会问题出现以后，指望在转瞬之间就将解决它，这是不现实的。事实上，任何社会问题都有一个酝酿、发展和解决的过程，只是这个进程有长有短罢了。因此，我们在解决社会问题时，首先要有一个思想准备，不要试图在很短的时间里就完全解决问题。

一、解决社会问题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解决社会问题的过程，在某种意义上讲是人们发挥主观能动性改造客观世界的过程，是人们的主观活动过程。既然解决社会问题的过程是人们的主观活动过程，这就不能排除人们主观活动可能存在的主观随意性、盲目性、狭隘性和片面性等非科学性倾向。为了

防止和减少这些非科学性倾向，我们在解决社会问题时，必须注意遵循社会规律性、社会规范性、社会公众性、社会效益性和社会进步性等基本原则[①]。

（一）社会规律性原则

也就是说，社会问题的解决必须符合和遵循社会的规律性。我们肯定和承认社会存在、社会发展有着自身内在的规律性，肯定和坚持人类任何创造世界和改造世界的社会实践，都必须遵循社会客观规律。那么，解决社会问题的社会实践活动，也必须以遵循社会客观规律为基本原则。首先，规律是事物内在的属性，是事物之间固有的联系，它不是可观察、可感知的表面现象本身，而是隐藏在表面现象的背后，因而把握和遵循社会规律，不是感知和观察社会现象本身，而要去发现和认识社会现象内在的或背后的联系。社会问题以及与之有关的社会现象的若干规律性，尚有待于在解决社会问题的实践中去不断地发现和认识。其次，解决社会问题，必然会涉及到社会问题自身的规律性，解决社会问题的条件的规律性和对策措施的规律性，因而需要正确把握和运用这三个方面的规律性来确定解决社会问题的对策。

（二）社会规范性原则

也就是说，解决社会问题必须遵循一定的社会规范。社会规范是人们全部活动的准则，也是任何一个有序社会的重要基础。它也是人们解决社会问题的准则。坚持社会规范性原则，必须做到：第一，分析要解决的社会问题与现存社会规范之间的关系。许多社会问题的产生、内容、表现，都与现存的社会规范状况有关。认识要解决的社会问题与有关的现存社会规范之间的关系，有利于认识社会问题的本质，而且是确定解决这一社会问题的对策的规范性基

① 参见雷洪：《社会问题——社会学的一个中层理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09—115 页。

础。第二，要确定解决社会问题的社会规范。这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破除、废除、修正、调整与要解决的社会问题有关的现存的那些不合理的社会规范；二是制定、建立与要解决的社会问题有关的新的社会规范，包括明确规范的内容和选择规范的形式。确定了解决社会问题所必须遵循的社会规范，也就保证了解决社会问题的对策和实施对策的全部活动的规则性、合理性、协调性和有效性。没有一定的社会规范，解决社会问题的活动本身就会发生混乱。第三，分析解决社会问题的社会规范与其他规范之间的关系。在任何社会中，只有各种形式、各种内容、各个方面的社会规范保持协调的关系，才能组成稳定的社会规范系统或体系。确定解决特定社会问题的社会规范，只是一定社会规范体系中部分规范的变动，因此，必须考虑和研究这部分社会规范的变动与现存其他社会规范和一定社会规范体系之间的关系，保证所确定的解决特定社会问题的社会规范与其他社会规范以及现存社会规范体系之间的协调。否则，将造成社会规范之间新的矛盾和冲突，或者新的失范和失效。

（三）社会公众性原则

也就是说，社会问题的解决必须有利于维护和实现社会公众的利益。社会公众的利益，表现为国家利益、民族利益和社会大多数人的利益。维护和实现社会公众的利益，首先是指社会公众的长远利益、根本利益和利益的最大化。一般说来，社会问题所存在和表现的社会失调，直接或间接地包含、体现着一定的社会利益失调，即区域之间、社会群体之间、社会集团之间、一部分人与另一部分人之间、少数人与多数人之间的利益矛盾。深入剖析社会问题，我们就会发现，几乎无一不包含这样或那样的利益矛盾。任何社会问题的解决或消除，都会涉及一定的社会利益，都会发生各区域、各群体、各集团、各部分人、各方面社会利益的重新组合或调整，从某种意义上讲，都是一种社会利益的重新组合和分配。因此，在解决社会问题的过程中，必须慎重考虑和研究社会利益的调整，并在

社会利益的调整中必须坚持以社会公众利益为最高和最终原则。坚持社会公众利益的原则，一是要坚持长远利益，合理处理长远利益与现实的或短期的利益之间的关系；二是要坚持根本利益，合理处理具体利益与根本利益之间的关系；三是坚持利益的最大化，合理处理局部利益与社会整体利益之间的关系，保护和发展国家利益、民族利益和大多数人的利益。

（四）社会效益性原则

也就是说，社会问题的解决，必须谋求人们改造世界活动的最大或最高社会效益或效率。人类改造客观世界的活动，总是追求最大的社会效益和最高的社会效率。社会问题破坏和削减了人们改造世界过程中的能量、效率和效益。我们解决社会问题的目的之一，就是要保护和加强人们改造世界的能量、效益和效率。因此，解决社会问题必须以谋求最大或最高的社会效益和社会效率为基本原则之一。首先，要注重社会效率，也就是说，要谋求解决社会问题活动中所投入的一定能量的最大效果，或者说社会投入与产出之间的最大比率。换言之，就是要以最少、最小的社会资源、社会能量、社会活动，达到最快、最彻底的解决社会问题的目的。一切解决社会问题的活动，都必须谋求最高的社会效率。其次，要注重社会整体效益，也就是说，在解决社会问题的活动中，要促使社会各方面的平衡、稳定、和谐和发展，以及实现社会公众的利益。解决社会问题的活动要考虑社会各方面的效益，特别要考虑到社会事物的关联性和相应的两个方面的效益。因此，在解决社会问题的活动中，绝对不能单纯地和片面地谋求某一方面、某一部分的效益。

（五）社会进步性原则

也就是说，社会问题的解决，必须以推动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为根本目的。解决任何一个特定的社会问题，都有多种途径和可能性。比如，通过降低社会效益和社会效率，放弃社会长远目标，牺牲社会公众利益，打击和消除失调社会中新生的、积极的和进步的

因素，也可能消除某种特定的社会失调，实现社会某方面的暂时的平衡、稳定和和谐。人类活动的根本目的，就在于推动社会的发展和进步，解决社会问题也是为了促进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因此，解决社会问题必须遵循有利于社会的发展和进步为基本原则，而不能以阻碍或延缓社会发展和进步来换取社会某方面的平衡、稳定和和谐。

二、解决社会问题的基本方式

社会问题有两种基本类型。一是人类的疏忽铸成的后果。比如我国在三年困难时期，由于当时受“共产风”等“左”倾错误的影响，曾一度出现过严重的饥饿问题，这场灾难就主要是由人的错误意志和行为一手铸成的。二是社会发展的必然产物。比如男女不平等问题，就是伴随劳动分工和私有制的产生而出现的；环境污染问题则是生产力发展和工业化过程中难以避免的。在历史发展中必然要出现的社会现象构成的社会问题，在历史发展的相当阶段是必然要出现的，是任何社会都无法避免的。

解决社会问题，通常有两种不同的方式。

第一种方式是人们普遍接受构成社会问题客观基础的社会现象，人们普遍对它习以为常。

一个新出现的与历史发展相一致的社会现象，由于与传统观念格格不入而成为社会问题，只能通过这种方式得到解决。一个无法改变的或消除的社会现象，人们也只能接受它，并且必须接受它。人们普遍接受构成社会问题客观基础的社会现象，这是人们的价值观、信仰和态度等发生变化的结果。价值观念、信仰、态度影响着人们对各种社会现象的根本看法。当价值观、信仰和态度发生重大变化时，人们对各种社会现象的看法也会发生改变。随着价值观的变化，一个过去曾经被认为是社会问题的社会现象，人们可能普遍接受它，认为它是一个正常的社会现象。

第二种方式是消除构成社会问题客观基础的社会现象。

消除构成社会问题客观基础的社会现象，则是人类在遵循历史发展规律的前提下积极治理的结果。在社会问题面前，人类不是无能为力的。恰恰相反，人类不但完全可以，而且应当自觉地采取各种办法、措施和手段，去克服和解决问题，也就是说，去积极地治理社会问题。社会问题的治理，是人类主观能动性的充分发挥，是解决社会问题的最积极的方式。当解决某一社会问题的客观条件尚不具备或尚不成熟时，通过治理可以使社会问题得到缓和或局部的暂时的解决，也可以为社会问题的最终解决创造条件。人类的偶然疏忽或失误而造成的社会问题，主要通过人类的治理，通过人类对自己所犯错误的认识和纠正来解决。

第九章　社会控制

第一节　社会控制的涵义及特征

一、社会控制的涵义

"社会控制"的原意，是指社会对人的动物本性的控制。随着人类社会生活的逐渐复杂化和人们对社会秩序的认识的逐渐深入，越来越认识到社会控制要控制的不仅仅是人的生物特性，而且必须控制人的社会特性。

作为一个重要的社会学概念，社会控制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社会控制，是指社会依靠自身的力量，运用社会规范和与之相适应的方式和手段，对社会成员（包括个人、社会群体、社会组织等）的社会行为和价值观念进行指导和约束，对各种社会关系进行调节和制约的过程。狭义的社会控制，则是指社会对偏离社会规范的越轨行为而采取的限制措施及其过程。在社会学研究中，一般来讲，是从广义上使用社会控制这一概念的。

由于历史条件的不同、学科着眼点的不同等等，学者们对社会控制的内容、性质和方式的理解是不一样的，对社会控制的规定也不一样。

斯宾塞把社会系统与生物系统进行了类比，他认为，像生物体一样，国家也必然会出现能够控制和协调各组成部分行动的"管理系统"。随着受众集合体的形成，最高的以及从属的管理中心就会出现，接着最高中心开始扩大并且复杂化。在社会进化的初期，管理中心主要处理外部事务，执行"防御侵略"的任务。后来，当随

着各种功能的复杂性阻碍了各部分之间完全自发的调适的时候，管理系统就担负起了内部调节和社会控制的工作。所以，在斯宾塞看来，社会控制是社会功能复杂化的产物，社会控制与管理是同义的。

迪尔克姆提出了“社会事实”（亦译为“社会现象”）这一概念，并把它当作自己的理论体系中的核心范畴。正是在这一个范畴中，集中体现了他对社会控制的理解。他认为，社会事实“它们是存在于人们身体以外的行为方式、思维方式和感觉方式，同时通过一种强制力，施以每个人。”这种社会事实一方面通过司法条例、道德、宗教教规、财政规章等制度化的信仰和习惯而存在；另一方面，以影响人们情感的“社会潮流”的方式而存在，他认为，社会事实特别是道德规范，只有转变为个人内在意识之后，才能有效地指导和控制个人的行为。因此，他把社会事实定义为：“无论固定与否，只要是由外界的强制力作用于个人而使个人感受的；或者说，一种强制力，普遍存在于团体中，不仅有它独立于个人固有的存在性，而且作用于个人，使个人感受的现象，叫做社会现象。”由此可见，迪尔克姆对社会控制的理解包括两个方面：社会控制一定是被控制客体所感受到的；受控制的客体是个人。

社会控制论的创始人是美国社会学家爱德华 .A. 罗斯。1901年，他出版了《社会控制》一书。按照罗斯的解释，社会控制是一种有意识、有目的的社会统治，是社会对人的动物本性的控制，其目的是限制人们发生不利于社会的行为。罗斯认为，人生来就具有同情心、互助性和正义感，这三个部分构成了人的天性中的“自然秩序”。由于人的天性中具有这种“自然秩序”，使人类社会能够处于自然的有序状态，人人互相同情，互相帮助，互相约束，自行调节个人的行为，因而能够避免出现人与人之间的争夺和战争引起的社会混乱。但是，人的天性中的自然秩序状态，被19世纪末20世纪初美国高速发展的城市化和移民浪潮所否定了。在现代美国社

会，初级群体和社区迅速解体，人们不得不生活在完全陌生的社会环境中，社会交往的“匿名度”大大提高，人性中的“自然秩序”难以再对人的行为发挥约束作用，因而，越轨、犯罪等社会问题大量出现了。怎么办呢？罗斯认为，必须用社会控制这种新的机制，来维持社会秩序。社会控制的具体方式，则包括了法律、道德、舆论、风俗习惯、宗教、信仰、教育、个人理想、礼仪、艺术、人格、启蒙、社会价值观、伦理法则等20种控制工具，这些都是达到社会和谐与稳定的必要措施。罗斯认为，社会控制就是由这许多控制工具而形成的控制体系，从而维持着社会秩序。

从罗斯对社会控制的理解中，可以看出这样几点：第一，社会控制优于自然秩序。他认为，如果社会解除所有对其成员的控制，一种自然秩序便会出现。但是，这样的秩序同人工秩序比较，粗糙而不完善，而容忍这种自然秩序，其惩罚必定招致非常惨重、明显的普遍灾难。第二，社会控制是由某种社会组织实施的。他认为，控制不是由人民大众进行，而是由一个在某种程度上具有民族特色要素的组织进行的。但是，尽管控制由一个特别机关制定，并通过特别代理人来执行，但法规不会与道德准则不同。因此，罗斯总是把社会控制和社会秩序联系起来考察。第三，社会控制不同于阶级控制。他认为，表面上看来的一个社会实际上总是存在着两个以上的社会，这些社会里有着不同的社会控制，而阶级控制则是寄生阶级为其自身的利益而产生的力量。社会控制既包括阶级控制，也包括那种“深藏于整个社会力量背后”的社会控制。第四，社会控制是由舆论、法律、信仰、社会暗示、宗教、个人理想、礼仪、艺术、人格、启蒙、幻想、社会价值观、伦理法则等多种手段来实施的。第五，社会控制由于需要、阶级的出现、文化和习惯等的变化，必然会发生变迁，但是这种变迁应当有利于人类的福利，有利于个人的自由，促进社会竞争，从而达到保护社会财产和精神财富的目的。

20世纪60年代以前，罗斯的社会控制理论曾在美国风行一时，得到广泛使用。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看出，社会学家们对社会控制的理解有这样几个基本点：第一，社会控制是由少数人代理执行的一种人工管理系统；第二，社会控制的对象是个人的越轨行为；第三，社会控制体系是变迁的。

二、社会控制的一般特征

社会控制具有多方面的特征。最主要的有：

（一）普遍性

社会控制作为一种维持社会秩序的必不可少的机制，存在于任何社会、任何历史时代之中。在传统农业的自然经济社会里，虽然人口少，人类的活动范围比较小，社会结构也比较简单，但是仍然存在着社会控制，只不过这种社会控制主要是依靠亲情、宗法以及人们的正义感、同情心、友善而建立起来的纯粹的自然秩序。在现代社会，社会结构越来越复杂，自然秩序遭到断裂和破坏，社会成员之间的不和、争端、冲突越来越多，因而社会控制的作用越来越重要，社会控制的方法和手段也日臻完善和严密，越来越趋向于制度化和规范化，其鲜明的特点就是法律成为最主要的控制手段。

（二）强制性

不管愿意与否，任何人都要受到外在于他的社会规范的束缚和影响。一方面，统治阶级都会通过社会控制，强迫被统治阶级服从统治阶级的意志。因为自人类社会产生私有制以后，随着财富分配的巨大差别和阶级的产生，阶级之间的利益冲突日益尖锐，阶级之间的压迫和剥削日益激烈，社会控制在某种意义上讲就是这种阶级压迫的集中体现。因而它具有强制性。另一方面，任何社会，都会用强制的方式，对害群之马严加控制。因为任何社会总会存在一些反社会分子，如果不用强制的方式对他们严加控制，其他社会成员

的安全和社会的正常秩序就无法得到保证。

（三）阶级性

作为上层建筑的一个组成部分，社会控制的内容和形式，都体现了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虽然社会控制通常以全社会的名义出现，好像代表了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利益，但掩盖不了它的阶级性。社会控制的阶级性有两种不同的表现。一是在阶级社会里，少数人剥削、压迫和奴役多数人，社会控制所维护的是剥削阶级的统治和秩序。二是在社会主义国家里，多数人对少数人专政，社会控制代表了绝大多数人民的意志，代表多数人的意志对社会进行组织和管理。

（四）统一性

没有统一的社会控制，社会必然陷入混乱。社会控制的统一性表现在如下三个方面：第一，控制手段是统一的，各种控制手段互相补充，协调一致，都是为了维系正常的社会秩序这一共同的目标。第二，控制范围是统一的，社会控制的有效范围是整个社会，而不仅仅是其中的某一部分，要以统一的规则对社会实施全方位的控制。第三，社会控制的准则是一致的，社会控制的准则对于全体社会成员是一致的，不允许有超然于社会控制准则之外的社会特权阶层。在阶级社会中，“礼不下庶人，刑不上大夫”，“金钱万能”，社会控制的统一性是不可能得到真正实现的。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才能真正做到“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五）多重性

社会控制的手段不是单一的，而是多种多样的。各种控制手段的控制作用，叠加在控制对象身上，使之受到多种控制手段的作用，这就是人们所讲的社会控制的多重性。比如一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受到政权、法律、风俗、习惯、政纪等各种控制手段的控制。

三、社会控制的作用

在现代社会中，社会控制发挥着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在社会生活中，由于社会成员各自的社会地位不同、自身的素质不同，因而产生的需要和利益也不同，他们对社会事物的看法和进而采取的社会行动也可能不同，这就不可避免地会经常发生这样或那样的利害冲突，导致社会的不安定，使社会秩序出现紊乱。社会控制有助于实现人们的价值观念及其行为的一致性，从而尽量避免社会冲突，以维持社会的稳定和秩序。

另外，由于种种原因，在一个社会中总会有一些人不能自觉地遵守既定的行为规范，而发生各种各样的越轨行为，给社会秩序带来混乱，使社会充满矛盾和冲突。为了防止社会在混乱中走向崩溃，统治阶级及其社会利益的代表者必然要采取各种社会控制手段，对各种偏离社会规范的越轨行为加以控制和制止，以确保社会的稳定和安定。

社会控制具有维持社会秩序、促进社会发展的积极功能，但在一定的条件也会产生消极的作用。第一，僵化的社会控制模式不利于个人和社会发展。社会控制所维护的社会规范体系是在一定条件下建立的，当社会条件发生了变化，人们对利益的追求有了发展，原有的社会控制体系就会对人们的创新行为和价值观念的更新起阻碍作用，进而会阻碍社会进步。第二，不合理的社会控制会产生和扩大社会矛盾，影响社会的正常秩序，社会控制总是统治阶级维护其阶级利益的手段。如果统治者社会控制的出发点只是为了少数人的既得利益，而不顾大多数人民群众的利益，就会引发社会矛盾，甚至酿成社会冲突，危及社会的稳定。第三，片面的社会控制会妨碍社会的发展。如果将社会控制仅仅理解为对人们社会行为的严格约束，把社会稳定作为社会控制的惟一的和终极的目标，那么这样的社会控制就会不利于人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发挥，从而不利于社会的发展。

第二节　社会控制的类型和手段

一、社会控制的类型

罗斯根据社会控制的对象，把社会控制分为三类：一是对社会成员意志的控制。这包括运用社会暗示、教育等直接的方法，影响社会成员的意志；运用法律、宗教等赏罚手段影响社会成员的意志。比如，社会暗示运用“范例”、“期望”等手段造成的社会气氛，能促使个人意愿符合社会的要求，使人们自觉不自觉地服从社会规范。二是对社会成员情感的控制。包括运用个人的理想、礼仪、人格等方式，来控制人的情感，从而导致和谐、服从和对其他人的尊重。控制的基本形式，是用一种情感平息另一种情感，辅之以控制全部感情的制裁，从而达到社会控制的目的。比如运用理想来控制狂热的个人目标。三是对社会成员判断力的控制。包括运用启发、社会评价等方式，控制社会成员的判断力。比如，启发可以使一个人为了自身的生活目的，理智地安排自己的生活。罗斯的社会控制理论，主要是从社会心理学的角度加以论述的，他强调的是社会成员之间的心理互动。

从不同的角度，我们可以对社会控制作不同的分类。

（一）积极的社会控制和消极的社会控制

前者是指通过对人们的行为进行正面的引导所实现的社会控制。比如，运用社会舆论、教育等措施，引导社会成员的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后者是指运用惩罚性手段，对已经产生的各种偏离行为进行限制和制裁所实现的社会控制。积极的控制包括记功、晋升、奖金、荣誉称号等，消极的控制包括判处死刑、监禁、记过、开除、降级、批评等。

（二）硬控制和软控制

前者是指运用强制性控制手段，比如政权、法律、纪律等，来

控制社会成员的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后者是指运用非强制性手段，比如舆论、风俗习惯、伦理道德等，来控制社会成员的价值观念和行为方式。

（三）内在控制和外在控制

前者是利用外部力量，即各种形式的社会规范，对社会成员实施社会控制。对被控制者来讲，相对而言，外在控制是一种不自觉地、消极地接受控制的过程。社会成员在参与社会生活过程中，随时随地都会遇到来自外界的社会权威以及各方面社会规范的影响，这些外部约束，是一种不得不服从的“命令”。外在控制的形式多种多样，包括行政控制、法律控制、风俗控制和道德控制等。

内在控制是个人将社会规范内化为自己的观念，对自己的行为实施的控制。相对于外在控制来讲，它是一种自觉的、积极的控制行为的过程。绝大部分社会成员，在绝大部分场合，都能够通过内在控制，约束自己的社会行为，积极参与社会生活。内在控制是人们通过不断的社会化过程，积极地习得各种社会规范，并以此来修养自身，逐渐达到的一种境地。这种境地就是社会控制的最终目的。我国传统文化中所讲的“慎独”，指的就是独自一个人时，仍能保守自己，把握自己，使自己的行为符合社会规范。

一般说来，社会控制总是从外在控制转向内在控制。人在幼年时的社会行为，往往需要外部力量的引导，比如家长的训斥、教师的指点等，这时内在控制还没有形成。当人的个性心理逐渐成熟、个人的自尊心和自我意识逐步发展起来、所获得的经验越来越多时，外在的社会规范为个人所习得，人们就能在社会生活中自觉地遵守行为规范，从而实现社会的内在控制。

（四）制度化控制和非制度化控制

前者又叫形式化控制、正式控制，指以明文规定的形式，比如政权、法律、纪律、规章及各种具体社会制度等，向社会成员昭示“什么可为”、“什么不可为”，从而实现的社会控制。后者又叫非形

式化控制、非正式控制，指以道德、风俗习惯等非制度化手段实现的社会控制。在这种社会控制中，“什么可为”、“什么不可为”没有明文规定，但是，社会成员经过社会化之后，对此是已经清楚明白的。

（五）宏观控制和微观控制

前者是指从总体上对整个社会所进行的控制，包括政治、经济、文化、意识形态等方面的控制。宏观控制对稳定社会、促进社会进步意义重大。后者是相对于前者而言的，指对社会生活的各个具体领域所实行的控制，或某个具体的社会组织运用组织规章、组织文化等控制手段对其成员所实施的控制。

二、社会控制的手段

在实际的社会生活中，社会控制通过具体的可操作手段对社会成员施加影响，从而达到维持社会秩序的目的。罗斯把社会控制手段分为两类：一是伦理的控制手段，它们的形成是由于感情的力量，比如舆论、暗示、个人理想、社会宗教、艺术和社会评价等控制手段；二是政治的控制手段，比如法律、信仰、礼仪、教育和幻想等。

社会控制的手段很多，最主要的有法律、道德、政权、纪律、社会舆论、习俗和宗教等。

（一）法律

法律是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或认可的，由国家政权保证执行的行为规范。法律有这样几个重要特点：第一，强制性。法律由国家立法机关制定，以国家机器的强制力保证其实施。对于触犯法律的人，国家将运用强制力予以制裁和惩罚。第二，普遍性。法律是以全民的形式出现的。法律一经制定出来，对全体国民是普遍适用的。国家制定的法律，任何人必须遵守。从理论上讲，法律是公正无私的，也就是说，“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第三，阶级性。法律规

范肯定了占统治地位的社会关系，在阶级社会里则体现了统治阶级的意志。第四，稳定性。法律的制定、产生和执行有严格的程序，因而在一定时期内，法律是稳定不变的。这种稳定性，也有助于执法严明，规范明确，有利于社会稳定。

法律的社会控制作用，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第一，教育作用。法律的真正权威和效力，不仅仅在于强制服从，而首先在于教育。因为通过教育，可以使公民提高法律意识，自觉遵守法律规范，从而维护社会秩序。第二，威慑作用。这主要体现在对少数处在违法犯罪边缘的不安定分子，或存有侥幸心理准备犯罪的人的威慑，从而触发他们的内在控制，打消犯罪念头或停止犯罪活动，预防潜在的不稳定社会因素的出现和发展。第三，惩罚作用。对无视法律规定，不顾后果，做出违法犯罪行为的少数社会成员，要追究其法律责任，对其进行制裁，强迫其遵守法律。

（二）道德

道德是一定社会用来调整人们之间、个人与社会之间相互关系的行为规范。道德自成体系，主要由道德原则、道德规范、道德后果三个部分组成。道德原则是关于如何处理个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原则，比如个人主义原则和集体主义原则。道德规范是以道德原则为基础，形成的一系列关于行为善恶的具体准则，比如是非、善恶、尊卑、荣辱、诚实与虚伪、义务与责任等。道德后果则包括道德评价和道德责任。道德评价和道德责任可以引起个人对自己的道德行为的正确认识，同时又能形成社会舆论，扬善惩恶。

道德具有阶级性、历史性、民族性等特点。在阶级社会里，不同阶级有不同的善恶标准，有不同的道德观念，因而具有明显的阶级性。道德标准是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发展变化的，因而道德又具有历史性。道德标准与一个民族的传统习惯和人类共同的需要有密切的关系，因而道德又具有民族性全人类性。

道德主要靠社会舆论、传统习惯、内心信念，来控制人们的思想、行为和相互关系，从而维持一定的社会秩序。道德规范是一种内化了的行为规范，道德行为是人们自觉采取的；违反道德的行为，要受到社会舆论和良心的谴责。

（三）政权

政权是统治阶级利用国家机器，实行阶级统治的权力形式。它的具体表现形式，就是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政权机构，即政府。政权的基本职能，一是对外防止别国侵略，保卫领土完整；二是对内保护一定的物质生产资料的占有方式，维持现行政治制度和社会秩序。

政权是以全社会的名义出现的，它的控制范围也是全社会，是全体社会成员。政权的社会控制，是以法律为基础的，它凭借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国家专政工具，对损害国家利益、严重危害社会秩序的行为进行制裁。国家政权可以从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各个方面，全面地控制社会。所以，国家政权是一切控制手段的基础和最强有力的控制力量。

（四）纪律

纪律是国家机关或社会团体为其成员规定的必须共同遵守的行为准则。它是机关或团体用来指导和约束自己的成员，使其承担一定的责任和义务，以实现组织目标的手段。我们平常所讲的党纪、政纪、职业纪律和规章制度，都是纪律性的行为准则。

纪律大致可以分为三类：一是政治纪律，比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二是组织纪律，比如个人服从组织，少数服从多数，下级服从上级，严守组织机密等；三是职业纪律，即根据各行各业的需要和特殊性而制定的既有共性又有特殊性的规章制度。

纪律作为一种行为规范，具有明显的强制性和约束力。纪律要求服从，并通过一定的行政手段来推行。对少数违反纪律的行为，

会采取一定的制裁措施，比如批评或者处分等。纪律的社会控制作用，不仅仅是制裁，它更要求成员自觉遵守，因而，任何组织或团体，都十分重视纪律教育。

（五）社会舆论

社会舆论是社会大众，对某一事件、人物或问题的议论、意见和评价。根据“社会大众”的范围大小，舆论可以分为全国性的、地方性的、群体性的。社会舆论是社会上或群体内许多人的共同意见，因而对个人、集体和社会，都会产生重要的作用。这种作用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

第一，社会行为的导向作用。社会舆论往往暗示出特定社会的价值规范和行为准则。对个人来讲，当他来到一个陌生的环境中而不知所措时，往往因得到社会舆论的指导而能够应付自如。对于一个集体，若能尊重大多数人的意见，便能增强凝聚力、提高工作效率。

第二，社会行为的约束作用。社会舆论是一种公意，反映了多数人的意见。因此，对少数人的与众不同的言行或越轨行为，具有一定的压力。俗话说，“千夫所指，无病而死”。少数人为了缓和这种压力，会改变甚至放弃自己原来的言行，表现出顺从的态度，与多数人保持一定程度的一致。

社会舆论的社会作用，有积极和消极之分。积极的社会舆论，可以为人们提供正确的行为导向，遏制不良社会现象的发生和发展，增强群体的凝聚力。消极的社会舆论，则可能为人们提供错误的行为导向，抑制人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阻碍新生事物的产生和发展，削弱群体的凝聚力。

（六）习俗

习俗是指人们在长期的社会生活中自发形成、代代相传、共同遵守的行为规则和行为模式。习俗所调节和约束的社会行为，主要是人们在日常生活领域的行为方式。它在社会生活中的表现形式多

种多样，主要有婚丧嫁娶、节日庆典、社交礼仪等。

习俗是调整人们社会行为的规范体系，又是最普遍的社会控制形式。它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发挥作用。它的作用范围，没有任何一种社会意识形态和社会规范体系可以与之相比。法律和道德等调整不到的社会行为，习俗仍然可以发挥作用。无论什么人，在任何时候，在任何地方，他的一举一动，都要受到所处特定环境中习俗的影响，从而自觉不自觉地遵从它。从这个意义上讲，习俗可以加强一定地域内人们之间的亲近感和凝聚力，发挥社会整合的作用。

(七) 宗教

宗教是人们对超自然力量的信仰。它的本质是支配着人们日常生活的外部力量在人们头脑中的幻想的反映；在这种反映中，人间的力量采取了超人间力量的形式。

目前，世界上多数人是信仰宗教的。有些国家和地区，甚至把某种宗教奉为国教。在这些国家和地区，宗教生活是人们社会生活的重要内容，许多重要的活动都与宗教有直接的联系，人们的社会行为受宗教教规的制约。在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教徒都要遵守教规。

宗教的社会控制作用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宗教使教徒安于现状。它使人注重来世而忽视现今世界的不公平，甘心接受社会的不平等。因而，在阶级社会中，它往往成为剥削阶级欺骗和麻痹劳动人民、保护统治阶级利益的工具。从本质上讲，宗教对于社会发展的作用是消极的。

第二，宗教教义能给社会的准则和价值观以神的支持，从而有利于维护现行的社会制度，控制社会越轨行为。

第三，宗教通过礼拜仪式和奉行神圣的权力，把整个社会结合在一起，它使处于不同社会地位、有着不同利益和愿望的个人或团体，能够在一个社会中生活，起着社会整合的作用。

第三节 越轨行为与社会控制

狭义的社会控制，是专指对越轨行为的控制。越轨行为是一种违反人们公认的现行社会规范的行为。越轨行为有不同的类型，它们产生的原因也不一样。所以，必须根据不同类型的越轨行为，实行不同的社会控制。

一、越轨行为的涵义和类型

（一）什么是越轨行为

越轨行为又叫离轨行为、偏离行为，是指社会成员或社会群体、社会组织偏离或违反人们公认的现行社会规范的行为。

在把握越轨行为这一概念时，应该注意这样几点：

第一，越轨行为具有相对性。首先，某一行为是否越轨，是因社会规范和文化类型的不同决定的。或者说，它是随着社会规范和文化类型的不同而变化的。在一种文化中被认为是越轨的行为，在另一种文化中，则可能被认为是正常的，这是因为人们赋予了这一行为以不同的意义。比如，在一夫多妻制社会中，一个男人可以娶几个妻子，但是在一夫一妻制社会中，这就是一种越轨行为；在阿拉伯社会，喝酒被认为是越轨行为，相反，吸食大麻倒不是越轨行为；印度人禁食牛肉，穆斯林教徒禁食猪肉。其次，某一行为是否越轨，会随着社会规范的变化而发生变化。比如，婚前性行为，在我国传统社会中被认为是伤风败俗的，是绝对禁止的，但现在人们越来越容忍了。再次，同样的行为因发生的具体背景不同，人们可能会作出完全不同的解释。比如，一位女士在海滩上或游泳池穿泳装是完全正常的，但如果在大街或其他公共场所穿泳装，肯定会被认为精神有点不正常；杀人就是犯罪，就要偿命或受到惩罚，但是，在战场上杀敌，就是英雄，不仅不会受惩罚，反而要受到表

彰；一个集团的“自由主义战士”，在另一个集团看来，可能是一个“恐怖分子”；在一个社会中，一个观点是非常保守的，但在另一个社会中，可能是非常激进和危险的。

第二，要把越轨行为与少数人的行为区分开来。越轨行为违背了大多数人所公认的社会规范，一般来讲，从事越轨行为的人只是少数，但是，少数人从事的行为并不一定就是越轨行为。比如，在人口统计中，能够每天坚持长跑的人数不多，能够几十年坚持冬泳的人更少，但这些人的行为并不是越轨行为。我们不能以人口统计中的多数和少数，作为区分行为是否越轨的标准。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大部分越轨行为都是在少数人中发生的，但是，有时候大部分人也会共同违反某一重要的社会规范。在这种情况下，社会可能趋于解体，或者修改或废弃这一社会规范。比如，美国社会一直有禁止婚前性行为的准则，但实际上，长期以来，大多数美国人并没有遵守这一规范，于是，这一规范也就失去了它的效力，人们甚至对这一规范还有没有存在的价值，都产生了怀疑。

第三，不能从越轨行为简单地推导出越轨行为者，不能根据一个人是否从事过越轨行为，简单地把社会上的人分为好人和坏人、正常人和越轨行为者。越轨行为是多数人所不赞成的行为。在我们社会中，大多数人都会遵守社会规范，特别是那些重要的社会规范。但是，每一个人在其一生中，都会违背一项或几项社会规范，从而或多或少地发生某种越轨行为。如果我们把那些一生中曾经发生过一两次越轨行为的人，比如发生过一两次撒谎、作弊等行为的人，都看作是越轨行为者，那么，这个社会剩下的正常人，也就寥寥无几了。实际情况是，大多数人偶尔发生的越轨行为，通常不会被人发现，没有受到别人的谴责，无论是别人还是他自己，都不会把他看作是越轨行为者。

（二）越轨行为的类型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对越轨行为进行不同的分类。最常见的

分类是根据越轨行为所违背的社会规范的性质，来进行的分类，分为以下几种：

一是违俗行为。违反风俗习惯的越轨行为。比如在传统社会，结婚不举行婚礼。

二是违德行为。违反社会的道德规范的越轨行为。违反道德规范的越轨行为，比违俗行为要严重得多，通常要受到社会舆论的谴责，并使越轨行为者感受到巨大的社会压力。

三是违纪行为。违反组织纪律的越轨行为，它发生在各种社会组织内部，这种行为一旦发生，通常要受到相应的组织纪律处分。

四是违警行为。违反警察部门有关维护社会治安和公共秩序的规则、规定和条例的行为。严重的违警行为，有可能转化为违法行为。

五是违法行为。违反国家法律规定的行为，通常包括刑事违法、民事违法和行政违法。其中，刑事违法也就是犯罪行为，它是一种触犯国家刑律，应受到刑罚处罚的越轨行为，因而也是最严重的越轨行为。

六是自毁行为。违反社会规范的自我毁灭行为，比如吸毒、酗酒和自杀等。

七是异常行为。指精神疾病，心理变态等导致的违反社会规范的行为。

（三）越轨行为的社会功能

越轨行为是偏离社会规范的行为。但是，它对社会的影响既有消极的一面，也有积极的一面。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必须坚持两点论的观点。

越轨行为的消极作用主要表现在：

第一，破坏社会秩序，危及社会稳定。社会有机体的正常运行，依赖于社会各组成部分、各种社会角色之间的分工与合作。如果角色不按规范行事，在其位而不谋其政，就可能危及社会系统的

正常和协调运转，甚至导致社会组织解体。

第二，破坏人们遵守社会规范的自觉性。社会生活中存在着大量的越轨行为。如果对这些越轨行为不予惩罚或惩罚不力，就会降低越轨风险，并对那些遵守社会规范的成员产生诱导和误导作用，降低人们遵守社会规范的自觉性。对越轨行为者的惩罚，是对他们的一种警示，促使他们遵纪守法。对其他社会成员，也能产生一种警示的作用。

第三，降低群体和社会的凝聚力。一个群体或社会的发展需要人们真诚团结与合作。如果在社会交往中出现欺诈等越轨行为，会降低人们之间的相互信赖程度。越轨行为还会造成越轨者与受害者之间的关系紧张和冲突，造成社会资源的消耗。

但是，越轨行为的社会作用并不都是消极的。一方面，积极的越轨行为具有积极的社会作用；另一方面，即使是那些消极的越轨行为，从另一种角度来看，也对社会具有某种潜在的正面作用。概括地说，越轨行为的积极作用主要体现在：

第一，积极的越轨行为能促进社会的发展。每一社会、每一个群体都有一定的规范。但是，任何一种社会规范，都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和发挥作用的。当社会条件发生变化时，原有的社会规范就可能过时了或变得不适用了。因而，必须对现行的社会规范作必要的改变。这样，今日的越轨者就可能成为明日合乎社会准则的人。

第二，越轨行为有助于明确社会规范。有些社会规范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体现出来，但更多的社会规范则融于具体的社会生活之中，是含混不清的。某一行为是不是越轨行为，并没有清楚明白的界限。只有发生了越轨行为，并对这些越轨行为予以惩罚时，相应的社会规范才会明确起来。

第三，越轨行为可以从反面督促人们遵守社会规范。对那些违警、违法犯罪者实行惩罚，具有警示作用，可以使人们从反面吸取

教训，反省自己的言行，增强遵纪守法的意识。

第四，越轨行为可以成为社会制度和社会组织的预警器。当某些越轨行为大量地经常地发生时，往往意味着有关社会制度或社会组织存在这样或那样的缺陷。这时，对这些社会制度或社会组织进行相应的改革就是必要的了。

二、关于越轨行为的理论解释

为什么有些人会做出各种各样的越轨行为？从事越轨行为会遭受惩罚的，这一点越轨行为者也是明白的，但他为什么还要做出各种越轨行为呢？对这个问题，许多学者做出了不同的解释。

（一）生物学解释

生物学是从人类的生物、生理方面的特征，来解释越轨行为产生的原因的。主要有两种理论。

一是体质理论。

最早提出这种理论的是19世纪中期，意大利著名犯罪学家隆布罗索。他测量了一些罪犯的头骨后宣称，犯罪者的典型特征是：有巨大的上下鄂、高耸的颧骨、眼眶倾斜、毛发卷曲丛生、大耳朵等。这些特征，正是野蛮人和类人猿共同具有的，因而，他得出结论：罪犯是退化的人，是人类返祖现象的产物，是再现于现代文明社会的野蛮人。

20世纪50年代，美国学者S. 格卢克和E. 格卢克，对500名有犯罪行为的青少年和500名没有犯罪行为的青少年，做了对比研究，他们得出了这样的结论：身体强壮、肌肉发达等与青少年犯罪有关。

实际上，这类研究除了说明身体上的某些因素可能有利于或不利于犯罪外，并不能说明更多的东西。

二是染色体理论。

这一理论建立在染色体异常学说的基础上。正常人的细胞核有

23对染色体，其中22对为常染色体，与性别无关。只有1对是性染色体，男性为XY，女性为XX。但是人们发现，有一些男性的性染色体是XYY，也就是说，比正常男性多了一个Y染色体。虽然比别人多一个Y染色体的男性，绝大多数都是遵纪守法的公民，但是，这一人群中的犯罪率，的确比其他人群高得多。于是，染色体理论认为，染色体异常是导致越轨行为的生理原因。

这一理论所不能解释的问题是：并非所有的罪犯身上，都有两个YY染色体；妇女没有YY染色体，为什么有些妇女也成了罪犯？YY染色体对犯罪有什么样的影响，等等。事实上，没有任何证据可以断定，某些生物因素必然导致越轨行为。

（二）心理学解释

心理学解释也主要有两种。

一是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理论。

弗洛伊德是奥地利心理学家。他认为，人的人格是由本我、自我、超我这三部分构成的。本我又叫伊德，它是由无意识的欲望和本能构成的。本能按快乐原则行事，它追求的是自私的满足。但是，本我的欲望和本能冲动，要受到自我和超我的约束。自我是通过后天的学习、通过与周围环境的接触而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它代表理性判断的能力，按趋利避害原则行事。它在本我和超我之间、本我和外界现实之间，起调节作用，使彼此的冲突降到最低的限度。本我既满足本能的要求，又压抑本能的要求，使本能只能得到象征性的满足。超我则是社会中的禁忌、准则、规范在人的意识中的反映。超我包括自我理想和良心两个子系统。超我代表社会的道德标准，按至善原则行事。在人格中，超我起着检察官的作用，与之相违背时，就会使人产生紧张、罪恶感、焦虑和紊乱。

精神分析理论认为，本我、自我、超我三者之间，应该有一个平衡和协调的关系。如果自我和超我没有得到充分的发展，破坏了三者之间的平衡关系，使本我得不到应有的控制，就会发生越轨行

为。但是，越我也不应过分发展，否则，也会产生越轨行为。因为严重的、无时不在的犯罪感，也会使一个本来正常的人，做出不正常的行为。

二是“挫折—侵犯”理论。

这一理论的基本假设是，挫折通常导致侵犯行为，换言之，侵犯行为通常来源于挫折。当一个人的需要没有得到满足时，便遭到了挫折。这时，他通常会把所受到的挫折，发泄为侵犯。侵犯的目标，可以是指向自我，其表现形式是自我惩罚甚至自杀；也可以是指向外部，其表现形式是对他人实施侵犯。侵犯的强度，与所受挫折的大小和严重程度有关。

（三）社会学解释

社会学解释越轨行为的理论主要有三种：

一是差异交往理论。

这一理论是由美国社会学家萨瑟兰提出来的。他认为，与其他一切社会行为一样，越轨行为也是从别人那里学来的。每一个人都可能接触到遵纪守法者，也可能接触到越轨行为者。一个人是否会成为越轨行为者，取决于他与什么样的人交往。所谓“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差异交往理论把主要的注意力，放在人们与什么人交往，以及交往的频率、时间和强度等变数上，试图找出这些变数与越轨行为的关系。按照这一理论，一个人，比如一个小孩，如果不幸沦落到一个犯罪团伙中，通过与团伙成员的互动，这个孩子就会学到对越轨行为的理解、态度和促使他走向犯罪的技术。与犯罪团伙成员的交往越密切，这个孩子学到的犯罪手段就会越高，犯罪的动机就会越强烈，犯罪的可能性就越大。

从差异交往理论可以作出一个推论：当一个社会存在着多种独特的亚文化时，越轨行为通常比较普遍。因为在这些亚文化中，必定有些亚文化的文化特质，是与主流文化或其他亚文化相冲突的。这样，在社会流动极其频繁的现代社会，每一个人都必然会接触到

各种越轨行为及其规范，因而，他们也很可能学习和接受了这些越轨行为。

差异交往理论给人们的一个启示是，越轨行为是通过学习获得的。完全与外界隔绝的人，是不会知道伪造支票的。但是，这一理论不能解释的是，为什么有些经常与越轨行为接触的人，能使自己对越轨行为具有免疫力。同样，它还不能解释这样一个事实：有些越轨行为事实上是从正常人那里学来的，比如，通过上会计课，可以学到贪污的本领。

二是标签理论。

这一理论认为，社会生活中原本并不存在所谓越轨行为。社会中之所以有越轨行为，是因为社会中的某些权力集团，给某些社会成员及其行为贴上了越轨的标签。所以，所谓越轨行为，只是某些权力集团的主观认定，而不是它的本质属性。在这一理论看来，越轨行为是相对的。

标签理论把越轨行为分为初级越轨行为和次级越轨行为。

按照这一理论，每一个人在其一生中，都会在某一时刻、某一地点、以某种方式，做出某些越轨行为。这些越轨行为中，大部分是暂时的、试探性的、轻微的、出于好奇的、容易掩饰的。这种大量存在而没有被人发现的越轨行为，就是所谓初级越轨行为。初级越轨是没有被任何人发现的，因而也没有受到惩罚的，当事人并不认为自己是越轨行为者，别人也不认为他是越轨者。这种越轨人人都发生过。

初级越轨可能不被人发现，当事人并不认为自己越轨。但是，如果他的这些行为被某些重要的人物，比如父母、朋友、校长、警察发现了并公之于众，初级越轨就向次级越轨转化了。那些犯有过失的人，更确切地讲，那些不幸被发现的初级越轨者，就有可能被贴上“越轨者”的标签，比如“小偷”、“流氓”、“妓女”、“骗子”等。这时，越轨者的处境就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一方面，其他人会

根据这一标签，对越轨者作出反应，比如，如果一个人被看作是“骗子”的话，他的真话也可能会被当作谎言；另一方面，越轨者也会有意无意地接受这一标签，甚至对别人的看法表示认同，认为自己就是越轨者，一不做二不休，干脆投身于越轨，从而做出更多的越轨行为来。这样的话，本来是要消除越轨行为的那些惩戒和制裁措施，却起到了强化越轨行为的消极作用。

标签理论提出了一个很重要的问题，同样的行为，在一些社会中被认为是正常的，在另一些社会却被认为是越轨行为，为什么会有这种区别呢？原因就在于贴上不同的标签，会分别有利于不同社会中的不同社会势力。那些凭借权力占据了统治地位的集团，可以通过贴标签，宣布被统治者为“越轨行为者”，来控制和压制被统治者。因而，这一理论认为，社会上很多标签是不公正的。

三是失范理论。

“失范”一词，最早是由法国社会学家迪尔克姆引进社会学的。所谓失范，就是社会规范不得力、不存在、或者彼此相互矛盾时，个人和社会都会出现混乱状态。美国社会学家默顿对这一概念作了修正和发挥，并用来解释越轨行为。

默顿认为，每一个社会，都为人们规定了从文化上来讲是正确的合法的目标，在理想状态下，社会结构也为人们实现这些目标，提供了比较充分的合法的制度化手段。换言之，社会的合法目标与制度化手段是协调的。在这种情况下，越轨行为较少发生。但是，在有些情况下，社会结构并没有为每一个人提供合法的制度化手段，去实现这些目标。怎么办呢？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只得采取非合法的手段，去实现其目标，因而产生了越轨行为。所以，在默顿看来，所谓失范，就是人们采取不符合社会规范的、不合法的手段，去实现自己的文化目标。

比如，在美国，积累财富这一目标被大大的提倡，但是与此同时，社会结构所提供的发财致富的合法手段却是有限的，因而，一

些很难通过社会认可的合法手段和途径发财致富的人，常常违反社会行为规范，并进而认为没有必要遵守这些行为规范。所以，默顿认为，美国社会过于强调财富，并与社会的合法手段相失调，这是造成美国社会犯罪等社会问题增多的一个重要原因。

不过，默顿并不认为，在合法目标与制度化手段发生矛盾时，越轨是惟一选择。面对这种矛盾，个人有五种可供选择的适应模式：

1. 遵从，既接受被文化认可的合法目标，又遵从被文化认可的合法的制度化手段，比如勤劳致富。

2. 创新，接受被文化认可的合法目标，但采取不被认可的非制度化手段，也就是说，用自己创新的手段去实现合法目标。比如，用作弊的方式通过考试，用欺诈的手段发财。

3. 形式主义，抛弃了被文化认可的合法目标，但仍然接受、盲目坚持被认可的制度化手段。在许多情况下，形式主义并不被认为是越轨行为。

4. 隐退，既反对合法的文化目标，也不遵从制度化手段。比如，有些人感到成功的希望十分渺茫时，就会彻底放弃奋斗。乞丐、流浪汉、酗酒成性者，他们也是越轨行为者。

5. 反抗，反对被文化认可的合法目标和制度化手段，与此同时，创立一套新的目标和达到目标的新的手段。

上面这五种模式中，除第一种外，其余四种都是程度不同的越轨行为。

三、越轨行为的社会控制

社会控制的主要对象是越轨行为。如前所述，越轨行为既有消极的作用，但也有积极的作用。因而，对越轨行为怎么样进行控制，要具体分析。必须严格控制那些对社会共同生活和社会发展产生消极阻碍作用、破坏社会运行和社会生活正常秩序的越轨行为。

那些对社会发展和进步起积极促进作用的越轨行为，则应该通过社会宣传和舆论导向等手段，加以倡导和鼓励，引导人们逐步接受它们、认可它们。具体来讲，防止越轨行为的有效途径主要是：

（一）改变社会规范

改变原有的社会规范来消除越轨行为，看似有些荒谬，然而这常常是社会进步的表现。社会历史的发展充分证实了这一点。任何社会规范都是一定历史条件的产物，随着历史条件的改变，它也必然发生相应的变化。在一个社会中，如果大多数人都背离了某一社会规范，这种情况通常说明这一社会规范可能已经不再适合当时的社会条件了，已经过时了。这时，它的前途只有两种可能，也就是进行修改或者被取消。

（二）消除产生越轨行为的社会条件和形成原因

这是控制越轨行为的根本途径。越轨行为理论在这方面可以给我们很多启示。例如，根据差异交往理论，让年轻人尤其是儿童远离越轨者群体，从而减少青少年犯罪，就是一个很有效办法。所以，必须大力净化社会环境，为青少年的健康成长提供一个良好的社会条件。开展反对犯罪的公众运动，也是一个行之有效的办法。标签理论认为，让越轨者恢复正常生活是防止继发性犯罪的切实可行的方式。根据默顿的失范理论，减少越轨行为的有效方法是开辟更多的可以用合法手段获得成功的机会。

（三）加大越轨行为的成本

惩罚或以惩罚相威胁，是增加越轨成本的常用方法之一。例如，对罪犯实施监禁，既是对犯罪行为施加的惩罚形式，也是威胁潜在罪犯的手段。鉴于许多越轨行为对于个人来说是有利的，因此，如果不对越轨行为者实行适当的惩罚，增加越轨行为的风险成本，从事越轨行为可能会成为人们的“理性选择”。

第十章　社会变迁与现代化

第一节　社会变迁

一、社会变迁的涵义及类型

所谓社会变迁，是指社会的运动、变化。它既是指社会处在一种运动的过程，又指社会发生了变化的结果。

同社会进步概念相比，社会变迁这一概念所包括的范围要大得多，它既包括社会“正向”的运动和变化，也包括社会“负向”的运动和变化，如，社会的暂时倒退等。

根据不同的表现形式，可以将社会变迁归为以下几种类型：

（一）整体社会变迁和局部社会变迁

这是就社会变迁的规模和范围而言的。整体社会变迁是指社会总体的运动和变化。比如，由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变化积累到一定程度时，就会引起整个社会方方面面的变化，使社会从一种形态过渡到另一种形态。局部社会变迁是指社会某一个部分或某一项因素所发生的运动和变化。比如，如果一个国家某个区域的发展领先于别的区域的发展，那么就可以说这个区域出现了局部社会变迁；再比如，在同一个社会之内，如果文化因素的发展程度超过了别的因素的发展程度，那么也可以说这个社会的文化领域出现了社会变迁的现象。

（二）正向社会变迁和负向社会变迁

这是就社会变迁的方向而言的。正向社会变迁是指带有积极意义的社会的运动和变化，是人们通常所说的社会进步或社会发展。

从整个人类社会的发展历程来看，正向的社会变迁以及社会进步、社会发展是社会变迁主流。人类社会终究是要从低级阶段逐渐发展到高级阶段的。负向的社会变迁是指带有消极意义的社会的变化，即社会的倒退。由于受自然界许多不可抗拒因素的影响、由于受社会本身、社会解组和社会失调等因素的影响以及外国入侵等因素的影响，社会的运动和变化并不总是呈现出一种积极的状态，有时会陷入一种停顿甚至是倒退的情形，亦即呈现出一种负向的社会变迁的状态。比如，像是德国 20 世纪 30 年代的法西斯主义对于德国所带来的就是一种负向社会变迁。再比如，中国 20 世纪 60—70 年代的“文化大革命”对中国社会的影响极大，它所带来的也是一种负向社会变迁。

（三）渐进社会变迁和突发社会变迁

就社会变迁的性质和推进方式而言，分为渐进社会变迁和突发社会变迁这样两种类型。渐进社会变迁有两层含义：一是指量的逐渐积累，量的渐变过程，如生产力的逐渐提高、制度的逐渐完善等等；二是指以相对温和的方式循序渐进地推进社会变迁。对于这两种含义，人们有时只是注意到了前者而忽略了后者，犯了以偏概全的错误。实际上，在一定的条件之下，人们有时也可以用比较温和的方式来促进社会变迁，如改革的方式。如是做法的最大益处就在于可以用相对比较小的社会代价来取得社会的进步。突发社会变迁也有两种含义：一是指质的“飞跃”，即带有质变性质的社会变迁；二是指以相对“激烈”、“激进”的方式推进社会变迁。

需要指出的是，过去我们往往存在着一个思想上的误区，认为只有进行突发性的社会变革，才能实现“革命”的任务，改良（逐渐的改革）是行不通的。实际上，这是将“社会革命”同“激烈”、“激进”划上了等号。这种理解过于狭窄。有学者指出，对“社会革命”一词的理解，应当有三个层次：一是特指以暴力革命为典型标志的社会制度的变革，是指一个阶级推翻另一个阶级的暴力行

动；二是统指社会基本结构的根本性改变，它既可能表现为暴力革命，也可能表现为和平过渡（即温和、渐进的方式）；三是泛指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所发生的重大变革，例如我们把产业革命、技术革命、教育革命、思想革命等也统称为社会革命①。

（四）无计划的社会变迁和有计划的社会变迁

无计划的社会变迁是指在社会变迁过程中，社会成员是被动、自发的参与。历史上的大部分社会变迁都是无计划的社会变迁。随着人们认识能力的提高，有计划的社会变迁逐渐取代了无计划的社会变迁。有计划的社会变迁是指人们主动地参与社会变迁过程，制定必要的社会发展规划和方案，并制定相应的可控的技术操作方案。

二、社会变迁的动因

毫无疑问，就总体而言，经济的因素规定着社会变迁的整个面貌与进程。“根据唯物史观，历史过程中的决定因素归根到底是现实生活的生产和再生产。”② “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制约着整个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过程。”③

值得注意的是，经济的因素固然是整个社会形态存在与发展的终极原因，但是，有的论者把这一原本是正确的观点给予绝对化和“泛化”，使之超出了本来所适用的范围。诚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那样，“如果有人在这里加以歪曲，说经济因素是唯一决定性的因素，那么他就是把这个命题变成毫无内容的、抽象的、荒诞无稽的空话。”④

除了经济方面的因素之外，政治、文化、教育、制度等方面的

① 陆学艺主编：《社会学》，知识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61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695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2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696 页。

因素也是社会变迁的动因。社会机体的各个组成部分如经济、政治、文化、教育、科学技术以及社会结构之间是一种相互促进、共同生长的关系。社会机体的各个环节、各个层面以及各种成分之间存在着一种相互渗透、相互制约、相互促进的关系；不存在以某个环节、某个层面为绝对主动的一极，而以其他环节或层面为绝对被动的一极，从而前者的推进就一定能够决定后者推进的可能性。任何一个环节、一个层面的滞后，都会毫无疑问地导致整个社会机体的滞后。一般来说，社会的变迁必定意味着社会机体各个环节、各个层面以及各种成分的相互促进、共同发展。

另外，自然环境、人口等方面的因素对社会变迁也具有重要的影响。

第二节　现代化的界定与基本内容

一、现代化的定义

在整个人类历史上，能够同现代化相提并论的社会变革（正向社会变迁、社会进步），只有两次，一次是人类的诞生，另一次则是文明的出现。而我们今天正在经历的，则是人类历史上第三次最伟大的社会变革。

那么，什么是现代化呢？

在界定现代化概念时，必须遵循这样几个原则：(1) 能够反映出现代化过程不同于其他类型社会变迁的本质特征。这是最基本的要求。如果做不到这一点，那么，现代化概念便会成为同社会变迁、社会进步等相类似的概念，而无法从本质上反映出现代化的基本特征，因此不具有任何新意，甚至不具有多少实际的意义。(2) 能够反映出现代化的整体性品质。现代化不仅仅是指社会机体某一个侧面的变化，而是指整个社会机体的变革。所以，无论是从哪一个侧面去界定现代化，皆难免最终导致偏颇。从上面所谈论的几种

比较典型的有关现代化概念的界定中，我们也不难发现，从某个侧面去界定现代化必定会失之偏颇。(3) 既能反映出世界大势又不能脱离民族载体。现代化是世界大势，每一个国家都不可避免地要走向现代化。但是，我们必须看到，现代化的基本载体是民族国家。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阶段中，离开了民族载体也就无法谈论现代化。所以，在界定现代化概念时，必须反映出这一点。

根据上述原则，可以给现代化下这样一个比较准确、合理的定义：所谓现代化，就是世界范围内的、以工业化为发端的、以一个个民族实体为其载体的整个社会的变革。这种变革的结果是现代社会。

二、现代化的基本内容

(一) 发达的经济

这是现代社会最基本的特征，也是现代社会其他特征得以形成的重要原因。发达的经济具体表现在这样几个方面：

1. 机器以及其他先进生产工具（如计算机）的操作代替了人工劳动。也就是说，人类劳动的各种替代物日益增多、效力日益增大。同以往的手工工具相比，机器用自然力代替了人力。这就突破了劳动者本身生理方面的局限，从而使生产力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使人类社会实现了巨大的飞跃。值得注意的是，人们的劳动工具在不断地升级换代，在现代化过程中其速度在不断地加快，这就使得社会呈现出一种明显的加速度发展的局面。

2. 社会化的大生产。一方面，从生产的规模来看，现代化远远不是小生产方式所能比拟和想象的。另一方面，在现代社会，各个经济部门、各个劳动者之间的相互依赖程度已达到了不可分割的地步，谁也无法脱离其他部分而独立生存。每生产一件产品，都需要许多产业部门的相互支援，如提供必要的原料或零部件等等。惟有如此，生产方可顺利进行。整个经济已成为社会性的事情。在现代社会里，作为细胞的企业已不仅仅只是生产工厂，而是专业化公

司。一个大企业内部一般包括市场规划部、研究发展部、生产工厂、产品销售部和技术服务部等五大组成部分，而各部门内部又有进一步的分工。因为是专业化公司，所以在大企业的外部也有一批支持它的专业化的中型企业，在中型企业周围又有许多专业化的小企业与之协作。这些中小企业与大企业分工协作组成了一个有机整体，成为社会化大生产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 产业结构的巨大变动。产业结构是指国民经济各生产部门的内在联系和比例关系。产业结构的状况如何，是经济水准状况的重要标志。随着现代化进程的推进，产业结构也将不断地从低级向高级、从以传统产业为主向以现代产业为主的方向演变。这一进程有其自身的发展变化规律。世界各国产业结构演进的一般规律是：第一产业的比重随着经济的发展而持续下降；第二产业随着经济的发展而有升有降，但在发达国家里一般是呈下降或持平状态；第三产业在工业化开始时，在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一般不大，但随着工业化的推进，第三产业逐渐发展，其增长速度与国民生产总值增长速度基本一致，到工业化接近完成时，第三产业在经济中已占据重要地位，而到了所谓的“后工业社会”，第三产业更是进入大发展的黄金时代，其产值占国民生产总值的比重开始超过了 50%。第三产业随着工业化程度不断深化而获得长足发展的主要原因在于，一是物质生产的发展增加了对第三产业活动为之服务的需求，造成增加第三产业产品供给的压力，由此导致了第三产业的发展；二是随着工业化的推进，国民收入水平逐渐提高，也需要第三产业的兴起，以满足居民不断扩大和不断高级化的生活需求。

4. 市场经济体制。市场经济体制是现代社会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市场经济体制对于整个社会的影响是全面和深远的。就其对经济本身的功能而言，则更为直接。这主要表现在：其一，对于经济发展可以提供一种有效的内在启动力。市场经济体制是同民众切身的经济利益直接挂钩的一种现代经济结构。经济利益对于社会成

员来说是至关重要的。这就为经济发展提供了一种内在启动力。这种启动力远比外在的诸如行政命令式的强制性动力更为有效和持久。其二，可以起着一种十分有效的资源配置的作用。在资源有限的条件下，如何把经济活动中的各种资源合理地分配于各种不同的用途，是一个社会在经济现代化建设中所要考虑的关键性问题。计划经济体制之所以效率低下，浪费巨大，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没有解决好这一问题。相比之下，市场经济体制能够较好地解决这一问题。市场的价格体系能够比较准确地反映出商品的社会供应与需求的情况，这非常有利于生产者决定自己的产品类型、生产规模及其他生产事项。并且，市场经济体制中的利润最大化的原则，还促使生产者必须想方设法地降低产品的生产成本，以增强产品的竞争力。这样做的过程，实际上就是合理配置资源的过程。诚如亚当·斯密所指出的那样，在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每个生产者都“受着一只看不见的手的指导，去尽力达到一个并非他本意的目的。也并不因为事非出于本意，就对社会有害。他追求自己的利益，往往使他能比在真正出于本意的情况下更有效地促进社会的利益”。值得说明的是，市场的作用并不是万能的，其有效作用的兑现，尚需要辅之以某种合理规划和导向。因此，市场经济体制对于经济的这种有益作用只能说是“可能的”，但不能说是“一定的”。

5. 经济的增长具有一种不可遏制性。正是由于社会化的大生产、先进的生产工具、产业结构的优化以及充满活力的市场经济体制，使得现代经济具有了一种前工业社会所无法想象的增长冲动；而且，由现代经济所奠定的物质基础以及自身的结构还造成了一种巨大的发展惯性。因此，一般来说，现代经济的增长势头是无法人为阻止的。

(二) 高度的社会分化与社会整合

现代社会有别于前现代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是社会分化与社会整合程度的加深。对此，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1. 社会机体中的差异成分日益增多，社会机体的内部结构趋于复杂化。分化的最一般涵义是指事物从同质性向异质性的变化。社会学所说的社会分化特指社会系统的结构中原来承担多种功能的某一社会地位发展为承担单一功能的多种不同社会地位的过程。由此可以看出社会分化具有两个重要特征：即功能专一化和地位多样化。现代生产的专业化、高效率以及不断扩大的规模，要求社会必须充分地发掘、利用社会资源。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使社会机体原有的由少数单元所承担的功能改由多个单元去承担。而在市场经济体制条件下，社会机体中原有的少数单元可以顺乎自然地发育成复杂的多个单元，以承担原来由少数、简单的单元所承担的社会功能。于是，社会机体中的子单元如各种行业、各种职业日益增多，社会机体中各种性质不同的成分也日益增多。例如，随着现代化进程的推进，“国家所行使的功能极大地增多了。人们只要考察一下我国（指美国）一系列各种各样的部门与机构，及其主要的下属分支机构，就可以发现联邦政府现在行使着多少不同的功能。这一系列的部门和机构必须同 18 世纪末和 19 世纪初的情况进行比较，才能评价其中的变化有多大”①。

2. 分化后的各种子单元的相对自主性逐渐形成。毫无疑问，社会分化最初主要是由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所引致的，但是，社会一旦得以分化，那么，市场经济体制中自主、独立的特征便浸透于社会的各种子单元之中，使之也具有了自己相对独立的品质，微观主体决策呈现出一种分散化的状态。社会的各种子单元对于整个社会机体往往有着自己某种独特的而且是主动的反应，而不会随着社会的随机波动即刻作出相应的波动。

3. 社会机体的整合性大为提高。从总体上看，正是由于社会

① 格尔哈斯·伦斯基：《权力与特权：社会分层的理论》，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第 318 页。

分化现象的存在，使得社会机体的各种子单元之间具有了一种高度的相互依赖性，任何一个子单元如若脱离其他子单元就无法独立存在，况且，社会机体并非各种社会子单元的简单相加，社会机体具有着自己特有的整体功能，因而社会机体的子单元还需要作为一个整体的社会机体提供必不可少的支援与协调。这些，便为社会整合程度的提高提出了客观的要求。社会分化程度越高，对于社会整合程度的要求也就越高。还应注意的是，随着现代化进程的推进，社会流动的程度也在不断地提高。社会成员及社会机体的子单元可以通过社会流动进行必要的位置调整，以便更好地生成能量和释放能量。于是，社会的整合程度便大为提高，并为社会机体更高层次的发育、分化与整合创造必要的条件。

社会的分化、微观主体决策的分散化以及社会的一体化，造就了一种网络型的社会结构亦即纵横皆可贯通联络的立体型社会结构。这种社会结构有利于社会机体各个层面之间信息的传递，有利于激发社会机体中各种子单元的创造潜能，有利于应付许多意想不到的社会变故与自然界变故，从而最终使社会机体不但是充满活力的，而且是具有高度稳定性的。与传统社会那种靠行政力量强力维系的“机械的团结”不同，现代网络型社会结构是靠自身内在联系而维系的，因而是一种“有机的团结”。

（三）城市化

城市化是指人口向城市社区集中的过程，它通过原有城市的扩大、非城市社区向城市社区的转化以及新建城市这三种途径来实现。这一过程的结果是城市数目增加，城市人口和用地规模扩大。① 国际上通常以居住在城镇的人口占总人口的比例作为衡量城市化的水准。就一般情况而言，一个国家或地区城市化程度的如何标志着这个国家或地区现代化的程度如何。

① 陆学艺主编：《社会学》，知识出版社1996年版，第220页。

作为一种历史的趋势，城市化进程是由工业化直接启动的。在工业化之前，城市化的进程十分缓慢，直到1800年，整个世界的城市人口仅占总人口的3%。进入以工业化为标志的近代社会以来，整个世界开始了大规模的城市化过程。英国在工业革命的推动下，早在1900年，城市人口比例即达75%，法国从1800—1980年，城市人口比例由10%增至73%，美国由1790年的5%增加到1975年的76%，日本在1920—1975年的55年间城镇人口的比例由18%增加到了76%，城市数目由83个增至644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世界范围内的城市化出现了一系列新的特点：城市化的普遍化、全球性；区域性的城市群大量涌现；城市化的向心型和离心型现象同时并存①。根据世界银行的统计，截止1999年，世界的平均城市化水平为46%，高收入国家和地区的城市化水平为77%，中等收入国家和地区的城市化水平为50%，低收入国家和地区的城市化水平为31%。② 据联合国人居中心预测，世界城市化水平2025年将达到61%。

城市对于人类社会的发展有着巨大的推动作用。其一，对于经济的发展有着节约成本和聚集效益的意义。相对而言，农村地域的广袤性，导致了生产活动的分散性。在这种条件下，假设要建设大型生产企业，则不仅需要支付相当的成本用以克服空间距离所造成的不便，而且还需要进行相应的生产性的配套建设。于是，生产的总成本便会增加。相反，如若将大型生产性的经营活动集中在相对狭小的城市区域，那么，需要支付的成本无疑会降低。更为重要的是，人流、物流、资金流以及信息流可以在城市得到高度的聚集，从而产生出巨大的经济效益。其二，具有社会中心的功能。城市是

① 胡福明等：《中国现代化的历史进程》，安徽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73页。

② 世界银行：《2000—2001年世界发展报告》，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1年版，第281页。

文化、科技、教育、政治、社会以及服务的中心。它不仅是社会管理的中心枢纽，而且是现代文明的主要产地；它不仅为社会成员提供各种开发潜能的机会，还对生活质量的提高起着十分重要的促进作用。其三，对于农村区域的发展也具有不可替代的推动作用。一方面，城市对于农村的发展可以提供必要的支援并起着示范的作用；另一方面，还可以吸收农村大量的由于劳动生产率提高而造成的剩余劳动力。

后发国家的城市化往往面临着城市人口过度集中的问题。不少后发国家着意发展一个或两个特大城市，从而造成了这类特大城市与农村区域之间的巨大差距以及特大城市内部存在着大量的城市贫民等一系列严重的社会问题。这种情形在南亚、拉美的一些国家里比较明显。就连公认发展比较成功的韩国也同样存在着这类问题。"现在汉城不是满员，而是超满员。以人作比喻是患了异常肥胖症。大韩民国四分之一的人口都集中在小小的汉城内。汉城人口高密度集中引起了许多深刻的问题。目前成为韩国深刻社会问题的教育、交通、土地、住宅等一切问题的发源地都正是汉城。……也许是这个原因，甚至有了'汉城共和国'的提法。"①

自从1979年以来，伴随着改革开放进程的推进，中国的城市化进程就总体而言也得以正常、顺利地展开。但不能否认的是，中国的城市化进程存在着一些明显的不足。其一，城市化的总体水平偏低。2000年，中国的城市化水平为36.22%，明显低于世界的平均城市化水平②。其二，相对经济发展及工业化的水准来说，中国的城市化严重滞后，没能达到相应的水准③。其三，城市的质量不

① 金泳三：《开创二十一世纪的新韩国》，东方出版社1992年版，第141页。

② 《中国统计年鉴2001》，中国统计出版社2001年版，第91页。

③ 童星：《世纪末的挑战——当代中国社会问题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131页。

尽人意。如基础设施、服务设施、生态环境、交通体系、市政管理、居民素质等等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这些，正是今后一个时期中国的城市化进程亟待解决的重要问题。

(四) 世俗化

世俗化是作为同宗教化以及禁欲主义相对应的一个概念而出现的。它主要是指在现代社会中，宗教制度、超自然信仰以及与此有所关联的事物相对来说已变得不很重要了，社会成员越来越趋向于现实性、理性化，越来越重视对于社会事务的参与。世俗化是现代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它所反映的是社会成员总体上的一种新的内在取向。随着现代化进程的逐步深入，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渐完善，世俗化这一概念的寓意也愈加丰富。大致地说，世俗化的具体含义主要是指：

1. 现实性。市场经济体制导致了社会成员个性意识的觉醒，同时又使人们看重经济利益问题，于是，这就造就了一种普遍的现实感，使社会成员注重现实的日常生活，注重现实生活的质量问题，而摈弃禁欲主义以及过于理想化如乌托邦式的行为取向。再者，在高度发达的经济基础之上，在先进知识广泛传播的条件下，人们愈来愈普遍地意识到，在现实的此岸世界中，可以创造一个适合于自己生存与发展的环境，理想在现实世界中便可兑现，而不必到彼岸世界中去寻找。人们的精神世界与物质世界在现实中便可以得到统一。这种情形迥异于前现代化社会。

2. 理性化。市场经济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在于竞争性，而且，这种竞争涉及到绝大多数社会成员。要想使这种竞争得以有序化进行，就必须建立一整套市场规则。再者，在现代经济以及市场经济体制的条件下，社会分化与整合不可避免。社会机体内部的差异成分顺乎自然地发育成复杂的多个社会单元，去承担原来由少数、简单的单元所承担的社会功能。这些社会子单元的种类、数目越来越多，相对自主性也在增强。社会的分化也引发了社会的整合，社会

机体的各种子单元之间具有了一种高度的相互依赖性，任何一个子单元如若脱离其他子单元就无法独立存在。尽管从理论上讲社会分化与社会整合是必然相联的，但在现实社会中，不规则的社会分化则会引发社会的分离。于是，建构必要的社会规则便成为协调社会分化与社会整合之间关系的重要事情了。总之，为了使市场经济社会竞争的有序化，为了使社会分化与社会整合之间关系的协调，现代社会越来越注重用客观的、理性化的标准与规范来建构社会。

3. 民众化。市场经济体制所涵蕴的平等与自主的精神、现代知识的传播以及教育的普及容易使社会成员培育出一种自主参与社会事务的意愿与能力；而市场经济、现代经济对于社会一体化程度的促进，又使得社会成员对于社会的依赖性加重，因而也就使社会成员越来越感到有过问社会事务的必要。这样，民众就会越来越重视对于社会性事务的参与。社会只有真正依靠民众并反映民众的意见(这具体表现为民众参与社会事务程度的提高)，方可成为民众化的社会。民众化的程度与这个社会的稳定程度以及合理程度是成正比关系的。

4. 普遍受益性。在现代社会中，既然人们重视自身在现实社会中生存与发展的问题，既然人们的理性化程度越来越高，既然民众化程度越来越高，那么，随着现代化进程的推进，人们必定会愈来愈关注社会成员普遍受益一类的公平问题，并注意消除或是缓解不同的社会群体、社会阶层之间所存在的财富过于悬殊的两极分化等不合理现象。

20多年来，现代化与市场经济体制的建设已取代了“以阶级斗争为纲”而成为中国现时期的中心任务。在这种背景之下，世俗化开始在中国社会中出现，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其一，社会成员现实化行为取向的迅速确立。从社会成员的价值观念来看，已改变了以前那种只是注重高、远、空的乌托邦目标，而代之以务实性的态度，注重目标的现实性和可行性。从社会成员具体的行为

取向来看，已改变了以往的禁欲主义的生活方式，而开始注重日常生活，注重生活方式的多样性，注重生活质量的不断提高。在这十几年间，社会成员日常生活的内容与方式、消费生活与闲暇生活的质量均发生了空前的变化，迈上了一个很大的台阶。这种情形在十几年前是难以想象的。其二，人均经济收入迅速增长。中国真正的现代化过程是从经济方面开始的，是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突破口的。这种作法有一个很大的优势，就是直接让民众得到实际的利益。在这十几年里，中国社会成员的实际收入呈持续递进的势头，而且幅度很大。其三，社会成员的社会流动度增大。近十几年来社会成员从总体上说开始摆脱了过去那种身份隶属化、工作固定化、居住不变化的刚性局面，垂直流动、水平流动、结构性流动以及自由流动的社会成员人数大幅度增加，整体社会流动呈立体状。这意味着中国社会成员自由选择余地的增大，意味着民众的现实生活与工作更易趋于合理化。

世俗化既是现代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同时也是现代化过程得以顺利推进的一个基础性的保证条件。世俗化这一现象对于中国现代化过程有着重要的意义：其一，对于中国现代化进程有着定向的作用。世俗化强调一种以人为本位的取向，主张以满足现实社会中的人的需要为目的，而反对以遥远的彼岸世界为目标取向。这就可以从根本上保证中国的现代化进程不至于陷入偏颇之境地。其二，使中国现代化更具有了一种不可逆转的势头。民众切身利益同现代化进程的息息相联，导致了民众把现代化同自己的命运联系在一起。民众日常生活同现代化进程的相关性，决定了民众日常行为取向逐渐与现代化的认同。而社会流动度的增大，则在客观上有助于启动各个区域、各个群体甚至于每个社会成员的动能。这一切，使得现代化成为中国整个民众层的共识，成为民众生活之所需，成为民众行为的价值趋向。这就进而使得中国现代化进程具有了一种强劲的底力，使中国的现代化成为一种不可逆转的历史趋势。其三，

使中国的发展指标体系趋于全面和合理。1979年以后的最初几年，中国的发展指标几乎可以等同于经济发展指标，极少涉及到非经济因素的现代化问题。再往后，随着世俗化在中国的出现与发展，这种情形有所改观。世俗化主要是侧重社会方面尤其是社会生活方面的现代化问题。受世俗化等实际问题的影响，中国的发展指标体系如今也把社会性的内容充实了进去，比如，社会上所流行的有关发展战略的称谓已由“经济发展战略”改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而且，发展指标体系中的社会性要项也越来越全面。

（五）占据突出位置的现代知识

时至今日，现代知识对于整个社会发生着巨大的、不可替代的作用，并且随着现代化程度的提高，现代知识将处于整个社会发展的中心位置。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对于经济发展有着巨大的推动作用。具体表现在：其一，直接改变了生产力状况。我们通常所说的生产力包括劳动工具、劳动对象和劳动力三种要素，而现代科学技术恰恰广泛地渗入在这些要素之中，使之发生了巨大的变化。20世纪之前的科学技术变革，使人类从手工劳动转变为操纵机器的劳动。机器延长了人的手足，代替了人的体力劳动。20世纪，随着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出现了由计算机为代表的“控制机”。这种“控制机”逐渐取代了人工对于机器直接控制的职能，从而不仅使人的体力、同时也使部分脑力劳动得到了解放。现代科学技术还使人们开发了许多新的原材料，从而扩大了劳动对象的范围。比如，人工合成材料的大量生产并得以广泛使用。现在，合成橡胶已占全部橡胶的70%，合成纤维已占所有纤维产品的1/3以上。再如，原子能、太阳能、生物能、地热能、潮汐能的利用与开发也有了长足的进步。现代科学技术还对劳动者本身的素质提出了很高的要求，改变了脑力劳动者和体力劳动者的比例。有人经过研究得出这样的结论：在机械化初级阶段，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比例为9:1；在中等程度机械化

时约为6:4，而在全部自动化时则为1:9。其二，促进经济结构的变革。现代科学技术促进了新兴产业部门的形成和发展。比如，从19世纪下半叶开始，电力技术革命使电力工业出现；20世纪30年代，由于人工合成技术的发展，因而使合成化工部门成为重要的工业部门。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还使企业规模发生了变化：早期大工业时代所追求的那种大型化、集中化的企业发展模式开始有所改变，小型化和分散化的企业模式开始大量出现。其三，提高了经济产值和经济效益。近50年到100年以来，经济产值和经济效益之所以大幅度提高，其重要原因之一便是现代技术与经济的结合。

第二，现代科学技术对于社会具有着广泛而深远的影响。这至少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其一，有助于缩小三大差别。三大差别是指工农差别、城乡差别和脑体差别。从历史上看，作为早期社会分工必然产物的三大差别曾经有着一定的合理性，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但是到了现在，随着现代化进程的推进，这三大差别呈现出一种逐渐缩小的趋势。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形，一个很重要的原因便是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随着现代科学技术在农业领域的应用，农业生产率大幅度提高，农产品的工厂化已成为一种趋势，工农业之间的差别也因之日益缩小。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增大了社会流动的程度，以往城乡之间的隔绝状态被打破，城乡之间的接触面日益增大，于是城乡之间的差别也开始缩小。另外，从总体上看，绝大部分劳动者都必须接受一定的教育，具备一定的现代科学技术的专业知识，方可胜任现代化的工作，而且，现代知识同生产的直接结合，又使得从事劳动的人数迅速增加。这些，毫无疑问地导致过去意义上的脑体劳动差别的缩小。其二，促使家庭结构发生巨大的变化。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使生产的专业化分工愈来愈细，从而使旧式大家庭的生产性功能日趋减弱。再加上工作地域范围的扩大和社会流动的相对方便，于是，旧式大家庭开始解体，小型的“核心家庭”逐渐占据主导地位。其三，加快了整个社会进步

的步伐。社会进步是由经济基础所决定的，而归根到底是由生产力所决定的。科学技术作为生产力中的第一决定因素，其发展必定会引起整个社会的进步。现代科学技术史表明，现代科学技术是按指数规律发展的。因此，社会进步的步伐也必定会日益加快。

第三，现代科学技术对于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具有着重要的意义。其一，增强人们认识世界与把握世界的能力。科学是人们对于自然现象以及社会现象的本质规律的正确认识。这种正确的认识一旦形成，便会对整个人类的认识活动产生有益的影响。科学有助于民众破除迷信、彻底摆脱愚昧。在科学知识匮乏的条件下，人们无法摆脱愚昧，无法解释各种自然现象，不得不盲目地受自然力量与社会力量的支配，不得不用迷信来解释无法把握的事物。科学是愚昧的对立物。人们只有通过科学，才能有效地认识世界与把握世界。而现代科学知识一经民众所掌握，便会从根本上摆脱愚昧，破除迷信。现代科学还有助于人们解放思想、确立新的思维方式，使人们抛弃以往那种单一、封闭、僵化的思维定势，进而使人们对于世界的认识更加全面和深入。再者，由于科学还有着预见功能，所以，人们一旦具备了现代知识，便可以最大限度地增强自己行动的自觉性和计划性，从而减少实践活动的失误。其二，现代科学技术有助于社会成员形成优良的道德风貌。科学既然是对世界的正确认识，那么，它必然会为人们提供鉴别是非善恶的准则，促使人们去追求较为高尚的道德目标。科学及科学活动中所包含的可贵精神，同样也会对社会成员起着潜移默化的有益影响。例如，科学所蕴含的一种客观性和理性化的精神，有助于人们形成一种诚实的品德；科学活动所具有的探讨、创新精神，有助于人们形成一种无畏、勇敢和健康向上的品质；科学中所具有的公有性精神，有助于人们克服狭隘的私利，确立起为民众谋福利的道德取向，并在社会成员之间形成相互帮助的良好社会风气。所以，一个国家的科学技术愈先进、科学知识愈普及，社会成员的道德风貌就愈有可能呈良好状

态。当然，这种可能的社会优良的道德风貌还要经历一个主动建设的过程，方有可能转化成现实的社会优良道德风貌。其三，有助于丰富人们的精神文化生活。科学知识的繁荣，可以从多个角度为人们提供有益的精神食粮；而技术的发达，则可以为满足人们的文化需求提供更多的方便。

三、现代化的具体尺度

前面所谈论的现代社会的基本特征是现代社会根本属性一类的东西，是现代化的大尺度，因而尚不能直接用来衡量现代化进程的具体状况。但毫无疑问，这些基本特征是形成现代化具体尺度的基本依据。现代化的具体尺度是指现代化的具体指标亦即现代化的具体标准。现代化的具体尺度是现代社会基本特征的具体表现，两者共同构成了现代性的内容。

为了准确地概括与评估各个国家的现代化进程，自从20世纪60年代以来，许多现代化专家纷纷提出了各种现代化指标体系。其中，国际上比较流行的是由现代化问题专家阿历克斯·英克尔斯提出的现代化10项指标。这10项指标比较全面地反映了现代化的状况，对于各个国家或地区具有代表性和共性。

英克尔斯所提出的现代化10项指标体系包括如下内容：

1. 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当年价、当年汇率）为3000美元以上；
2. 农业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逆指标）占12%～15%；
3. 第三产业在国民生产总值中的比重占45%以上；
4. 非农业就业人员在总劳动者中的比重占70%以上；
5. 识字人口在总人口中的比重（成人识字率）占80%以上；
6. 大学生占适龄人口的比重占10%～15%（平均为12.5%）；
7. 城市人口占总人口的比重为50%以上；
8. 平均每个医生服务人口（逆指标）为1000人以下；
9. 平均预期寿命为70岁以上；

10. 人口自然增长率（逆指标）为1%以下。

关于现代化的具体尺度问题，还必须注意这样几点：其一，相对现代化的基本特征来说，具体的现代化尺度有着一定的变动性。比如，在20世纪60年代初期，联合国将人均国民生产总值500~600美元，当作经济先进国家与低度发展国家的分界线。70年代中期，人们又倾向于把分界线定在1500美元。现在则倾向于定在3000美元。之所以会出现这种情形，除了通货膨胀的因素之外，最主要的原因在于大多数国家经济的普遍增长。其二，各个国家由于在社会制度、历史背景、文化观念以及自然基础诸方面存在着差异，因此很难有一个通行于各国并且是极为精确的现代化具体指标体系。当然，强调这一点，并不是要否定现代化标准的共性与普遍性。只是要说明，各个国家的现代化指标体系除了共同处之外，还应具有一些独特之处。其三，应将现代化具体指标视为一个综合的体系。其中某个单项指标如何，并不一定就能反映出这个国家现代化的总体水准如何。其四，人们研究现代化具体指标的一个趋势是，现代化具体指标的要项愈来愈多、愈来愈细。这一方面同人们对于现代化认识的不断提高有关系，另一方面也同现代化实际进程的不断深入、丰富有关。

第三节　后发现代化

一、后发现代化的涵义

各个国家进行现代化建设时间的不同决定了不同的现代化类型，即早发现代化类型（先发现代化类型）与后发现代化类型（晚发现代化类型）。

相对来说，早发现代化类型具有很大的优势，它属于一种依次递进的正常发展，其历史基础与现代化过程是衔接的，至少是比较容易衔接的；而且，早发国家由于在经济方面很早就具有很强的实

力，曾经在世界殖民主义体系中扮演了主角，从殖民地国家攫取了大量的财富。直到现在，尽管世界殖民主义体系已经瓦解，但早发现代化国家仍然在世界经济格局中占据着比较有利的位置，获利甚厚。于是，早发现代化国家往往表现出一些诸如准备充分、依次递进的特征。而后发现代化类型则不然。在后发现代化类型中，大多数国家始初往往是迫于亡国亡种的压力而走入发展进程的，因而，对于现代化的准备明显不足，其原有的历史基础与现代化过程之间往往有着一个断层，衔接程度较低。这些，注定了后发国家尤其是后发大国现代化建设的艰难，并由此造成了自身的一些特征，如准备不足、跳跃程度较大、重视国家发动以及错位、变异现象严重等等；再者，这些国家往往留有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印记，即使在现在的世界格局中也往往处在不利的境地。同时，后发国家还存在着一定的后发优势。如何摆脱自身的困境，有效地汲取先发国家的经验，转压力为动力，充分发挥后发优势，这是后发国家所面临的重要任务。

二、后发优势

在分析后发现代化类型时，应当特别注意的是，作为同先发国家和地区相对应的后发国家和地区，既存在着独特的“后发优势”，同时也存在着独特的“后发劣势”。这些，对于后发国家和地区的现代化进程造成了复杂而深远的影响。对此，应予以全面的把握。否则，如果只是注意了其中一个方面的问题而忽略了另一方面的问题的话，那么，便会对后发国家和地区的现代化方案的设计以及具体的现代化进程产生明显的负面影响。

对于现代化建设来说，后发国家和地区存在着不少潜在的“后发优势”。这主要表现在：

第一，更容易形成一种强大的现代化的推动力量。只要一个民族没有灭亡，那么它的一切重大发展变化的根源在于其自身体内，

外部的因素是无法予以取代的。毛泽东所说的“自力更生”一语，至今看来仍是蕴意很深，对于后发国家与地区来说更是如此。问题是如何才能有效地激发后发国家和地区自身的动力。必须看到的是，在现代化的世界潮流之中，开放是后发国家和地区的必然抉择，也是后发国家和地区现代化动力的重要源泉。在现时代，只有通过开放，面临着强手如林的外部环境，才能对后发国家和地区保持着有益的压力感，从而诱导出一种民族的超越精神，使后发国家和地区的原动力得到最大限度的启动。后发国家和地区只有通过开放，面对发达国家的巨大压力以及其他后发国家和地区的激烈竞争，其自身才能够获得真正的民族意义，从而变压力为动力，获得一种巨大的推动力量。其一，在发达国家和巨大的经济和其他方面的压力面前，后发国家和地区可以产生出一种强烈的民族向心力。后发国家和地区的广大社会成员、各个利益集团、群体与阶层，可以产生一种强烈的民族归属感、凝聚力。由于目标的相对一致性和简洁性，本国家和地区内原有的某些隔阂、离心因素可以消弭，至少可以不同程度地有所减弱。于是，便出现了这样的情形，一方面，本国家和地区体内现有的动能可以略去不必要的磨损，而集中在一个方向、一个点上释放，从而最大限度地收益；另一方面，本民族体内所具有的许多潜在动能本来有可能在无形中消隐，而在这时，极有可能转化为现实的动能，并进而最大限度的收益。其二，在外来的压力下，本国家和地区深感有自省的必要。自省的结果，会使自身的许多积弊得以剔除。这样，就更有利于民族动能、原动力的有效释放。其三，由开放所引起的压力感，相对说来，可以使后发国家和地区的动能、原动力以较快的速度持续释放。如果仅仅是依靠本民族新旧因素之间的冲突与替代的纵向启动，那么就后发国家和地区体内原动力、动能的释放来说，其程度和范围是相当有限的。相对说来，一个民族“封闭”的纵向发展，在更多的时候是以稳定、平缓积累为主。但是，由开放所形成的压力感却是长时存

在的。这是因为，世界范围的竞争是急剧进行的，一个占有优势的民族一旦衰落下去，那么，往往是意味着另一个具有强大实力的民族崛起，然后又会对别的民族形成新的压力。这样，相对恒常存在的压力感，便会持续不断地启动后发国家和地区的原动力、动能的释放与再生。相比之下，后发国家和地区如果只是封闭在一个相对狭小的环境中，是无法获得十足的民族意义的，因而其动力来源将是十分有限的。

第二，可以从发达国家那里汲取必要的而且是大量的参照与借鉴。发达国家之所以能够获得成功，必定是经过了一番艰苦的奋斗与创造。在现代化建设的过程中，发达国家积累了大量的经验与教训，从而形成了大量的属于人类社会共有的文明成果，如市场经济的运作机制与规则、社会保障的理念与具体内容、可持续发展的规律、法治社会的建构等方面的经验以及片面的经济增长、贫富分化悬殊、环境污染严重等方面的教训。这些，对于后发国家和地区的现代化建设来说无疑具有重大的启发意义。人类是有相同之处的。后发国家和地区完全可以以此为参照和借鉴，追则有目标，戒则有所鉴，可以避免走许多弯路。“我们要向资本主义发达国家学习先进的科学、技术、经营管理方法以及其他一切对我们有益的知识和文化，闭关自守、故步自封是愚蠢的。”[①] 相比之下，早发国家所能借鉴和参照的范围要小得多。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现代社会需要有一整套严密、合理、有效的规则与章程，用以维系正常的运转。中国是一个后发大国，面临着建立市场经济体制和从事现代化建设的双重任务。建立市场经济体制，要求中国必须有一整套严密、有效的规则，以顺利完成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合理配置生产要素，实现产品的平等交换，并与国际市场接轨。而从事现代化建设，又要求中国社会必须有完整的运作章程，以便及时消除社会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44页。

机体紊乱的隐患，缓解众多的社会矛盾，保持社会的稳定局面。必须承认，发达国家经过多年的摸索与创造，在这些方面积累了许多有价值的东西，中国可以吸取、借鉴其中的有益成分，并根据中国的特殊国情进行必要的修正与创新，以尽快形成有效、合理的规则与章程。

第三，可以吸收大量的外来资金，以弥补现代化建设所需资金的匮乏。欠发达的后发国家的一个重要特征是人均收入的低下。人均收入的低下，使得资本形成过程很容易陷入两个难解的恶性循环之中，即：在供给方面是，低收入——低储蓄能力——低生产率——低产出——低收入；在需求方面是，低收入——低购买力——投资引诱不足——低资本形成——低生产率——低产出——低收入。严重的资本短缺，成为经济起飞的制约性条件，进而会拖累后发国家和地区现代化建设的整体进程。因此，如何才能获得现代化建设所需的资本，提高投资率，便成为大多数后发国家和地区所关切的重要问题。对于这些国家和地区来说，要想解决这一难题，除了提高国内的储蓄率，还有一个重要途径，这就是应当尽可能地吸引外资。对于发达国家来说，由于存在着资本相对过剩的问题，再加上生产国际化的取向以及其他种种动机，也会考虑将一部分资金流向欠发达的后发国家。至于流入的渠道，既有官方性的，也有非官方性的。从绝对量看，发达国家流入后发国家和地区的资金基本上呈递增的状态。例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成员国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是（主要是对后发国家和地区），1985 年为 294 亿美元，1990 年为 545 亿美元，1991 年为 586 亿美元，1992 年为 627 亿美元，1993 年为 560 亿美元。[①]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对于外资的引进也呈明显上升的趋势。中国实际利用外资额在 1984 年

① 据世界银行：《1995 年世界发展报告》，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254 页。

为27.05亿美元，1985年为46.47亿美元，1990年为102.89亿美元，1993年为389.60亿美元，1995年为481.33亿美元。1997年为644.08亿美元，1999年为526.59亿美元。[①] 90年代，中国引进的外资总额仅次于美国而居于世界各国第二位，而在发展中国家中则居于第一位。这些资金在很大程度上有效地推动了中国的现代化建设。

第四，可以引进国外先进的科学技术，以提高本国本地区的物质技术基础。科学技术对于经济与社会的发展有着巨大的推动作用：它能直接改变生产力的状况，促进经济结构的变革，提高经济产值和经济效益，提升社会生活的质量，加快社会发展的步伐。一个国家的发展过程能否得以持续、稳定、健康的展开，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其科学技术基础的状况。后发国家和地区在科学技术上的差距和短缺，也是其现代化建设的阻碍性因素，因此，后发国家和地区必须在这一方面有所突破。问题在于怎样才能有所突破？从历史上看，近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经历了数百年的时间，出现过三次巨大的飞跃。对后发国家和地区科学技术基础的成长来说，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复制这一过程。后发国家和地区可以根据高起点、实用化的原则，直接引进发达国家先进的科学技术，并在引进的基础上，进行新的再创造。"经济理论告诉我们，假如正在发展中的国家能获得工业国的新技术，随着时间的推移，各国的生产率和人均收入可能趋于相同。"[②] 后发国家的这一潜在优势，可以使本国科学技术的发展少走许多弯路，从而取得一种事半功倍的效果。当然，在引进发达国家先进的科学技术时，一定要防止为引进而引进、盲目求新求全的错误作法。

第五，有利于本国本地区人力资源的培育和开发。现代化建设

---

① 《中国统计年鉴2000》，中国统计出版社2000年版，第604页。

② 世界银行：《1991年世界发展报告》，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1年版，第13页。

是靠人来进行的，现代型人力资源的开发是现代化进程有效推进的重要保证。如果缺乏大量的现代型人才，现代化建设便成为一句空话，尤其是在知识经济时代更是如此。不能想象一个严重缺乏人才的国度能够实现现代化。现代型人才包括现代型的劳动力、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决策者以及教育者等等。就现代化建设而言，后发国家和地区不仅缺乏必要的资金与技术，更缺乏现代型的人才。虽然后发国家和地区不能指望其全部的现代型人才皆由发达国家培养和提供，但是如果借助于某些适当的方式，通过派出去、请进来的途径，还是能够培养出一定数量的现代型人才的。以中国为例，1992—1997年引进外国专家44.7万人，派出培训的各类技术和管理人员为20.1万人。[①] 这些外国专家以及学成回国的人才，在中国的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后发国家和地区还可以利用发达国家在本国投资企业的机会，培训一定数量的工人和技术人员。在这方面，崇洋轻己固然不可取，但放弃有利的培养人才的机会也同样不可取。

第六，有助于创新能力的生成，并进而推动后发国家和地区实现历史性的跨越。诚如前面所谈及的那样，同先发国家相比，后发国家与地区具有着更容易形成强大的推动力、可以从发达国家那里汲取必要的而且是大量的参照与借鉴、可以吸收大量的外来资金、可以引进国外先进的科学技术、有利于本国本地区人力资源的培育和开发等诸多的“后发优势”。这些，就为后发国家和地区的现代化建设提供了众多的有利条件。以此为基本的“发展平台”，后发国家和地区可以进一步培育自身现代化的“内在生长力”。这里所说的现代化内在生长力是指，同后发国家和地区社会机体相吻合的、具有内源性和有机性特征的发展能力，而不是外在的硬性拉动力。一个国家、一个地区的现代化进程能否得以持续、稳定、健康

① 国家统计局：《成就辉煌的20年》，中国统计出版社1998年版，第249页。

的发展，其基本的前提就在于是否具备了这种“内在生长力”。后发国家和地区一旦具备了现代化的内在生长力，那么，更进一步的事情就应当是着力培育自身的创新能力。对于后发国家和地区的创新来说，具有许多客观上是有利的条件：它们所面临的复杂多样的问题为其创新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它们所面临的种种外在压力和自身对于发展的迫切要求为其创新提供了巨大的动力，它们所能借鉴、参照、汲取的空前丰富的经验和教训“资源”则为其创新提供了有效的设计思路和广阔的选择余地。后发国家和地区通过在模式、体制以及发展道路等重要方面的创新，可以避免走许多弯路，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节约现代化建设所需要的时间成本，可以以相对较小的社会成本和代价来取得相对较大的发展收益。当有效的创新达到一定地步时，后发国家和地区就会实现历史上的巨大进步，即实现历史性的跨越。东亚的一些后发国家和地区的成功案例已经证明了这一点。需要说明的是，后发国家和地区在现代化建设方面进行创新努力的同时，必须防止冒进的、不切实际的作法，否则，所要付出的实际代价将是巨大的。在这方面，许多后发国家和地区有着深刻的教训。

三、后发劣势

在存在着后发优势的同时，后发国家和地区还存在着许多对于现代化建设来说是不利的情形即后发劣势。这些后发劣势除了人们常常提及的如人口多、底子薄等“先天性”的情形之外，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依附性发展的可能性。后发国家和地区一开始往往要面临着十分不利的国际经济环境。先发国家由于在经济方面很早就具有很强的实力，所以曾经在世界殖民主义体系中扮演了主角，从殖民地国家攫取了大量的财富，并以殖民地为原料产地和工业制成品的输出场所。直到现在，尽管世界殖民主义体系已经瓦解，但先发

国家仍然在世界政治经济格局中占据着比较有利的位置。而后发国家和地区则不然。在后发展类型中，大多数国家和地区始初往往是迫于亡国亡种的压力而走入发展进程的，因而往往缺乏"正常"的从事现代化建设的基础。后发国家和地区往往留有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印记，即使在如今的世界政治经济格局中也往往处在十分不利的境地。在缺乏现代化建设经验以及必要的实力的背景下，后发国家和地区如果不加择别地引进发达国家的资金、技术与建设项目，而且，如果又不考虑本国本地区的需要程度和消化能力，便很有可能会程度不同地造成本国本地区对于先发国家经济与技术上的依赖，导致经济发展自主性以及技术创新势头的减弱，从而成为某种意义上的"依附性"国家和地区。这种情形一旦出现，那么，就意味着本国本地区的发展潜力被先发国家所限定，意味着本国本地区与先发国家之间的差距将无休止地保持下去。"中心国家以及对它们的依附关系并不造成贫困，"但是，"它们的确对长期保持贫困起促进作用"①。拉美等许多后发国家和地区在这方面有着深刻的教训。"独立以来 100 多年的时间，拉美在国际经济分工体系中的地位没有发生改变。……事实上，拉丁美洲独立以后依靠出口初级产品带来的 100 多年的经济增长，只是在帮助推进西方国家的工业化而不是在搞自己的工业化，除了表面上经济数字的区别外，同独立以前的道路没有很大的不同。"② 对此，其他的后发国家和地区应当引以为戒。

第二，不平衡发展。从现实的角度看，后发国家和地区在现代化早中期阶段的发展不可能是全方位的推进，其演进轨迹必定是首先从某个部位、某个环节开始的，进而由点到面，再到整体。这样，在现代化的早中期阶段，后发国家和地区一方面是在某个部

① 劳尔·普雷维什：《外围资本主义》，商务印书馆 1990 年版，第 198 页。

② 尹保云：《现代化的通病》，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38—139 页。

位、某个环节发展的迅速推进，另一方面则是落后的历史基础的延续。于是，后发国家和地区便出现了一种不平衡发展的情形，经济“飞地”与周围落后地带之间形成了一种明显的反差，便是这一现象典型的外在标志。在现代化的早中期阶段，后发国家和地区不平衡发展涉面非常广泛：一是就社会机体的各个层面来看，往往是经济领域发展较快，而非经济领域如文化、教育、政治、管理、科学技术等方面的发展往往是不够配套，容易出现相对滞后的情形；二是产业结构的不平衡，工业往往是超前于农业的发展，以至于出现现代的工业体系与传统的农业生产部门并存的局面；三是地区之间发展的不平衡，得开放风气之先以及区位优越的区域如沿海地区相对来说发展得要快一些，而内地的发展相对来说则要慢得多；四是城乡之间的发展也表现出一种不平衡的状态，城市社会就总体而言其发展的速度要明显地快于农村社会的发展，城乡之间的差距在扩大。不平衡发展对于后发国家和地区的整个现代化进程产生了极为复杂而深远的影响。

第三，社会的价值体系容易出现紊乱的情形。从一定意义上讲，社会发展不平衡的情形造成了多种不同的社会生活板块。在不同的社会生活板块基础之上，社会成员的价值取向必然很不相同，致使社会的价值体系出现程度不同的紊乱情状。而社会的急速转型，会使得社会原有的价值准则失效或是部分失效，新的价值准则又难以在短时期内迅速确立起来，整个社会的价值体系在一定意义上讲是处在某种真空的状态，于是许多社会成员往往只能是按照一种本能化的行为取向去行事，从而加重了社会价值体系的紊乱状态。另外，国外示范效应的存在，难免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中国民众心理重心外移的特有状况。民众心理重心的外移会进一步伤害民族的自尊与自信。而民族自尊与自信的伤害，又会使不少社会成员丢弃原有的社会行为规范去简单模仿、照搬西方的行为规范。更何况，随着中外文化交流的加强，先发国家的文化价值观念也不可避

免地渗入到后发国家和地区。这些，势必会使后发国家和地区出现一个先发国家和后发社会价值观念并存、不适甚至是冲突的局面，至少在一个比较长的时期内是这样的。再者，世俗化过程片面并且急剧地展开，也会使不少社会成员信奉一种更加接近物欲的、拜金主义的行为方式和价值观念，从而加重后发国家和地区社会价值体系的紊乱程度。需要说明的是，价值体系的紊乱与价值观念的多元化并不是一回事情。价值观念的多元化从本质上讲是同现代社会个性的多样化和选择的多元化相吻合的，是隶属于一个同一社会的。而价值体系的紊乱则是一个结构分割的社会所特有的一种非同一的、相互抵触的社会现象。价值体系的紊乱会使社会成员缺乏必要的准则和约束，从而会诱发出许多社会问题。

第四，容易形成相对较高的社会期望值。在后发国家和地区现代化建设的始初阶段，有一个明显的反差现象，这就是社会成员对于未来发展所可能取得的积极成果容易抱有程度比较高的期望值，而且，这种期望值极有可能呈高指数增长态势。相比之下，社会对于这些期望值的兑现能力则是相对较低的，至多只是呈正常速度增长的态势。后发国家和地区里的这种现象具体表现为：在经济层面上，人们往往热衷于经济的高速甚至是超高速增长，期望国家在短时期内就能够迅速富强；在政治层面上，许多社会成员期望通过实施改革的一揽子方案和措施，使民主化尽快实现；在社会生活层面上，社会成员容易过早地注重高消费的问题，希冀日常生活水平迅速提高。同时，人们对于发展过程中所出现的一些失误的宽容性很弱，认为这些失误本不该出现。这些相对较高的期望值，同后发国家和地区现代化建设的实际进程相距甚远，几乎不可能令人满意地得以兑现。而期望值一旦得不到兑现，社会成员便会产生程度不同的挫折感，进而产生对于正常的社会秩序来说是十分不利的负面影响。之所以会出现前述现象，其主要原因在于：其一，人们对于发展结果的适应速度要远高于生产能力自我更新的速度。比如，人们

对于高消费技巧的掌握用很短的时间便可以完成，但是，高消费的生产基础的提高却必须经过若干年方可实现。因此，人们的期望值便很容易增高增大。其二，发达国家所产生的示范效应。同先发国家不同的是，后发国家和地区如中国在开放之后，不可避免地要面临着发达国家示范效应的影响。后发国家和地区的社会成员往往自觉不自觉地将自己国家和地区同发达国家作横向比较，这样，也就进而难免会使自己的期望值程度不同地脱离本国本地区实际的发展水平。其三，后发国家和地区现代化建设始初阶段的基数较小。在发展基数较小的条件下，相对来说后发国家和地区容易取得比较好的结果。这样，也就难免助长了社会成员对于发展的相对较高的社会期望值。

第五，贫富差距容易迅速拉大。后发国家和地区在现代化的早中期阶段，社会的贫富差距容易迅速增大。如何解释这一现象？无疑，西蒙·库兹涅茨的倒 U 理论对此可以在不小的程度上给予解释。西蒙·库兹涅茨认为，当经济水平很低的国家向中等经济水平发展时，经济不平等最初是增大的，然后到经济发展过渡至高水平时，这个不平等才会缩小。大多数后发国家与地区的现代化实际进程证实了这种判断。当然，也有例外情况。如韩国和中国的台湾省在经济增长的过程中就保持了相对说来比较成功的公平状态。后发国家和地区之所以会出现贫富差距急剧增大这一现象，主要原因有两个。一个原因是，社会转型过程中价值体系的紊乱、社会规则的某种“真空”状态以及过高的社会期望值容易促使人们寻求种种有利于自己的短期行为，以求迅速增大自己的经济利益。于是，各式各样“钻空档”、“搭便车”等种种不正常的寻租行为便出现了，并进而使“灰色富有阶层”、“黑色富有阶层”迅速形成。各种非法收入对于后发国家和地区的收入分配状况开始发生重要的影响，在短时期之内造成了一些相对来说是过于富裕的社会群体。另一个原因是，后发国家和地区不平衡的发展，使得一些地区、一些行业、一

些职业、一些群体领先一步地获得了较高的收入，因而使部分社会成员同其他社会成员在收入方面迅速拉大了差距。这一现象如果不予以妥善解决的话，其负面影响将是深远的，而且涉面也将是广泛的，会产生许多对整个社会来说是不稳定的因素。

第六，由外延型发展方式向内涵型发展方式的转变十分艰难。从理论上讲，后发国家和地区的当务之急，是应当由外延型发展方式尽快地转变为内涵型的发展方式。但是，实际上这种转移是极为困难的。后发国家和地区存在着大量的剩余劳动力，在业劳动者队伍中又存在着较高的隐形失业率，再加上劳动者的文化素质过低，这些，必然会使劳动生产率难以尽快甚至是难以正常地得以提高。另外，为了在发展过程中保持正常的社会秩序，为了实现充分就业这一公正的目标，为了避免现有劳动力的浪费亦即充分开发现有的劳动力资源，外延型的发展方式确实还有着某种存在的必要性。这一切，决定了后发国家和地区在一个比较长的时期内，要想从总体上实现由外延型发展方式向内涵型发展方式的转换，是一件非常困难的事情。

第七，面临着以强势经济和强势科学技术为基础的外来大众文化的侵蚀。大众文化主要是指同民众日常生活有密切关系的文化，是一个同民族文化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概念。在后发国家和地区，由于社会价值体系某种程度上的紊乱，由于社会整合性程度不同的降低以及经济基础的落后，大众文化处在一种相对弱势的状态。与之相对应，外来的大众文化则是以强势的经济和强势的科学技术为基础因而也具有了一种强势的特征，并对后发国家和地区进行着大面积的侵蚀。一方面，外来的大众文化以商品文化为突出的潮流冲击着后发国家和地区的大众文化，如麦当劳、肯德基、米老鼠、唐老鸭、柯达以及品牌汽车、品牌电器等等。另一方面，外来的大众文化以先进的信息网络系统，对后发国家和地区大量地、不间断地、甚至在客观上是强迫性地输出特有的文化信息（包括价值观

念)。而这些文化信息是经过发达国家有所选择和处理的。发达国家同后发国家与地区在大众文化方面的“交换”是极不平等的，一方是主动的，而另一方则是被动的。以下一组数据很能说明这一问题：目前传播于世界大部分地区80%～90%的新闻，却由美国和西方的通讯社垄断。美国的CBS（哥伦比亚广播公司)、CNN（美国有线电视传播网)、ABC（美国广播公司）等西方媒体所发布的信息量，是世界其他各国发布的总信息量的100倍，是不结盟国家集团发布信息量的1000倍；目前，美国《读者文摘》以19种语言、48种国际版本在100多个国家发行2800万份，使其在美国的发行量相形见绌；《花花公子》有16个国际版本，读者约500万；美国控制了世界75%的电视节目和60%以上的广播节目的生产与制作，每年向别国发行的电视节目总量达30万小时；许多第三世界国家的电视中美国的节目高达60%～80%，而美国自己的电视节目中，外国节目仅占1%～2%；美国的电影生产总量只占世界电影产量的6%～7%，却占据了世界总放映时间的一半以上。① 外来大众文化对于后发国家和地区所产生负面影响是巨大的，尤其是对于后发社会的青少年及儿童的负面影响更为明显。它不仅仅会使后发国家和地区许多社会成员对外来文化产生一种盲目崇拜的偏好，使后发国家和地区社会价值体系紊乱的程度有所加深，更为严重的是会使后发国家和地区的民族文化程度不同地趋于“空心化”。

第八，容易出现社会问题的并发症。在后发国家和地区，社会的急剧转型使得社会控制力程度不同地有所减弱，因而社会对于社会成员的各种行为往往缺乏一种有效的整合；国外示范效应的影响以及价值体系某种程度的紊乱，很容易诱发社会成员大量的“越轨”行为；而社会发展的不平衡，则会使社会问题呈现出一种多样

① 方立：《全球化进程中国际经济、政治、文化关系的相互渗透与影响》，《理论前沿》2000年第21期。

化的状态。于是，与先发国家与地区相比，后发国家和地区很容易出现社会问题的并发症，即社会问题的种类很多、很齐全，处在一种“并发”的状态。中国的实际情况就能说明这一点。无论是从横向的角度还是从纵向的角度来看，中国现阶段的社会问题都是非常繁多的。从横向的角度来看，中国社会大致存在着这样一些社会问题：失业问题，腐败问题，环境污染问题，拜金主义问题，极端的利己主义问题，贫富差距过大问题，平均主义问题，治安恶化问题，发展不平衡问题，行业不正之风问题，高消费问题，贫困化问题，心理障碍问题，暴力增多问题，民工潮问题，职工劳保问题，道德问题，劳资关系问题，教育滑坡问题，宗教问题，民众参与问题，家庭问题，女性地位问题，代际矛盾问题，老年人问题，社会保障与社会福利问题，立法滞后与执法不严问题，青少年犯罪问题，儿童失学问题，离婚率上升问题，“六害现象”亦即卖淫嫖娼、淫秽物品、赌博、拐卖妇女儿童、贩毒吸毒、封建迷信等等。这些问题几乎覆盖了社会的各个方面，涉及到社会的各个阶层。从纵向的角度来看，这些社会问题就其时代属性而言，不仅仅有属于传统社会的问题、转型社会的问题，还有属于较发达社会甚至是“后现代社会”的问题。

四、扬长避短

后发优势和后发劣势对于后发国家和地区的现代化进程产生着积极和消极两个方面的影响。从积极的方面来看，后发优势有助于为后发国家和地区的现代化进程提供一种强劲的动力，有助于为后发国家和地区的现代化建设获取必不可少的资金、技术、资源，有助于后发国家和地区人力资源的开发，有助于为后发国家和地区现代化模式的选择与确定提供重要的参照和借鉴，有助于后发国家和地区的现代化建设尽可能地减少成本和代价，从而最终有效地推动后发国家和地区现代化的整个进程。从消极的方面来看，后发劣势

则会使后发国家和地区的发展质量有所降低，会使后发国家和地区的公正出现较为严重的问题，有可能使后发国家和地区现代化进程的推进出现摇摆、波动等不稳定的情形，有可能使后发国家和地区的现代化目标程度不同地出现扭曲的状况，还有可能削弱后发国家和地区现代化进程的后续推动力。

显然，对于后发优势和后发劣势所持的明智态度应是扬长避短，即：尽可能地发挥、扩张后发优势，使之得以充分地兑现；尽可能地避免或者是抑制后发劣势，将其负面效应降至最低限度。

如何才能做到对于后发优势和后发劣势的扬长避短？应当以有效地培育现代化的内在生长力为基本的思路，即：要注重一个国家现代化的内生性（内源性）的培育。就此而言，具体之，至少应当做到如下几点：

其一，要把握住现代化发展进程的自主性，防止发达国家对于发展目标和发展过程的干预，避免陷入被动发展的境地。这需要从经济、政治、文化等各个方面上升到国家安全的高度予以通盘的考虑。邓小平指出，“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无论过去、现在和将来，都是我们的立足点。……任何外国不要指望中国做他们的附庸，不要指望中国会吞下损害我国利益的苦果。”①

其二，要使现代化内容在本国本地区社会机体中得以广泛的渗透和扎根，使之成为社会机体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只有如此，一个国家才能真正具有自我发展能力和创新能力，才能具有源源不断的后续推动力。必须防止仅仅是追求表面外观上的现代化。

其三，要使现代化同民族传统融为一体，以民族传统为某种必要的框架和根基，并强化民族意识和民族自尊，防止民族传统和民族文化的空心化。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地培育自己本民族的文化，并有效地抵御外来文化的侵蚀。

---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页。

其四，要使现代化内容与大众的需要相吻合，使现代化内容逐渐成为民众日常生活、行为、观念中不可缺少的成分，防止两者之间的脱节。如是，才有可能使后发国家和地区的现代化具有一种强劲的底力，具有一种真正的生命力。

其五，要使现代化建设波及到社会的方方面面，而不是仅仅地集中在社会机体的某一个层面或是某一个环节，以保证现代化进程协调、健康的推进。要防止片面追求经济增长，以至于出现“没有发展的经济增长”的情形。

其六，要提高社会的整合程度，应当在现代化程度和市场经济程度不断提高的基础之上建立起现代型的社会价值体系，并不断提升社会的控制能力，以此将社会问题并发症的危害降至最低限度，从而保证社会有一个正常的秩序，使得现代化建设能有一个基本的前提条件。

第十一章　社会调查的一般程序

第一节　社会调查的概念与功能

社会调查是社会调查与研究的简称。要学习和掌握社会调查方法，弄清楚什么是社会调查以及社会调查具有哪些功能等问题是非常必要的。

一、什么是社会调查

社会调查是人们有目的地认识和了解客观事物和社会现象的一种活动。由于人们对这种活动所涉及的范围和内容的看法不同，因而对社会调查这一概念的理解和用法也不尽相同。

有的学者认为，社会调查（Social Survey）是指直接收集社会资料或数据的活动和过程。有的认为社会调查“是通过一种预先设计好的询问方式来收集社会数据”①。还有的认为社会调查“一般指对研究总体中抽取出的样本询问问题的方法”②。它是随着抽样方法和问卷方法的发展而形成和发展起来的一套结构化的资料收集方法，常被称为抽样调查和问卷调查。日本社会学家福武直的定义为：社会调查是“实证地抓获社会现象的一种方法，具有通过直接实地调查收集所谓实在的数据并由此进行分析的特色”③。他的定

① *Student Encyclopedia of Sociology*,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1983, p368.

② W.B.Sanders, *The Conduct of Social Research*, N.Y.CBS, 1974, p54.

③ 〔日〕福武直等：《社会调查方法》，湖南大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4 页。

义与国内对“社会调查研究”的概念较接近。还有的学者认为，社会调查是对社会现象的完整的认识过程，既包括资料的收集活动，也包括对资料的整理和分析，从而获得对社会现象的本质和规律的认识[①]。此外，有学者认为社会调查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社会调查“指人们实地了解某种社会现象的活动和方法”，狭义的社会调查则指“社会研究方法中搜集分析资料的一种技术”[②]。

上述情况表明，人们对社会调查的理解各有不同，多数作者都倾向于把“社会调查”等同于“社会调查研究”。在本书中，笔者也采用这一用法，即在二者之间不进行明确的区分。我们认为，所谓社会调查，是指运用科学的手段和方法，从现实生活中搜集有关社会事实的真实资料，并对其做出描述和解释的社会认识活动。这一定义主要包括以下几层含义：

首先，社会调查是一种自觉的认识活动。任何社会调查都是有目的、有意识地进行的，它与人们日常生活中对社会现象的一般观察和思考有着本质的区别。

其次，社会调查的对象是社会现象与社会事实。它既包括人口、资源、环境等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也包括人们的态度、看法、价值观念等主观范畴的社会事实。社会调查除了从已有的文献资料中获取信息外，还从活生生的社会现实中直接收集资料进行分析。

第三，社会调查是一门方法科学。它既包括了解客观事物的各种感性认识方法，也包括对搜集来的资料进行统计分析和思维加工的各种理性认识方法。

第四，社会调查的目的是通过对社会生活的了解，探索社会现象的本质及其发展、变化规律，并进而寻求社会协调发展的途径和方法。

---

① 水延凯等：《社会调查教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3 页。

② 《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80 页。

二、社会调查的功能

社会调查的功能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描述现状、解释原因和预测趋势。

1. 描述现状。

了解和描述社会现象的状况，是人们深入认识这一现象的基础。作为一种自觉的认识活动，社会调查首先要回答“社会事实是怎样的”这一问题，即描述特定的调查研究对象“是什么”。例如，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十个阶层说”就是在调查的基础上得出的[①]。

2. 解释原因。

对于有的社会调查而言，仅仅描述社会现象的客观存在还不够，还必须在此基础上分析该社会现象产生的原因。也就是说，社会调查具有回答“社会事实为什么这样”的功能。显然，与单纯地描述社会现状相比，社会调查关于社会现象之间关系的解释要更深入一些。例如，要了解影响我国城市居民收入的因素，我们可以通过社会调查来深入分析自致性因素和先赋性因素对城镇居民收入的影响[②]，从而探讨不同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

3. 预测趋势。

除了对已经发生的和正在发生的社会现象进行解释之外，社会调查还可以对未来将要发生的社会现象做出一定的预测，即预测社会现象的发展趋势，并提出可能的对策和建议。例如，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课题组通过分析2001年度中国社会发展的基本状况及存在的问题，提出了2001年度社会形势的若干

---

① 陆学艺主编：《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年版，第8页。

② 李强：《转型时期的中国社会分层结构》，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47—258页。

特点，并对 2002 年度的社会形势走向做出了预测[①]。

第二节　社会调查的主要阶段

任何一项社会调查，都是针对某一领域中的具体问题，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的。我们可以把社会调查划分为以下四个阶段：选题阶段、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总结阶段。

一、选题阶段

科学研究始于问题。在初学者看来，在一项社会研究中，选择一个合适的调查问题也许并不困难，但实际上却并非一件容易的事情。长期以来，人们比较注重认识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而忽视了提出问题的能力。事实上，"提出一个问题往往比解决一个问题更重要"[②]。虽然爱因斯坦的这一论断主要是针对自然科学研究来说的，但同样适用于社会科学研究和社会调查。

从程序上看，选择调查问题是一项社会调查活动的起点，也是整个调查工作的第一步。调查问题一旦确定，整个调查活动的目标和方向也就随之确定了。调查问题选择得如何，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整个调查工作的成败，决定着调查成果的好坏优劣。选题阶段的主要任务包括两个方面：一是根据社会的需要，从现实生活中存在的大量社会现象和社会问题中，选取一个有研究价值的、有新意的和可行的调查问题作为研究的起点；二是将比较含糊、笼统、宽泛的调查问题具体化和明确化，尽可能缩小调查问题的范围，使调查

① 汝信等主编：《2002 年：中国社会形势分析与预测》，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16 页。

② 爱因斯坦、莫费尔德：《物理学的进化》，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1962 年版，第 66 页。

工作做到“有的放矢”。

二、准备阶段

如果说选题阶段的意义在于确定社会调查的目标，那么准备阶段的工作就是为顺利实施调查打下良好的基础。准备阶段的主要任务有三项：确立研究假设、设计研究方案、组建调查队伍。

科学研究一般是先建立研究假设之后再去收集资料。在社会调查之前，首先应通过初步的探索性研究，或在查阅前人研究文献的基础上，提出有关调查问题的研究假设，这是设计研究方案和开展调查的必要前提。其次，要根据提出的研究假设，对相关的概念进行具体的操作化，包括将抽象的概念转化为可以测量的变量与社会指标。而调查方案的设计则包括明确调查目的与内容，设计调查问卷或访谈提纲，确定调查单位，选择调查方法，并对调查人员的组织、时间进度、经费预算等做出具体安排。组建调查队伍主要包括调查人员的挑选与培训，筹备供调查人员使用的各种物资与调查所需工具等。可以这样说，准备阶段是顺利完成调查任务的基本保证。

三、实施阶段

实施阶段也即调查方案的执行阶段或称资料的收集阶段。这个阶段的主要任务是根据调查方案中确定的调查方式、方法和技术，以及调查设计的具体要求，进入调查现场搜集各方面的资料。在这一阶段，调查者往往需要深入实地，与被调查者直接接触，因此在进入调查现场之前，争取得到被调查单位或地区有关部门领导的支持和帮助十分重要。在进入调查现场之后，如何取得被调查者的信任，消除他们的疑虑和戒备心理，争取他们的理解和合作，以尽快打开工作局面，也是一个很重要的问题。

在调查实施阶段，由于投入的人力多，工作量大，情况复杂，遇到的实际问题也最多，因此需要对调查工作进行很好地组织和管

理，力求以最少的人力、最短的时间、最好的质量完成材料搜集的工作。此外，需要注意的一个问题是，由于社会现象的纷繁复杂或现实条件的变化，预先设计好的调查方案可能会在某些方面与现实之间存在一定的距离或偏差，这就需要我们随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正和补充，以弥补调查设计的不足。

四、总结阶段

总结阶段的主要任务是：在实地调查结束之后，对收集来的原始资料进行审核、整理和统计分析，开展理论研究，然后根据研究结果撰写调查报告。

资料的审核和整理是进行统计分析和理论研究的前提，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对调查所得的文字资料和数字资料进行全面的复核、审查，区分真假和精粗，消除资料中虚假、错误、遗漏、冗余的部分，以保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和简明；二是对复核后的资料进行汇总和初步加工，使之系统化和条理化，并以集中、简明的方式反映调查对象的总体情况。

统计分析不仅是调查研究的重要手段，而且是调查研究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关键环节。社会统计分析又分为描述性统计和推论性统计，前者是指对调查所获得的大量数据资料进行系统的描述；后者又称为统计推论，是指根据样本的有关资料去推论总体的一般情形。为了提高统计分析的精度和效率，我们应尽可能利用各种统计软件（如 SPSS，SAS、Excel 等）来处理各种数据。

开展理论研究，就是运用逻辑思维方法和与调查课题有关的各学科的科学理论与方法，对经过审核、整理后的文字资料和统计分析后的数据进行思维加工，揭示社会现象的内在本质，说明社会现象的前因后果，预测社会现象的发展趋势，以检验研究假设或做出自己的理论说明，并在此基础上提出对今后实际工作的具体建议和对策。

总结阶段的最后一项任务是在资料整理、分析的基础上，撰写调查报告，并对调查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调查报告是一种以文字和统计图表来系统、集中、规范地反映整个社会调查工作结果的形式。一般来说，从调查的目的、方式，到资料的收集、分析方法，以及调查结论、针对存在问题提出的可能的政策性建议等，都要在调查报告中有所反映，并尽可能将社会调查的成果应用到社会实践中去，真正发挥社会调查在认识社会现象、探索社会规律中的巨大作用。

在实际的社会调查工作中，上述四个阶段是互相连接、环环相扣的一个整体，它们共同构成社会调查的完整过程。这个过程可以简要地图示如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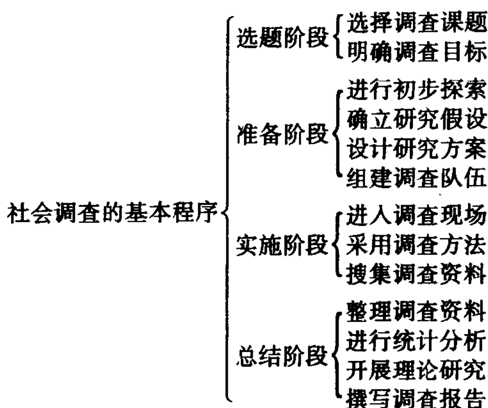


图5　社会调查的基本程序和主要阶段

第三节　选择调查课题

社会调查的第一项工作，就是选择调查课题。要正确选择调查

课题，就必须了解选题的重要意义，明确选题的标准，掌握正确选题的基本途径和方法。

一、调查课题及其类型

一项具体的社会调查，往往开始于对调查课题的选择，正如费孝通先生所言，“社会调查的第一步是定题阶段，即要确定一个调查的主题。”[①] 所谓调查课题，就是社会调查研究所要说明或解释的某种社会现象或社会问题。它一般来源于现实社会生活，但通常要比某种社会现象或社会问题更为具体、集中和明确化。

按照不同的标准，调查课题可以分成不同的类型。比如，按照调查目的来区分，调查课题可分为理论性课题和应用性课题。应当指出，上述两类课题的区分只是相对的，理论性课题的研究结论可以用来也应当用来指导社会实践，而应用性课题的调查资料也可用于理论研究。另外，有些调查课题往往具有双重的目的，其成果既可以用来指导社会实践，又可以使理论研究更深入。

按照调查的深度来区分，调查课题可分为描述性课题、解释性课题和预测性课题。所谓描述性课题，是指对社会现象的真实情况进行具体描写或叙述的课题，它主要回答社会现象“是什么”、“怎么样”的问题。解释性课题是指探讨某一现象发生的原因，揭示两种或两种以上社会现象之间的因果关系，找出它们的内在联系，说明它们“为什么这样”的课题。预测性课题，是指在描述现状、解释社会现象发生的原因的基础上，进一步推测社会现象和问题发展的一般趋势的课题，它主要回答“未来将怎样”的问题。

除了上面介绍的两种分类方式之外，还可以根据调查课题的内容、来源等标准进行不同的分类。例如，按照调查课题的内容来划分，可分为政治、经济、社会生活、思想文化等方面的课题；按照

① 费孝通：《社会调查自白》，知识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9 页。

调查课题的来源来划分，又可分为委托性课题、自选课题、招标性课题、领导机关下达的课题等。需要说明的一点是，上述调查课题的分类只具有相对的意义。在实际的社会调查研究中，不少调查课题往往在内容上各有交叉、相互重合，区别只是其侧重点不同而已。

二、选题的意义及原则

在现实社会生活中，有许多可供调查研究的课题。但是，由于受到主客观等诸多因素的限制，我们只能从社会实践的需要出发，选择一个值得研究的、有一定创新意义的、可行的调查课题来进行研究。对于整个调查研究过程来说，选择一个合适的调查课题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首先，调查课题的选择决定着社会调查的方向。作为人们了解社会现象、探索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活动，社会调查既不是笼统、无所不包的，也不是盲目和漫无边际的，而是十分具体、明确、有针对性的。不同的调查课题，涉及的领域不同，针对的也是不同的社会现象或问题。社会生活包括众多的层面，构成不同的领域，每个领域都有许多值得研究的课题。对于每一项具体的社会调查来说，都只能在众多的可能性中进行选择。一项调查所要达到的主要目的，就是研究者所要达到的目标。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调查课题就是目标，调查课题的选择就意味着调查目标的确立。目标定了，调查的方向也就随之确定了。

其次，调查课题的选择制约着社会调查的全过程。这是因为，调查课题选择的不同，调查的目的、内容也就不同，因而所选择的调查对象、调查方法也不相同。同时，调查人员的选择与组织、调查时间的安排以及经费的预算等也不一样。也就是说，调查课题的选择，决定着调查方案的设计，也是安排调查工作进程的基础和前提。

第三，调查课题的选择决定着调查工作的成败。一个好的选题，固然不能保证社会调查一定取得成功，但是，它却是社会调查取得成功的一个必要条件。否则，调查课题选择不当会不可避免地导致调查的失败。

第四，调查课题的选择也体现着调查的水平和研究的质量。在现实社会生活中，除了调查课题本身层次较低，调查人员的素质、技能较差，或者调查工作较粗糙等原因有可能造成社会调查质量较差外，调查课题选择是否恰当、可行，研究者自身的社会生活经验、理论修养和掌握的各种操作技术、调查技巧，以及研究者是否有能力驾驭这一调查课题等，也是诸多影响因素之一。

既然调查课题的选择如此重要，那么，如何才能选择一个好的调查课题呢？一般来说，调查课题的选择，应遵循以下几项原则：

（一）重要性原则

重要性即是指调查课题所具有的理论意义和实践意义，亦即它所具有的社会价值。我们进行社会调查的目的是为了解决社会发展中的问题，因此，必须根据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和存在的实际问题来选择调查课题。否则，脱离了社会生活的实际，脱离了解决社会问题的客观需要，为调查而调查，就不可能正确选择调查课题。

不过，对这个“重要性”，我们应该做全面的理解。对于某一具体的社会调查课题来说，这种意义或价值会有大有小，既有有助于政府制定政策、路线、方针方面的课题，也有有助于解决人民群众实际生活需要的课题，还有可能在理论研究方面做出贡献的课题等等。当前，我们应该善于发现、捕捉和挖掘那些对于国计民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有重大影响的课题来进行调查研究。

（二）创造性原则

所谓创造性原则，即是指按照新颖、独特的要求来选择调查课题。也就是说，要求所选择的调查课题和以往的研究相比，无论是从调查的对象、调查的内容，或是采用的调查研究方法、研究的角

度等，至少在某一方面或某几方面要有一定的新意和创新之处，而不是在同一领域、同一范围、同一层次重复前人已经做过的研究。事实上，创造性原则即是要求所选择的调查课题具有“与众不同”的地方。

对于“创造性”，我们应该有一个正确的理解，而不应单纯地为了使调查课题达到“创造性”的要求，而刻意去拔高、去求新。这样，反而会适得其反。对于大多数研究者来说，“创造性”原则更多的是指调查研究课题在研究的思路、研究的角度、依据的理论、调查的对象、采用的调查研究方法、调查的内容或某个理论观点上，与前人的研究有不同之处。事实上，要说创新，首先是思考的角度需要创新。对于同一个社会现象或社会问题，能否有自己独特的研究角度，这是十分重要的。

（三）可行性原则

可行性原则指的是应根据研究者现有的主客观条件来选择调查课题。在很多情况下，不是仅仅选择了一个富有新意的、有价值的课题就能顺利进行研究并取得成果的，因为一项调查研究的完成要受到许多因素的限制和制约。从调查主体这方面来说，调查者自身所具有的条件，包括知识结构、研究经验、组织能力、操作技术、生活阅历、与人沟通的能力，以及调查者本人的年龄、性别等纯粹生理、心理方面的因素等等，都有可能对调查工作造成一定的影响。就调查客体而言，选择的调查课题必须与外在的客观环境或条件相适应。比如，收集相关资料的难易程度，能否取得调查所涉及的对象、单位和部门的支持与合作，调查时间与经费是否充足，是否具备必要的进行调查的物质手段和工具，是否符合国家有关的政策法规和社会伦理道德，是否了解与熟悉调查对象的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等。以上都是我们在选择调查课题时必须考虑的问题。

（四）适度性原则

在选题时，还应注意避免的一个问题是“贪大求全”，也即适

度性原则。在外部条件都具备的情况下，选择一项重大的理论问题或现实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是可以的，但是，如果主客观条件不具备，而课题定得太大，就会达不到预期的效果和目标。费孝通教授就曾指出，"在选题上常常容易犯的毛病是脱离实际，想搞大理论，搞一个完整的体系，看不起'小题目'，忽视知识的积累，以至老虎吃天，无从下口，自己给自己出难题。这样的教训是不少的。"[①]因此，在选题时要善于"大题小做"，从大处着眼，小处着手；同时，也要善于"小题大做"，从小的方面着手，挖掘出其后隐藏的深刻意蕴和机理来。

三、选题的途径和方法

虽然我们头脑中已经有了如何选题的原则和标准，但是这并不能保证我们就一定能够选准一个恰当的调查课题。对于研究者来说，还需要弄清楚调查课题的来源、依靠什么途径和方法来选择调查课题的问题，并注意培养自己善于发现问题、捕捉问题的能力。下面，我们介绍两种具体的选题途径和方法。

（一）从现有文献资料中寻找

对于一个有经验的研究者来说，前人的或目前已经完成的社会调查研究成果，以及各种报刊杂志、读书笔记和学术著作等，都可以成为他寻找调查课题的来源。在阅读前人研究文献或各种报刊杂志时，研究者经常会迸发出许多灵感和思想火花，许多有价值的调查课题正是在此基础上形成的。那么，灵感和思想火花从哪里来呢？从我们的大脑中来。而要做到这一点，我们可以采用以下两种方法：

第一，要求我们在阅读各种文献时做一个"有心人"，始终带着审视、批判的眼光来对待它们，遇到问题时要多问一个"为什

---

① 费孝通：《社会调查自白》，知识出版社1985年版，第10页。

么”，而不要被一些所谓的“权威”、“专家”所迷惑，盲目地相信和接受书本上和文章中所说的一切。由于看问题的眼光不同了，对于同样的文献，我们就可能得到一些新的看法，产生一些新的感受，迸发出一些新的思想火花。

第二，要善于进行广泛的联想。我们可以从多个不同的侧面、不同的层次、不同的角度，对所阅读的文献展开丰富的社会学的想像力，由此及彼、由表及里、举一反三、触类旁通，这样也能有一些新的收获，并在此基础上提炼出新的切实可行的调查课题来。

（二）从现实社会生活中寻找

一般来说，研究者根据自己已有的理论知识以及自己对日常生活的观察与思考，脑海中会形成一些初步的想法和思路。在日常生活中，我们要学会养成对各种社会现象、社会问题、社会行为和社会心理等，经常问一个“为什么”的习惯，要善于观察，勤于思考。但是，要注意不要使自己钻“牛角尖”，既要进得去，还要出得来。这样做，往往可以使我们从大量纷繁复杂、变化无穷的社会现象中，抽取出有价值的调查课题来。

可以这样说，现实社会为我们认识社会、改造社会提供了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调查研究课题，各种社会现象、社会问题、社会事件一直存在、发生于我们的周围，等待我们去研究，去发现。但是，为什么有的研究者总是找不到合适的调查课题呢？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我们对这些社会现象总是“视而不见”、“熟视无睹”。例如，我们平时都注意到了农民负担重、缺乏致富渠道的社会事实，但是，大多数人并没有从中受到什么启发。相反，费孝通教授却很早就从农民致富渠道不畅通的弊病中，发现了必须重视小城镇建设的课题。由此可见，社会调查的题目，从根本上说是来自社会实践的发展[①]。

---

① 费孝通：《社会调查自白》，知识出版社1985年版，第9页。

综上所述，调查课题的选择就像文艺作品一样，要“来源于生活，而高于生活”。广大的社会科学工作者和研究人员也要注意深入社会生活的实际，广泛地接触社会，而不能仅仅躲在象牙塔里或书斋里，闭门造车，关起门来做学问、搞研究。也就是说，应做到“从实求知”。这个“实”，就是指社会生活的实际；而“知”，则是指学问、真知。

第四节　设计调查方案

调查方案的设计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探索性研究，提出研究假设；对核心概念做出界定，即概念的操作化；说明整个调查的过程和内容，包括调查课题的目的、意义、调查对象、抽样方案、资料收集方法与分析方法等。下面逐一进行介绍。

一、建立研究假设

调查课题选定以后，通常要对课题的内容和有关情况进行初步的探索性研究，以确定调查研究的出发点和侧重点，并提出研究假设。

（一）探索性研究

概括地说，探索性研究主要采用以下三种方法：查阅文献、专家咨询和实地考察。

初步探索一般是从查阅文献资料开始的。为了避免盲目性和重复研究，就必须查阅和调查课题有关的各种文献资料，以了解前人和他人的研究成果，以及与调查课题有关的各种理论观点。但是在现代社会，文献资料浩如烟海，怎样才能使文献查阅工作做到既全面广泛、又切实可行呢？概括地说，就是要做到“古今中外，上下左右”八个字。也就是说，查阅文献资料，既要查阅历史上的有关资料，又要查阅当今的最新著述；既要查阅本国的各种文献，又要

查阅国外的相关研究成果；既要研究党和政府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也要研究来自基层的民意、呼声，还要研究与调查课题有密切联系的各相关学科、其他部门和地区的有关文献和材料。此外，还要注意利用各种网络、电子资源，方便、快捷地掌握与调查课题有关的各种文献资料。

专家咨询是指向有关领域的专家咨询、请教，以掌握该领域的研究现状、研究难点及课题的可行性等。所谓“专家”，并不一定是指具有高深学术造诣的资深学者、知名教授，而是指熟悉这一研究课题的人。进行专家咨询，需要注意两个问题：一是在咨询之前，要尽量做到对所咨询的问题、咨询的对象有较多的了解，以取得较好的咨询效果；二是要善于向处于不同地位、不同状态、具有不同观点的人们进行多方面的咨询，以便掌握全面的信息。

实地考察是探索性研究中一种最重要、也是最基本的方法。因为文献查阅和专家咨询得到的只是一些第二手、甚至第三手的材料，它们与客观现实之间总是存在一定的距离。要在初步探索的基础上形成新的观点，提出新的假设，就必须深入实地，进行现场考察。

毛泽东同志曾指出，调查有两种方法，一种是走马看花，一种是下马看花。探索性研究阶段主要采用“走马看花”的方法。在这一阶段，实地考察的对象和范围不宜太广，应尽可能选择那些有代表性的地区或单位作为考察的重点。同时，在考察过程中，努力把调查与研究结合起来，要善于发现问题，并寻找解决问题的途径和方法。

（二）提出研究假设

在初步探索即探索性研究完成之后，我们就可以根据研究的成果，从中挖掘出比较重要的、具有理论意义的概念或变量，并进一步考虑这些变量之间可能存在的各种关系，由此建立较明确的研究假设。所谓研究假设，是指对调查对象所作的尚未经过实践检验的假定性设想或推测性说明。科学的假设，必须以客观事实为依据、

以科学理论为指导，并且能够被实践所证实或证伪。

研究假设在社会调查过程中具有重要作用。它不仅是设计调查方案的指南，而且是搜集材料的向导。调查人员在设计调查方案和搜集资料时，都要围绕研究假设来进行。研究假设一般可以通过查阅文献、实地考察或访谈等途径而得到。当然，并非所有的调查研究都要在准备阶段提出明确的理论假设。

二、概念的具体化与操作化

实际上，确立研究假设就是把你脑海中关于调查对象的有关观点用一系列的术语表达出来。此时，必然会涉及到一些相关的概念。其中，有些概念是比较明确而具体的，例如性别、文化程度、家庭规模等，它们在社会调查的实际操作过程中不会发生困难。而有些概念，如生活方式、社会规范、自由等却比较抽象，它们常常是词意含混或模糊不清的。如果不对它们做出界定和具体化，也就无法对社会现象进行观察和测量。

（一）概念的具体化

一般来说，我们可以将社会调查研究中的概念具体化过程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1. 概念的形成。概念是人们在日常生活中通过感性认识和互相交流而达成的某种共识。例如，“货币”是经济学中一个最基本的概念，用来指称充当一切商品的等价物的特殊商品。有时候，人们对同一概念的理解会有所不同，因人而异。研究人员在进行初步探索性调查之后，在建立研究假设的过程中，也会形成一些和调查对象相关的概念。

2. 概念的界定。所谓概念的界定，是指用一种抽象定义将概念所指的现象与其他社会现象区分开来。概念界定分为两步：第一步是将概念分解，即从不同角度对概念所指称的现象进行分类。例如“组织”既可按其活动领域分为政治组织、经济组织、社会组

织，又可按其组织形式分为正式组织、非正式组织。第二步是做出抽象定义。抽象定义是指对某类事物或社会现象共同本质的概括。例如，“社会组织”是指人们为实现预定目标而建立起来的共同体，它具有共同目标、正式规章制度和专业分工等特征。在社会研究中，抽象定义的作用在于对在何种范围、何种含义上使用这一概念做出精确的说明，同时也是对社会现象内涵的揭示。一个概念可包括多个方面和不同维度，如“文化”既可指人们的教育水平，也可指一个社会的文学、艺术领域，或者指历史沉淀下来的传统观念和伦理道德。如果要研究“文化对人们的生育意愿的影响”，那么研究者首先要确定从哪一个角度使用“文化”概念，并对它做出界定。

我们可以把经过严格界定后的概念称之为“变量”。所谓变量，是指那些具有一个以上取值（或范畴）的概念，具体指概念内涵的各种类型或状态。变量具有两个重要性质：互斥和尽含。所谓互斥，是指构成变量的每个取值仅仅代表调查对象某一方面的性质，而不能同时代表两个或多个方面的属性。所谓尽含，是指构成变量的各个取值必须涵盖调查对象的全部属性，而不能有所遗漏。

3. 选择社会测量指标。这一阶段的任务是确定如何测量变量，也就是说，选用哪些指标来进行测量。指标是概念内涵的指示标志，它表示一个概念或变量含义的一组可观察到的事物或现象。概念是抽象的，而指标是具体的，用来直接表示经验层次的现象。比如，“社会阶级”是一个抽象概念，但是我们可以用经验层次的一组指标，包括职业、收入、文化程度等来测量它。

以上我们所说的指标一般是指在调查过程中使用的调查指标。它与反映社会结构、社会发展状况及其特征的社会指标既有着密切联系，又存在着区别。它们之间的联系在于，社会指标是通过调查指标而发展和完善起来的，它必须具体化为调查指标才能便于实际调查，而调查指标的设计必须以社会指标为依据和指南。二者的区别在于，社会指标的设计主要着眼于用最具代表性的一组指标来反

映调查对象的情况，而调查指标的设计主要着眼于用最简明的项目来取得有关调查对象的资料。前者主要用于测量宏观社会现象，后者则主要用于微观社会现象的测量。

在社会研究过程中，有时我们不能仅仅使用单一的社会指标来说明某种社会现象，而必须综合使用各种社会指标来说明，这种一系列具有内在联系的社会指标的组合又称为社会指标体系。例如，联合国社会指标体系的内容和分类如下：人口；家族形成、家族、家庭；学习及教育事业；有收益的活动及无收益的活动；收入、消费、积蓄的分配；社会保障及福利事业；健康、保健事业及营养；住宅及居住环境；公共秩序及安全；时间的使用；业余时间及文化活动；社会阶层及流动情况。

（二）操作定义

事实上，概念的具体化过程就是从抽象层次一步步下降到经验层次，使概念具体化为可观测和度量的事物。对概念（变量）的具体度量的方案也称为概念的操作定义。

如前所述，变量通常是由抽象定义界定的，但对变量的测量却出现在经验层次。要进行变量的测量，就必须将抽象定义转换为操作定义。所谓操作定义，是指用可感知、可度量的事物、现象和方法对抽象定义所做的界定和说明。换句话说，概念的操作化就是将抽象概念转化为变量和调查指标的过程。下面以“剥夺”概念为例，来说明概念的具体化和操作化过程[①]，见图 6。

“剥夺”是一个很抽象的概念，可以分解成经济剥夺、政治剥夺、社会剥夺等多个方面。而“社会剥夺”又可分解为“社会孤立”、“社会歧视”、“社会技能丧失”等，它们也是抽象概念。通过对这些方面的内容和类型的界定，就把“社会剥夺”的概念转换为变量形式。对于各个变量，又可分别选取一组指标来进行测量，也

---

① 袁方主编：《社会研究方法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176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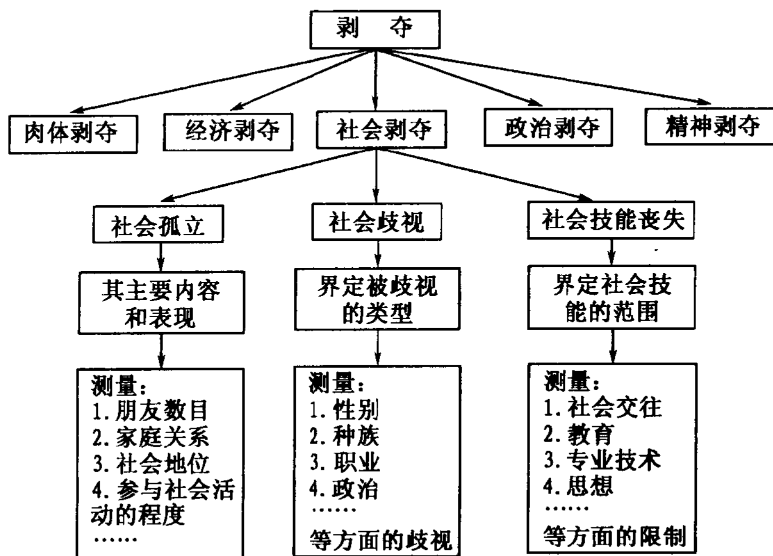


图 6　概念的具体化过程

即设计其操作定义。

值得注意的是，在社会研究中，大多数变量往往不止一种测量方法。另外，在设计操作定义时，首先要注意厘清概念的抽象定义，这是做出操作定义的前提条件。同时，还要注意到操作定义是对概念的抽象定义的内涵的反映，它必然包含抽象定义中的内容。由概念的抽象定义转化到具体、确切的操作定义，实际上并不容易。在下定义之前，最好先借鉴前人的研究经验，多做些比较，尽量采用大多数人都接受的成说比较稳妥。

（三）测量的信度和效度

信度和效度是优良的测量工具所必备的条件。“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在社会调查中要认真检验所使用的测量工具，考验

其信度和效度，这样才有可能获得可靠与准确的资料。

所谓信度，即可靠性，指的是调查主体采取同样的测量方法和手段对同一对象进行重复测量时，其所得结果前后相一致的程度。换句话说，信度是指测量结果的稳定性与一致性，也即测量工具能否稳定地测量到其所测的事物或变量。在调查研究中，常使用问卷表作为测量的工具。如果在设计问卷时，有的问题设计得不好，有歧义，或者答案没有注明是多选还是单选，那么，回答者可能无法确定如何回答，从而使回答达不到一致性要求。这样一来，就降低了测量的可靠程度，它的信度就会成问题。

信度通常以相关系数 r 来表示，称为信度系数，主要有三种类型：(1) 重测信度，是指设计一种调查工具（如问卷），对同一调查对象先后测量两次，然后根据测量的结果计算其相关系数，就得到重测信度。这是一种最常用、最普遍的信度检验方法。(2) 复本信度，是指针对同一调查主题，设计两套在内容、难度、篇幅等方面相似的测量工具，然后对同一调查对象进行测量，并根据测量结果计算其相关系数，就得到复本信度。(3) 折半信度，是指将调查的结果按测量项目的单、双数分成两组记分，然后根据这两组的总分计算其相关系数，就得到折半信度。

所谓效度，是指测量工具或手段能够准确地测出其所要测量事物的属性、特质的程度，也称作测量的有效度或准确度。效度越高，表示测量结果越能显示其所测对象的真正特征。效度是任何科学的测量工具所必须具备的条件。在选择测量工具和设计问卷、表格时，首先要考虑其效度。也就是说，要考虑"测量对象是否真是研究者所要测量的变量"；"测量结果是否能准确、有效地说明所要研究的对象"。

检验效度的方法很多，大体上分为内容效度、准则效度和建构效度。所谓内容效度，又称为表面效度，指的是测量内容与测量目的之间的适合性和相符性，以考察测量内容是否反映了这一概念的

基本内容。准则效度又称为效标效度，指的是用几种不同的测量方式或指标对同一事物或现象进行测量时，将一套能够有效测量某一特定现象或概念的测量工具作为准则（即效标），然后将用其他方式或指标所得到的测量结果与原有准则的测量结果相比较，如果其他测量方式或指标与作为准则的测量工具具有相同的效果，那么，我们就可以说其他测量方式或指标具有准则效度。准则效度有多种形式，如预测效度、实用效度、共变效度等。建构效度通常在理论性研究中使用，它的做法是通过与理论假设相比较，来考察对理论假设中其他概念或变量的测量是否反映了理论所假设的内部关系结构，因此它又称为理论效度。

最后需要注意的是，在社会调查中，由于受到来自调查者、被调查者、测量内容、测量环境和时间等一系列主客观因素的影响，测量的结果会出现一些偏差。此外，测量的信度与效度都是相对的。一般来说，信度系数在0.8以上，就可以认为调查结果是基本可靠的。而要提高测量的效度，除了选择高质量的测量指标和测量工具，还可以采用概率抽样的方法，加大调查的样本量，以提高样本的代表性。有关抽样的问题我们将在下一章进行讨论。

三、调查方案的主要内容

调查方案是整个调查工作的行动纲领，它对于调查的顺利进行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调查方案的具体内容涉及到从确定调查目的开始，直到资料的收集、分析和调查报告的撰写的整个过程。它是对调查工作的步骤、手段、工具、对象、经费、时间和调查人员的规划、选择和安排。从大的方面来看，调查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一）阐明调查课题的目的和意义

调查方案中要说明调查课题的产生过程以及为什么要进行这项调查研究，从事这项研究在理论上或实践上有什么重要意义。在回

答这些问题之前，首先要对调查课题有一个明确的了解，要弄清楚该调查究竟想要探讨和解决哪些问题，解决到何种程度，是了解其一般现状，还是进一步探究其因果关系，或是提出可能的政策性建议。其次，要弄清这些问题的解决对人们认识社会、改造社会将产生什么样的作用，是仅作科学研究还是供领导者决策参考用。

（二）确定调查的内容和工具

调查内容是对调查目的的分解和细化。调查课题的选定只是明确了我们所要研究对象的大致范围和基本方向，而具体要调查哪些项目，则是调查内容所要解决的问题。调查课题确定之后，我们要根据调查目的和要求，对调查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调查内容是通过问卷、量表或访谈提纲等表现出来的，问卷、量表和访谈提纲是调查内容的物质载体，是对调查内容的具体化和操作化。这里的关键问题是如何设计调查指标，来测量调查对象的属性和特征。

（三）确定调查对象和分析单位

分析单位是研究者所要调查和描述的对象，也是实施调查工作的基本单位。它一般可分为以下几类：个人、群体、组织、社区和社会产物（即各种类型的社会活动、社会关系、社会制度和社会产品等）。调查对象和分析单位的确立，有助于选择合适的调查方法和测量工具，有针对性地收集所需资料。另外，在社会调查中，要注意避免犯层次谬误和简化论的错误。所谓层次谬误，是指研究者用一种高层次的分析单位做调查，而用另一种低层次的分析单位作结论。例如，在以城市为分析单位调查犯罪现象时发现，“流动人口多的城市的犯罪率大大高于流动人口少的城市”。如果研究者根据这一现象得出结论说：“流动人口比非流动人口的犯罪率高”，那么，他就犯了层次谬误。因为前者的分析单位是社区（即城市），而后者的分析单位是群体（即流动人口与非流动人口）。简化论是指研究者局限于用某类特征来分析和解释各种复杂的社会现象，而忽视了其他特征。

有的社会调查在选择调查对象时，如果不是针对调查范围内的所有个体，则涉及到对象选取的方法和程序，亦即如何抽样的问题。在具体抽样方案的设计中，需要说明调查总体的范围有多大，采用什么样的抽样方法，抽样的具体步骤如何，样本规模的大小以及样本的准确性程度等。

（四）确定调查方法，包括收集资料、分析资料的方法

社会调查中的资料收集有多种不同的形式，如问卷法、访谈法、实地观察法等（详见第十三章），每一种方法都有其优点和不足，分别适用于不同的条件和场合。一般来说，调查方法应根据调查课题的需要，如调查的目标和重点、调查总体的性质、样本规模、课题经费与完成的时间等因素来进行选择。根据调查类型的不同，资料的分析方法也存在着差别。比如，探索性调查主要采用定性分析方法，描述性调查和解释性调查主要采用定量分析方法，如描述性统计、推论性统计和多变量分析法等。当然，这并不是绝对的，具体分析方法的选择也要结合调查课题的目的、内容和要求来进行。如何选择合适、有效的调查方法，是设计调查方案时的一个重要内容。

（五）确定调查的地点和时间，并对整个调查工作的进度作出安排

这一部分的任务是确定调查在什么地区进行，范围有多大以及调查工作的时间安排等。调查地点的选择必须有代表性，要有利于达到调查目的，有利于实地调查工作的进行，有利于节约人力、物力、财力和时间。

从时间的角度来考虑，是采取横剖调查还是纵贯调查，都需要在调查方案中做出说明。所谓横剖调查，是指在某一个时间点上收集调查对象的有关资料，如人口普查和民意调查，采用的就是典型的横剖调查方式。所谓纵贯调查，是指在不同的时期重复进行调查，以了解调查对象的变迁情况。它又分为三种类型：趋势研究，

是指对研究对象随时间推移而发生的变化的研究；同期群研究，是指对同一时期同一类型的研究对象随时间推移而发生的变化的研究；同组研究，也称追踪研究，是指对同一批研究对象随时间推移而发生的变化的研究。同期群研究与同组研究比较相似，二者的区别在于是否采用同一个调查样本。另外，在调查方案设计中，除了选择最佳调查时间，还要注意合理安排每一阶段的调查时间，并留有余地，以应付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

（六）调查人员的组织和调查经费的安排

除了个人单独进行的调查外，任何较大规模的社会调查都存在一个调查人员的选择、培训和组织的问题。因此，调查方案设计也应包括这方面的内容。此外，对于调查经费的使用，也应有一个大致的考虑和合理的分配，以保证每一阶段的调查工作都能顺利进行。

四、试调查

在实施正式调查之前，还有最后一步工作要做，就是对调查方案的可行性进行研究。对调查方案进行可行性研究有多种方法，如逻辑分析、经验判断，而试调查是其中最重要的一种方法。

所谓试调查，是指通过小规模的实地调查来检验调查方案设计的可行性，并根据调查结果来修改和完善原调查方案。其目的主要是检验调查目标的设计是否恰当，调查指标和调查工具的设计是否正确，调查对象和调查人员的选择是否适当，调查工作的安排是否合理等。也就是说，试调查的主要目的既不是搜集资料，也不是解决所要调查的问题，而是对调查方案本身进行可行性研究。

一般来说，在组织试调查的时候，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选择适当的调查对象

试调查的对象选择应力求做到规模较小、数量较少、类型较多、代表性较强，并尽量保持试点单位的自然状态，而不能为了与

原调查方案吻合，人为地去改变试点单位的现状。否则，就失去了试调查的意义。

（二）采用灵活的调查方法

既然试调查是“试验”性质的，就应采取灵活机动的方法去做调查。如问卷调查不合适，可改为访谈形式的调查；集体访谈不成功，可改用个别访谈的形式；设计的调查指标如不合理，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安排的调查日程不恰当，可根据实际需要做出调整等等。总之，用什么方法能够达到调查的目的，就采用什么方法。当然，在进行调查时，一个最起码的原则是要遵守法律和道德原则，不能违背被调查者的意愿。

（三）进行多点对比调查

对于较复杂的调查课题，试调查不能仅仅选择一个调查点，而应采取多点对比的方法进行试验。这种试验，既可以是同一方案的多点对比，也可以是不同方案的多点对比；可以是同一方案的重复对比，也可以是不同方案的先后对比或交叉对比。可以这样说，多点对比调查，是对调查方案进行可行性研究的最有效的方法。进行多点对比调查之后，我们就可以对试调查的结果进行分析总结，并修改和完善原调查方案设计，使其真正成为切实可行的社会调查的行动纲领。

第十二章　社会调查的主要类型

第一节　普查

普查，即普遍调查，是全面了解社会情况的一种重要方法，对于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某一方面的国家政策，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一、普查的涵义与特点

普查，是指为了掌握调查对象的总体状况，对构成调查对象的所有个体或单位无一例外地逐个进行调查。一般来说，普查的规模往往较大，如在全国、全省、全市、全县范围内，或在全国某一行业、系统内部进行的调查。我国于1953年、1964年、1982年、1990年、2000年进行的五次全国人口普查，就是普查最典型的例子。

普查主要采取两种方式来进行。一种是填统计报表，即由普查部门制定普查表，由下级有关部门根据所掌握的资料进行填报。例如，国家统计局每年进行的有关全国工农业总产值、固定资产投资额、物价指数、从业人员数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的普查，就是采取这种方式进行的。另一种是直接登记，即建立专门的普查机构，组织专门的调查人员，对调查对象总体中的每一个成员进行直接的调查登记。例如，建国以来的五次全国人口普查，以及土地资源普查、第三产业普查等，采取的就是这种方式。

普查还有一种特殊的形式，即快速普查。它的特点是全面、准确、快速。要进行快速普查，首先，调查项目应尽可能地少，最好

只设计一项或两项，而不宜多项；其次，应尽量采取直达方式来进行调查，即由组织普查工作的最高机关向提供资料的基层单位直接布置任务，直接收集资料，而不经过任何中间环节；第三，尽量使用先进的调查手段和通讯工具，以缩短资料传递时间。由于快速普查的项目有限，而且花费较大，因此，尽管它能迅速地收集到所需资料，但是，它只在特殊的情况下才被采用。例如，1956 年进行的全国钢材快速普查，仅用了 20 天时间，就迅速取得了全国钢材的基本数据。

由于普查涉及的对象多，范围广，因而这一调查方式具有以下一些突出的特征：

（一）调查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

由于普查是对全部调查对象逐个进行的调查，与其他形式的调查相比，它所搜集的资料最全面、最完整，因而误差小，精确度高，普查也因此成为了解国情、省情、市情、县情和大规模总体概况的重要方法。

（二）时间性强

普查属于时点性调查。普查所取得的资料，一般是某种社会现象在一定时点上的总量和结构状况的资料，因而要求调查的时间必须高度一致。例如，我国第五次人口普查规定人口登记的标准时间为 2000 年 11 月 1 日 0 时，全国各地必须在同一时间统一开始调查工作，以取得我国在这一时点上的人口总数和人口状态的各种资料。

（三）工作量大，费时、费力、费钱

由于调查对象人数众多，空间分布广阔、居住地分散，因此，这一方面使得普查的工作量非常大，组织工作异常复杂，另一方面，进行普查所需要的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也是其他调查方式不能比的。由于人力、资金、时间的消耗巨大，一般个人和单位是无法实施普查的。普查只能由政府部门主持，组织专门调查班子，

调拨专门经费，动员社会各部门通力合作才能完成。

（四）调查难以深入

调查内容和项目比较简单，只能涉及调查对象的一些最基本、最一般的情况，因而很难对社会问题进行十分深入、细致的研究。比如，我国第一次人口普查所调查的只有 6 个项目；1982 年第三次全国人口普查虽然调查项目有所增加，但也只有 19 个项目；1990 年的第四次全国人口普查也只有 23 个项目，多是一些行政统计性的基本资料，很少有关于行为、意见、态度等方面的内容。正因为如此，普查的应用范围比较狭窄，只适用于有关全局性的基本情况的调查。

二、普查的注意事项

普查是一项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在进行普查时，需要注意的事项有很多，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要有严格的时间要求，也即普查的时间必须统一

普查的时间要求，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

1. 普查前，要规定进行普查的标准时间。所谓标准时间，是指普查人员对调查对象进行登记时所依据的统一时点。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获得在整个普查的空间范围内被调查对象在某一特定时点上的状态，以保证普查资料的准确性。否则，如果搜集的是不同时间的调查资料，那么，就有可能出现重复或遗漏，造成调查误差。

值得注意的是，调查时间有“时点”和“时期”的区别。“时点”指的是某一确定的具体时间。比如 2000 年 11 月 1 日 0 时，就是一个严格的时点概念。“时期”，则是指两个时点之间的一段时间。比如，要了解 1999 年的生育状况，就是指 1999 年 1 月 1 日 0 时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 0 时这两个时点之间的生育状况。普查时，必须根据普查内容的客观要求，规定普查的时点或时期，而不可相

互混淆。

2. 正确选择进行普查的具体时间。一般，普查工作应尽可能选择在调查对象最集中、变动最小的时间来进行，尽量避免人口流动较大的节假日和农忙季节。这样既可减少人口大量流动给调查工作带来的困难，又可大大提高调查的准确性。

3. 迅速完成普查任务。进行普查，应尽可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完成调查任务。因为社会现象千变万化，如果普查工作时间稍有延长，就有可能造成调查结果的很大误差。

（二）普查项目和指标必须简明、集中、统一

一次普查，只限于了解某一方面的基本情况，项目不能多。在通常情况下，调查范围的大小、调查对象的多少，与调查项目的多少是呈反比关系的。项目越多，调查难度越大，反而影响到对最主要事实的了解。但是，调查项目亦不能随意减少，否则连最基本的情况也无法掌握，也就失去了普查的意义。因此，要对调查项目和指标做出统一的规定，不能随意增减。对于调查项目和指标的理解，也要有统一、明确的规定和说明，不能各行其是，每人一套标准。如果缺乏一种统一的标准，那么也会影响到资料的准确性。

（三）普查应尽可能按一定周期来进行

为使资料具有连续性、可比性，普查应定期举行，并尽可能保持普查内容的一致性，以便于对历次普查资料进行对比分析，掌握社会现象的发展规律并预测其总的发展趋势。例如，英国、美国的人口普查周期是10年，德国、法国的人口普查周期是5年，我国的人口普查也是10年左右进行一次。联合国也建议，在逢“0”或接近“0”的年份进行人口普查，以便于对国际性的人口资料和变化情况进行汇总与对比分析。

三、普查的基本程序

普查的基本程序可以分为以下三个阶段：准备阶段、调查登记

阶段、汇总阶段①。

（一）准备阶段

在普查的准备阶段，需要完成的工作主要包括：(1) 制定和颁布普查方案。如确定普查对象和单位、普查项目和普查时间等。其中，最重要的是确定普查项目。普查项目的设置主要取决于调查的目的，同时应根据需要和可能相结合的原则。一次普查，设置的调查项目最好不要太多。普查项目设置好以后，应对其进行分类，并做出严格、具体的定义，如需要还应附加计算说明等。(2) 设置各级普查领导机构，配备和训练普查人员。这是使普查工作得以顺利进行和完成的组织保证。(3) 物质条件的准备，包括印制普查文件、设计和印制普查表格、配备计算机等各种工具。(4) 确定普查试点，修订普查方案和工作细则。(5) 进行宣传动员。即组织各级普查领导机构和普查工作人员，利用广播、电视等各种宣传媒介，向公众宣传普查的意义、作用和方法，以取得公众的积极配合。

（二）调查登记阶段

调查登记阶段是普查中关键环节。调查登记工作组织的好坏，直接关系到普查的成败。其具体做法是：(1) 普查登记。可由被调查者到登记站登记，或由调查员上门访问登记。(2) 复查核实。对于登记中可识别的差错，由调查员根据专门编制的检查细则分组复查。发现错误后，应再次进行检查并核实。对于不可识别性差错，如虚填、冒填等，就要采用群众议查的办法来发现。(3) 普查质量的抽样检查。复查结束后，要在每个普查区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调查对象作为样本，进行核查。(4) 手工汇总主要数字。由于这一阶段的工作是整个普查的基础，因此必须严格防止和减少误差，以保证普查的质量和效果。

---

① 具体工作流程可参阅国务院人口普查办公室编：《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普查员手册》，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0 年版，第 7—10 页。

(三) 汇总阶段

汇总阶段的工作主要是把普查资料进行编码，输入计算机中，并将普查表集中到查资料库，然后编制统一的计算机数据处理程序，以此对普查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得出结论并予以公布。

第二节 抽样调查

抽样调查，是随着概率论、数理统计分析方法、问卷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的完善和普及而逐渐发展起来的一种调查方法。它常与问卷方法相结合，在现代社会中得到越来越广泛的应用。

一、抽样调查的概念、特点和程序

(一) 抽样与抽样调查

抽样，作为一种选择调查对象的程序和方法，是调查方案设计的主要内容之一，也是社会调查的一个重要步骤。一般来说，对于由千差万别、形态各异的个体所组成的总体，如果能对总体进行全面的、普遍的调查，那么，它所得到的结果应该说最具有普遍意义、最能反映总体特征。但是，在很多情况下，实施这种整体调查非常困难，因而社会调查往往更多地采用抽样调查。

所谓抽样调查，是指按照一定的方式，从调查对象的总体中抽取一部分单位作为样本来进行调查，并将从样本中得到的调查结果推论到总体的调查方法。简单地说，抽样调查就是从总体中抽取一定数量的样本来推断总体的情况。

与抽样调查有关的概念和术语主要有以下几个：

1. 总体和样本：所谓总体，是指构成它的所有元素的集合，也即调查对象的全部个体和单位。样本是指从总体所包含的全部元素中，按一定方式抽取出来进行调查的部分个体的集合。

2. 个体与抽样单位：个体是总体中每一个最基本的抽样对象，

也是收集信息的基本单位，即分析单位。个体既可以是某种类型的个人，也可以是家庭、组织和社区等。而抽样单位，是指一次直接的抽样所使用的基本单位。抽样单位与构成总体的元素（即个体）有时是相同的，有时又是不同的。在实际抽样中，抽样单位往往是多层次的。例如，在进行家庭调查时，可先在一个县抽取若干个乡（镇），然后从这些乡（镇）组成的样本中抽取某些村，最后从村样本中抽取若干个家庭，这样就得到调查的样本。在这一抽样过程中，抽样单位是乡（镇）、村、家庭三种，分别称为初级抽样单位、次级抽样单位和终极抽样单位，而个体则是家庭。

3. 研究总体与调查总体。所谓研究总体，是指在理论上明确界定的个体的集合体。它受到几个方面的限定和制约，如时间、单位、范围、内容等。虽然研究总体在理论上做过明确定义，但在实际调查中，很难做到使符合这一定义的所有个体均能有机会被选入样本。事实上，样本是从调查总体而不是研究总体中抽取的。所谓调查总体，是指研究者从中实际抽取调查样本的个体的集合体。它往往是对研究总体的进一步界定，即对时间、范围等做进一步的规定。这样，在做结论时，样本一般只能推论到调查总体而不是研究总体。

4. 抽样框。又称抽样范畴，是指抽样时总体中所有抽样单位的名单。在一次抽样中，抽样框的数目是与抽样单位的层次相对应的。如上例中有三个层次的抽样单位：乡（镇）、村、家庭，则对应的抽样框也应有三个：全部乡（镇）的名单、乡（镇）样本中所有村组成的名单、村样本中所有家庭的名单。

5. 参数值与统计值。参数值又称为总体值，它是关于总体中某一变量的综合描述，或者说是总体中所有元素的某种特征的综合数量表现。一般来说，统计中最常见的参数值是总体某一变量的平均数。统计值也称为样本值，它是关于样本中某一变量的综合描述，或者说是样本中所有元素的某种特征的综合数量表现。抽样调

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就是通过样本的统计值来估计、推算总体的参数值，从而达到由样本推论总体、由部分认识总体的目的。

6. 抽样误差。如前所述，由于存在总体各部分的异质性和样本与总体范围的差异性，在同样本的统计值去推论总体的参数值时总会出现一定的偏差，这种偏差就是抽样误差。它的大小可以反映出样本代表性的高低。需要指出的是，在抽样调查中，由于违反随机抽样的原则而产生的误差，或由于登记失误、计算错误等人为过失而产生的误差，并不属于抽样误差。

7. 置信水平和置信区间。置信水平又称为置信度，是指总体参数值落在样本统计值某一区间内的概率。它反映了抽样的可靠性程度。而置信区间则是指在某一置信水平下，样本统计值与总体参数值之间的误差范围。它反映的是抽样的精确性程度。显然，对于同一样本来说，如果要求的置信度越高，则总体参数的可能范围越大，反之则越小，也即置信水平与置信区间成正比。但另一方面，就精确度来说，置信区间越大，即误差的范围越大，则抽样的精确性程度越低；反之，置信区间越小，即误差的范围越小，则抽样的精确度越高，也即置信区间与抽样的精确度成反比。

（二）抽样调查的特点

抽样调查是从全部单位中抽取部分单位进行调查分析，以取得样本的统计资料。但这并不是抽样调查的最终目的。换句话说，抽样调查的最终目的，并不是为了描述样本本身的情况，而是希望通过样本的统计值来了解总体的状况和特征。

与普查相比，抽样调查具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特点：

1. 调查费用较低。即比较节省人力、物力、财力和时间。这也许是抽样调查最突出的特点。由于抽样调查仅仅是对总体中少数样本单位进行调查，它所涉及的对象要远远少于普查，因此，整个调查的工作量要比普查少得多。工作量的减少意味着调查所需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的减少，同时还意味着完成整个调查所需时间

的缩短。换句话说，在迅速提供有关信息和掌握变动的社会现象方面，抽样调查具有很大的优越性。

2. 准确性高。抽样调查结果的准确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抽取的样本比较客观，是根据科学的随机原则进行抽样的，这就从根本上排除了调查者主观因素的干扰，保证了样本的客观性和代表性，不致出现调查者的主观倾向性误差。所谓随机原则，又称同等可能性原则，是指抽取样本时，总体中每一个个体和单位都有同等被抽中的可能性。样本的客观性是调查结果具有较大真实性和可靠性的基础。二是推论总体比较准确。抽样调查的数学基础是概率论和大数定律，因而抽样误差不仅可以准确计算，而且可以采取一定手段加以适当控制。

3. 应用范围十分广泛。由于抽样调查具有上述特点，因此，它被公认为是非全面调查中用来推论总体的最完善、最科学的方法，在现代社会调查中被广泛应用。目前，世界上许多国家，无论是市场调查、民意调查，还是农村调查或城镇调查，都广泛采用抽样调查方法。抽样调查的性质决定了它具有很大的方便性和灵活性。从人口、资源等行政统计调查，到居民生活状况调查以及各种社会问题的调查等，都可应用抽样调查方法。而且它不像普遍调查那样，只适用于行政统计调查，或只限于统计部门或政府部门进行。

4. 可获得内容丰富的资料。由于普查涉及的对象非常多，工作量大，因而只能设计较少的项目，而且多是一些行政统计方面的基本资料，很少有关于态度、意见等主观行为方面的内容，无法对调查对象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而抽样调查因调查对象的数目比普查大大减少，因此可以设置较多和较复杂的调查项目，广泛地收集信息，并能集中精力和时间作详细的分析。

但是，抽样调查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如它主要适用于定量研究而不太适合于定性研究；对于调查总体的范围尚不十分明晰的调

查对象，如许多正在形成中的新生事物，就不可能进行抽样调查。此外，当样本量非常大的时候，调查内容的广度和深度仍然受到很大的限制。

（三）抽样调查的程序

作为一种由点到面的调查方法，抽样调查为了保证达到以样本推论总体的目的，对于程序的要求非常严格。抽样调查的程序，一般可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1. 界定研究总体和调查总体。对研究总体的界定过程，也就是对它的基本构成单位所包含的内容以及时间、空间范围等做出规定的过程；同时，它也是根据调查目的和要求，确定调查对象，即它的内涵、外延和数量的过程。换句话说，就是确定调查对象的范围，从而确定抽取样本的对象范围和依据样本进行推论的范围。

对总体进行界定是达到良好抽样效果的前提条件。如果不明确界定总体的范围与界限，那么即使采用严格的抽样方法，抽取出来的样本也可能缺乏代表性。要有效地进行抽样，必须事先了解和掌握总体的结构和各方面的情况，并依据调查目的明确界定总体的范围。一般来说，研究总体就是实施调查的总体，也即二者的范围是一致的。在这种情况下，调查总体是比较易于界定的，不至于发生问题。但在实际调查过程中，也可能出现一些难以界定和判断的情况。例如在家庭调查中，单身户是否可以算为家庭等等。因而在抽样之前，必须对调查总体做出明确的界定。另外，在有些情况下，研究总体并不等于调查总体，后者只是前者的一部分。此时，调查总体的结论是否适用于研究总体就要进行必要的讨论，或者是在进行推论时，排除某些例外的情况。

2. 确定抽样单位，编制抽样框。即将总体按抽样单位划分为各个部分，这些部分必须互不重叠并且能够合成总体。也就是说，总体中的每个个体属于且仅属于一个抽样单位。一般来说，抽样单位是比较明显的，但有时也需要进行选择。比如，在进行居民生活

水平的抽样时，抽样单位既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家庭。这种情况下，应在调查前对抽样单位加以界定。

在确定了抽样单位后，就可以编制抽样框。一个完整的抽样单位一览表即抽样框。抽样框的质量直接关系到抽样的质量。在实际抽样时，要得到一个好的抽样框并不容易，需要掌握一定的技巧，例如对原有的资料清单进行整理或稍微修改总体定义。此外，为了避免出现混乱，在多阶段抽样中，应根据抽样单位的层次来编制多个抽样框。

3. 设计和抽取样本。这一步骤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确定样本的大小；二是选择具体的抽样方法。样本大小和抽样方法均对样本的代表性有重要影响。所谓样本大小，是指样本中所包含的个体数目。抽样方法分为两大类：概率抽样和非概率抽样（内容详见第二、第三小节）。调查者可根据调查目的和要求，结合调查总体的具体情况，选择具体的抽样方法。样本大小和抽样方法确定后，便可进行实际抽样了。

4. 评估样本质量。样本的代表性是抽样调查中的核心问题。在抽取样本之后、正式调查前，应首先对样本进行评估。所谓样本评估，是指对样本的质量、代表性、偏差等进行初步的检验和衡量，以防止由于样本的偏差过大而导致调查的失误。衡量样本质量的标准主要有两个：样本的准确性和精确性。所谓样本的准确性，是指样本没有偏差。偏差也称为系统误差，它的存在有多种原因，如抽样过程未能严格遵循随机原则，或者在实际调查时，在调查现场找不到被选定的调查对象，或调查对象不接受调查或拒绝回答某些问题等。样本的精确性是指抽样误差的大小。抽样误差属于随机误差，是由抽样这种方法本身所带来的。对于抽样误差，可以采取一定的方法进行定量估计。

掌握了衡量样本质量的标准之后，就可以对样本进行评估了。对样本的评估分为两个阶段，即正式调查前和调查结束以后。正式

调查前的样本评估，其目的是为了初步检查样本对于总体的代表性，以剔除那些偏差太大的样本，然后进行重新抽样。评估可以采取如下方法：收集若干项反映总体特征的资料，然后将样本的同类指标与总体资料进行比较。如果所抽样本与总体情况相似，说明样本的代表性较好；如果两者相差较大，说明样本的质量和代表性不高，需要对前面的抽样程序进行检查，做出修正。一般来说，比较的变量项目越多，样本越可靠。调查后的样本评估主要是计算抽样误差并由样本统计值推论总体参数值，这一步可放在调查的后期进行。

5. 收集、整理和分析样本资料。即采取各种调查方法如问卷、访谈、实地观察法等，对样本进行实际调查，搜集有关的资料，然后对样本资料进行整理、计算，根据样本统计值推论和说明总体的情况，得出调查结论。

二、概率抽样

如前所述，抽样的方法有两种：概率抽样和非概率抽样。对于不同的抽样方法，又可分为若干不同的形式。具体情况见图 7。本小节主要介绍概率抽样的原理与程序等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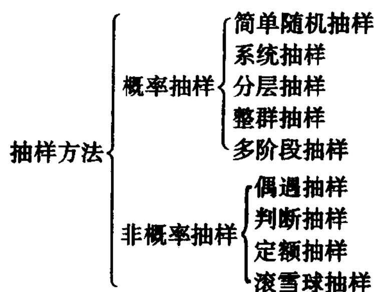


图 7　基本抽样方法分类图

所谓概率抽样，是指依据概率论的基本原理，按照随机的原则来抽取样本，因而它能避免抽样过程中人为因素的影响，保证样本的代表性。概率抽样又分为等概率抽样和不等概率抽样。等概率抽样又称为随机抽样，指总体中每一个体被选中的机会相等。而不等概率抽样，指总体中每一个体被选中的机会不等。在以各种方式抽取的样本中，随机样本的代表性最高。

根据抽样方式的不同，概率抽样又分为简单随机抽样、分层抽样、系统抽样、整群抽样和多阶段抽样等几种类型。

（一）简单随机抽样

简单随机抽样又称纯随机抽样，是概率抽样的最基本形式，也是其他抽样方法的基础。它是指按照随机原则，直接从含有 N 个元素的总体中，抽取 n 个元素组成样本（$N > n$）进行调查。

简单随机抽样是一种特殊的等概率抽样方法，它又分为重复抽样和不重复抽样两类。重复抽样即回置抽样，是指将被抽中的个体仍放回总体中，继续进行抽样。因此，在同一样本中，某一个体有可能重复出现。不重复抽样又称非回置抽样，是指被选中的个体不再放回总体，因此在同一样本中，每一个体只能出现一次。根据抽样理论，重复抽样比较完善。不过当总体足够大时，不重复抽样与重复抽样的结果相差很小。因此在大规模的社会调查中，通常使用不重复抽样。

常用的简单随机抽样方法有抽签法和随机数表法等。抽签法一般在总体单位较少时使用。当总体单位数很大时，一般采用随机数表法来抽样。其具体步骤是：

1. 确定调查总体所有元素的名单（即抽样框）；
2. 将总体中所有元素一一按顺序编号；
3. 根据总体规模的位数确定使用随机数表中几位数码；
4. 以总体规模为标准，确定选取数码的（任意）行或（任意）列；

5. 根据样本规模的要求，按任意方向抽出足够的数码个数；

6. 依据从随机数表中选出的数码，到抽样框中找出它所对应的元素。

按上述步骤抽取出来的元素的集合，就是调查所需要的样本。

简单随机抽样最符合抽样的随机原则，且简便易行。但这种方法要求在总体单位数目不大，而且构成总体的个体之间的差异性较小时才能使用。否则，当总体异质性较高时，采用这种抽样方法容易出现较大的误差。

（二）分层抽样

分层抽样又称类型抽样，是指先将总体中的所有单位按一种或几种特征划分成若干类型或层次，每一类型或层次称为一个子总体，然后从每一类型或层次中随机抽取一个子样本，将这些子样本组合起来，即为总体的样本，称为分层样本。分层的基本原则是使每一类型内部的差异尽量缩小，而不同类型之间的差异尽量增大，以增加样本的代表性。

一般说来，分层抽样适用于总体内个体数目较多，结构较复杂，内部差异较大的情况。其优点主要有：(1) 在不增加样本规模的情况下，可降低抽样误差，提高抽样的精确度。与简单随机抽样相比，在样本数目相同的情况下，分层抽样的精确度要高，抽样误差要小；或在精确度要求相同的情况下，分层抽样所需的样本规模较小。(2) 可以同时了解总体和总体内某些类别的情形。实际上，我们可以将总体内的不同类别或层次看作一个个子总体，然后对它们分别进行研究，或将不同子总体进行比较。(3) 当总体内分层明显时，分层抽样能克服简单随机抽样的缺点，即样本的代表性较高。因为分层抽样是按群体的特征分布从不同的层获得尽可能均衡的样本，从而改善了样本的代表性，使样本与总体更相似。

为了提高样本的精确度，在实际运用分层抽样的方法进行抽样时，需要注意以下两个问题：

一是分层的标准问题。按照不同的标准，可将同一总体分成不同的类别或层次。那么，应以抽样单位的何种特性作为分层标准？通常的原则是：（1）以调查所要分析和测量的主要变量或与欲测变量高度相关的变量作为分层标准；（2）以那些层次区分明显的变量作为分层变量；（3）以保证各层内部同质性强、各层之间异质性强，突出总体内部结构的变量作为分层标准。

二是分层的方式问题。按照各层子样本容量的确定方式，分层抽样可分为按比例分层抽样和不按比例分层抽样。前者要求各层的子样本在总体的样本中所占比例与本层在总体中所占的比例相同。但在有的情况下，如果总体内某一类型或层次的单位太少，若按比例分层抽样，则有的类型在样本中个案太少，不便于了解各层所代表的子总体的情况，这时往往采用不按比例分层抽样的方式。不过，值得注意的是，在采用非比例分层抽样方法时，若用样本的资料推论总体，则首先需要对各层的数据资料进行加权处理，也即通过调整样本中各层的比例，使样本数据恢复到总体中各层所占的实际的比例结构。否则，就会导致推论的偏误。

（三）系统抽样

系统抽样又称等距抽样或机械抽样。它是把总体的所有个体或单位进行编号排序后，再计算出某种间隔，然后按这一固定顺序和间隔抽取样本。与简单随机抽样一样，系统抽样适用于同质性较高的群体。其具体做法是：（1）将总体中的所有个体进行编号，即编制抽样框；（2）计算抽样间距（K），公式为总体规模（N）除以样本规模（n），即 $K=N/n$；（3）在头 K 个个体中，采用随机方式抽取一个个体，假设其所在的位置序号为 A；（4）在抽样框中，自 A 开始，每隔 K 个个体抽取一个个体；（5）将这 n 个个体组合起来，就构成了该总体的一个样本。

从上面的过程可以看出，等距抽样比简单随机抽样更易于实施，尤其是当总体及样本的规模较大时更是如此。在有的情况下，

如果总体中个体数目太多，等距抽样可以不必像简单随机抽样那样，将所有个体一一编号，而只需将所有个体随机排列，然后按照抽样间距，从中等距离抽取即可。不过为了简便，还是将所有个体编号排序为宜。

系统抽样的另一个优点是样本在总体中的分布更平均，因而抽样误差要小于（或至多等于）简单随机抽样。实际上，也可以将系统抽样看成是一种分层抽样。即将总体分为若干层，每 K 个成员为一层，系统抽样即是每层只抽一个个体的分层抽样。二者的区别是：系统抽样的样本个体在每一层相对应的位置上，而分层抽样的样本个体则是由每层随机抽取的。因此，系统抽样的样本在总体中分布更均匀，精确度也要高于分层抽样。

值得注意的是，系统抽样是以总体的随机排列为前提的。如果总体的排列出现有规律的分布，那么就会使系统抽样的结果产生很大的误差，降低样本的代表性。因此在实际使用系统抽样方法时，一定要注意抽样框的编制方法，尤其要注意总体中各个体的排列情形以及抽样间距。

（四）整群抽样

整群抽样又称聚类抽样或集体抽样。它与前几种抽样方法的最大区别在于，它的抽样单位不是单个的个体，而是成群的个体。其具体做法是将总体按照某种标准划分为若干子群体，每一个子群体作为一个抽样单位，然后按随机原则从中抽出若干子群，最后，将抽出的子群中的所有个体组合起来，就得到调查的样本。整群抽样划分子群的原则和标准是：群与群之间异质性低，而群内异质性高。

整群抽样的最大优点在于简化抽样过程，节省调查中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如前所述，在简单随机抽样和系统抽样中，都要求有一份总体各成员的名单，即抽样框。但在实际调查过程中，这样的名单往往很难获得。在这种情况下，使用整群抽样就容易得多。整

群抽样通过将抽样单位由个人转换为群体，从而大大简化了抽样的过程，也相应地扩大了抽样的应用范围。尽管整群抽样存在着简便易行、节省费用的优点，但是它也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如样本分布不均匀，样本的代表性较差等。因此，与其他抽样方法相比，在样本数目相同时，整群抽样的抽样误差较大。

按照子群体的规模，整群抽样可分为等规模整群抽样和不等规模整群抽样两种。前者指总体内所有子群的规模相等，后者则指总体内各子群的规模大小不一。社会调查中，一般遇到的是后一种情况。在这种情况下，往往会出现样本的规模随机变动的问题。样本的不确定性会给样本设计及实际调查带来很多困难，同时还会产生抽样偏差。为了解决这个问题，往往采用子抽样的方法，即从抽出的样本群中，再按随机原则抽样一次，最后得到的就是调查所需要的样本。

整群抽样还涉及到一个如何选择样本群数的问题。一般来说，样本群数占子群数的比例应当与样本数占总体的比例大体相当。但是，当这种抽样方法无法保证样本的代表性时，则应考虑多阶段抽样。

（五）多阶段抽样

多阶段抽样又称多级抽样或分段抽样，它是按抽样元素（即个体）的隶属关系或层次关系，将抽样过程分为几个阶段进行。如前所述，在整群抽样中，当子群数或子群内部个体数目较多，且彼此间的差异不太大时，常常采用更经济的方法，即不将样本子群中的所有个体作为调查的样本，而是再按前述各种随机抽样方法从中抽取样本。由于最终获得的调查样本经过了两次抽样，我们称其为二阶段整群抽样。按同样的方法，可做三阶段、四阶段……直至多阶段整群抽样。

在社会调查中，当总体规模特别大，或者总体分布的范围很广时，一般采用多阶段抽样的方法。例如，我们要进行一次某县农村

居民家庭平均收入水平的调查，可按照乡（镇）—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居民户四个阶段来抽取样本。

在运用多阶段抽样方法时，有一点需要注意的，即抽样的类别数和个体数目之间应保持适当的比例。一般来说，类别相对较多、每一类的个体数目相对较少的做法效果较好。对于群体规模不等的多阶段整群抽样，通常使用概率比例抽样法，即根据每一群的规模来分配样本的数目。

由于在各阶段抽样时，多阶段抽样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灵活地选用不同的抽样方法，因而它综合了各种抽样方法的优点，大大提高了样本质量。但是，由于每一阶段的抽样都会产生误差，因此，经由多阶段抽样得到的样本的误差也相应增加。这一点是它的主要不足。

三、非概率抽样

在实际调查中，由于各种随机抽样方法对抽样的操作过程要求严格，实施起来比较麻烦，且费时费力，因此，如果仅仅对某一问题进行初步探索，了解其基本情况，就可以采用非概率抽样的方法。常用的非概率抽样方法有以下几种：偶遇抽样、判断抽样、定额抽样和滚雪球抽样。

（一）偶遇抽样

偶遇抽样又称方便抽样，是指研究者根据实际情况，以自己方便的形式任意抽取样本。例如在车站、码头、街头、路口、商场、电影院等公共场所，任意选择过往行人或顾客、观众等作为抽样对象进行调查。这里，存在一种误解，即把这种碰到谁就选谁的做法误认为就是随机抽样。表面上看来，二者的确有些相似，但实际上，二者存在一个根本的区别，那就是偶遇抽样不能保证总体中的每一个体都有同等被抽中的概率。偶遇抽样的优点是方便、省力，但样本的代表性较差，有很大的偶然性。

（二）判断抽样

判断抽样又称立意抽样，是指研究者根据其主观判断，有目的地选择调查样本的方法。在判断抽样中，样本的代表性主要取决于研究者对总体的了解程度及其判断能力。这种抽样方法一般适用于总体规模较小、调查所涉及的范围较窄或调查时间、人力、设备等条件有限的情况。

（三）定额抽样

定额抽样又称配额抽样，是指按某种属性或特征将总体中所有个体分成若干类别或层，然后在各层中分别抽样，样本中各层所占比例与它们在总体中所占比例相同。它与分层抽样中的按比例抽样类似，所不同的是，分层抽样中各层样本是随机抽取的，而定额抽样中各层样本是非随机抽取的，是研究者根据自己的主观分析，有目的地选择出来的。按照定额抽样方法抽取出来的样本，其代表性要比按偶遇抽样、判断抽样两种方法抽取出来的样本代表性大一些，但用这样的样本来推论总体，其结论也不可靠。

（四）滚雪球抽样

这种方法是先找出少数个体，然后通过他们得到更多的符合条件的调查对象，像滚雪球一样，一步步扩大样本范围。当我们无法了解总体情况，或总体中的个体信息不充分时，常常采用这种抽样方法。例如，要调查有关吸毒或同性恋的情况，由于很难弄到全部吸毒者或同性恋者的名单，因此可先访问几个吸毒者或同性恋者，然后通过他们再找到其他的吸毒人员或同性恋者进行调查。依次类推下去，调查的样本会慢慢由小变大。但是，采用这种抽样方法，有可能漏掉某些重要的个体或许多个体无法找到，这样也会导致调查结果出现某些偏误。

概括起来看，由于非概率抽样对样本的抽取主要取决于调查者的主观因素，因此样本的代表性、客观性都比较差，样本的资料很难推论到总体。但是，由于它操作方便、省钱省力，因而对于了解

总体的某些情况还是有帮助的。

四、样本容量与抽样误差

（一）样本容量

样本容量，又称为样本规模、样本大小，指的是样本中所包含的个体数量的多少。样本容量的确定是抽样设计中的重要内容之一。样本大小不仅影响其自身的代表性，而且还直接影响到调查的费用和人力、时间的花费。一般来说，社会调查中的样本规模至少不能少于100个个案。

一般情况下，样本规模主要受到以下几个因素的影响：

1. 研究的精确度要求。抽样调查的目的，往往要求通过样本的资料来推论总体。一般，我们用置信水平与置信区间来说明样本规模与推论的可靠性与精确性之间的关系。在其他条件一定的情况下，置信度越高，即推论的可靠性越大，则所要求的样本规模越大；或置信区间越小，即样本统计值与总体参数值之间的误差越小，则所要求的样本规模越大。

2. 总体的规模。一般来说，在一定的精确度要求下，调查总体的规模越大，则所需的样本数量也越大。但这种说法仅在一定范围内是正确的。当总体规模达到一定程度时，必需的样本容量并不与它保持同等的增长速度。换句话说，当总体规模达到足够大时，样本规模必需量的变动是很小的。实际上，当总体规模达到10000以上时，样本必需量相当接近。

3. 总体的异质性程度。当精确度要求一定时，所需样本容量除受到总体规模的影响外，还受到总体内部异质性程度的影响。总体内部各成员之间同质性程度越高，则所需的样本容量越小；反之，总体内部异质性程度越高，所需样本容量越大。

4. 调查者所拥有的经费、人力和时间。从样本的代表性、抽样的精确性的角度考虑，样本规模当然越大越好。但是，样本规模

的增加，意味着调查投入的增加。因此，究竟选择多大规模的样本，往往需要调查者做出选择。

此外，由于不同的抽样方法会产生不同的抽样误差，因此，不同的抽样方法所需要的样本数目也不一样。因此，在确定样本大小时，必须综合考虑上述各项因素，做出恰当的选择。

（二）抽样误差

如前所述，抽样误差是指用样本统计值去推论、估计总体参数值时所出现的偏差。它是由抽样本身的随机性所引起的，无论采用什么样的抽样方法，这种误差都是不可避免的。但另一方面，抽样误差的大小可以在抽样设计中预先进行控制。

抽样误差的大小反映了样本代表性的高低。它主要取决于两个因素：总体的异质性程度和样本规模。当样本规模增加时，样本统计量的随机波动程度就会降低，从而降低抽样误差。在简单随机抽样中，一般通过扩大样本规模的方式来达到降低抽样误差的目的。但是，对于较小的样本来说，只要增加很少的样本，在精确性方面就会有很大的改善；而当样本规模较大时，增加同样数量的个案则收效不大。在分层抽样中，一般通过缩小总体的异质性程度来降低抽样误差。在样本容量确定的情况下，总体各单位标志值的差异越小，则抽样误差越小；反之亦然。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在抽样调查中，由于违反随机抽样的原则而产生的误差，或由于登记、填答、汇总、计算错误等人为过失而产生的误差，并不属于抽样误差的范畴。

五、民意调查

民意调查也称民意测验、舆论调查，是一种了解公众对某些政治、经济、社会问题的意见和态度的调查方法。其目的在于运用科学的抽样方法抽取大量样本，通过对他们进行问卷调查来准确反映社会舆论或一般民意动向。

民意调查作为抽样调查的一种重要形式，在20世纪初开始得到广泛的应用。其最典型的例子是美国的总统选举投票预测，最著名的民意测验机构是1935年由乔治·盖洛普（G. Gallup）创办的"美国民意测验所"。在1936—1976年美国11届总统选举前举行的民意测验中，盖洛普的民意测验所成功预测了9次。由于民意调查的结果比较准确、客观，对于制定和评价各项政策有很高的参考价值，因而二战以后在各国迅速发展起来。

20世纪80年代以来，民意测验在我国得到了迅速发展，许多省市、部门和研究机构广泛采用民意测验的方法来了解社会情况和群众意见。例如北京社会心理研究所通过举行民意调查，来了解市民的社会信心指数、对申奥的看法以及社会保障状况等，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民意测验的程序与问卷调查相类似，其主要步骤是：(1) 确定调查课题；(2) 确定调查对象和抽样方案；(3) 设计调查问卷；(4) 发放和回收问卷；(5) 对调查资料进行统计分析。其中，最重要的是抽样方案和调查问卷的设计。民意测验不仅可以客观、及时地了解和反映社会舆论和大众心理的一般状况及其变化，而且可以对大众心理进行分析和预测，为制定或评价政策措施提供依据。

第三节 典型调查

一、典型调查的概念及特点

典型调查，是深入了解社会情况的重要方法，它在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实践中曾起过重要作用，在现代社会仍具有广泛的适用性。典型调查，就是从调查对象中选择若干具有代表性的单位作为典型来进行调查，并通过对典型的调查来认识总体的特征。这种方法，也就是毛泽东所说的"解剖麻雀"的方法。

典型调查是一种认识世界的科学方法。它以辩证唯物主义认识

论关于从个性到共性、从个别到一般的原理为理论依据，通过对有代表性的个别典型单位的了解，推及到对同类事物和社会现象的认识。1941年，《中共中央关于调查研究的决定》中指出，典型调查是决定政策的基础，“从研究典型着手是最切实的办法。”这一论断在今天仍没有过时。

典型调查主要具有以下几方面的特点：

（一）调查对象是有意识地选择的

典型调查是对调查对象中个别或少数几个有代表性的单位进行的调查，是调查者有意识地选择的，因而可以进行比较全面、系统、深入的调查。

（二）典型调查是一种面对面的直接调查，能够获得比较真实、可靠的第一手资料

（三）典型调查主要是一种定性调查

它通过对少数有代表性的事物或社会现象的调查和分析，试图完成由个别推论一般、由个性概括出共性的任务。

（四）典型调查方便灵活，花费较小

由于典型调查只对总体中少数单位进行调查，需要的调查人员少，可以节省人力、物力和财力。而且，典型调查在内容、时间及调查方法等方面有较大的灵活性，可根据具体情况随时做出调整。典型调查的这些特点，使它与普查和抽样调查区别开来。

但是，典型调查也存在着一定的局限。例如，难以对调查总体进行定量研究；典型的选择容易受到调查者主观因素的影响；由于典型调查的对象只是总体中的少数“典型”，因此，“典型”是否具有代表性是很难判断的，这又影响到调查结论的客观性与普遍性，使得调查结论不一定适用于总体。

二、典型调查的注意事项

在具体实施典型调查的时候，需要注意以下问题：

(一) 正确选择典型

这是典型调查成功的关键。所谓典型，是指同类事物中最具有代表性的个别事物。要选好典型，首先需要对调查总体进行面上的初步了解，然后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发展的观点，根据调查目的和要求，重点选择某一方面的典型。同时，对于复杂的事物，要注意选择多层次、多方面的典型。毛泽东曾指出，“怎样找调查的典型？调查的典型可以分为三种：（1）先进的，（2）中间的，（3）落后的。如果能依据这种分类，每类调查两三个，即可知一般的情形了。”[①] 如果选择的典型缺乏代表性，即使调查工作组织得再好，也不可能得到正确的调查结论。

(二) 要把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调查与研究相结合

进行典型调查时，单纯依靠定性分析，其认识往往不完整、不准确。因而在调查过程中，应尽量收集各种数据资料，从量上对调查对象的各个方面进行分析，以提高分析的客观性和准确性。另外，在调查中，不仅要全面了解典型各方面的情况，而且要把调查与研究紧密结合起来，以进一步认识调查对象的本质及其发展规律，探寻解决问题的途径和方法。

(三) 慎重对待调查结论

亦即应注意结论的适用范围。尽管调查对象是同类事物中具有代表性的单位，但它毕竟是普遍中的特殊，一般中的个别，而且受到时间、空间等条件的局限。因此，对于典型调查的结论，必须慎重对待，分清典型的代表范围。如果盲目夸大典型的代表意义，就会犯以偏概全的错误。

(四) 周密计划，踏实深入

典型调查还必须有详细周密的调查计划，要有“甘当小学生”的精神，要有深入实际、不怕艰苦、脚踏实地的调查作风。只有这

---

① 《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27 页。

样，才能充分发挥典型调查的优点，取得较好的调查效果。

三、典型调查的步骤

一般来说，典型调查可分为以下几个步骤：

（一）对调查总体进行面上的初步研究

根据调查目的和要求，通过查阅文献资料、听取情况汇报和实地考察等手段，对调查对象进行粗略的了解和分析，为下一步选择典型做好准备。

（二）选择有代表性的典型

要正确选择典型，一般应在对调查总体进行科学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调查目的，将总体分成不同的类别，然后分别选取典型进行调查。至于选择多少典型，则要视总体的具体情况而定。如果总体的同质性较高，则选择一个或几个有代表性的单位即可。如果总体的异质性较高，则应将总体按某种属性或特征分类，然后从各个类别中找出有代表性的单位，即通过多点调查来提高典型调查的代表性。实践证明，典型调查的最大误差，就是选点的误差。

（三）深入调查，详细占有第一手资料

在实施典型调查前，必须有一个周密的调查计划或访谈提纲，对所要调查的问题做到“心中有数”。然后采取多种调查方法，如个别访谈、开座谈会和观察等，深入实地进行调查研究，尽可能详尽地占有真实可靠的第一手资料。在调查过程中，可随时根据掌握的情况和线索，对调查提纲做出适当调整和补充。

（四）整理、分析资料，并进行适当推论

虽然典型调查获得的资料比较广泛、丰富，但往往十分庞杂，有些资料可能不适用于此次调查。这时就需要对收集来的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和加工，使其能够“为我所用”，得出调查结论并进行适当推论。但是，必须严格区分结论的普遍意义与特殊意义。

第四节　个案调查

一、个案调查的涵义与特点

个案调查，也称个别调查、个案研究，是指为了解决某一具体问题而对某个特定的个体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个案调查的对象可以是一个人、一个企业、一个群体、一个事件、一个过程或社会生活的任一其他单位。它的主要作用是通过详细描述某一具体对象的全貌，了解事物发生、发展及其变化的全过程，然后做出社会诊断，提出治理的建议或方案。

个案调查的方法最早起源于医学和法学对病人或罪犯的案例分析。这种分析一般都要详细了解案主的家庭状况、生活环境、个人经历、社会关系、健康状况等，以探寻其独特的病因或犯罪动机。后来，社会研究中广泛借鉴了这种方法，用于详细、深入地了解社会成员的社会活动、生活方式、行为模式、价值观念、文化规范等等。从这些个案研究中，发展了许多适用于社会调查研究的具体方法和手段，如参与观察、深度访谈、生活史研究、社区研究和个人文献分析等。

个案调查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调查目的的确定

与其他类型的调查相比，个案调查的目的不是为了客观地描述大量样本的同一特征，或是说明它所能代表的同类事物，而是主观地考察影响某一个案的独特因素，如个人经历、生活环境、遗传因素等。

（二）调查对象的选择

与典型调查相比，个案调查的调查对象一般都是特定的，不可替代的，不存在选择的问题。

（三）调查结论的应用

个案调查的结论只适用于特定的调查对象，不能推及其他。

从调查对象的范围和调查方式上来说，个案调查与典型调查有某些相似之处。费孝通曾指出，“国外所称的‘个案研究’大体相似于典型调查”，“我们现在更习惯于把个案研究亦称为典型调查，因为典型调查已经变成了中国化的个案研究的代名词。”[①] 但是，二者仍存在着很大的区别。首先，典型调查的对象必须是同类事物中具有代表性的典型单位，是有意识地选择出来的，而个案调查则不强调这一点。其次，典型调查的结论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推论，而个案调查则只是“就事论事”，解决案主的具体问题，不能推论到其他个体。

二、个案调查的步骤

个案调查一般可分为以下四个阶段：确定个案、收集资料、分析研究、提出建议。

（一）确定个案

即根据调查目的和要求以及调查者自身所具备的条件选择个案。

（二）尽可能全面收集有关个案的各种资料

个案收集的资料包括各种政策文件、会议记录、档案、地方志、访谈资料、个人信件等等。一般，在进行资料收集时，应尽可能全面、深入、细致。如果有成文的文字性资料，应尽可能搜集到，然后再进行资料的筛选、甄别。

（三）进行分析、研究，找出问题的症结所在

在取得调查资料以后，必须对资料进行整理和分析，这一点，与其他类型的社会调查基本相同。但有一点值得注意的是，个案调查并不着眼于对事物和现象的描述，而是侧重于事物及现象之间的因果联系，并试图找出问题的症结所在，以便进行诊断和治疗。

---

① 费孝通：《社会调查自白》，知识出版社1985年版，第11页。

（四）提出可能的对策和建议

找到问题之后，必须寻求妥善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方案。一方面，可以针对个案的具体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建议，促使其自我改变；另一方面，也可以从个案的自身经验中，提炼出科学、合理的对策性建议，服务于社会。

综上所述，个案调查通过对个体事物和现象的深入调查和分析，可以了解其真实状况，把握事物的特殊矛盾，并有针对性地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但个案调查存在一个主要的缺点，就是代表性差，调查结论不能代表全体。另外，要想深入了解情况，从事个案调查所需的时间也比较长。因此，在社会调查中，常将个案调查与其他调查方法结合使用。

第十三章　调查资料的收集方法

第一节　文献法

文献法的调查对象是各种文献资料。作为一种收集资料的手段，我们需要掌握文献法的有关特点、文献资料的类型和搜集文献资料的方法等问题。

一、文献法的特点

（一）文献与文献调查

文献是人们用来储存和传递社会信息的手段，记录了人们从事的各种社会活动。它包括了用文字、图像、符号等手段记录人类知识的各种物质形态。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文献包含三个基本要素：一定的信息、一定的物质载体和一定的记录手段，三者缺一不可。

文献调查是社会调查研究中不可缺少的一环。为了全面了解社会现象的现状，必须了解已有的与这一现象有关的各种资料，包括前人的研究进展。对各种文献资料的调查与分析，能够为我们目前的调查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文献法是指根据一定的调查目的而进行的搜集和分析各种书面或声像资料的方法。它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就一定的社会历史现象或事件进行研究；二是在进行现有调查研究之前，对前人的研究状况、研究进展等进行全面的了解。

（二）文献法的特点

与其他资料收集方法相比，文献法主要具有以下特点：

1. 间接性。即文献法处理的是间接性的第二手资料。研究者可以超越时空条件的限制，研究那些无法接触的研究对象。

2. 无反应性。由于文献法只是研究那些已经存在的各种文字资料、统计数据或其他形式的信息，而不需要与调查对象直接打交道，因而在整个研究过程中，研究对象都不会受到外界因素或研究者主观偏见的影响而发生任何改变。这就为研究者客观分析社会历史现象提供了条件。

3. 效率高，花费少。尽管进行一项文献分析的费用会因为所分析的文献的类型、文献散布的广度、文献获取的难易程度等方面的差别而有所不同，但一般来说，它比进行一项大规模社会调查所需费用要少得多。

4. 适于做纵贯研究。由于观察、问卷、访谈等方法所研究的多是现时的情景，因而往往难于用来做纵贯研究或趋势研究。在这方面，文献法具有独特的优势。

但是，文献法也存在着一定的局限性，主要体现在：

1. 许多文献的质量往往难以保证。一方面，无论是官方统计资料，还是个人的日记、信件或来源于报刊杂志的各种报道文章，常常隐含着由于个人偏见、作者的主观意图以及形成文献过程中的客观限制所导致的各种偏误，从而影响到文献资料的准确性、全面性和客观性，进而影响到文献的质量。另一方面，由于任何文献都是一定时代、一定社会的产物，因而任何文献的内容都不可避免地受到当时社会条件的限制和个人素质的制约，从而导致文献调查所获得的信息与客观真实情况之间存在着一定的距离。

2. 部分文献资料不易获得。由于许多文献资料都不是公开的和可以随意获得的，因此，对于某些特定的社会调查来说，往往很难获取到足够的用于分析的文献资料。

二、文献资料的种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文献资料可以做不同的分类。常用的分类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根据文献的具体来源，可分为个人文献、官方文献和大众传播媒介

个人文献主要指个人的日记、自传、回忆录及信件等。在我国，利用日记、信件进行调查研究受到很大的局限。官方文献主要指政府机构和有关组织的记录、报告、统计、计划等。在利用官方统计资料时，应注意两个问题：一是对统计资料的内容、对象、范围、特点等，应有清楚明确的认识；二是对于各种统计指标、比率和数字的实际含义、计算方法等，应十分清楚。否则，会出现错用资料的情况。大众传播媒介则主要指各种报刊、影视等，它们的内容是采用内容分析法时所常用的材料。

（二）根据文献的加工程度，可分为原始文献和次级文献

原始文献又称第一手文献，是指当事人亲自所写的、未经加工的或仅在描述性水平上整理加工的资料，主要有会议记录，观察记录，个人日记、信件，档案，统计报表等等。次级文献是指研究者根据一定的研究目的，对原始文献或他人的研究成果进行系统整理过的资料，如文摘、综述、动态、年鉴、百科全书等。由于原始文献资料常常难以获得，因此文献调查往往依赖于次级资料。这样虽然比较方便，但是，有些次级资料由于几经转手，其可靠性往往难以保证。因此，在充分利用次级资料的同时，还是应当重视原始资料的收集与利用。

（三）根据文献资料的形式，可分为书面文献、图像文献和有声文献

书面文献是最广泛的文献形式，它又包括文字文献和数字文献两种。文字文献是指用文字记录的文献资料，主要包括各种出版物、档案、个人文献等。数字文献或称统计文献，是指用数据、符

号、表格等形式记载的资料，包括统计报表、统计年鉴等。图像文献，是指用图像的形式来反映一定社会现象的文献资料，主要包括影视、录像、照片、图画、雕塑等。图像文献较直观，是对现实社会事件的真实记录和再现，因而比较有价值。有声文献，是指用声音来反映一定社会现象的文献资料，包括唱片、录音带等。

随着计算机技术的迅速发展，上述各种文献形式都可以“电子出版物”的形式出现。电子出版物综合了各种文献资料的优点，而且具有信息量大、检索方便的特点，极大地提高了文献检索的效率和文献的利用率，将日益成为文献调查搜集资料的重要途径。

三、文献资料的搜集

文献调查首先是一个广泛搜集文献资料的过程，然后才对搜集来的各种文献资料进行取舍选择并开展比较研究或内容分析，最后得出研究结论或对调查对象做出客观、系统和定量的描述。

（一）文献资料的搜集方法

要搜集文献，必须先查找文献，而要查找文献，必须对我国的图书情报系统有一定的了解。这里，介绍两种主要的文献资料查找方法，即检索工具查找法与参考文献查找法。

1. 检索工具查找法。是指利用已有的检索工具查找文献的方法。文献检索工具可分为两大类：手工检索工具和机读检索工具。实际上，二者只是信息载体和操作方式不一样。目前，随着计算机技术的发展和普及，机读检索已经成为最方便、快捷的一种检索方式。

一般来说，按其著录的形式，检索工具可分为目录、索引和文摘等。在利用检索工具查找文献时，有两种方法：顺查法和倒查法。顺查法，即按照文献出版的时间顺序，由远及近，逐年逐月地查找；倒查法，即由近及远，从最近、最新的文献开始查起，然后再查找早一些的文献。究竟查找文献的时间跨度多长，应根据调查课题的时间跨度来决定。

无论采用哪种检索方法，都需要通过目录来查找文献。目录是人们查找文献的向导，学会查阅目录，是文献调查的一项基本功。目录是一种题录性的检索工具，一般只列出原文献的题目、作者、出处（包括原书刊名称、出版地、出版单位、出版年份、卷名、期次、页码等）及文种等，有的计算机机读目录还列出了该文献的内容梗概、涉及的学科领域等。目录的种类很多，目前我国图书情报机构一般采用卡片式的分类目录、书名目录、著者目录和主题目录四种方式。

上述四种目录，如果是中文图书，在排列顺序上又有所不同，既可按音序、笔划，也可按部首来查找。不过，按部首查找的方法已逐渐为前两种方法所取代。如果是外文图书，则必须熟悉各语种特有的排序方法。

2. 参考文献查找法。也称追溯查找法，即利用著作者本人在文章、专著的末尾所开列的参考文献目录，或者是文章、专著中所提到的文献名目，追踪查找有关文献资料的方法。

此外，由于现代社会网络技术的迅猛发展，各种网络也蕴含着丰富的信息资源，人们可以随时随地利用网络来查找所需文献资料。在文献查找过程中，人们往往把几种方法结合起来使用。

（二）*搜集文献资料时应注意的问题*

在搜集文献资料时，我们还应注意以下问题：

1. 应紧紧围绕调查课题来收集文献资料。文献资料浩如烟海，因此我们不能漫无目的地去收集，而应紧紧围绕课题本身来进行。

2. 应尽量收集原始文献资料。由于次级文献比较容易得到，因此一些研究人员往往满足于收集和引用次级文献。但是，他们忽略了一个问题，就是次级文献的可靠性。一般来说，原始文献要比次级文献可靠。

3. 应重视文献资料的甄别与筛选。也就是说，对收集到的文献资料，不能拿来就用，而必须对它的真伪、可靠性以及对说明主

题的有效性进行甄别，然后在这个基础上作出取舍。

4. 应及时做好资料摘录工作。在查阅文献资料时，凡查到与调查课题相关的、有用的资料，都应及时摘录下来或予以复印。但须注意的是，摘录时应附上原文出处，以便备查或引用。

第二节　实地观察法

观察，是人们日常生活中广泛采用的一种活动方式，也是认识社会的起点。但是，如何把它纳人科学的轨道来搜集社会初始信息或原始资料，则有许多技巧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一、实地观察法的特点及种类

实地观察，是社会调查的一种基本方法。要掌握实地观察法，必须先弄清楚实地观察法的概念、特点及种类等问题。

所谓实地观察法，是观察者有目的、有计划地运用自己的感觉器官或辅助工具，能动地了解处于自然状态下的社会现象的方法。它是一种搜集社会初始信息或原始资料的方法，通过直接感知和记录的方式，从社会生活的现场直接获取与研究对象有关的一切社会现象和行为的情况。

（一）实地观察法的特点

实地观察法有以下几个显著特点：

1. 它是一种有目的、有计划的观察活动。观察法的目的性和自觉性，使它有别于我们在日常生活中对社会现象所做的观察。

2. 它是一种在自然状态下的现场调查。观察者对观察对象的活动不加干预，对于影响观察对象的各种社会因素也不加干预。这一特点使得实地观察法有别于实验室的观察和文献调查。

3. 调查的手段主要靠人的眼睛、耳朵等感觉器官以及它们的延伸物，如照相机、摄影机、录音机等仪器。这一点使它区别于问

卷调查和访谈法。

4. 观察到的主要是被调查对象的外显行为，被调查对象的态度、观念等主观意识方面的资料无法通过观察法收集到。这一点也有别于访谈法和问卷调查。

实地观察法的上述特点决定了它自身的优点和局限性。实地观察法的最大优点是直观性和可靠性，即能够获得生动、形象的感性认识和真实可靠的第一手资料。其次是这种方法简便易行，可以随时随地进行，而且灵活性大。它的缺点是只能对少数几个个体进行观察，而不能进行大样本观察，且观察容易受到调查者主观因素和时空条件的影响，不可避免地带有一定的观察误差。因此，观察法一般与其他调查方法结合起来使用。

（二）实地观察法的种类

从不同的角度，可以将实地观察法分为不同的类型。

1. 根据观察者是否参与被观察对象的活动，实地观察可分为参与观察和非参与观察。参与观察又叫局内观察，是指观察者参与到被观察群体中去，并通过与被观察者的共同活动，从内部来进行观察。根据观察者参与程度的不同，参与观察又可分为完全参与观察和非完全参与观察。参与观察常用于对社区或群体的典型调查和个案研究。

在参与观察中，观察者和被观察者一起生活、工作，在密切的相互接触中观察他们的言行。参与观察的优点是可以缩短或消除观察者和被观察者之间的心理距离，便于全面深入地了解被观察对象内部的真实情况。但是，研究者容易受到被观察者的影响，观察结论易带有主观色彩。

非参与观察又叫局外观察，是指观察者置身于所观察的现象之外，以旁观者的身份对调查对象所进行的观察。它通常在观察者无法进入被观察者内部或无须介入被观察对象的活动时采用。

与参与观察相对，非参与观察的主要优点在于：观察者不易受

被观察者的影响，观察结果比较客观、公允。它的局限性主要是对社会现象的观察容易带有表面性和偶然性，不易深入。

2. 根据观察内容是否有预定的、标准化的观察项目和要求，可将实地观察法分为结构式观察和无结构式观察。结构式观察又称有控制观察或系统观察，是指根据统一设计的观察记录表或记录卡所进行的观察活动。它有着明确的目的和计划，观察项目严格而详细。因此，结构式观察的结果通常可以像问卷调查的结果一样，进行定量处理和分析。无结构式观察也称为无控制观察或简单观察，它只要求观察者有一个总的观察目的和要求，或一个大致的观察内容和范围，然后到观察现场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有选择地进行观察。通常，我们只能从定性的角度来对无结构式观察的资料进行描述和分析。

3. 根据观察对象的不同，实地观察可分为直接观察和间接观察。直接观察是指对那些正在发生、发展和变化着的人们的行为所进行的观察。也就是说，研究者亲眼目睹人们的行为和正在发生的各种事件和过程，也即活生生的社会现象。上面所讲的参与观察和非参与观察、结构式观察和无结构式观察都属于直接观察。间接观察的对象通常不是正在活动着的人们，也不是正在发生的事件和活动，而主要是人们行动之后、事件发生之后所留下的各种痕迹。

此外，根据其他的标准，实地观察还可以分为静态观察和动态观察、定性观察和定量观察、探索性观察和验证性观察等等。上述不同类型的实地观察，都各有其特点和利弊。在实际调查中，应根据观察的目的、任务和条件，灵活地掌握和运用。

二、实地观察的基本原则

一般来说，进行实地观察，应遵循以下一些基本原则：

（一）客观性原则

这是进行实地观察的首要的最基本的原则。进行科学研究，一

般都要保持价值中立的立场，使研究过程不受个人情感或外界因素的影响，坚持客观性和价值无涉。实地观察法的客观性不在于一概排除观察者个人的情感、知识与经验等因素，而在于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不因个人偏见或狭隘的经验而歪曲或编造社会事实。

（二）全面性原则

观察的全面性，是客观性原则的内在要求。任何事物都有多方面的属性、多方面的联系和多方面的表现形式。要正确认识客观事物，必须从不同角度、不同侧面、不同层次进行多方面的观察，才能了解客观事物的全貌。

（三）深入性原则

在实地观察中，要坚持观察的客观性和全面性，就必须进行深入、细致的观察。因为社会生活本身纷繁复杂、千变万化，许多社会现象的本质不是一下子就能暴露出来，也不是一下子就能观察清楚的。如果观察者仅仅满足于走马观花，或是停留在表面现象上浮光掠影，那么，就有可能上当受骗，做出片面的甚至错误的观察结论。

（四）持久性原则

实地观察是一种十分单调、枯燥的工作，要进行客观、全面、深入的观察，就必须坚持观察的持久性。对于许多复杂的社会现象来说，要得到正确的调查结论，往往需要坚持长达数日、数月、数年、甚至更长时间的观察。

（五）遵纪守法和道德原则

在观察过程中，一定要遵守宪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不可在没有得到许可的情况下，私闯调查对象的住宅，或干出其他违法的事情来。另外，还应遵守一般的道德规范，不可在违背被观察者意愿的情况下，观察他们的活动。

三、实地观察中应注意的问题

除按照社会调查的一般程序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以外，实地观察

还应注意以下一些问题：

（一）选择观察的对象和环境

进行实地观察，要慎重选择观察的具体对象及其所处的环境。为了使观察结果具有典型意义，应选择典型环境中的典型对象作为观察的重点。只有这样，才能收到“一叶知秋”的效果。

（二）进入现场

进行参与观察，一般都要经过有关部门的允许或受其委托。如果没有这种正式的关系，通常都是靠熟人或朋友关系。有的被观察者很忌讳上级领导的硬性指派，这一点在进入观察现场时应特别注意。如果是间接观察，则要注意职业道德的问题。

（三）选准观察的时间和场合

社会现象是变动不居的，在不同时间、不同场合对同一社会现象进行观察，往往会得到不同的观察结果。因此，进行实地观察，要注意选择最佳观察时间和最佳观察场合。

（四）与被观察者建立良好的人际关系

这是顺利开展研究的一个必要条件。观察者应解除被观察者的顾虑，学习他们的语言、参与他们的活动，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道德规范。也就是说，要使自己为被观察者接受，与他们建立起相互信任的关系。

（五）努力减少观察活动对被观察者的影响

在实地观察中，当观察对象是人或人的活动时，观察活动本身往往会对被观察者产生一定的影响，从而影响到他们的行为。这就要求研究者采取措施，尽可能减少对被观察者的影响。

（六）及时做好观察记录

在观察过程中认真做好记录，也是实地观察不可缺少的一个环节。观察记录有两种方式，一种是当场记录，一种是事后追记、补记。一般，当场记录比较常用。有时候，为了减少对被观察者的影响，消除他们的心理顾虑，也可采取事后追记的方式。

（七）观察的信度与效度

信度与效度是衡量观察记录的可信性与有效程度的重要指标。所谓观察的信度，是指观察记录、资料与结论的可靠性程度。而观察的效度，则是指观察的准确性程度，即观察的确能够得到其所观察对象的特征的程度。由于实地观察法是直接目睹行为和事件的发生与演变，因此它比其他的方法具有更大的表面效度。

四、观察误差

上面提到的观察信度与效度的问题，实际上都与观察误差有关。严格说来，任何观察都会产生一定的误差。而观察误差的大小会对调查结果产生很大的影响。因此，有必要探讨一下产生观察误差的原因以及减少误差的途径和方法。

（一）产生观察误差的原因

造成观察误差的原因在观察主体和观察客体两方面都存在。在观察者方面，产生观察误差的原因主要有：

1. 观察者的态度倾向。对社会现象或社会问题，观察者都会有自己的看法和态度倾向。这种倾向在观察过程中必然会起作用，从而对观察结果产生影响。观察者从自己的立场、观点出发来筛选事实，这是造成观察结果片面性或主观性的常见原因。

2. 观察者的责任心和工作作风。观察者缺乏责任心，对调查工作应付了事，观察不深入细致等，都会导致重要信息的遗漏。

3. 观察者的知识与经验。观察者的知识水平和结构不同，他所选择的参照系就会不同，从而对同一现象的观察重点和观察结果就会产生很大的差异。此外，观察经验是否丰富，也会影响到观察的结果。

4. 观察者的生理、心理因素也会对观察结果产生一定的影响。

在观察对象方面，导致观察误差的原因主要有：

1. 由观察活动所引起的被观察者的反应性心理和行为。对于

被观察者来说，观察者毕竟是局外人。局外人的存在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被观察者的心理和行为，从而影响到他们行为的真实性。

2. 人为的假象。这也是造成观察误差的一个重要原因。

3. 事物的客观本质没有充分暴露，也有可能造成观察误差。

（二）减少观察误差的途径和方法

对于社会调查来说，观察的错误往往比结论的错误危害更大。如何保证观察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实地观察中的一个关键问题。

由于上述种种原因，在观察过程中，观察误差的产生是难以避免的，不可能完全消除。但是，我们可以采取一些办法来尽量减少观察误差。减少观察误差的途径和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1. 提高观察人员的思想素质、知识水平和观察能力；

2. 尽可能避免观察活动对被观察者的影响；

3. 观察活动务必深入。

第三节　访谈法

同实地观察法一样，访谈法也是社会调查的一种基本方法。在实际调查中，这两种方法往往结合起来使用，互为补充。它们都是直接感知社会现实的最基本方法。

一、访谈法的概念及特点

访谈法，也称访问法，是指访问员通过与被访者的口头交谈，以了解有关社会实际情况的一种方法。在各种社会调查方法中，访谈法具有其自身的优点。

（一）访谈法的优点

1. 可以进行双向沟通。在访谈过程中，访问者与被访者一般是通过面对面的交谈来收集社会信息。交谈有两种基本形式，一种是由访问员提问，被访者根据要求作答；另一种是访问员与被访者

围绕专题进行讨论。在访谈过程中，被访者对不理解的问题可以提出疑问，要求解释，访问员也可以及时发现错误而加以纠正。在整个访谈过程中，访问员与被访者相互影响、相互作用，并对调查结果产生影响。

2. 控制性强。访问员可以适当控制访谈环境，努力掌握访谈过程的主动权。

3. 适应性广。一般说来，只要没有语言表达障碍，任何人都可以作为被访对象。

4. 成功率高。通过访谈，所提问题一般都能得到回答，即使被访者对某些问题拒绝回答，也可以大致了解他对此问题的态度。

（二）访谈法的局限性

访谈法在其应用过程中既有其优点，也存在着局限性，主要体现在：

1. 受访问员的影响较大。由于访问员与被访者是面对面的交谈，所以访问员的一些个人特征，如性别、年龄、态度、素质以及经验等，都会对被访者产生一定的影响。特别是与陌生人交谈，被访者容易产生种种猜疑、顾虑和不信任感，在这种情况下往往难以得到完全真实的资料。另外，访问员对被访者回答的误解或是记录时出现笔误等，都会使调查结果出现偏误。

2. 匿名性差。在这一点上，访谈法不如问卷调查。在不具姓名的问卷调查中，调查对象没有精神压力，可以畅所欲言，但在面对面的访谈中就没有这种匿名效果。调查对象回答问题时往往顾虑较多，尤其对于一些敏感性问题往往加以回避或者回答不真实，从而影响到访谈结果。

3. 调查成本较大。与问卷调查相比，访谈调查需要调查者付出更多的时间、人力、物力和财力。其中，经费的支出和时间的损耗是最突出的困难，材料的查证核实也颇费时、费力。

二、访谈法的种类

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把访谈法划分为不同的种类。

（一）标准化访谈与非标准化访谈

标准化访谈，又称结构式访谈，是指按照统一设计的、有一定结构的调查表或问卷表所进行的访谈。它的特点是：对访谈过程进行高度控制，如选择访谈对象的标准和方法、访谈中提出的问题、提问的方式和顺序以及对被访者回答的记录方式等都有统一的规定。

在标准化访谈中，调查表或问卷表是访问员的主要工具。调查中，访问员必须严格按照调查表上的问题发问，不得随意对问题做出解释。通常，标准化访谈都有一份访问指南，其中对调查表中有可能发生疑问或误解的地方进行了说明。这些说明规定了访问员对这些问题的解释口径。

调查表一般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1) 导语。这是调查员的自我介绍与对访谈目的、内容等方面的总说明，是争取被调查对象接纳、允许进门的一段话。调查员必须根据开始接触被调查者时的情境，适当灵活地加以叙述。(2) 表头。这是调查表的开头部分，用于了解被调查者的基本情况，包括年龄、性别、文化程度、职业、政治面貌、家庭成员构成、收支状况等，这是不可缺少的基础调查项目。(3) 正题。即需要调查研究的主要问题。问题的设计可以采用开放式的，也可以是封闭式的。前者是调查员提出问题后，不为被访者提供具体答案，而由被访者自由回答。后者是在提出问题的同时，给出若干个供选择的答案。(4) 结束语。访谈结束时，访问员应对受访者的合作表示谢意。这样，不仅可以消除访谈的紧张气氛，也有利于下次的访问。此外，有的调查表还带有附记。这是由调查者和复核员在调查后填写的内容，包括被访者的地址或工作单位、访谈时间、访谈意见、复查意见等。

标准化访谈的特点是访问结果便于量化，可作统计分析。与自填问卷相比，标准化访谈的优点是能够控制调查过程，从而最大限

度地降低来自被访者方面的误差，提高调查结果的可靠性。

非标准化访谈，亦称非结构式访谈。与标准化访谈不同，它是一种半控制或无控制的访谈，事先并不制定统一的调查表或问卷，而是按照一个粗线条的提纲，由访问者与被访者在这个范围内自由交谈。它的主要特点是富有弹性，可根据访谈时的具体情况做出必要的调整，因而这种访谈法有利于形成一种轻松和谐的谈话氛围，充分发挥访问员与被访者的积极性、主动性，拓宽和加深对有关问题的研究。但这种方法对访问员的要求较高，要求访问员能够控制环境，把握谈话的方向和进度。而且，由于访谈过程是非标准化的，因而难以对访谈结果进行定量分析。

（二）个别访谈与集体访谈

个别访谈是针对单个调查对象进行的访谈。这种访谈基本上只限于访问员与被访者之间的信息传递，双方的交谈不会受到第三者的直接影响。访问员只要控制好谈话环境，就能较好地打开被访者的言路，特别是对于那种非结构式访谈最为有利。

集体访谈就是调查者邀请若干被调查者，通过集体座谈的方式来搜集有关资料的方法，也就是我们通常所讲的开座谈会。这是社会调查常用的一种方法。毛泽东曾说："开调查会，是最简单易行又最忠实可靠的方法，我用这个方法得了很大的益处，这是比较什么大学还要高明的学校。"①

集体访谈实质上是个别访谈的一种扩展，所不同的是个别访谈是针对单个的调查对象，而集体访谈是同时对若干个被调查者的访谈。一般来说，开调查会有两种方式，一种是所谓的"头脑风暴法"，即会议主持者不说明会议的明确目的，而只就某一方面的总议题，请与会者自由发表意见，会议主持者不发表意见，更不对他人的意见提出评论。另一种方式叫"反向头脑风暴法"，即会议首

① 《毛泽东农村调查文集》，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16 页。

先列出某方面的问题，与会者不仅自己发表意见，而且必须针对他人的意见展开批评与评价，以寻求解决问题的途径。

在座谈会上，要避免让某些权威人士的发言左右其他人员的发言，要让各种不同的意见都能得到充分的表述。开调查会也容易产生一种“团体压力”，使个人顺从多数人的意见而不敢发表自己的不同看法。因此，对于某些敏感性问题，不适于采用这种方法。

（三）直接访谈和间接访谈

直接访谈就是访问者与被访者之间进行面对面的交谈。在访谈过程中，可采取“走出去”与“请进来”两种方式。所谓“走出去”，就是访问者深入到被访者中进行实地访问；“请进来”则是请被调查者到调查者事先安排的场所进行访谈。这两种方法各有利弊。大多数情况下，访问员一般采用“走出去”的方法进行实地访问。

间接访谈是指访问者借助于某种工具如电话或问卷等，对被访者进行的访问。电话访谈是面对面访谈法的延伸，是一种新兴的访谈方式。这种方法在发达国家应用较多，优点是时间快、费用低、保密性强、节省人力。此外，电话访谈具有匿名性，可使被访者减少顾虑，在一些敏感性问题上提供真实的想法。但是，它也存在一些缺陷。例如访谈环境难以控制，如果被访者感到厌倦，随时会挂断电话。

三、访谈程序与技巧

访谈过程，大体上可分为访谈前的准备、进入访谈现场、访谈过程的控制、结束访谈等环节。要想取得访谈成功，访问员必须在访谈过程的各个环节上，熟练掌握和运用各种访谈技巧。

（一）访谈前的准备

访谈是一种社会交往过程，调查者只有在社会互动中与被调查者建立起相互理解、相互信任的关系，才能使被调查者愿意积极提供资料。被调查者一般不会主动向“陌生人”提供资料，这就需要

调查者认真做好访谈前的准备工作。

第一，要根据研究目的选择适当的访谈方法，并掌握与调查内容有关的知识。如果研究目的是验证某种假设或要获得多数人对某个社会事件的反应，一般选择标准化访谈，并设计好统一的问卷或调查表；若是探索性研究，一般选择非标准化访谈，同时准备好一份详细的访谈提纲和问题。此外，应充分了解与调查内容有关的各种知识，以利于访问员与被访者互相交流有关信息，调动被访者的积极性。

第二，要选准访谈对象，并尽可能地了解他们的有关情况。访谈对象的选择要服从访谈内容的需要，找那些最了解情况的人，而决不能每次都找“一把手”。访谈对象选定后，要尽可能充分了解被访者，以便顺利进入访问，与被访者建立良好的交谈氛围，提高访谈的信度与效度。

第三，要选好访谈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场合。访谈时间的选择应因人而异。一般来说，访谈的最佳时间是被访者工作、劳动、家务不太繁忙，而且心情比较舒畅的时候。访谈地点和场合的选择，应以有利于被访者准确回答问题和畅所欲言为原则。

（二）进入访谈现场

入户调查，首先碰到的是如何进门的问题。在调查中，一般是请一位与调查对象熟悉的人，如当地的基层领导或被访者的亲朋好友等带路或陪同，这样可明显增加被访者对访问者的信任感。访问员在接近被访者时，首先要进行自我介绍，然后说明来访目的以及为什么要进行此项研究，并请求他的支持与合作。此外，还要告诉被访者，他的回答将给予保密，调查不会对他以后的生活产生任何影响，以打消他的顾虑。

（三）控制访谈过程

访谈的过程，也就是访问员提问、被访者做出回答的过程，因此，提问的成功与否是访谈能否顺利进行的一个关键。但访谈时对

调查对象施加影响的，并不只是提问本身，调查者的言行举止等都会影响到被调查者的情绪。提问与表情（动作）控制是控制访谈的两个主要手段。

1. 提问控制。作为访谈的主要手段和环节，提问在访谈过程中占有重要地位。从一定意义上说，访谈技巧首先是提问的技巧。

访谈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分为两大类：功能性问题和实质性问题。所谓功能性问题，是指在访谈过程中，为了达到消除拘束感，创造有利的访谈气氛，或从一个谈话内容转到另一个谈话内容等目的，所提出的能对被访者起到某种作用的问题。实质性问题是指为了掌握访谈调查所要了解的实际内容而提出的问题，又可分为客观事实类问题、行为和行为趋向类问题、主观态度类问题和对策建议类问题等。

提问控制一般有以下几种形式：题目转换、对问题的引导与追问以及合适的发问与插话。如果在访谈中，向被访者连续提出一系列有关其工作活动的问题后，又提出一些有关家庭或其他的问题，这种问题间的转换可能会使被访者毫无心理准备而产生困惑。这个时候，通常提一些功能性的问题来使这种转换不露痕迹，以保持谈话的连贯和自然。

访谈中，被访者有时会跑题，或是对所提的问题理解不正确，答非所问，或是被访者思想上有顾虑，这时就需要访问员进行引导性提问，使他回到原来的主题上。访问员应根据具体情况，采用适当的引导方法，以排除访谈中的各种干扰和障碍，使访谈得以按原计划顺利进行。

在访谈中，追问也是一种不可缺少的手段。通常，当被访者的回答前后矛盾、不能自圆其说，或含混不清、模棱两可，或过于笼统、不太准确的时候，需要加以追问。追问的方式有多种，如直接追问与迂回追问、重复追问与反感追问等。但是，值得注意的是，追问必须适时、适度。一般来说，追问应放到访谈的后期进行，并

以不伤害被访者的感情为原则。

2. 表情与动作控制。访谈技巧也包括表情与动作技巧，访问员可以通过自己的表情与行为表达一定的思想，从而达到对访谈过程的控制。比如当调查对象跑题时，可通过送水递烟来中断谈话，然后重新开始新的话题。此外，在适当的时候，可以对发生在调查对象身上的某些事情表达自己的态度倾向，以利于双方拉近距离，取得感情上的共鸣，从而获取到有价值的资料。

（四）结束访谈

结束访谈是访谈活动的最后一个环节，有时比开始访谈还要困难。为了使访谈活动做到善始善终，访问员应掌握以下几个原则：(1) 适可而止。也就是访谈的时间不宜过长，一般以 1～2 小时为宜。(2) 把握住结束谈话的时机。(3) 要表示感谢和友谊。(4) 为以后的调查作好铺垫，即表示今后还有可能回访。

每次访谈结束后，都要立即对资料进行整理，以便搞清楚这次访问是否已把问题的答案弄清楚了，是否有必要进行回访。如果整理后发现了遗漏或错误之处，或是想做进一步的深入了解，或想了解某个事件的后续情况，那么就应进行再次访问。

四、访谈中应注意的问题

在访谈过程中，访问员还必须注意以下问题：

第一，不要给调查对象以任何暗示。访问员对所提出的问题要始终保持客观、公正的立场。对调查对象不理解或理解错了的问题，访问员可适当作些解释，但不要给调查对象以任何暗示。在访谈中，有些调查对象往往会从调查员的谈话中揣摩其意向，以迎合和取悦调查者。这样，就会导致调查资料的“失真”。另外，对于在交谈中存在的一些有不同看法或争议的问题，访问员应保持客观、中立的态度，而不应有任何倾向性或诱导性的表示。对于被访者的回答，无论正确与否，都不宜作肯定或否定的评价，更不应去

迎合或企图说服对方，而只能作一些中性的反应。

第二，重视访谈过程中的非语言信息。访问技巧，首先是语言技巧。但是，在人际交往中，不仅语言可以传递信息，而且人们说话的语气、表情、手势、眼神等，也能传达某种信息。在访谈过程中，访问员要认真注意这些非语言因素所表达的信息。

第三，做好访谈记录。和实地观察法一样，访谈记录分为当场记录和事后记录两种。对于结构式访问，只需按规定的记录方式，把被访者的回答记录在事先设计好的问卷或表格中即可。对于非结构式访问，在征得被访者同意的情况下可当场记录、录音，也可事后追记、补记。

第四，对无回答问题的处置。在访谈中，有可能会碰到调查对象不在家或是调查对象不合作、拒绝回答的情况。对这两种情况，都不应轻易放弃。对于不在家的人，一般有四种处置方法：(1) 等他回来后做补充调查；(2) 在条件许可的条件下，追踪到他所在的地方进行调查；(3) 如果调查只涉及到一些事实和行为方面的问题，而不涉及到观念、情感方面的问题，可找一些熟悉情况的人代他回答；(4) 用备用调查对象取代或干脆放弃。

第四节　问卷法

问卷法是现代社会研究中最常用的资料收集方法，在社会调查中，它的使用最为普遍。因此，有人称问卷调查是“社会调查的支柱”。

一、问卷的类型及结构

问卷是社会调查中用来收集资料的一种工具。它的形式是一份精心设计好的问题表格，用来测量人们的社会特征、行为和态度等。

(一) 问卷的主要类型

根据问卷填答方式或使用方式的不同，我们可以把问卷划分为

两种不同的类型：自填式问卷和访问式问卷。所谓自填式问卷，是指由被调查者本人填写的问卷；访问式问卷则是由调查员依照问卷内容向被调查者提问，并根据被调查者的回答进行填写的问卷。这两种类型的问卷在设计程序、设计原则、基本结构等方面基本相同，但由于二者所面对的对象不同，因此在问卷的具体形式、设计方法等方面也存在一定的差别。二者一般不能进行互相调换。

根据问卷发送到被调查者手中的方式的不同，自填式问卷又分为邮寄式问卷和发送式问卷两种。一般，邮寄式问卷是通过邮局寄给被调查者，由本人填答完后又通过邮局寄回；发送式问卷则由调查员或其他人将问卷送到被调查者手中，被调查者填答完后，再由调查员逐一或统一收回。此外，还可以两种方式结合起来使用，如登门发送，然后通过邮局寄回。

（二）问卷的基本结构

一般来说，一份问卷通常包括以下几个部分：封面信、指导语、问题及答案、编码等。

1. 封面信。即一封致被调查者的短信，其作用在于向被调查者介绍和说明调查者的身份、调查目的、调查的大概内容、调查对象的选取方法以及对结果的保密措施等。封面信的语言要简明、中肯，文笔要亲切，切忌啰嗦和官气十足。

2. 指导语。即用来指导被调查者如何正确填答问卷的各种解释和说明。指导语有卷头指导语和卷中指导语之分。卷头指导语一般以“填表说明”的形式出现在封面信之后，正式调查的问题之前。卷中指导语一般是针对某些较特殊的问题所做出的特定说明。

3. 问题和答案。这是问卷的主体，也是调查者所要了解的主要内容。从形式上看，问卷中的问题可分为开放式和封闭式两大类。从内容上看，又可分为有关行为的、有关态度或看法和有关个人基本情况的三大类。

4. 编码及其他资料。所谓编码，就是赋予每个问题及答案一

个数字作为其代码，以便将被调查者的回答转换成计算机可以识别的数字或符号，输入计算机进行处理和统计分析。

除了编码以外，有些调查问卷还在封面上印有问卷的名称、编号、问卷发放及回收日期、调查员、审核员姓名等内容。

二、问卷设计的原则与步骤

在实际动手设计问卷之前，应掌握以下问卷设计的基本原则与主要步骤。

（一）问卷设计的基本原则

问卷设计的基本原则主要有以下三点：

1. 明确问卷设计的出发点。也就是说，问卷设计应考虑到调查者的研究需要，紧紧围绕调查所研究的问题和所要测量的变量来进行。但另一方面，问卷设计也要考虑到被调查者的实际情况，如问题不宜太多，设计不宜过于复杂等。

2. 明确阻碍问卷调查的各种因素。一项问卷调查的成功与否，关键在于被调查者能否与调查者密切合作。因此，在设计问卷时，必须对那些有可能阻碍二者合作的因素以及在问卷调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障碍有清楚的认识。

阻碍被调查者同调查者合作的因素主要来自两个方面：

（1）主观上的障碍。即因被调查者在心理上和思想上对问卷产生各种不良反应所形成的障碍。比如，当问卷内容太多，问卷表太厚，或者问卷中需要花时间思考、回忆、计算的问题太多时，被调查者容易产生畏难情绪；当问卷中的问题涉及到个人隐私等敏感性内容时，被调查者容易产生种种顾虑；当问卷的封面信对调查的目的、内容、意义解释不够时，被调查者可能对问卷调查不重视，缺乏同调查者积极合作的责任感；当问卷内容脱离被调查者的生活实际，或者所用的语言与被调查者的社会文化背景不协调，或者问卷设计的形式显得呆板、杂乱时，被调查者可能对问卷调查毫无兴

趣，甚至将问卷表弃置一旁。

（2）客观上的障碍。即由被调查者自身的能力、条件等方面的限制所形成的障碍。比如，被调查者的阅读能力、理解能力、表达能力、记忆能力、计算能力等方面的限制。

3. 从多个不同的角度考虑。一份问卷的设计远不是一组问题和答案构成的调查表格，它还涉及许多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因此，问卷设计时，需要从多种不同的角度来考虑。

（1）调查的目的。调查目的是问卷设计的灵魂，它决定着问卷的内容和形式。

（2）调查的内容。调查内容对问卷设计工作有着直接的影响。一般来说，当回答者对调查内容比较熟悉时，问卷的内容可相对详细、深入，问题的数量也可多一些。但是，当回答者对调查内容不太熟悉，或者涉及到一些敏感问题时，问卷相对来说就只能设计得浅显、间接一些，问题的数量也应少一些，而问卷的封面信和指导语则要比较详细，措辞应更加小心。

（3）样本的性质。样本的性质即样本的构成情况，它对问卷的设计同样有着较大的影响。构成调查样本的被调查者是些什么样的人，他们的性别、年龄、职业、文化程度的分布状况如何，相互之间的差异程度等等，都是设计者在问卷设计前必须了解的。

（4）问卷的使用方式。问卷设计还要充分考虑到问卷的使用方式和资料的处理分析方式，因为不同的使用和分析方式对问卷有着不同的要求。如定性分析以开放式问题为主，而定量分析以封闭式问题为主。

除上述各种因素外，问卷的设计还必须考虑到调查经费的多少、调查人员的多少和调查时间的长短等因素的限制。

（二）问卷设计的主要步骤

一般来说，设计问卷主要有以下几个步骤：

1. 探索性工作。设计一份调查问卷，首先应进行一定的探索

性工作，也即先摸摸底，熟悉和了解一些基本的情况，以便对各种问题的提法和可能的回答有一个初步的印象和认识。非结构式访谈是进行探索性工作的最常见的方式。

2. 设计问卷初稿。设计问卷初稿的常用方法有两种，一种是卡片法，另一种是框图法。卡片法的第一步是根据探索性工作所得到的记录、印象或认识，把每一个问题及答案写在一张卡片上。第二步是根据卡片上的主要内容将卡片分成若干堆，即把询问同类事物或事件的卡片放在一起。第三步是在每一堆中按日常询问的习惯与逻辑，将卡片前后排序。第四步是根据问卷的逻辑结构排出各堆的前后顺序，使卡片连成一个整体，即得到一份完整的问卷。第五步是从回答者阅读和填答问题是否方便，是否会造成心理压力等角度，反复检查问题的前后连贯性及逻辑性，对不当之处逐一调整、补充和完善。最后，把调整好的问题依次记录下来，形成问卷初稿。

框图法与卡片法不同，它的第一步是根据研究假设和所需资料的逻辑结构，画出整个问卷的各部分及前后顺序框图；第二步是具体写出每一部分的问题及答案，并安排好它们之间的相互顺序；第三步是根据回答者阅读和回答是否方便，是否会形成心理压力，问题内容前后是否符合逻辑等，对所有问题进行检查、调整和补充；最后将调整后的结果记录下来，形成问卷初稿。

3. 试用和修改。问卷初稿设计好后，不能直接将它用于正式调查，而必须先对问卷初稿进行一次试调查，以便对它进行修改。试用的具体方法有两种，一种称为客观检验法，另一种称为主观评价法。客观检验法主要是从回收率、有效回收率、是否填答错误和填答不完全等几个方面对调查结果进行检查和分析，而主观评价法则是请有关专家、研究人员及典型的被调查者对问卷进行评论，并指出不妥之处。通过试用，找出问卷初稿中存在的问题和缺陷后，对之进行分析和修改，最后得到正式的问卷稿。

三、问卷设计的具体方法

掌握了问卷设计的基本原则和主要步骤之后，在具体进行问卷设计的过程中，还有许多操作性的方法值得注意，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问题的形式

由于开放式问题不需要列出答案，因此形式比较简单，而封闭式问题则要复杂得多。常见的封闭式问题的形式有以下八种：填空式、二项选择式、多项单选式、多项限选式、多项任选式、多项排序式、矩阵式、表格式。不同的问题形式有不同的特点，适用于不同的调查内容和调查类型，需要调查者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选择。

（二）答案的设计

答案是封闭式问题中非常重要的一部分，答案设计的好坏直接影响到调查的成功与否。一个好的答案设计，要注意三点：(1) 要与所提的问题协调一致；(2) 保证答案的穷尽性和互斥性。答案的穷尽性是指答案包含了所有可能的情况，而答案的互斥性是指答案之间不能互相交叉、重叠或包含；(3) 根据调查的需要来确定所测变量的测量层次，并由此决定答案的形式。

（三）问题的语言及提问方式

要设计出含义清楚、简明易懂的问题，必须注意问题的语言。此外，同样的问题，提问方式不同，产生的效果也不一样。因此，在问卷设计时，必须注意问题的语言表达和提问方式。下面是几条常用的规则：

1. 尽量使用简单的语言。设计问题和答案时，尽可能使用简单通俗的语言，而不要使用专业术语或复杂抽象的概念；

2. 问题的陈述尽量简短；

3. 避免双重或多重含义的问题，即一个问题中同时问了两件（或几件）事情；

4. 问题不要带有倾向性；

5. 不要用否定形式提问，以免回答者理解错误；

6. 不要问回答者不知道的问题；

7. 不要直接询问敏感性问题；

8. 明确问题的参考框架，即问题是相对于什么背景、在什么范围内来说的。

（四）问题的数目和顺序

问题的数目和顺序，也是问卷设计时应注意的两个问题。一份问卷应包含多少问题，主要取决于调查的内容、样本的性质、分析的方法、拥有的人力、财力和时间等多种因素。一般来说，问题不宜太多，问卷不宜太长，通常以回答者在20分钟内完成为宜，最长不要超过30分钟。至于问题的前后顺序及相互间的联系，不仅会影响到被调查者对问题的回答，也会影响到调查的顺利进行。如何安排问卷中问题的顺序呢？一般来说，有下列常用的规则：

1. 把被调查者熟悉的、简单易答的问题放在前面，而把他们感到生疏的、复杂难答的问题放在后面；

2. 把能引起被调查者兴趣的问题放在前面，容易引起他们紧张或顾虑的问题放在后面；

3. 先问行为方面的问题，再问态度、意见、看法方面的问题；

4. 个人背景资料一般放在结尾，但有时也可放在开头；

5. 若有开放式问题，则应放在问卷的最后；

6. 按一定的逻辑顺序排列问题。

（五）相倚问题

在问卷设计中，经常遇到这样的情况，有些问题只适用于样本中的一部分调查对象。而且，某个被调查者是否需要回答这一问题，常常要依据他对前一个问题的回答结果而定。这样的问题，称之为相倚问题（或后续性问题），而前面的那个问题称作过滤性问题或筛选问题。

相倚问题有两点需要注意：一是要用方框把相倚问题与过滤性问题隔开；二是要用箭头将相倚问题方框与过滤性问题中的适当答案连在一起，以表明回答这一答案的那部分被调查者才能继续回答方框中的问题，而回答其他答案的人则不需回答方框中的问题，只需继续往下填答。

掌握了问卷设计的具体方法之后，就可以动手设计问卷了。初次设计问卷的人往往容易在设计过程中犯各种毛病和错误，即使做过多次社会调查、多次设计过问卷的研究者，也难免出现一些小的疏忽。尽量减少和避免问卷设计中的错误，关系着社会调查成果的质量。问卷设计中，常见的错误形式有以下七种：问题含糊、概念抽象、问题带有倾向性、问题提法不妥、问题有多重含义、问题与答案不协调、答案设计不合理等。

除了以上所列举的七种容易出现的错误外，问卷设计中还应注意语言的使用。问卷用语应通俗、易懂，尽量口语化和大众化。此外，在封面信、指导语及表格设计中，也常出现一些不妥的地方，这些都是需要我们在设计问卷时加以注意的。

第十四章　调查资料的整理与调查报告的撰写

调查资料收集来之后，接下来的工作就是对资料进行整理与统计分析，或进行理论研究，并在分析的基础上写出调查报告。由于资料的统计分析与理论研究部分内容较多，需要有专门的《社会统计学》一类的书来叙述，因此这一章我们着重介绍调查资料的整理与调查报告的撰写。

第一节　定性资料的整理

通过社会调查获得的原始资料，还只是粗糙的、表面的和零碎的东西，需要经过整理加工，才能进行分析研究并得出科学结论。可以说，资料的整理是进行统计分析和理论研究的前提。在探讨定性资料的整理这一问题之前，我们先来谈谈做好资料整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和一般原则。

（一）资料整理的意义

所谓资料的整理，是指运用科学的方法，将收集来的原始资料按调查目的进行审核、汇总与初步加工，使之系统化和条理化，并以集中、简明的方式反映调查对象总体情况，为进一步的分析打好基础的过程。其作用主要表现在：

首先，它是对调查资料的全面检查。只有对资料进行科学的整理与审核，才能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从而提高调查资料的质量和使用价值。

其次，它是进一步分析研究的基础。只有对搜集来的分散的、

零碎的资料进行加工整理，使之系统化、条理化，在此基础上，对资料的分析研究才成为可能。

最后，它是保存资料的客观要求。只有对资料进行审核与整理后，才能使保存的原始资料具有真实性和可靠性，从而使它们具有长期保存和利用的价值。

（二）资料整理的原则

资料整理必须采取科学的方法，并遵循下列原则：

1. 真实性。它是资料整理必须遵循的最基本原则。如果整理出来的资料不真实，那比没有调查资料还要危险。没有调查资料，顶多做不出结论；而资料不真实，就会做出错误的结论。

2. 准确性。整理后的资料，描述事实要准确，尤其是数据要准确。如果经过整理后的事实材料仍然含混不清、模棱两可，数据资料仍然笼统一团、互相矛盾，那么，就不可能得出科学的结论，也会大大影响调查结论的说服力。

3. 完整性。即反映某一社会现象的资料必须尽可能全面、完整，以便如实地反映调查对象的全貌。如果资料残缺不全，就有可能犯以偏概全的错误，甚至失去研究的价值。

4. 统一性。即对各个调查指标要有统一的理解和解释，对调查指标的计算方法、计量单位也要统一，否则就无法进行统计，也无法进行比较研究。

5. 简明性。即整理所得的资料要系统化、条理化，并尽可能以简单、明确、集中的形式反映出来。

弄清楚了资料整理的意义和原则以后，接下来我们来看定性资料的整理。调查搜集来的资料，一般分为定性资料和定量资料两大类。由于这两类资料的性质和特点不同，因而所采用的整理与分析方法也不一样。

定性资料的来源主要有两个：一是“文献源”，主要包括文献调查所得到的材料，如会议记录、机关档案、个人日记、统计报表

等；二是“实地源”，主要包括无结构式访谈和观察的记录。尽管资料来源不同，但定性资料的整理一般都要经历以下三个阶段，即审核、分类和汇编。

一、资料的审核

资料审核是整理资料的第一步，其目的是为了消除原始资料中的虚假、差错、短缺、冗余等现象，以保证资料的真实、可信、有效、完整和合格，为进一步分析打好基础。对定性资料的审核，主要集中在真实性、准确性和适用性上。

（一）真实性审核

所谓真实性审核，也称信度审核，即看资料是否真实可靠地反映了调查对象的客观情况。它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第一，资料来源的客观性问题。资料应是实地调查得来的、确实发生过的客观事实材料，而不是由调查者主观想象、猜测和臆造出来的东西。第二，资料本身的真实性问题。由于外界种种复杂的原因，调查资料中难免存在一些虚假的东西。调查者必须根据已有的知识和经验，辨别资料的真伪，把那些明显违背常理的、前后矛盾的资料舍去。

对资料进行真实性审核，通常可采用以下几种方法：

1. 经验判断，就是根据以往的实践经验来判断资料的可靠性。一旦发现资料与实践经验相违，那么就应进一步调查和核实。

2. 逻辑审核，即核查调查资料的内容是否合乎逻辑和常识，项目之间有无互相矛盾之处，与其他有关资料对照是否有明显的出入等。

3. 根据资料的来源进行判断。一般来说，当事人反映的情况比局外人反映的情况可靠性大一些，引用率高的文献比引用率低的文献可靠一些，有文字记录的情况比传闻可靠一些等。

（二）准确性审核

所谓准确性审核，也就是效度审核，一方面是审查收集到的资

料是否符合原设计要求以及对于所研究问题的有效用程度。对于那些离题太远、对调查指标理解错误、回答不完整甚至答非所问的资料都应剔除。另一方面，是审查资料对于事实的描述是否准确，特别是有关的事件、人物、时间、地点、数字等要准确无误。此外，对文献资料的准确性审核还应注意作者是为了什么目的、采用什么方法编写这些文献的。

（三）适用性审核

所谓适用性审核，也就是考察资料是否适合分析与解释。主要包括：资料的深度与广度如何、资料的分量是否合适、资料是否集中、完整等。

资料的审核工作，一部分是在搜集资料的过程中进行的，叫做实地审核，即边搜集边审核；一部分是在资料收集完成后集中进行的，叫做系统审核。对于实地观察的资料，收集过程中的审核特别重要，尤其是要注意“测不准效应”和“棱镜效应”对资料信度和效度的影响。所谓“测不准效应”，是指由于观察者的参与改变了被观察对象的自然状态，被观察对象有可能做出种种假象来掩饰事物的本来面目，使事物真实状态的测定成为不可能。“棱镜效应”是指社会现象的感知和解释都要通过观察者这一面镜子，通过他的价值标准和以往的经验再折射出来，从而有可能使观察资料不准确。对于访谈资料，在搜集过程中的审查则应注意被访者的态度和本人素质对资料信度和效度的影响，被访者对访问员是否信任以及被访者的理解力、记忆表达能力等，都会影响到资料的可靠性和准确性。

应特别强调的一点是，为了保证审核后的资料能得到及时的补充或纠正，一般不应在所有的调查工作都结束、调查队伍都离开调查现场后，再去整理资料，而应当在收集资料的过程中及时进行资料审核，重点审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这样，一旦发现问题，可以立即进行补充调查或重新核实。如果调查时间比较

紧，则应采取系统审核。

二、资料的分类

经过真实性、准确性和适用性审核后的资料，仍然是杂乱无章的，必须经过进一步的加工整理，使之系统化与条理化，才便于对资料进行分析。关于资料的分类，我们需要了解分类的作用、标准以及分类的原则和方法等问题。

调查资料的分类，绝不是一个简单的纯技术性问题，它往往对调查结论产生巨大的、甚至决定性的影响。对资料进行分类，不仅可以使我们明确社会现象的类型，从而对它们进行比较研究，而且可以使我们深入了解社会事物总体的内部结构，了解各部分之间的区别与相互联系，并可以显示出社会现象之间的依存关系。因此，分类实际上也是对调查对象的一种再认识。

（一）分类的标准

定性资料的分类，是指根据资料的性质、内容或特征，将相异的资料区别开来，而将相同或相近的资料合为一类的过程。分类是否正确，关键在于分类的标准是否科学。按不同的划分方法，分类标准可分为品质标准与数量标准、现象标准与本质标准、时间标准与空间标准等。

（二）分类的原则

分类标准的确定，必须以科学理论为指导，以客观事实为依据，同时还应遵循以下原则：

1. 有效性原则，即分类方式对于调查目的来说是有效的，且能有效反映现实社会现象。

2. 互斥性原则。这一点与设计测量指标和问卷答案的原则一致，即分类标准应当相互排斥，同一类资料只能归于一类，而不能在不同的类别中重复出现。

3. 尽含性原则，也即完备性原则，是指每一条资料都要有所

归属，分类的结果必须把全部资料包括进去，没有遗漏。

（三）分类的方法

资料的分类有两种方法，即前分类和后分类。前分类是指在设计调查提纲、调查表格或问卷时，就已定下分类标准，然后按分类指标收集和整理资料。后分类是指在调查资料搜集完成之后，再根据资料的性质、内容或特征分类。一般，定量资料采用前分类，而定性资料采用后分类的方法。

三、资料的汇总和编辑

分类标准确定后，必须将资料归类，并按一定的逻辑结构进行编排，即资料的汇总与编辑。

对分类资料进行汇编可分两步：首先，应根据调查的目的、要求和调查对象的客观情况，确定合理的逻辑结构，使汇总和编辑后的资料既能反映调查对象总体的客观、真实情况，又能说明所要调查的问题。其次，对分类资料进行初步加工，以备进一步研究参考。

汇编资料的基本要求是：

1. 系统、完整。即把所有可用的资料汇编在一起，做到大小类井井有条、层次分明，能系统、完整地反映调查对象的全貌。

2. 简明、集中。要用尽可能简洁、清晰的语言，集中说明调查对象的客观情况，并注明资料的来源和出处。

第二节　定量资料的整理

与定性资料一样，定量资料的来源也有两个：“实地源”和“文献源”。前者主要包括问卷资料、结构性访谈和实地观察的记录等，后者主要是各种统计资料。本节主要介绍问卷资料的整理。问

卷资料整理一般要经过资料的审核与复查、编码和录入、汇总与制作统计图表三个步骤。

一、资料的审核与复查

（一）资料的审核

问卷资料的审核包含两方面的内容：一是检查出问卷资料中存在的问题，二是重新向被调查者核实。

与定性资料的审核一样，定量资料（问卷）的审核通常有两种不同的做法：一种是在调查的过程中进行，称为实地审核。简单地说，就是边调查边审核。其优点在于能及时发现填答中的错误，并及时返回被调查对象处，重新向被调查者询问核实。另一种做法是先将所有的问卷都回收完毕之后，再集中时间进行审核。然后，针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调查员再次登门向被调查者进行询问和核实。这种审核方式称为系统审核或集中审核。其优点是便于对整个调查工作进行统一的组织安排和管理，审核的标准也比较一致。但可能使整个调查工作的周期相对拉长一些。

（二）资料的复查

所谓资料的复查，指的是研究者在调查资料收回以后，重新抽取原调查样本中的一部分个案进行第二次调查，以检查和评估第一次调查的质量。资料的复查工作既可由调查者本人来实施，也可由其他人或专职的复查员来进行。

通过资料的审核和复查，调查人员可以发现并纠正原始资料中所存在的一些错误，剔除一些明显错填、乱填或漏填太多而又无法进行再调查的问卷，从而提高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资料的编码和录入

（一）问卷编码

在第十三章介绍问卷设计时，我们曾指出，编码就是赋予每个

问题及答案一个数字作为其代码。从资料处理的角度看，编码就是用阿拉伯数字来代替问卷中每一个问题的回答，也即将文字资料转换成计算机能识别的数字形式的过程。需要指出的一点是，这种数字仅起到一种代表的作用，并不说明任何数量上的意义。

编码主要包括三方面的内容：一是确定答案的代码；二是确定问题的栏码；三是制作编码簿。通常，调查问卷在设计时就已经将答案的代码确定好了。问题的形式不同，赋予代码的形式也略有不同。例如对于填空形式的问题，一般把回答者所填写的数字作为其答案的代码；而对于多项选择题，一般直接用每一答案的预编码来作为它们的代码值；对于表格式问题的编码，可以用1、2、3、4、5来分别代表不同答案。另外，一般用“0”或几个“9”来表示缺省值的代码。确定问题栏码是指确定该问题的编码值的宽度，以及它们在整个数据文件中所处的位置。栏码的指定方法是从问卷的第一个项目或问题开始，先根据每一项目或问题答案数码的位数，来确定该项目或问题所占的宽度，再根据前后顺序来确定其在整个数据排列中所处的位置，依次往后排列。编码簿也称编码手册，用于指示每个编码的意义和变量的位置，建立变量值与回答类别的一一对应关系。编码簿不仅可以作为编码工作的指南，也便于研究者在分析过程中查找变量及各个编码所代表的意义。编码手册一般包括以下内容：项目或问题名称及其代码、它们的宽度、栏码、简要名称或含义、答案赋值方式及某些特殊规定等。整个编码手册的格式要规范统一，指示要明确。

（二）数据录入

数据编码后，就可以录入到计算机中进行数据处理和统计分析了。通常，数据录入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直接从问卷上将编好码的数据输入计算机；另一种是先将编码后的数据转录到专门的登录卡片或登录表上，然后再从登录卡片上将数据输入计算机。两种方式各有优缺点，如直接录入避免了转录中可能出现的差错，但相对

要费时一些。

无论采用何种录入方式，都面临一个选择何种软件来输入，以及最终建立一个什么样的数据文件来进行统计分析的问题。目前，运用得较多的统计分析软件主要有 SPSS、SAS 等，尤其是 SPSS（社会科学统计包，Statistical Package for the Social Sciences，简称 SPSS）应用更为广泛。

在利用 SPSS 统计软件进行数据处理、分析之前，必须先建立数据库文件以供调用。目前，研究者主要采用两类数据输入软件来形成数据文件。一类是用诸如 Wordstar、WPS、Word 等一般性的编辑软件进行数据输入、编辑，最后得到的是文本格式文件。另一类是采用专门的数据库管理软件，如 dBASE、FoxBASE 等，最后形成的主要是带有某种特定结构（扩展名为 .dbf）的数据文件。两类软件操作都十分方便，但往往专门性的数据库管理软件更能保证输入的准确性。还有一种方式是直接在 SPSS 或 Excel 上输入数据。下面，介绍一种在 SPSS 窗口下，录入比较简便、快捷，且修改、调用起来十分方便的数据录入方式，即利用 Syntax 语句窗口来录入。其具体做法是：

1. 在 SPSS 窗口下，先后点击子菜单 File→New→ Syntax，进入 Syntax 语句窗口；

2. 在 Syntax 语句窗口下输入数据，其格式为：

```
Data List/ID 1 - 3 sex 4 age 5 - 6 edu 7 …… pay 18 - 22
B1 _1 23 B1 _2 24 B1 _3 25 B1 4 26……
Missing Value sex (0), age (00), edu (0), ……pay (00000)
B1 _1 (0), B1 _2 (0), B1 _3 (0), B1 _4 (0) ……
Begin Data.
0012555……050002312……
0021384……065003241……
……
```

0502454……035002421……

……

End Data.

3. 建立数据库文件：点击 File→Save as（＊. sps），“. sps”为数据库文件的扩展名。

4. 数据库文件的调用与修改：

先后点击 File→Open→文件名（＊. sps）→Open→数据显示与修改→存盘。

5. 运行：Run→All。

需要说明一点的是，上述录入方式只适用于 1000 个以内的个案。

三、汇总与制作统计图表

经过资料编码和数据录入以后，我们就可以进行资料的汇总工作，并把汇总后的各种数据汇集到有关表格之中，以集中系统地反映调查对象总体的内部情况。这样，既便于保存资料，也为编制频次分布表和进一步的统计分析做准备。

根据研究的目的，可以将资料的汇总分为总体汇总和分组汇总两类。前者是为了了解总体情况和总体发展趋势，后者是为了了解总体内部的结构和差异。总体汇总在资料未分组之前进行，分组汇总则必须在对资料分类与分组后才能进行。目前，一般采用计算机进行整理汇总。

汇总后的数字资料，一般都要通过统计表或统计图表现出来。而且在社会调查报告中，也经常用到统计表与统计图。下面简要介绍一下统计表与统计图的结构、类型、特点和制作要求等。

（一）统计表的结构与制作方法

1. 统计表的结构。从结构上来看，统计表一般由表号、标题、数字、表注等要素所组成。所谓表号，即表的序号，位于表顶端左角。标题又分为总标题、横行标题和纵栏标题。总标题是表的名

称，位于表的顶端中央，紧接在表号后面，用以简要说明表中统计资料的内容。横行标题又称横标目，位于表的左侧，用来说明统计表所要说明的对象。对于交互分类表来说，横行标题经常用来说明作为因变量的那个变量。纵栏标题又称纵标目，位于表的最上面一格，用来说明调查指标或统计指标的名称。对于交互分类表来说，纵栏标题经常用来说明作为自变量的那个变量。数字是统计表的主体，是对资料进行统计整理的结果，一般用绝对数（频数）、相对数（百分比）或平均数等来反映。表注，即注释或资料来源，一般位于表的下端，用以表明资料的来源或对表中有关内容作必要的说明。

2. 统计表的制作。统计表的制作，应遵循科学、规范、简明、实用、美观的原则。具体地说，在制作统计表时，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首先，标题要简短明了，要能确切说明表中数据的内容，使人一目了然；其次，纵栏标题与横行标题的概念要明确，排列要有一定的逻辑顺序；第三，必须注明表中数据的计量单位。第四，统计表一般是开口式的，即表的左右两端下划竖线，上下两端应划粗横线，其余皆为细线。

（二）统计图的种类及制作方法

统计图也是研究者用来简化和反映调查资料的一种常用方法和形式，它是用图形来表示变量的分布或总体的内部构成情况，以及社会现象发展变化的趋势等。与统计表相比，统计图虽然不如它精确，但却更直观、形象、一目了然。常用的统计图主要有圆形图、条形图和折线图等。

1. 圆形图。圆形图又称扇形图，它是以圆内不同扇形面积的大小来表示总体中不同部分所占的比重，以反映总体的内部结构。具体做法是用圆周 360 度乘以每一部分所占的百分比，即得到该部分的圆心角度数，再根据这些角度画出不同的扇形，即可得到圆形图。

2. 条形图。条形图又称柱形图、矩形图，它是以宽度相等、

长度不等的长条来表示不同的统计数字，如频数、百分比等。根据调查对象的分组情况，条形图又可分为简单条形图和复式条形图。简单条形图是指图中只有一组对象，而如果把两组或两组以上的对象的条形并列在一起，就构成了复式条形图。

3. 折线图。折线图又称曲线图，它是用连续的起伏升降的线条来反映事物的动态发展趋势的一种统计图。若图中只含一条曲线，则称为单式曲线图；若图中同时包含两条或两条以上的曲线，则称为复式曲线图。

第三节 调查报告的撰写

在完成资料的整理与分析工作以后，社会调查还有最后一项任务，即把社会调查的结果以某种恰当的形式反映出来。这就是调查报告的撰写。

一、调查报告的特点和类型

调查报告是反映社会调查研究成果的一种书面报告，旨在说明调查的具体内容是什么，采用什么方法进行调查的，取得了哪些结果，这些结果对于认识和解决这一问题有什么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等。

（一）调查报告的特点

调查报告主要具有以下几个特点：针对性、真实性和时效性。所谓针对性，就是目的明确，有的放矢。任何社会调查都有一定的目的，这就决定了调查报告具有很强的针对性。也就是说，调查报告是为解决某一问题而写的，或者理论问题，或者现实问题。因此，撰写调查报告必须明确要解决什么问题，同时还要明确调查报告的读者对象。所谓真实性，就是尊重客观实际，用事实说话，以大量具体可靠的材料为基础，真实地反映调查对象的实际情况。而

时效性则是指调查报告所反映的一般是现实生活中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因此，调查报告必须讲求时效性，不仅要全面、准确地反映社会现实和社会问题，而且要及时地提出解决的方案。

（二）调查报告的类型

根据调查报告的性质、内容、用途、读者对象等方面的不同，调查报告可分为不同类型。

1. 根据调查报告的主要目的，可将其划分为应用性调查报告和学术性调查报告。前者以了解和描述社会现实情况，解决实际社会问题为主要目的；后者则着重于对社会现象的理论探讨，即通过分析各种社会现象之间的相互关系，达到验证某种理论假设或建构理论的目的。

2. 根据调查报告的主要功能，可将其划分为描述性调查报告和解释性调查报告。前者着重于对所调查的对象进行全面、系统的描述，以展示某一现象的基本状况、发展过程和主要特点；后者则着眼于解释和说明某种社会现象产生的原因，或说明不同社会现象之间的相互关系。

3. 根据调查报告的内容和主题范围，可将其划分为综合性调查报告和专题性调查报告。前者多用于反映某一总体各方面的情况，力求全面；而后者往往针对某一专门问题或某一特定现象进行调查研究，力求鲜明突出，针对性强。

不同类型的调查报告，其着眼点、侧重点不同，因而在写作格式和要求上也不完全一样。例如，描述性调查报告强调内容的广泛性，要求面面俱到，同时注重描述的清晰与全面，力求给人一个整体的印象。而解释性调查报告则强调内容的集中与深入，注重解释的实证性和针对性，力求给人以合理、透彻的说明。

二、调查报告的结构

调查报告没有固定不变的格式，但一般来说，它具有标题、导

言、主体和结尾几个部分。

（一）标题

标题即调查报告的题目，也即调查报告的“眼”。标题生动、鲜明、针对性强，就能吸引读者。调查报告的标题，通常有以下几种形式：

1. 陈述式。即直接在标题中指明调查的对象及调查的主要问题。其特点是比较简明、客观，调查对象和内容一目了然，但显得较呆板，缺乏吸引力，故一般用于学术性调查报告。

2. 判断式。即用某种结论式或评价性的语言来做标题。其特点是在标题中就揭示了主题，表明了作者的态度或观点，且针对性强，有一定的影响力；缺点是不够活泼，且理论色彩较浓，故一般学术性调查报告用得较多。

3. 问题式。即以一个问题的形式来做标题。这类标题的突出特点是鲜明、生动，有较强的吸引力。一般，非专业刊物上发表的调查报告常采用这种形式。

4. 双标题式。即由一个主标题和一个副标题来共同构成调查报告的标题。其中，主标题多以判断式和提问式表达，而副标题则以陈述式表达。这种形式的标题综合了上述三种标题的优点，因而，无论是应用性调查报告还是专题性、学术性调查报告，都可采用这种标题形式。

标题的写法虽然灵活多样，但有一点要十分注意，即“文要对题”，亦即调查报告的标题要与调查报告的内容相符，而不能为了引人注意，哗众取宠，使用一些超出调查报告内容的标题。

（二）导言

导言，是调查报告的开头部分，其主要任务是介绍调查的有关背景知识，包括调查的目的、内容、对象，调查的时间、地点，调查方法等。导言的具体写作方式常见的有以下几种：

1. 直述式。即开门见山，直接介绍调查的目的、内容、对象、

方法等。

2. 悬念式。即先描述某种社会现象和社会问题，然后对这种社会现象和问题产生的原因及其影响等提出一系列问题，最后对调查情况作一个基本介绍。

3. 结论式。即在描述社会现象、提出问题的同时，将调查结论直接写出来，然后再在调查报告的主体部分去展开。

导言部分的写作没有某种固定不变的模式。究竟采用何种写法，需要根据调查报告的种类、目的、主体部分所使用的材料及调查报告的篇幅等情况，做出适当的选择。一般来说，导言部分应对为什么进行调查、怎样进行调查和调查的结论如何等做些介绍，且文字应力求简洁。

（三）主体

这是调查报告最重要的一部分，是调查结果的集中体现，其关键在于如何恰当地组织和取舍材料。常见的调查报告主体部分的结构有以下三种形式：

1. 横向结构式。即按照调查的内容来安排，以突出某一社会现象或问题各方面的情况。

2. 纵向结构式。即按照事件发展的先后顺序来组织和安排材料，以突出某一现象或问题的发展变化过程，或反映事物在不同时期的变化与差别。

3. 纵横交错式。即把前两种方式结合起来，以反映较复杂的调查内容。

（四）结尾

调查报告结尾部分是对调查过程和结果的一个小结，并简明地陈述调查研究的结论，或阐明所调查的社会现象产生的原因、造成的影响，或提出解决问题的对策和建议。在具体写作方式上，结尾部分的语言应精练，陈述应简明扼要，观点要明确清晰，切忌画蛇添足，影响正文。

除了上述四大部分，有的调查报告还有一个附录，主要是有关材料的出处，参考文献以及统计图表的注释和说明等内容。

以上我们介绍的是较普通的应用性调查报告的一般结构。由于学术性调查研究报告与应用性调查报告在目的、形式、应用范围等方面的不同，因而二者在结构上也存在一定差异。通常，学术性调查研究报告也包括上述四大部分的内容，只不过它有较固定的格式，写作起来更加严格。

一般来说，学术性调查研究报告的内容和结构大致如下：

1. 导言，即说明所研究的问题及研究的意义。主要包括三方面的内容：一是介绍本项调查所要研究的问题；二是对有关的文献研究进行评论；三是介绍自己的研究框架、研究假设等。

2. 方法，即说明调查所使用的方法、程序和工具。主要包括五个方面：一是有关调查方式、研究设计的介绍；二是有关被调查对象的介绍，包括调查总体的情况、调查样本及抽样方法、抽样程序等的说明；三是有关资料收集方法的介绍，其中又包括对研究的主要变量、资料收集过程及所用工具的说明；四是有关资料整理、分析方法的说明；五是对调查研究的质量及其存在的局限性的说明。

3. 结果，即说明通过调查研究发现了什么。在这一部分的写作中，应注意把结果和讨论分开。当然，二者截然分开不太可能，应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选择。

4. 讨论，即说明所发现的结果具有哪些意义，从这一结果出发，还能得到什么或还能继续做些什么。

5. 小结或摘要。小结是指对上述四个方面的简要总结，而摘要则比小结更简明扼要。目前，有许多研究报告常以摘要来代替小结，作为一个单独的部分放在报告的开头而不是结尾。

6. 参考文献，即列出研究报告中所引用和涉及到的书籍和文章目录。

7. 附录，即调查研究过程中所使用的问卷、量表及某些公式的推导、数据的计算方法等。还有的附上访谈记录、观察记录或会议材料、政策文件等，以便其他的研究者查阅和利用。

三、调查报告的写作程序

调查报告的写作，需把握好四个重要环节，即确定主题、拟定提纲、选择材料和撰写报告。

（一）确定主题

主题即调查报告所要表达的中心问题，它是整个调查报告的灵魂。一般情况下，调查报告的主题就是该项调查的主题，二者往往是一致的。但当调查内容较多、涉及的范围和领域较广时，调查报告的主题可能与调查的主题不统一。这就需要选择部分调查内容来确定相应的调查报告的主题。由于某些因素的影响，有时需要根据实际的调查资料重新确立调查报告的主题。

（二）拟定提纲

主题确立后，不能马上动笔进行调查报告的写作，而应先对调查报告的整体框架进行构思，并进一步将这种框架转变为具体的写作提纲。写作提纲的主要作用是理清思路，明确调查报告要写作的内容，并安排好调查报告的总体结构。拟定写作提纲的方法是对调查报告的主题进行分解，并将分解后的每一部分进一步具体化，包括每一部分的标题和内容概述等。

（三）选择材料

调查报告的主题和提纲确立之后，就要全面、深入分析调查所得到的全部材料，并对材料进行取舍，选择那些与调查报告主题紧密相关、能够很好地表现主题、论证主题的材料。因为并非所有的调查资料都能用于调查报告的写作。调查报告所用的材料通常包括两个方面，一种是从调查中得到的各种数据、表格、事例等客观材料，另一种是通过对材料的分析、综合和概括所形成的观点、认识

等主观材料。在进行材料的取舍时，首先应以写作提纲为依据；其次，要坚持精练、典型、全面的原则，既不遗漏重要的材料，又使所用的材料具有最强的代表性和说服力。

（四）撰写调查报告

当前三步的准备工作完成之后，我们就可以动手进行调查报告的写作了。在撰写调查报告时，最好的做法是一气呵成，而不要经常在一些小的细节上停下来推敲修改。这样做的好处是使调查报告紧紧围绕所确立的主题来展开，从而在整体思想、体系结构、内容形式、行文风格等方面前后一致，浑然一体。当调查报告全文写完后，再回过头来，反复地阅读、推敲、修改每一个部分和细节，不断提高和完善调查报告的质量。

最后，需要特别指出的是，在撰写调查报告时，应注意以下事项：(1) 应尽量用简单平实的语言写作；(2) 陈述事实应力求客观、准确，避免使用主观或感情色彩较浓的语句；(3) 应以一种向读者报告的口吻撰写，而不要表现出力图说服读者的倾向，更不能把自己的观点强加于人；(4) 引文与注释要规范。

主要参考书目

〔美〕刘易斯.A.科瑟:《社会学思想名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美〕乔纳森·纳特:《社会学理论的结构》,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
〔美〕戴维·波谱诺:《社会学》(第十版),李强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美〕伊恩·罗伯逊:《现代西方社会学》,河南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陆学艺主编:《社会学》,知识出版社 1996 年版。
郑杭生主编:《社会学概论新修》(修订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社会学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侯钧生主编:《西方社会学理论教程》,南开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20 页。
宋林飞:《西方社会学理论》,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345—346 页。
杨雅彬:《近代中国社会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郑杭生、李迎生:《中国社会学史新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曾钊新主编:《社会学教程》,吉林教育出版社 1994 年版。
易益典、周拱熹:《社会学教程》,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
吴方桐主编:《社会学教程》,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宋林飞:《现代社会学》,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
林国灿主编:《现代社会学》,重庆出版社 1991 年版。
吴增基、吴鹏森、苏振芳主编:《现代社会学》,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庞树奇、蒋雅容:《普通社会学》,中国城市经济社会出版社 1989 年版。
袁亚愚、詹一之主编:《社会学——历史·理论·方法》,四川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李培林:《中国社会结构转型》,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
刘祖云:《从传统到现代:当代中国社会转型研究》,湖北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陆学艺主编:《当代中国社会阶层研究报告》,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2 年版。

李　强：《当代中国社会分层与流动》，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3 年版。
高佩义著：《中外城市化比较研究》，南开大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辜胜祖著：《城镇化与非农化研究》，浙江人民出版社 1991 年版。
罗荣渠：《现代化新论》，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孙立平：《社会现代化》，华夏出版社 1988 年版。
吴忠民：《渐进模式与有效发展——中国现代化研究》，东方出版社 1999 年版。
张培刚主编：《新发展经济学》，河南人民出版社 1999 年版。
张琢主编：《国外发展理论研究》，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
杨桂华：《转型社会控制论》，山西教育出版社 1998 年版。
陆学艺、景天魁主编：《转型中的中国社会》，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4 年版。
郑杭生主编：《从传统向现代快速转型过程中的中国社会》，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张坤民：《可持续发展论》，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张家麟编著：《组织社会学》，安徽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版。
谢志强：《社会发展的结构分析》，中国言实出版社 2002 年版。
郑杭生：《中国社会转型中的社会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袁亚愚等：《社会学家访谈丛书——中国社会问题》，中国社会出版社 1998 年版。
雷　洪：《社会问题——社会学的一个中层理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1999 年版。
时蓉华：《新编社会心理学概论》，东方出版中心 1998 年版。
沙莲香主编：《社会心理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2 年版。
周晓虹：《现代社会心理学》，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7 年版。
《中国大百科全书·社会学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1 年版。
袁方主编：《社会调查原理与方法》，高等教育出版社 1989 年版。
袁方主编：《社会研究方法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
风笑天：《社会学研究方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卢淑华：《社会统计学》，北京大学出版社 1989 年版。

后　　记

随着中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进程的逐步深入，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发展不应当仅仅限于经济的层面，发展应当是经济和社会的协调、全面的发展；在经济发展的同时，必须保证社会的不断进步。否则，便会造成一个畸形的、不健康的社会。于是，并非偶然地，社会学学科在中国迅速崛起，成为中国社会科学领域中的“显学”。而对于党政干部来说，学习、熟悉社会学的基本知识有着重要的意义。学习社会学，有助于人们如实地了解社会的实际状况；有助于人们把握社会发展和变化的趋势；有助于人们制定合理而有效的社会经济发展战略。

为适应党政干部学习社会学的需要，中共中央党校社会学专业的教师集体编写了《社会学理论和方法》一书。

我们在编写这本书的时候，考虑到特定的读者对象问题，为了使读者能够在相对比较少的时间内掌握较多的社会学知识，所以，将社会学的理论和社会学的方法这两大块的社会学知识融在一本书当中。其中，以社会学的理论为主，同时将社会学方法特别是社会调查方法的基本知识介绍给读者。另外，在介绍社会学理论时，特别突出地介绍、分析了同中国现实社会紧密相关的一些重大问题，如社会阶层、社会问题、社会控制、现代化等问题。

本书由吴忠民担任主编，谢志强担任副主编。编写工作的具体分工是，由吴忠民拟定提纲，然后请编写组的各位教师分头撰写，最后由吴忠民、谢志强修改、定稿。

本书各部分的具体承担者是：

后　记

导　论：吴忠民；
第一章　人的社会化：张建新；
第二章　社会群体：赵慧珠；
第三章　社会组织：谢志强；
第四章　社会分层：谢志强；
第五章　社区：李慧英；
第六章　社会制度：张建新；
第七章　社会互动：向春玲；
第八章　社会问题：青连斌；
第九章　社会控制：青连斌；
第十章　社会变迁与现代化：吴忠民；
第十一章　社会调查的一般程序：林梅；
第十二章　社会调查的主要类型：林梅；
第十三章　调查资料的收集方法：林梅；
第十四章　调查资料的整理与调查报告的撰写：林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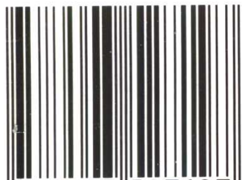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本书的定位是教材而不是专著，所以本书借鉴、引用了学术界许多相关的研究成果。在此，对于这些研究成果的作者们致以由衷的谢意。

教务部参加本书组织编写及编务工作的有：贾高建、徐跃、张振明。

作　者

2003年5月




ISBN 7-5035-2719-6
9 787503 527197 >
C · 142 定价:22.00元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11128739_《音乐欣赏十五讲》